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 抵 押 結 構 性 產 品
有 關
將 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 行 之
結 構 性 產 品 之
基 礎 上 市 文 件

保薦人

瑞 銀 證 券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不時在聯交所上市之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不時以增編方式作出更新及／或修訂。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閣下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本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我們之信譽，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3
配售及銷售	8
權證概覽	10
牛熊證概覽	12
有關我們之資料	15
風險因素	19
附錄一－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31
A 部－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32
B 部－以現金結算之指數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43
C 部－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51
附錄二－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62
A 部－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63
B 部－以現金結算之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77
C 部－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89
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03
附錄四－風險管理及監控	230
附錄五－經營環境及策略	279
附錄六－信貸評級簡介	291

重 要 資 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於發行日前將會刊發一份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載列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文件(包括本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以及該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該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不時刊發之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結構性產品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確定結構性產品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所依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之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穆迪」)	Aa3 (展望負面)
S & 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標準普爾」)	A+ (展望穩定)

上文披露的我們的信貸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對我們償還長期債務的整體能力的評估。

Aa3屬首兩個主要信貸評級級別之一，並屬穆迪給予的十個投資級別評級(包括1、2及3分級)中的第四高評級。

A+屬首三個主要信貸評級級別之一，並屬標準普爾給予的十個投資級別評級(包括+或-一分級)中的第五高評級。

有關信貸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礎上市文件附錄六的簡介。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發行人收取費用。

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依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一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信貸評級的最新資料。

我們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 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 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我們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認可及受其規管，亦獲審慎監管局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認可，並須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規管，以及受英國審慎監管局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的有限規管。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結構性產品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a) 聯交所收取 0.00565% 的交易費；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 0.0027% 的交易徵費；及
- (c) 香港財務匯報局收取 0.00015% 的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香港之稅項

在香港毋須因出售結構性產品所帶來之任何資本收益而以預扣或其他方式繳付稅項，惟若干人士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帶來之任何該等收益被視為貿易收益，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閣下毋須就純粹以現金結算之結構性產品繳付任何印花稅。

瑞士之稅項

根據瑞士現行法例，閣下在課稅年度內如非瑞士居民，亦無透過瑞士境內的永久機構從事買賣或業務，則毋須就年內售出或贖回結

構性產品所變現之收益支付任何瑞士聯邦、郡或市級之所得稅或其他稅項。

發行結構性產品不涉及任何瑞士的稅務責任。然而，透過駐瑞士或列支敦士登之銀行或其他交易商認購、轉讓或贖回結構性產品可能須繳付瑞士證券轉讓稅。

美國之稅項

FATCA 預扣稅

根據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通常稱為 FATCA)第 1471 至 1474 條，「**外國財務機構**」(定義見 FATCA)可能須就支付予或就不符合若干認證、報告或相關要求的人士的(i)美國來源收入的若干款項及(ii)「外國轉付款項」作出預扣。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瑞士)已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IGA**」)或實質上同意 IGA 以實施 FATCA，IGA 修訂 FATCA 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應用方式。

根據現行的 IGA 規定，IGA 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財務機構一般毋須根據 FATCA 或 IGA 就其所支付的款項預扣款項。FATCA 規定及 IGA 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若干方面(包括是否須根據 FATCA 或 IGA 就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付款作出預扣)尚不確定且可能發生變化。即使須根據 FATCA 或 IGA 就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付款作出預扣，有關預扣將不會於美國聯邦公報頒佈界定「外國轉付款項」最終規例後兩年之日之前應用於外國轉付款項，前提是結構性產品獲正式視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債務，而界定為外國轉付款項的最終規例於美國聯邦公報存檔之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發行的結

構性產品一般不受外國轉付款項 FATCA 預扣稅所規限，除非在該日期後作出重大修訂或被分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權益。然而，倘若額外結構性產品與先前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並無區別，且於不追溯既往期間屆滿後發行，並根據 FATCA 作出預扣，則預扣代理人可將所有結構性產品(包括於不追溯既往期間屆滿前獲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視為須根據 FATCA 作出預扣。持有人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該等規則如何適用於其投資的結構性產品。倘若須根據 FATCA 或 IGA 就結構性產品付款作出任何預扣，則 UBS 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因預扣而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支付額外款項。

上文所載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討論僅包含一般資料，可能不適用於投資者的具體情況。有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了解其於結構性產品及相關股票的所有權及處置該等結構性產品及相關股票的稅務後果，包括州、地方、非美國及其他稅法下的稅務後果以及美國聯邦稅法或其他稅法的變動的可能影響。

上述資料僅屬一般性質，並不旨在載述全部可能相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我們並不就結構性產品提供任何稅務意見。稅務待遇取決於各客戶之個別情況，故客戶須向有信譽的服務供應商諮詢稅務意見。進行交易前，閣下應自行視乎需要諮詢閣下之法律、規例、稅務、財務及會計顧問，並根據閣下本身的判斷及認為必需之顧問意見作出投資、對沖及交易決定(包括有關該項交易是否適合之決定)。

配售、銷售及暗盤市場交易

除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分派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配售及銷售」一節。

在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我們可向其關連人士配置該系列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

於結構性產品之推出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結構性產品可能透過暗盤市場售予投資者。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曾在暗盤市場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則會在上市日期前向聯交所匯報，而有關報告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arrants.ubs.com/ch/>瀏覽：

- (a) 本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其中包括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
- (b) 我們的核數師Ernst & Young Ltd (「核數師」)的同意書；及
- (c)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內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代表

我們的授權代表為Vassili Reperant及Celia Jing(兩者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如何取得有關瑞士銀行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www.ubs.com取得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亦可瀏覽<http://warrants.ubs.com/ch>取得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結構性產品之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此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計及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者，一概不得視為獲我們授權而予以依賴。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從未評估我們之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好處，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亦從未核實本文件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審閱本文件。閣下務須就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審慎行事。

用語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條款及條件(統稱「**細則**」)所載的涵義。

配 售 及 銷 售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任何有關結構性產品之資料。

美利堅合眾國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註冊。結構性產品並不構成(且並無作為)受限於 1936 年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的銷售日後交付商品的合約(或其期權)，且並未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根據商品交易法批准交易結構性產品。

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任何時間不得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或其中權益，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或其他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在美國或向任何該等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轉售。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及轉讓結構性產品或其權益即屬違反美國證券法律，惟在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情況下或根據所授豁免而進行則作別論。此外，任何時間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若干結構性產品發行，或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而任何美國人士於任何時間亦不得交易或持有該結構性產品的倉盤。除我們與保薦人(身為經辦人)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其中權益。本文內，「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及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土、屬土及其他受其司法管轄之範圍；而「美國人士」則指(i)美國國民或居民，包括根據美國法律或其政治分區之法律創辦或組成之任何

公司、合夥或其他機構；(ii)任何收入(不論來源)須繳納美國入息稅之遺產或信託；(iii) (a) 證券法 S 規例或(b) CFTC 根據商品交易法所頒佈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的解釋指引及政策聲明所界定之美國人士；或(iv) CFTC 規則 4.7 所界定為「非美國人士」以外之人士，而在各情況下，有關定義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此外，在發售開始後 40 天內，並非參與發售之交易商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有可能違反證券法之註冊規定。

歐洲經濟區

各證券商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其他各證券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基礎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2014/65/EU 指令(經修訂，「MiFID II」)第 4(1) 條第 (11) 點所界定的散戶；或
 - (ii) 具有(EU) 2016/97 指令(經修訂，保險分銷指令)所賦予的涵義的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 MiFID II 第 4(1) 條第 (10) 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非(EU) 2017/1129 規例(經修訂及取代，「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所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的充足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英國

各證券商已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其他各證券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英國任何其他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基礎上市文件所擬提呈發售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一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i) 規例(EU)第2017/565號(根據二零一八年退出歐盟法案(「**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第(8)點所界定的散戶；或

(ii) 具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FSMA**」)條文以及FSMA項下任何旨在落實指令(EU)2016/97的規則或規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規例(EU)第600/2014號(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1)條第(8)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iii) 非(EU) 2017/1129規例(根據退出歐盟法案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第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所提呈發售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的充足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決定。

各證券商已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其他各證券商將須聲明並同意：

- (a) 就距離到期日不足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i) 其為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之人士；及(ii) 倘發行結構性產品會構成我們違反FSMA第19條，則除向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或合理預期將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之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外，其並無亦將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

- (b) 在FSMA第21(1)條並不適用於我們之情況下，其僅會及將會就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銷售傳達或安排傳達其收到之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FSMA第21條)的信息；及

- (c) 在英國、自英國或涉及英國之任何方面，其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作出的任何事宜均遵守及將遵守FSMA的所有適用條文。

瑞士

本文件不屬要約，亦非瑞士法例界定之章程。結構性產品僅可(i)向聯邦金融服務法案(「**FinSA**」)第4條第3段及第5條界定的專業客戶或(ii)倘可取得FinSA第58條定義的主要資料文件，則根據FinSA第36條所載豁免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權 證 概 覽

何謂權證？

權證是一種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與公司股份、基金單位或股份、指數或其他資產(各自為「**相關資產**」)掛鈎，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行使水平之預設價格或水平「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或參照該價格或水平實現其價值。衍生權證之成本通常相當於相關資產價格之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能會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我們的權證為歐式權證，即只可於到期日行使。倘權證於到期日行使，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該權證之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的現金款項(如屬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結算時收取現金結算金額減去任何行使費用。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於到期時不會獲付任何款項。

權證如何運作？

普通權證

我們將參照下述差額計算普通權證之潛在收益：

- (a) (如屬與一隻證券掛鈎之權證)行使價與平均價之差額；及
- (b) (如屬與一項指數掛鈎之權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到期時之收益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之價格或水平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到期時之收益就越高。倘行使價／行使水平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其他類別權證

其他類別權證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該等權證之類別及該等權證是否特種權證。

我們各類別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一A至C部(可經任何增編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a) 行使價或行使水平；
- (b)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或水平波幅(即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c)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d)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e)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

(f) 衍生權證的供求；

(g)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h) 我們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我們的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home/html/warrants_c.html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牛熊證概覽

何謂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不同類別的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
- (c) 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
- (d) 海外股份、指數、貨幣或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閣下於一系列牛熊證之最大損失限於牛熊證之購買價（一般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之一部分），另加購買牛熊證所涉及之任何開支。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於到期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

牛熊證適用之細則載於附錄二A至C部（可經任何增編或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

除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修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在聯交所系統達成或記錄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有關時段內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將會結束，

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a) 如屬單一股份牛熊證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一系列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一系列熊證)之時間；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則為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一系列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一系列熊證)之時間。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

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剩餘價值(如有)乃參照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務請閣下細閱有關細則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進一步資料。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系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之發行價指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或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系列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由於資金比率不時變動，故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所波動。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及我們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一系列牛熊證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之限制。

哪些因素釐定牛熊證的價格？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傾向緊貼相關資產價值之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項相關資產)，但是牛熊證價格之變化未必緊貼相關資產價值之變化。

然而，於牛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的剩餘價值(如有)的可能範圍；
- (d) 到期前剩餘時間；
- (e)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f) 相關資產的流通量；
- (g) 牛熊證的供求；
- (h)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i) 市場深度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有關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j)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k) 我們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我們的牛熊證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或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home/html/cbbc_c.html以取得有關我們的牛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我們的牛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有關我們之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連同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銀集團」、「集團」、「UBS」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集團部門及四個業務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組成。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發行人將其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

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2.2 UBS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UBS業務的融資

有關UBS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3年3月6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22年度年報(「**2022年度年報**」)「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UBS以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及一個集團部門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2014年，UBS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

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UBS旗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UBS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UBS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UBS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於2023年3月19日，UBS宣佈計劃收購瑞士信貸。UBS預期在有關收購後將進一步更改本集團的法律架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2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2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3.2 近期發展

3.2.1. 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2023年3月19日，UBS宣佈計劃收購瑞士信貸。合併預計將創造投資資產總額超過5萬億美元的業務。因此，合併將進一步鞏固UBS作為位於瑞士的全球財富管理機構的地位，按合併基準計算，將擁有超過3.4萬億美元的投資資產，並在最具吸引力的增長市場運營。該交易鞏固UBS作為瑞士領先的綜合銀行地位。經合併業務將成為歐洲領先的資產管理機構，擁有超過1.5萬億美元的投資資產。根據全股票交易條款，Credit Suisse Group AG股東每持有22.48股Credit Suisse Group AG股份將獲得1股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每股0.76瑞士法郎，總代價為30億瑞士法郎。UBS將從該交易中獲得來自瑞士政府250億瑞士法郎的下行保障，以支援交易標的、收購價格調整及重組成本。

有關主要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22年度年報「本行的環境」及「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有關趨勢的資訊，請參閱於2023年1月31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報告「集團表現」項下「展望」，以及2022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一節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首要及新興風險」。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近期發展」一節。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

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olm Kelleher	主席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Norfolk Souther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風險及財務委員會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Americans for Oxford董事會成員；Oxford Chancellor's Court of Benefactors成員；大英博物館顧問委員會成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成員；國際貨幣會議成員。
Lukas Gähwiler	副主席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Pilatus Aircraft Ltd董事會副主席；Ringier AG董事會成員；瑞士銀行家協會副主席；瑞士銀行業僱主協會主席；瑞士僱主協會董事會成員；economiesuisse董事會成員；UBS Pension Fund基金董事會主席；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Kingham Hill Trust受託人；St. Helen Bishopsgate受託人。
Claudia Böckstiegel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Roche Holding AG總法律顧問兼經擴大執行委員會成員。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relian LLC董事會成員；普林斯頓大經濟政策研究Griswold中心的高級顧問；Group of Thirty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的董事會主席；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董事會成員；彭博 Bloomberg Economics的意見作家及顧問。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Firmenich International SA董事會主席；Jacobs Holding AG董事會成員；INSEAD及INSEAD World Foundation董事會成員；瑞士董事會院(Swiss Board Institute)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美國中華醫基金會受託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漢基國際學校董事；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副主席；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受託人委員會成員；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td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Mark Hughes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Global Risk Institute董事會主席；列斯大學客席講師；McKinsey & Company高級顧問。
Nathalie Rachou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Veolia Environnement SA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非洲金融機構投資平台(Afric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Platform)董事會成員。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Yext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Datalog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Fivetran董事會成員；Coalition, Inc.董事會成員；Checkout.com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Dieter Wemmer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董事會成員(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馬爾他Mar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附屬公司主席；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成員。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3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星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Jurong Town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 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 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 UBS 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 UBS 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 2022 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撥備及或然負債」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 險 因 素

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適用於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閣下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仔細考慮所涉及之一切有關風險，並就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徵詢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之意見。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之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各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之數目在任何時間皆可能十分龐大。

我們之信譽

如閣下投資我們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不論相關資產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結構性產品之條款，閣下對下列人士並無任何權利：

- (a) 發行相關股份之任何公司；
- (b) 發行相關證券的任何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
- (c) 任何指數編製人或任何發行相關指數的任何成分證券的公司。

我們並不保證償還閣下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本金。

倘穆迪或標準普爾等評級機構調低我們之信貸評級，則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其非可行性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我們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結構性產品到期款項。

購回我們的結構性產品

我們、我們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本集團」)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在私人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協商價格或當前市價購回結構性產

品。閣下不應對任何時候任何個別系列之已發行結構性產品之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我們有責任在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到期時，根據其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金額。我們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並不旨在(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本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金融機構，業務遍佈全球多個國家。本集團本身及為他人進行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交易及投資以及其他活動。此外，本集團或會因其他業務而管有或取得有關相關資產之重大資料，或刊發或更新相關資產之研究報告。該等業務、資料及／研究報告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從而產生不利於閣下之後果或與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買入及賣出證券、財務顧問關係及行使債權人權利。本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之資料。本集團及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參與該等活動而毋須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之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市場風險而參與牽涉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

以至有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份，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
- (d) 可發行相關資產之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及
- (e) 亦可擔任日後發售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之包銷商，或擔任該等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發行人之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或擔任任何股份、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發行人之商業銀行，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該等活動可導致一定的利益衝突，而且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我們的經營環境及策略

若干風險(包括附錄五所載之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執行策略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我們本身須承受多項風險，其中大部分或僅於事後回顧時才清楚顯示。因此，我們並不視為重大或現時並不知悉的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在各類別內，我們視為最重大的風險將會首先呈列。附錄五所載之風險因素的排列次序並不表示其發生之可能性或其財務後果之潛在影響程度。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會損失於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度風險，而且會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包括利息、外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

期權、權證及資產掛鈎工具之價格主要視乎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而定。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或大部分購買價，閣下對此應有所準備。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結構性產品涉及之相關股價、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及距離到期之剩餘時間越短，則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之風險就越大。

結構性產品僅可於各自之到期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到期日之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有關投資價值。

損失全部或部分結構性產品之購買價之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歸本及變現投資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之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可能會出現難以預料、突如其来而巨大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之走勢對閣下之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並非按照預測之走勢移動，則閣下須承受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結構性產品之價值與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走勢可能不成比例甚至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與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有別。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與相關資產掛鈎並會受其影響(正面或負面)，但結構性產品之市值變化與相關資產之價值變化可能無法比較或不成比例。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上升時下跌。

閣下若有意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應要明白在此方面運用結構性產品之複雜性。舉例說，結構性產品之價值未必確切反映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由於結構性產品供求之波動，其價值並不保證會因應相關資產之走勢而相應變動。結構性產品未必是相關資產或其所屬投資組合之良好對沖工具。

結構性產品可能無法以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其所屬投資組合價格／水平之水平進行結算。因此，閣下有可能在承受相關資產之投資或風險造成之任何損失之餘，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蒙受重大虧損。

二級市場可能沒有足夠流通量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二級市場、二級市場之規模、該系列結構性產品在二級市場之買賣價，及二級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雖有上市，但其流通量未必比不上市高。

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難以取得其價格資料，而該系

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因為若干司法管轄區限制結構性產品之發售與銷售而受到影響。場外交易之結構性產品可能比場內交易之結構性產品面對更大風險。倘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被終止，該系列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數目會因而減少，而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亦可能會相應下跌。受影響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我們已經或將會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然而，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之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結構性產品做莊之能力受限制、約制及／或(如無限制)未能達到目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盡力委任另一名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結構性產品之投資可能會涉及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之計值貨幣之利率風險。影響利率之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因素。在有關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資產估值前之任何利率波動，均可能對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可能低於結構性產品當時之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金額之差額會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

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價值」一部分是視乎距離到期前尚餘時間之長短以及對相關資產日後價格／水平的範圍之預期而定。距離到期日之時間越近，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亦越低。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匯率風險

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金額若需由某種外幣換算為港元，則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之間之匯率視外匯市場之供求情況而定。市場供求則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之干預及貨幣炒賣活動等因素影響。

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及外國政府實施適用於有關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限制都可能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按匯率調整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為結構性產品發行日當時的匯率，並不保證反映其後任何時間計算有關結構性產品價值所用的有關匯率。

結構性產品如列為「保證匯率」，則其相關資產的價值會按照細則指定或暗示的日期及方式，按固定匯率從一種貨幣(「原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新貨幣」)。我們維持原貨幣與新貨幣之匯率的成本會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而影響程度在結構性產品有效期內會有變化。由於原貨幣與新貨幣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會有波動，故難以保證結構性產品的保

證匯率無論何時均可提升結構性產品回報至優於無保證匯率之同類結構性產品之水平。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如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施用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地預測個別時期適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第4至5頁「重要資料」一節「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一段。

細則之修改

根據細則，我們毋須徵得閣下同意即可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前提是我們認為該修改：

- (a)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閣下之個別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

因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而可能提早終止

倘我們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我們履行有關結構性產品之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僅就牛熊證而言，我們維持牛熊證之對沖安排

不再適宜或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倘我們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我們會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支付我們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的結構性產品公平市值(不計及上述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或發生干擾對沖)之情況)，惟須扣減我們將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該公平市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款項及可能為零。

有關相關資產之風險

閣下並不擁有相關資產之權利

除細則另有列明者外，閣下並不享有：

- (i) 相關資產持有人一般享有的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或
- (ii) 對於任何相關指數的組成公司之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之估值風險。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亦會因應眾多因素而有所增減，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活動以及(相關資產如屬指數)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之變動。

閣下應具備買賣此等種類結構性產品之經驗，並應瞭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之風險。閣下應按個人之財政狀況，參考有關結構性產品及其價值所繫之相關資產之資料後，在閣下之顧問協助下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調整之風險

如屬單一股份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性產品（「證券」），我們或會因發生若干與證券有關之公司事件而必須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調整或修訂細則。閣下在結構性產品之細則下，只獲有限的反攤薄保障。我們可全權決定（其中包括）就供股、紅股發行、拆細、合併、現金分派或重組事項等事件而調整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權利、行使價（如適用）、贖回價（如適用）、行使價（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收市價）。然而，我們毋須就可能影響證券的每一件事件作出調整。如有調整，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及其到期時之回報均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倘證券在結構性產品期內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則我們可根據結構性產品之細則對結構性產品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或修訂。該等調整及／或修訂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如屬指數結構性產品，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之水平。如此情況發生在估值日，但不構成細則所指之市場干擾事件，則指數水平可能不包括該等股份之價值。此外，我們可因應有關指數之若干事件（包括計算指數之算式或方法出現重大變動或指數並無公佈）而按照有關算式或方法變動前最後有效之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在其上市或交易之市場（包括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或交易，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亦會同期暫停買賣。此

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而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同期暫停買賣。距離到期日越近，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亦越低。在上述情況下，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之重大時間價值遞減影響，且結構性產品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之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結算延遲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外，任何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結構性產品到期之日與釐定該事件有關之適用結算金額的時間之間可能有時間差距。到期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時間如有任何延遲，將在有關細則中列明。

然而，如因我們釐定於任何相關時間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干擾交收事件或相關股份或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或按細則需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延遲到期時，則上述延遲可能更長。

在有關期間適用之結算金額可能大幅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會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之結算金額。

閣下務請注意，倘出現干擾交收事件或市場干擾事件，則現金結算金額可能會延遲支付。詳情請參閱細則。

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採納「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港元(「港元」)及一種或以上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外幣」)買賣其單位或股份，則可能因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而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或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掛鈎。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該等單位或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單位或股份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較於聯交所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有很大偏差。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於相關貨幣櫃台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一般風險

對於與基金單位或股份相關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我們及我們之聯屬公司概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之行動。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i)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結構性產品之發售；(ii)亦無義務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之公司行動時考慮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而
- (b) 我們於有關基金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有關基金之管理人負責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有關基金章程文件所載之投資限制，作出有關管理基金之策略性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有關基金之管理及行動時機對有關基金之表現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關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市價亦承受這方面的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閣下應知悉：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相關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及

- (c)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將間接承受該等風險。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若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含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以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應知悉：

- (a)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需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任何一位對手方倒閉皆可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 (b)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

上述風險可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至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一項於離岸發行及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內地證券市場，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華通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內地政府新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詮釋及／或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 (c)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所投資證券的買賣受到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至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影響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買賣的流通量。在該情況下，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

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發佈詳細的執行規定，取消於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與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倘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一項REIT的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

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利率變動；(e)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單位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上述風險可能對相關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括其價值與商品價值直接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務請閣下注意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風險。商品價格極為波動。商品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不斷變動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

有關牛熊證之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之價格

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之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變化或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水平／現貨價觸及贖回水平／贖回價時，牛熊證將暫停交易(下文所載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相關資產價格／水平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除少數情況外，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由聯交所向我們通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由我們向聯交所匯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聯交所與我們必須按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程序達成協議，方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撤回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

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之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之聯屬公司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之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將不會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將不會包括牛熊證之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閣下將不能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牛熊證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

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有損於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

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之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之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了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亦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之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水平及／或牛熊證之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之權益。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衍生工具之交易，以調整其對沖倉位。此外，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之平倉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其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有關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按其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將相應的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將任何牛熊證相關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之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從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法定形式之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其核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使用之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代表。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登記方式於結算系統代閣下持有，意味著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之效率均受到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影響。閣下應注意下列風險：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之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在其存續期內會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存置之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核)只能登記法定所有權擁有人之權益，不能為其他權益登記，換言之結構性產品會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依賴本身之經紀／託管人及其發出之結算書，證明閣下之投資權益；

- (d) 所有通告及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放及／或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閣下需經常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本身之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在到期日及我們釐定現金結算金額後，我們根據細則向作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後，即屬妥為履行對閣下應負之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收取之現金結算金額分派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與經紀達成之收費安排及經紀之利益衝突

我們可就結構性產品之第一市場與經紀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收費安排。閣下務請注意，與我們訂立收費安排之任何經紀不會亦不可預期只從事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因此，任何經紀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的戶口，不時參與涉及相關資產及／或其他發行人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同一相關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之結構性產品之交易。同一經紀可能同時為不同客戶買賣市場上之競爭產品，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及牽涉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之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或會同時對一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造成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之影響。任何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亦難以保證。

附 錄 — — 權 證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下文載列各類別權證之細則。

	頁次
A 部－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32
B 部－以現金結算之指數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43
C 部－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51

A 部 – 以 現 金 結 算 之 單 一 股 份 權 證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公司股份之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1增發之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理人行使。

(B) 發行人在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E) 權證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2(B)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權證持有人收取。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權證而引致之所有費用之款項。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之款項會按照細則3(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就此等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每個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5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之算術平均值；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 (i)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ii)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公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公司；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a)股份；或(b)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之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所允許之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股份」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估值日」為緊接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之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清楚起見，倘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按上述押後估值日，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只一次使用該隨後首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押後至到期日或之後，則：

- (a) 緊接到期日之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會出現之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權證會按聯交所之規定在到期日前停止買賣。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權證之行使

-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B) 倘發行人確定現金結算金額(按照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權證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按照細則3(E)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任何未按照本細則3(B)自動行使之權證，應於其後即告到期，而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權證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就有關權證之責任即告終止。
- (C) 發行人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在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權證相關之各名權證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 (E)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各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

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權證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發生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F)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會按照細則3(E)支付款項得以解除。

4. 保薦人

(A) 保薦人不會對權證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5. 調整

(A) 供股發行。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讓彼等按現有之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須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就此等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乎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B) 發行紅股。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所持之每股股份可額外收取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隨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生效。

(C) 拆細及合併。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更多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 (i)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之比率予以調低；及
- (ii)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之比率予以調高；

在各個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或有關公司行將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

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之權利，使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原應可獲得者)之現金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代替證券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任何餘下之股份均不受本段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時，則本細則凡提述股份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E)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概不會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有關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2%或以上則另作別論。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繫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附現金分派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 每股現金分派

OD： 每股普通股息，前提是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相同。為免生疑，倘若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不同，OD即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F)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

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之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7. 總額證書

代表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

8. 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A) 權證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10%之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權證持有人，親身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作出。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

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9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告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權證持有人派送有關通告之副本。

10. 清盤

有關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在各方面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之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1. 增發

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權證，與權證形成一個系列。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生效，及對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實質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12(A)之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修訂(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之外，其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13.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a)及(b)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權證向每名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權證持有人付款應按照細則9通知權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14.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接受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7.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若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權證到期日後10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B 部 – 以現金結算之指數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指數之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0增發之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中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準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人行使。

(B) 發行人在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E) 權證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2(B)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權證持有人收取。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權證而引致之所有費用之款項。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之款項須按細則3(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就此等細則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i)按匯率(如適用)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 (i)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text{除數}}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ii)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text{除數}}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除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

「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第一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指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編製人；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估值日在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出現下列事項：

(1) 構成指數之重大份額的成分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2)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3) 對涉及釐定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段(i)而言，(a)倘交易時間及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有所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因價格波動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許可之限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ii) 如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

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iii) 指數交易所因不可預見之情況導致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iv) 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任何情況，發行人未能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式或發行人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按當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第二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水平；及

「**估值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權證會按聯交所之規定在到期日前停止買賣。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權證之行使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倘發行人確定現金結算金額(按照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權證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按照細則3(E)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任何未按照本細則3(B)自動行使之權證，應於其後即告到期，而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權證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就有關權證之責任即告終止。

(C) 發行人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須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在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權證相關之各名權證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 (E)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權證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發生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發行人若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於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會出現之收市水平，並以此作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可(但沒有責任)參考計算有關指數的期貨合約之方式，從而釐定收市水平。

- (F)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會按照細則3(E)支付款項得以解除。

4. 保薦人

- (A) 保薦人不會對權證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5. 指數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公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所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視為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B)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倘(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以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除了為令指數在成分證券、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得以保持，而在該公式或方法中作之修改以外)；或(i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而未能公佈除外)；則發行人不會使用指數之公佈水平，而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或商品(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除外)，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生效之指數公式及計算方法釐定估值日指數水平，以釐定收市水平。
- (C)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D)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有關任何調整，以及該等調整開始生效日期之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7. 總額證書

代表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

8. 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10%之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

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權證持有人，親自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作出。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9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告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權證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

10. 增發

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權證，與權證形成一個系列。

11.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a)及(b)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權證向每名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權證持有人付款應按照細則9通知權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12.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3.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接受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5.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若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時效歸益權

就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權證到期日後10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C 部 –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費用和開支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基金單位之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 11 增發之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理人行使。

(B) 發行人在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E) 權證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 2(B)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權證持有人收取。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權證而引致之所有費用之款項。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之款項會按照細則3(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就此等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每個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5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之算術平均值；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 (i)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ii)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基金」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a) 基金單位；或(b) 與基金單位有關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之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所允許之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估值日」為緊接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之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清楚起見，倘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按上述押後估值日，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只一次使用該隨後首個營業日之基金單位收市價，致使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押後至到期日或之後，則：

- (a) 緊接到期日之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會出現之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基金單位之收市價。

權證會按聯交所之規定在到期日前停止買賣。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權證之行使

-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B) 倘發行人確定現金結算金額(按照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權證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按照細則3(E)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任何未按照本細則3(B)自動行使之權證，應於其後即告到期，而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權證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就有關權證之責任即告終止。
- (C) 發行人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須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在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權證相關之各名權證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 (E)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各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

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權證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存在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F)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會按照細則3(E)支付款項得以解除。

4. 保薦人

(A) 保薦人不會對權證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5. 調整

(A) 新基金單位發行。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讓彼等按現有之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須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之基金單位之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列明之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之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就此等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乎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之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B)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之以基金單位代替紅利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之每個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之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C) 拆細及合併。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數目更多之基金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數目較小之基金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i)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之比率予以調低；及
- (ii)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之比率予以調高；

在各個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基金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基金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實體)，或有關基金行將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

決定)前之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之權利，使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之信託基金或公司之基金單位或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基金單位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原應可獲得者)之現金有關，而此後本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代替證券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任何餘下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時，則本細則凡提述基金單位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E)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的選擇)(「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概不會就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有關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2%或以上則另作別論。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附現金分派基金單位之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每個基金單位現金分派

OD：每個基金單位普通分派，前提是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相同。為免生疑，倘若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不同，OD即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F)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

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之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7. 總額證書

代表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

8. 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10%之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投票之權證持有人，親自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

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9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告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權證持有人派送有關通告之副本。

10. 終止或清盤

倘發生終止或基金或基金受託人(如適用)(包括不時被委任之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基金之受託人的身份)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在各方面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終止，則未獲行使之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之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就本細則10而言，「終止」指(i)基金予以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之時；(ii)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全組成；(iii)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項下之法律責任；或(iv)基金不再獲認可為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1. 增發

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權證，與權證形成一個系列。

12. 撤銷上市地位

(A)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生效，及對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實質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 12(A)之一般性原則下，基金單位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修訂(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之外，其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 9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13.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a) 及 (b) 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權證向每名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權證持有人付款應按照細則 9 通知權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14.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接受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7.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若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權證到期日後10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回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附 錄 二 — 牛 熊 證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下文載列各類別牛熊證之細則。

	頁次
A 部－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63
B 部－以現金結算之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77
C 部－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89

A 部 –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牛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公司股份之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2增發之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理人行使。

(B) 發行人在牛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之間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牛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E) 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牛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4(G)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

2. 釋義

就此等細則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贖回價」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a) 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為剩餘價值；或

(b) 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為零。

(ii) 於到期時：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或會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公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公司；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牛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當股份於觀察期內之任何交易日之現貨價：

- (i)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時；或
-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時，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a)股份；或(b)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之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所允許之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時段後聯交所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出現股份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任何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持續時間最少達一小時之其後交易時段結束為止(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

件)，除非按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出現股份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任何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所有於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應在計算剩餘價值時計入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的開市前時段、早市及(如屬半日市，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
- (b) 同一日的午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

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剩餘價值} \quad \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剩餘價值} \quad \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或(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股份**」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股份；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於該持續交易時段根據交易規則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並於聯交所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之每股股份價格，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交易規則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

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該日已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估值日應為發行人決定並無出現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緊隨原本日期(如非出現市場干擾事件，本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應被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及
- (b) 發行人應考慮當時市況、該股份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釐定收市價。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干擾對沖及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A) 干擾對沖

(i) 通知。發行人應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內容有關：

(1) 倘其決定已發生干擾對沖事件；及

(2) 發行人根據細則 3(A)(iii) 肅定該干擾對沖事件之後果。

(ii) 干擾對沖事件。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行人全部或部分建立、重新建立、取代或維持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作為對沖發行人就牛熊證之責任之相關對沖交易（「相關對沖交易」），基於任何理由而屬或變成不合理切實可行或已變成不適合者，即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作出該項決定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股份於市場上流通量嚴重不足；

(2) 任何適用法律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律）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關頒佈任何適用法律或改變有關詮釋（包括稅務當局採取之任何行動）；

(3) 發行人與之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交易之一方之信譽嚴重下降；或

(4) 整體無法獲得：

(A) 同意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或

(B) 根據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

(iii) 後果。倘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可決定：

(1) 終止牛熊證。但在此情況下，則倘適用法律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持有之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值釐定之金額，扣除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持有人付款應按照細則 10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或

(2) 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對細則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便就相關干擾對沖事件調整後維持牛熊證之理論價值。

(B)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牛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1)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2)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1)及(2)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牛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付款應按照細則10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4. 牛熊證之行使

(A)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C) 強制贖回事件

- (i) 受下文第(ii)段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進一步責任，惟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於有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除外。發行人將根據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撤回

(ii) 強制贖回事件為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則除外：

-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及其他參數)；或
- (2) 有關之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及

(A) 倘發生上文(1)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聯交所會向發行人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2)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發行人會向聯交所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該等雙方協議均須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D) 牛熊證之每個買賣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E) 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後之營業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4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F) 假如牛熊證已行使或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在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牛熊證相關之各名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G) 牛熊證按照此等細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或於到期日行使，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各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發生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H) 發行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之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方面)。

- (I)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須受於相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或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而負上任何責任。
- (J) 受細則4(C)(ii)所規限下，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將於(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或(ii)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終止(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早市時段開市，則為於早市交易結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5. 保薦人

- (A) 保薦人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 (A) 供股發行。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讓彼等按現有之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須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當時之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就此等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乎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B) 發行紅股。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所持之每股股份可額外收取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生效。

(C) 拆細及合併。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更多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 (i)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之比率予以調低；及
- (ii)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之比率予以調高；

在各個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公司行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或有關公司行將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營業日，修改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牛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後尚存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原應可獲得者)之現金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牛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等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任何餘下之股份均不受本段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時，則本細則凡提述股份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概不會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有關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2%或以上則另作別論。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附現金分派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 每股現金分派

OD： 每股普通股息，前提是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相同。為免生疑，倘若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不同，OD即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F)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10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之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8.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

9. 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A) **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持有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親身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10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11. 清盤

有關公司若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在各方面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之牛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在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下，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牛熊證，與牛熊證形成一個系列。

13. 撤銷上市地位

(A)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生效，及對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實質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B) 在不損害細則13(A)之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修訂(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之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

14.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接受牛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7.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若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 10 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B 部 – 以 現 金 結 算 之 指 數 可 購 回 牛 熊 證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牛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指數之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1增發之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中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準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人行使。

(B) 發行人在牛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之間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牛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E) 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牛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4(G)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

2. 釋義

就此等細則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贖回水平」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指定之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及(如適用)

(i) 按匯率兌換(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 按第一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a) 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為剩餘價值；或

(b) 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為零。

(ii) 於到期時：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收市水平」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除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

「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牛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第一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指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計於其定期交易時段內開市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指數編製人」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編製人；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當指數於觀察期內之任何指數營業日任何時間之現貨水平：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時；或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時，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i) 於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於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事項：

(1) 構成指數之重大份額的成分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2) 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該等合約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3) 對涉及釐定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段(i)而言，(a)倘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有所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因價格波動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許可之限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ii) 如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

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iii)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導致交易限制或停市；或
- (iv) 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任何情況，發行人未能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式或發行人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按當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任何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於指數交易所第二時段後於持續時間最少一小時有提供現貨水平之其後交易時段結束為止(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任何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交易日之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所有於經順延之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水平應在計算剩餘價值時計入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的開市前時段、早午及(如屬半日市，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
- (b) 同一日的午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a)按匯率兌換(如適用)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b)按第一匯率轉換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匯率」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匯率；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或(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現貨水平」指指數編製人所編製及公佈之指數之現貨水平；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水平，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干擾對沖及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A) 干擾對沖

(i) 通知。發行人應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內容有關：

(1) 倘其決定已發生干擾對沖事件；及

(2) 發行人根據細則 3(A)(iii) 釐定該干擾對沖事件之後果。

(ii) 干擾對沖事件。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發行人全部或部分(a)建立、重新建立、取代或維持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作為對沖發行人就牛熊證之責任之相關對沖交易(「**相關對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或指數之成分計值之任何貨幣之任何對沖交易)，基於任何理由而屬或變成不合理切實可行或已變成不適合者，或(b)自由變現、收回、收取、撤出、匯款或轉移相關對沖交易之司法管轄區(「**受影響司法管轄區**」)內之賬目之相關對沖交易之所得款項，或自受影響司法管轄區內之賬戶至位於受影響司法管轄區以外之賬戶，即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作出該項決定之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指數之組成部分於市場上流通量嚴重不足；

(2) 任何適用法律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律)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關頒佈任何適用法律或改變有關詮釋(包括稅務當局採取之任何行動)；

(3) 發行人與之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交易之一方之信譽嚴重下降；或

(4) 整體無法獲得：

(A) 同意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或

(B) 根據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

(iii) 後果。倘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可決定：

(1) 終止牛熊證。但在此情況下，則倘適用法律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發行人將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價釐定之金額，扣除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持有人付款應按照細則 10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或

(2) 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對細則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便就相關干擾對沖事件調整後維持牛熊證之理論價值。

(B)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牛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1)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2)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1) 及 (2) 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牛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付款應按照細則 10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4. 牛熊證之行使

(A)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C) 強制贖回事件

(i) 受下文(ii)段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進一步責任，惟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於有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除外。發行人將根據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撤回

(ii) 強制贖回事件為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則除外：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2) 有關之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

及

(A) 倘發生上文(1)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聯交所會向發行人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2)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發行人會向聯交所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該等雙方協議均須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D) 牛熊證之每個買賣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E) 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後之營業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4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F) 假如牛熊證已行使或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在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牛熊證相關之各名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G) 牛熊證按照此等細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或於到期日行使，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發生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發行人若完全酌情確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於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會出現之收市水平，並以此作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如適用)可(但沒有責任)參考計算有關指數的期貨合約之方式，從而釐定收市水平。

- (H) 發行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之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有關組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方面)。

- (I)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須受於相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或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而負上任何責任。
- (J) 受細則4(C)(ii)所規限下，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將於(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或(ii)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終止(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早市時段開市，則為於早市交易結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5. 保薦人

- (A) 保薦人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代理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

6. 指數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之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被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公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所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視為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B)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倘(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除了為令指數在成分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得以保持，而在該公式或方法

中作出之修改以外)；或(ii)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而未能公佈除外)；則發行人不會使用指數之公佈水平，而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商品或貨幣(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除外)，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生效之指數公式及計算方法釐定該指數營業日指數水平，以釐定收市水平。

(C)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D)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件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10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有關任何調整，以及該等調整開始生效日期之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8.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

9. 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A) 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持有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親自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10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11. 增發

發行人在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下，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牛熊證，與牛熊證形成一個系列。

12.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3.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接受牛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5.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若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10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C 部 –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列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牛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基金單位之牛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2增發之牛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中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牛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準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牛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其代理人行使。

(B) 發行人在牛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牛熊證之間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牛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牛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C) 牛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牛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E) 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牛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4(G)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

2. 釋義

就此等細則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贖回價」指於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i)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

- (a) 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為剩餘價值；或
- (b) 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為零。

(ii) 於到期時：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一系列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或會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牛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基金」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強制贖回事件」當基金單位於觀察期內之任何交易日之現貨價：

(i)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時；或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時，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a) 基金單位；或(b)與基金單位有關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之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所允許之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ii)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3)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時段後聯交所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第二時段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在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出現基金單位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任何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應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基金單位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持續時間最少達一小時之其後交易時段結束為止(不論該順延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按發行人本著真誠決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出現基金單位在並無設置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任何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i)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ii)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現貨價及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應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所有於經順延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之現貨價應在計算剩餘價值時計入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的開市前時段、早市及(如屬半日市，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
(b) 同一日的午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

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價(可對該現貨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6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觀察開始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之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剩餘價值」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到期日；或(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於該持續交易時段根據交易規則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並於聯交所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之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於該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交易規則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基金單位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但不包括直接業務(定義見交易規則)，

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6作出之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基金單位」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該日已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估值日應為發行人決定並無出現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除非發行人決定於緊隨原本日期(如非出現市場干擾事件，本應為估值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均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應被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及
- (b) 發行人應考慮當時市況、該基金單位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交易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釐定收市價。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干擾對沖及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A) 干擾對沖

(i) 通知。發行人應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內容有關：

(1) 倘其決定已發生干擾對沖事件；及

(2) 發行人根據細則 3(A)(iii) 肅定該干擾對沖事件之後果。

(ii) 干擾對沖事件。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發行人全部或部分建立、重新建立、取代或維持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作為對沖發行人就牛熊證之責任之相關對沖交易（「相關對沖交易」），基於任何理由而屬或變成不合理切實可行或已變成不適合者，即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作出該項決定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基金單位於市場上流通量嚴重不足；

(2) 任何適用法律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法律）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關頒佈任何適用法律或改變有關詮釋（包括稅務當局採取之任何行動）；

(3) 發行人與之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交易之一方之信譽嚴重下降；或

(4) 整體無法獲得：

(A) 同意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或

(B) 根據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相關對沖交易之市場參與者。

(iii) 後果。倘發生干擾對沖事件，發行人可決定：

(1) 終止牛熊證。但在此情況下，則倘適用法律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持有之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值釐定之金額，扣除發行人就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持有人付款應按照細則 10 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或

(2) 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對細則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便就相關干擾對沖事件調整後維持牛熊證之理論價值。

(B)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牛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1)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2)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1)及(2)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牛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牛熊證向每名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牛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持有人付款應按照細則10通知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4. 牛熊證之行使

(A) 牛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B)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

(C) 強制贖回事件

- (i) 受下文第(ii)段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進一步責任，惟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於有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之責任除外。發行人將根據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之交易將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停止，而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撤回

(ii) 強制贖回事件為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則除外：

-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及其他參數)；或
- (2) 有關之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及

(A) 倘發生上文(1)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聯交所會向發行人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及

(B) 倘發生上文(2)段所述有關價格來源引致之錯誤，發行人會向聯交所通報該事件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雙方同意將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該等雙方協議均須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聯交所交易日交易(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D) 牛熊證之每個買賣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E) 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後之營業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4於交付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F) 假如牛熊證已行使或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在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牛熊證相關之各名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G) 牛熊證按照此等細則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或於到期日行使，發行人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各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發生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H) 發行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的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計算之現金結算金額負責。

購買牛熊證概不賦予任何該等牛熊證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權利(不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方面)。

- (I) 牛熊證之行使及結算須受於相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倘發行人或保薦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之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發行人或保薦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之責任時之任何作為或失責而負上任何責任。
- (J) 受細則4(C)(ii)所規限下，於聯交所買賣牛熊證將於(i)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或(ii)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終止(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早市時段開市，則為於早市交易結束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5. 保薦人

- (A) 保薦人不會對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牛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10向持有人發出。

6. 調整

- (A) 新基金單位發行。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讓彼等按現有之持有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須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之基金單位之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列明之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而有權認購之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就此等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視乎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授予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之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B)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之以基金單位代替紅利分派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基金單位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基金單位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之每個基金單位可額外收取之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C) 拆細及合併。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數目更多之基金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為數目較小之基金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i)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之比率予以調低；及
- (ii)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之比率予以調高；

在各個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基金行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基金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變成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信託基金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實體)，或有關信託基金行將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營業日，修改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牛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後尚存之信託基金或公司之單位或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基金單位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原應可獲得者)之現金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牛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代替證券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任何餘下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時，則本細則凡提述基金單位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E)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附有以基金單位代替現金分派的選擇)(「**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概不會就基金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有關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之收市價2%或以上則另作別論。

凡基金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基金單位就現金分派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附現金分派基金單位之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 每個基金單位現金分派

OD： 每個基金單位普通分派，前提是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相同。為免生疑，倘若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不同，OD即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及／或贖回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或贖回價之調整將於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10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之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牛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牛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8. 總額證書

代表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牛熊證之正式證書。

9. 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 (A) 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持有人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親身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通過。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牛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10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持有人發佈之通知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11. 終止或清盤

倘發生終止或基金或基金受託人(如適用)(包括不時被委任之繼任受託人)('受託人') (按其作為基金之受託人的身份)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在各方面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終止，則未獲行使之牛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之牛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就本細則11而言，「終止」指(i)基金予以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之時；(ii)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未完全組成；(iii)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基金項下財產，以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項下之法律責任；或(iv)基金不再獲認可為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2. 增發

發行人在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下，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牛熊證，與牛熊證形成一個系列。

13. 撤銷上市地位

(A)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生效，並對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

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實質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B) 在不損害細則 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基金單位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無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修訂(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之外，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 10 向持有人發出。

14.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牛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須接受牛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牛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7.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若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 10 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附錄三所載資料節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度年報。本附錄三左下方或右下方所示之頁碼為該份文件之頁碼。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基礎上市文件。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CH-4002 Basel

Phone: +41 58 286 86 86
www.ey.com/ch

瑞士銀行(蘇黎世及巴塞爾)股東大會

法定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

意見

本行已審核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各年的合併收益表、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包括載於附註1列明為「經審核」的資料(統稱「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認為，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瑞士法律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瑞士法律、國際核數準則及瑞士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根據該等條文及準則所承擔責任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瑞士法律及瑞士核數專業的規定，以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的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IESBA守則)，本行獨立於集團，而本行已根據該等規定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本行的意見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在本行審核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行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過程中以及達致本行有關其意見時予以處理，而本行概不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就下述各項事項，本行對如何就有關事項進行審核工作的描述已於文中列明。

本行已履行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據此，本行的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有關旨在回應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的程序。本行所進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就處理以下事項所進行的程序，為本行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對複雜或缺乏流通性的按公平值列賬的工具估值

重點範圍 於2022年12月31日，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0所述，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3,418.58億美元及3,333.82億美元，包括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該等工具於以下賬目內呈列：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於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集團已採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建模假設及估計。

審核管理層用於估計該等工具的公平值的判斷及假設相當複雜，原因為估值技術、關鍵建模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性質涉及大量判斷。審核對複雜或缺乏流通性的按公平值列賬的工具估值包括考慮到任何因現時宏觀經濟對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影響例如地緣政治、通貨膨脹及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引致的風險增加。尤其涉及複雜判斷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以盈利為基礎的估值技術。大量判斷性建模假設來自市場參與者使用的一系列不同模型或模型校準。尤其複雜及主觀的估值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性有限的輸入數據，以及使用有限及代表數據點進行相關外推、內推或曲線校準。有關輸入數據的例子包括不可觀察信貸息差及債券價格、波幅及相關度。

本行的審核回應 本行已就管理層對金融工具估值程序的監控措施(市場輸入數據、模型及方法管治及估值調整的監控措施)透徹瞭解、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操作成效。

本行在專家的支持下，使用獨立模型及輸入數據以及比較其他程序中可用的市場數據輸入數據對若干複雜或缺乏流通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重估。我們已以對估值技術、模型及方法以及該等模型所用輸入數據(如上文所述)進行測試。我們亦獨立質疑與公平值調整樣本有關的關鍵判斷。

本行亦已評估管理層就公平值計量作出的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20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重點範圍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為93.54億美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遞延稅項資產會在虧損結轉期間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適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確認。估計並非以撥回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基礎的未來應課稅收入時將行使重大判斷。管理層所估計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其對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時所作的假設相當敏感的策略性計劃為基礎。

審核管理層對確認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評估相當複雜，因為估計相關稅項虧損結轉年期內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性質涉及大量判斷。估計未來盈利能力在本質上相當主觀，因為其對難以預測的未來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相當敏感，例如來自地緣政治、通貨膨脹、利率及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的影響。具體而言，所運用的部分較為主觀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股市表現及利率預期。

本行的審核回應 本行已透徹了解、評估管理層對遞延稅項資產估值的監控措施（包括制定策略性計劃及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時所用的假設）的設計及測試其操作成效。

本行已評估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時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包括重新計算於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程序所應用模型的輸出數據。

本行已邀請專家協助評估策略性計劃包含的主要經濟假設。本行已將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時所用的主要假設與外部可得的過往及未來數據及假設進行比較，並以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結果的敏感度。

本行亦已評估管理層就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的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內）。

預期信貸虧損

重點範圍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作準備及撥備為10.91億美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19所述，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費用及租賃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及不可撤回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亦就可撤銷循環信貸額度的未提取部分確認，其中包括集團信用卡限額及主信貸額度。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及撥備包括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違約風險（第3階段），以及貸款組合固有且並未具體識

別的虧損(第1及第2階段)。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所作估計指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的款項之間的差異，並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以下列主要因素為基礎：違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及違約風險承擔。

審核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及撥備所作估計相當複雜，原因為構成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基礎的前瞻性經濟情境、其可能性加權及用於估計第1及第2階段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風險模型的性質涉及大量判斷。2022年，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宏觀經濟發展，例如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中美關係發展、通貨膨脹，包括新興滯脹風險與貨幣政策挑戰，以及若干地區不斷爆發COVID-19疫情致使限制措施持續實施，從而帶來進一步不確定性，導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更為複雜。因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需要更高層次的管理層判斷，尤其有關以下兩個範疇：(i)情境選擇，包括有關情境嚴重程度、潛在地緣政治發展以及宏觀經濟及市場發展、足以囊括可能結果的範圍的情境數目，以及相關情境加權及模型後調整的假設；及(ii)信貸風險模型，原因為基於歷史資料的模型的輸出數據可能無法指示當前或未來的情況。

此外，審核第3階段預期信貸虧損的個別計量相當複雜，原因為管理層根據假設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涉及大量判斷。該等假設已計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無擔保索償的破產程序的預期付款，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抵押品的變現時間及索償先後次序。

本行的 審核回應

本行已了解管理層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監控措施(包括管理層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所選擇的前瞻性經濟情境，以及就該等情境評定的可能性加權)，並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操作成效。本行已評估管理層就制定及監察所使用經濟情境的方法及管治監控措施，以及就此評定的可能性加權及相關模型後調整。在專家的支持下，本行已評估用於前瞻性情境的主要宏觀經濟變量，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幅、失業率、利率及樓價指數，並評估該等宏觀經濟因素與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模型相關性及轉化。我們透過考慮管理層的管治流程、所用假設及敏感性分析進一步評估模型後調整的適當性。

本行亦已了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信貸風險模型的監控措施(包括針對模型的輸入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計算邏輯及用於計算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出數據的監控措施)，並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操作成效。在專家的支持下，本行已按抽樣基準，透過檢查模型的文件、在其他程序中重新進行模型計算，以及將用作輸入數據的資料與管理層按外部資料所作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模型並測試模型結果。

就第3階段的計量而言，本行已了解管理層程序的監控措施(包括評估管理層就來自債務人持續經營業務及／或清算抵押品的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假設)，並評估其設計及測試其操作成效。此外，在若干範疇的專家支持下，本行已按抽樣基準，透過向管理層查詢、檢查相關文件(如貸款合約、財務報表、契約、預算及業務計劃)及於其他程序中重新計算貼現現金流量，從而測試抵押品估值、現金流量假設及退出策略。

本行亦已評估管理層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作出的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19內)。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須對年報內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瑞士銀行獨立財務報表、薪酬報告¹，以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瑞士銀行獨立財務報表及薪酬報告¹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年報內的其他資料，本行並無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覽年報內的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有否嚴重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行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此一事實。本行並無就此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瑞士法律條文編製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會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會計監控措施，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避免當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會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¹ 具體為下列載於薪酬報告的表格：「股份擁有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權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歸屬及未歸屬股份總數」、「董事會成員的股份數目」及「董事會成員的所有禁售及未禁售股份總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瑞士法律、國際審計準則及瑞士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定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本行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詳情可參閱EXPERTsuisse的網站：<http://www.expertsuisse.ch/en/audit-report-for-public-companies>。本說明組成本行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根據CO第728a條第1段第3項及瑞士核數準則890，本行確認，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而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設計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

本行建議閣下批准提呈的合併財務報表。

Ernst & Young Ltd

[簽署]

Maurice McCormick
持牌核數師
(核數部主管)

[簽署]

Robert E. Jacob, Jr.
執業會計師(美國)

巴塞爾，2023年3月3日

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財務報表及股份資料

經審核 |

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2	31.12.21	31.12.20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3	11,803	8,534	8,8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3	(6,696)	(3,366)	(4,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	3	1,410	1,437	1,305
利息收入淨額	3	6,517	6,605	5,78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3	7,493	5,844	6,930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20,846	24,422	20,982
費用及佣金開支	4	(1,823)	(1,985)	(1,775)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	19,023	22,438	19,207
其他收入	5	1,882	941	1,549
總收益		34,915	35,828	33,474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19	29	(148)	695
員工開支	6	15,080	15,661	14,6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9,001	9,476	8,486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11,12	1,845	1,875	1,909
經營開支		25,927	27,012	25,081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8,960	8,964	7,699
稅項開支／(利益)	8	1,844	1,903	1,488
溢利／(虧損)淨額		7,116	7,061	6,21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2	29	1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084	7,032	6,19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31.12.22	31.12.21	31.12.20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7,084	7,032	6,196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869)	(1,046)	2,040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319	492	(938)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32	(1)	(7)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4)	10	2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4	35	(67)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519)	(510)	1,03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440)	(203)	223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	(9)	(40)
從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¹		449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3)	55	(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6	(157)	136
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25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5,758)	(992)	2,012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159)	(1,073)	(770)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1,124	390	(231)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4,793) ²	(1,675)	1,011
對沖成本	25			
對沖成本，未扣除稅項		45	(32)	(13)
與對沖成本有關的所得稅		0	6	0
對沖成本小計，已扣除稅項		45	(26)	(13)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5,260)	(2,368)	2,165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26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40	133	(222)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41	(31)	88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81	102	(134)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	20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867	46	(293)
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有關的所得稅		(71)	0	0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小計，已扣除稅項		796	46	(293)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877	148	(42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4,383)	(2,220)	1,738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701	4,813	7,934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32	29	15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4)	(16)	21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8	13	36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7,116	7,061	6,211
其他綜合收益		(4,396)	(2,235)	1,759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5,260)	(2,368)	2,165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864	132	(406)
綜合收益總額		2,719	4,826	7,970

1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b。2 主要反映相關美元長期利率大幅上升導致美元對沖衍生工具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1.12.22

31.12.21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69,445	192,817
銀行貸款及墊款	9	14,671	15,3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9,21	67,814	75,01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9,21	35,033	30,5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9	390,027	398,6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9,13a	53,389	26,2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30,379	738,632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0	108,034	131,033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36,742	43,397
衍生金融工具	10,20,21	150,109	118,145
經紀應收款項	20	17,576	21,839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0	59,408	59,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35,127	330,6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20	2,239	8,8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b	1,101	1,243
物業、設備及軟件	11	11,316	11,7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	6,267	6,378
遞延稅項資產	8	9,354	8,839
其他非金融資產	13b	9,652	9,836
資產總額		1,105,436	1,116,145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1,596	13,1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21	4,202	5,533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21	36,436	31,801
客戶按金	14	527,171	544,8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14b	56,147	57,2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6	59,499	82,4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8a	10,391	9,7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705,442	744,762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20	29,515	31,688
衍生金融工具	10,20,21	154,906	121,30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20	45,085	44,04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5,20	71,842	71,46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8b,20	32,033	32,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333,382	300,916
撥備	17a	3,183	3,452
其他非金融負債	18c	6,489	8,572
負債總額		1,048,496	1,057,702
權益			
股本		338	338
股份溢價		24,648	24,653
保留盈利		31,746	27,912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133)	5,200
股東應佔權益		56,598	58,102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42	340
權益總額		56,940	58,4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05,436	1,116,145

股東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38	24,659	23,419
已發行股份及已行使認股權證的溢價		(4) ²	
稅項(開支)／利益		1	
股息		(3,848)	
直接在保留盈利內確認的換算影響		(4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保留盈利變動		(40)	
新合併入賬／(取消合併入賬)及其他增幅／(減幅) ³		(7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769	
其中：溢利／(虧損)淨額		6,196	
其中：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42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38	24,580	25,251
已發行股份及已行使認股權證的溢價		(7) ²	
稅項(開支)／利益		(102)	
股息		(4,539)	
直接在保留盈利內確認的換算影響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保留盈利變動		1	
新合併入賬／(取消合併入賬)及其他增幅／(減幅) ⁴		18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180	
其中：溢利／(虧損)淨額		7,032	
其中：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148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38	24,653	27,912
已發行股份及已行使認股權證的溢價		(14) ²	
稅項(開支)／利益		5	
股息		(4,200)	
直接在保留盈利內確認的換算影響		6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保留盈利變動		0	
新合併入賬／(取消合併入賬)及其他增幅／(減幅)		4	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961	
其中：溢利／(虧損)淨額		7,084	
其中：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877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38	24,648	31,746

1不包括有關直接在保留盈利記錄的界定福利計劃及本身信貸的其他綜合收益。2包括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就授予瑞士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的收回款項的減少。3主要有關與巴西銀行(Banco do Brasil)建立銀行合夥關係。於2020年，瑞士銀行透過發行UBS Brasil Serviços 49.99%股權，以換取獨家接觸巴西銀行的企業客戶。於2020年完成交易後，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增加1.15億美元，並無對股東應佔權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4包括有關瑞士銀行與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Inc.於2021年推出新運營合夥實體的影響。

直接在權益內 確認的其他 綜合收益， 已扣除稅項 ¹	其中：					
	其中： 外幣換算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其中：現金 流量對沖	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5,306	4,032	14	1,260	53,722	174	53,896
			(4)		(4)	
			1		1	
			(3,848)		(6)	(3,854)
49		0	49	0		0
			(40)		(40)	
65	65			(12)	115	103
2,165	1,030	136	1,011	7,934	36	7,970
			6,196		15	6,211
2,165	1,030	136	1,011	1,738	21	1,759
7,585	5,126	151	2,321	57,754	319	58,073
			(7)		(7)	
			(102)		(102)	
			(4,539)		(4)	(4,542)
(18)		0	(18)	0		0
			1		1	
			182		12	193
(2,368)	(510)	(157)	(1,675)	4,813	13	4,826
			7,032		29	7,061
(2,368)	(510)	(157)	(1,675)	(2,220)	(16)	(2,235)
5,200	4,617	(7)	628	58,102	340	58,442
			(14)		(14)	
			5		5	
			(4,200)		(9)	(4,209)
(69)		0	(69)	0		0
			0		0	
(3)		(3)		4	(7)	(3)
(5,260)	(519)	6	(4,793)	2,701	18	2,719
			7,084		32	7,116
(5,260)	(519)	6	(4,793)	(4,383)	(14)	(4,396)
(133)	4,098	(4)	(4,234)	56,598	342	56,940

股份資料及每股盈利

普通股股本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有每股面值為 0.10 瑞士法郎的 3,858,408,466 股已發行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3,858,408,466 股)，股本為 385,840,846.60 瑞士法郎。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份。

隨著瑞士公司法(修訂本)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董事會將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批准瑞士銀行的股本貨幣由瑞士法郎轉換至美元。這將使瑞士銀行的股本貨幣與財務報表呈列的貨幣保持一致。倘該變動獲審批，瑞士銀行的股本將由當前每股面值 0.10 瑞士法郎略微減少至每股面值 0.10 美元，所減少的金額計入出資儲備(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股份溢價呈列)。瑞士銀行匯報的權益總數概無變動。

有條件股本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董事會可動用下列有條件股本：

- 最多 38,000,000 瑞士法郎，相當於最多每股面值為 0.10 瑞士法郎的 380,000,000 股繳足登記股份，透過自願或強制行使就有關於國家或國際資本市場發行債券或同類金融工具所授出換股權及／或認股權證將予發行。有關有條件資本準備已於瑞士銀行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董事會未有動用有關準備。

法定股本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並無可供發行之法定股本。

每股盈利

於 2015 年，瑞士銀行股份撤銷在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因此並無公開買賣。因此，並無提供有關瑞士銀行每股盈利的資料。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2	31.12.21	31.12.20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溢利／(虧損)淨額	7,116	7,061	6,211
計入溢利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1,845	1,875	1,909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29	(148)	69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淨額及與聯營公司有關的減值	(32)	(105)	(84)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491	432	355
投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1,515)	(230)	(698)
融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16,587)	100	3,246
其他調整淨額	5,792	3,790	(8,06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銀行貸款及墊款及應付銀行款項	(1,088)	2,148	3,5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	4,444	(2,316)	9,588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	73	(3,311)	(3,486)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客戶按金	(7,756)	2,406	18,934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8,173	(10,635)	11,326
經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6,019	8,115	(5,199)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5,557	19,793	392
撥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437)	2,617	(1,213)
已付所得稅、已扣除退稅	(1,495)	(1,026)	(919)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30	30,563	36,581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3)	(1)	(46)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1,729 ¹	593	674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1,478)	(1,581)	(1,573)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161	295	364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783)	(5,802)	(6,290)
出售及贖回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084	5,052	4,5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購買)／贖回淨額	(11,993)	(415)	(4,166)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83)	(1,860)	(6,506)

上表下頁繼續。

現金流量表(續)

下表從上頁繼續。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2	31.12.21	31.12.20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已發行／(已償還)短期債項淨值	(12,249)	(3,093)	23,845
已付瑞士銀行股份股息	(4,200)	(4,539)	(3,848)
發行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²	79,457	98,619	80,153
償還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²	(67,670)	(79,799)	(87,099)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5)	(261)	(553)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5,257)	10,927	12,498
現金流量總額			
年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07,755	173,430	119,804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6,911)	39,630	42,573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5,645)	(5,306)	11,053
年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³	195,200	207,755	173,430
其中：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⁴	169,363	192,706	158,088
其中：銀行貸款及墊款	13,329	13,822	13,928
其中：貨幣市場票據 ⁵	12,508	1,227	1,415
其他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現金利息	15,730	11,170	11,929
已付現金利息	8,315	4,802	6,414
股本投資、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的已收現金股息 ⁶	1,907	2,531	1,901

1 包括出售瑞士銀行於 Mitsubishi Corp.-UBS Realty Inc. 的股權、瑞士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瑞士銀行的美國另類投資管理業務以及瑞士銀行於西班牙當地的財富管理業務之現金所得款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9。另外亦包括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2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金)及按公允值計量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2.53 億美元、34.08 億美元及 38.28 億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主要在銀行貸款及墊款反映)受到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2。4 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結餘。5 貨幣市場票據入賬列為資產負債表中的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2022 年 12 月 31 日：200 萬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000 萬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17 億美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2 年 12 月 31 日：0 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0 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78 億美元)，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2022 年 12 月 31 日：60.48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0.66 億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36 億美元)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2022 年 12 月 31 日：64.59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41 億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84 億美元)。6 包括於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項下的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百萬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已發行債項	其中：短期 ¹	其中：長期 ²	指定為 按公允值 列賬的 已發行債項	場外交易 債務工具 ³	來自瑞銀 集團有限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的資金 ⁴	總額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5,351	46,666	38,685	59,868	2,060	55,354	202,633
現金流量	(550)	(3,093)	2,543	9,075	126	7,076	15,727
非現金變動	(2,369)	(475)	(1,894)	2,516	(58)	(2,795)	(2,705)
其中：外幣換算	(1,841)	(475)	(1,366)	(1,611)	(65)	(1,340)	(4,857)
其中：公允值變動				4,127	7	(30)	4,104
其中：對沖會計及其他影響	(528)		(528)			(1,425)	(1,953)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2,432	43,098	39,334	71,460	2,128	59,635	215,655
現金流量	(19,390)	(12,249)	(7,141)	13,277	(251)	5,903	(461)
非現金變動	(3,543)	(1,173)	(2,370)	(12,895)	(193)	(7,595)	(24,225)
其中：外幣換算	(2,233)	(1,173)	(1,061)	(1,405)	(113)	(1,285)	(5,036)
其中：公允值變動				(11,490)	(80)	(1,060)	(12,629)
其中：對沖會計及其他影響	(1,310)		(1,310)			(5,250)	(6,560)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59,499	29,676	29,823	71,842	1,684	57,943	190,968

1 原合約到期日少於一年的債項。2 原到期日超過或相等於一年的債項。已發行短期或長期債項的分類並不考慮任何提前贖回特徵。3 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一項。4 包括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請參閱附註 14b)及按公允值計量(請參閱附註 18b)的資金。

瑞 士 銀 行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表載列本附註所載資料的概覽。

392 a) 主要會計政策	403 4) 以股份為基礎及其他遞延酬金計劃
392 會計基準	404 5) 離職後福利計劃
392 1) 合併	404 6) 所得稅
392 2) 金融工具	405 7) 物業、設備及軟件
392 a. 確認	405 8) 商譽
393 b. 分類、計量及呈列	405 9) 撥備及或然負債
397 c.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406 10) 外幣換算
397 d. 利息收入及開支	406 11) 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合約
397 e. 取消確認	
397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407 b) 會計政策的變動、可比較性及其他調整
398 g.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401 h. 經重組及經修改金融資產	
401 i. 抵銷	407 c) 將於 2023 年或以後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他變動
402 j. 對沖會計法	
402 3)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開支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載有編製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2023年2月23日，董事會已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以美元呈列。

本報告「風險、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所載已標作經審核之披露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該等披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有關，且並無在本節重複披露。

除於附註1b另有註明者外，本附註所述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產生的影響應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及假設，而作出估計及假設時可能會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瑞士銀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包括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以基於目前狀況釐定其持續相關性，並於有需要時更新有關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實際結果與瑞士銀行的估計或存在重大差異，從而引致超出瑞士銀行預計或計提撥備的重大虧損。

以下各項包含估計不明朗因素或要求作出重要判斷，且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參閱本附註項目2g及附註19)；
- 公平值計量(參閱本附註項目2f及附註20)；
- 所得稅(參閱本附註項目6及附註8)；
- 撥備及或然負債(參閱本附註項目9及附註17)；
- 離職後福利計劃(參閱本附註項目5及附註26)；
- 商譽(參閱本附註項目8及附註12)；及
- 結構性實體合併(參閱本附註項目1及附註28)。

1) 合併

財務報表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呈列)之財務報表，當中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獲對銷。倘瑞士銀行：(i)有權控制一間實體的相關活動；(ii)一間實體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及(iii)能夠使用權力影響實體本身的回報，則瑞士銀行將所有受其控制的實體合併入賬，包括結構性實體。

瑞士銀行對另一間實體有無控制權乃根據所有事實及情況釐定，即瑞士銀行現時有能力透過決策權主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

包括結構性實體在內的附屬公司自受控之日起合併入賬，於不再受控之日起取消合併入賬。倘事實及情況表明確定存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更，則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8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各獨立實體按上述合併原則就合併入賬作出評估。控制權的評估可以相當複雜，並需運用重要判斷，特別是在釐定瑞士銀行是否對該實體具有權力時。由於瑞士銀行參與的性質及程度因各實體而異，故實體的合併入賬結果並不一致。若干組別內的實體或會合併入賬，而其他則不然。進行合併評估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行使判斷，包括被投資人的性質及所從事活動，以及投票權及類似權利的實質內容。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8

2) 金融工具

a. 確認

瑞士銀行在其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時，方會確認金融工具。瑞士銀行就所有標準購買及銷售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應用結算日會計法。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瑞士銀行作為受讓方的交易中，倘若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轉讓方終止確認的條件，則瑞士銀行不會將轉移工具確認為資產。

瑞士銀行亦以受託人身份行事，致使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除非該等項目符合資產定義及符合確認標準，否則其不會於瑞士銀行的資產負債表確認，而相關收入並不計入該等財務報表。

倘瑞士銀行並非透過合約協議、規例或慣例受惠於或控制有關現金結餘，則與衍生工具結算及執行服務相關的客戶現金結餘不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b. 分類、計量及呈列

金融資產

倘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所引致出現完全用作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中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而該債務工具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倘該債務工具在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管理的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對沖關係的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規定將適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 2j)。

業務模式評估及合約現金流量的特點

瑞士銀行透過考慮金融資產管理的方式以達致具體業務目標，從而釐定業務模式的性質。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於完全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時，瑞士銀行會考慮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有否包括可改變於工具的年期內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的條款。該評估包括可能因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引致的合約現金流變動。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及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後者包括已向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含有合約條文的或然資本工具，據此，有關本金額將於違反一項特定一級普通股權益(CET1)資本比率或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釐定已出現維持營運能力事件後獲撇減或轉換為股本。由於相關條文被視為對合約其中一方而言的特定非金融變數，有關合約條文並非衍生工具。

倘債務於往後期間被撇減或轉換為股本，會被部分或全部取消確認，而其賬面值與任何已發行股本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莊家或其他活動發行且隨後被回購的債項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收入內確認。其後於市場上出售自有債券會被視為再行發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基於有關金融工具包含嚴重影響工具現金流的非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或按公平值基準予以管理，瑞士銀行將若干已發行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表)。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主要因發行若干結構性債務工具而產生。

計量及呈列

在初步確認後，瑞士銀行按下表所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類、計量及呈列。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及呈列

金融資產分類	包含的主要項目	計量及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	<p>此分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 銀行貸款及墊款； –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 住宅及商業按揭； – 公司貸款； – 有抵押貸款(包括倫巴德式貸款)及無抵押貸款； – 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及 – 持作優質流動資產的債務證券。 	<p>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2d及2g)。</p> <p>下列項目於收益表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息收入，根據本附註項目2d入賬； – 預期信貸虧損及撥回；及 – 外幣換算收益及虧損。 <p>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p> <p>有關因結算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金額，請參閱此表下頁部分。</p>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p>此分類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若干持作優質流動資產的資產抵押證券。</p> <p>按公平值計量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去適用所得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直至該等投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的任何累計結餘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並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報。</p> <p>下列項目(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基準釐定)於收益表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息收入，根據本附註項目2d入賬； – 預期信貸虧損及撥回；及 – 外幣換算收益及虧損。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及呈列

金融資產分類	包含的主要項目	計量及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p>持作買賣</p> <p>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具正重置價值的衍生工具，惟指定的衍生工具及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及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目的而收購的任何其他金融資產，或屬於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有證據顯示該組合近期切實地出現短線獲利的形勢。納入此類別者為債務工具(包括證券、貨幣市場票據以及買賣企業及銀行貸款的形式)及股本工具。 	<p>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收益表。</p> <p>衍生資產(包括指定的衍生工具及有效的對沖工具)一般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惟依法每日結算或每日經濟淨額結算的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結算衍生工具則除外，其於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中呈列。</p>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他	<p>此分類包括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若干結構性貸款、若干商業貸款及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 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貸款，包括與信貸衍生工具對沖者； – 持作優質流動資產及以公平值基準管理的若干債務證券； – 持有的若干投資基金及持作對沖以現金結算的僱員酬金計劃相關交付責任的資產； – 經紀應收款項，當中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原因為總結餘入賬列作單一計算單位，而利息則按個別部分計算； – 拍賣利率證券，當中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原因為利息可能按包括槓桿的利率重新設定； – 股本工具；及 – 根據單位掛鈎投資合約持有的資產。 	<p>公平值變動、初始交易成本、股息及在出售或贖回時應生的損益於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¹中確認，惟衍生工具以外的工具的利息收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2d)、在利率風險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作為經濟對沖的若干短期及長期外匯合約的遠期點數的利息於利息收入淨額呈報。</p> <p>指定的衍生工具及有效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可在收益表或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類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2j)。</p>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呈列

金融負債分類	包含的主要項目	計量及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	<p>此分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期及定期存款； – 零售儲蓄／存款； – 存款轉存； –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 已發行非結構性債項； – 後償債項； – 商業票據及存款證； – 對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之責任；及 –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p>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p> <p>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p> <p>根據若干存款轉存計劃終止確認之客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款項中呈列。</p>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p>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負重置價值的全部衍生工具(包括若干貸款承擔)，惟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及 – 交付金融工具的責任，如瑞士銀行已向第三方出售但不擁有的債務及股本工具(短倉)。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p>瑞士銀行將以下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發行混合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掛鈎、信貸掛鈎及利率掛鈎債券或票據； –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已發行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之責任； –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 根據單位掛鈎投資合約應付的金額，其現金流量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掛鈎，並消除會計錯配；及 – 經紀應付款項，其與經紀應收款項一同產生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達致計量一致。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貸款承擔指根據界定條款提供信貸的安排。不可撤銷貸款承擔被分類為(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已計量衍生工具貸款承擔；(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貸款承擔；或(iii)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瑞士銀行須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特定債務工具的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虧損的合約。

d. 利息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及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在計算金融工具(信貸減值金融工具除外)的實際利率時，瑞士銀行計及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惟預期信貸虧損除外，會就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然而，當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工具的攤銷成本(指因任何信貸虧損準備而調整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釐定。

預付費用(包括預期批出貸款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擔費用)及直接成本均收錄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初步計量內，並在工具的預計有效期間確認作為其實際利率的部分。

預期不會批出貸款的貸款承擔的相關費用及瑞士銀行不保留部分銀團貸款或瑞士銀行按與其他參與者相同的比較風險實益收益保留部分銀團貸款的銀團貸款費用，均計入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並可在承擔年期內或出現銀團貸款時確認。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 3

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正數時計入利息收入及在負數時計入利息開支。同樣，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利息開支計入利息開支，除非利率為負值(則計入利息收入)則屬例外。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附註項目 2b 及附註 3

e.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

倘買方已獲取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回報或與出售或抵押資產的實際能力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瑞士銀行將取消確認已轉讓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已被抵押作抵押品或設有類似安排，而對手方已獲得收取已抵押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例如，可以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資產的權利為證)，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已轉讓。在金融資產控制權獲保留的轉讓中，瑞士銀行會繼續在其持續參與的範圍(以其在轉讓後所蒙受的已轉讓資產價值變動風險範圍釐定)內確認資產。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2

金融負債

瑞士銀行會在金融負債消失時(即當合約訂明的責任經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人按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交換為新的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已取消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自的賬面值的任何差異計入收益表。

透過中央結算對手方及交易所結算的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及大部分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被認為是每日結算，因為支付或收取每日追加保證金代表法定或經濟結算，其導致取消確認相關衍生工具。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1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瑞士銀行按公平值計算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金融工具的公平估值採用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建模假設及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可能影響個別情況所錄得的損益金額。本質上更倚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比完全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需要較高等級的判斷，並可要求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公平值時所考慮的因素(如平倉成本)，於附註 20d 呈列。

瑞士銀行對公平值計量的管治框架於附註 20b 載述。瑞士銀行在附註 20f 提供對採用合理可能另類假設的第三級金融工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產生的估計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0](#)

g.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費用及租賃應收款項、財務擔保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亦就承諾無條件可撤銷信貸額度的未提取部分確認，其中包括瑞士銀行信用卡限額及主信貸額度，由於瑞士銀行仍面臨信貸風險，原因為借款人可在瑞士銀行採取信貸風險緩解措施之前提取資金。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 第1階段工具：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最大值自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反映若於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期間發生違約將導致出現現金短缺的整段期間的部分，並以發生該違約的風險加權計算。
- 第2階段工具：倘若於工具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予以確認，這反映因於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出現現金短缺的整段期間，並以發生違約的風險加權計算。當不再觀察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工具將轉回第1階段。
- 第3階段工具：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定被認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乃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而釐定，並根據選定收回款項策略估計預期現金流量。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可能包括未確認準備的情況，例如由於預期可透過所持抵押品悉數收回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自初步確認後亦就已購買或源自已減值信貸的資產予以確認。已購買或源自已減值信貸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重大折讓購買或源自新的違約對手方的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於取消確認前歸屬於獨立類別。

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或豁免時，將予以註銷。註銷減少索償的本金額，並自相關信貸虧損準備中扣除。先前註銷的部分或全部收回款項金額一般記入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預期信貸虧損在收益表中的信貸虧損開支／(解除)確認。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並無減少，但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累計金額。就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其他信用額度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於撥備項下呈列。

違約及信貸減值

瑞士銀行就管理信貸風險、監管報告及預期信貸虧損應用單一違約定義，而對手方違約的定義是基於定量及定性標準而定。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不良資產的信貸政策」](#)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倚的可能性加權估計，該估計是基於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而作出。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乃基於以下主要因素：違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及違約風險承擔。參數一般按個別金融資產層面釐定。根據組合的重要性，就瑞士的信用卡風險承擔及個人賬戶透支，已採用可為整個組合得出平均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的組合方法。在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為以時間點為基礎的關鍵投資組合，並計及當前情況及預期周期性變動。就重大組合而言，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乃就不同情境釐定，而違約風險承擔預測則視為獨立情境。

為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相關參數，瑞士銀行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A-IRB)模型(該模型亦應用於確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框架下的預期虧損及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支柱2壓力虧損模型。已就有關模型作出調整，並開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的模型，該模型計及相關組合的複雜性、結構及風險組合，並計及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是以時間點為基礎，相對於相應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通過週期參數。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所有模型須受瑞士銀行的模型驗證及監督程序。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違約可能性：違約可能性指在指定期間內違約的可能性。12個月的違約可能性指未來12個月內違約的可能性，而全期違約可能性指在該工具的剩餘年期內的違約可能性。時間點基礎違約可能性源自通過週期得出違約可能性及情境預測。該模型乃針對特定地區、行業及客戶群而定，並計及宏觀經濟情境依賴性及客戶特徵資料。

違約風險承擔：違約風險承擔指發生可能違約時的信貸風險估計，並計及預期還款、利息付款及應計費用，按實際利率貼現。通過信貸換算因數考慮未來提取信貸額度，其反映過往提款及違約模式以及相關組合的特徵。

違約引致虧損：違約引致虧損指發生可能違約時的虧損估計，計及抵押品和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無擔保索償的破產程序的預期付款，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抵押品的變現時間及索償年期。違約引致虧損一般呈列為違約風險承擔的百分比。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情境數目及估計情境加權

釐定可能性加權預期信貸虧損要求評估一系列不同及相關的未來經濟狀況，尤其是為在估計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假設的非線性影響方面建模。

為應付有關要求，瑞士銀行在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不同的經濟情境。每種情境均以具體的情境描述表示，考慮到主要投資組合的經濟風險，有關描述與情境相關，並就此釐定一致的宏觀經濟變數。對該等情境的適當加權估計主要基於判斷。評估乃基於對現行經濟或政治狀況的全面審查，此可能表現出不同程度的不確定性。其考慮相關情境描述及預測經濟變數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變化的影響。

所得出加權構成相應的宏觀經濟條件組合將發生的可能性，而非擁有相關宏觀經濟變數的選定特定描述將作實。

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

作為釐定情況其中部分的宏觀經濟、市場和其他因素模型範圍廣泛，並使用過往資料以支持識別關鍵因素。隨著預測範圍增加，可用的資料會減少，且須增加使用判斷。為釐定週期敏感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瑞士銀行作出為期三年的相關經濟因素預測，然後在指定的時段內恢復至中性週期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以作長遠預測。

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相關的因素按風險承擔類別而異。一般會考慮地區及客戶群特徵，考慮到瑞士銀行的關鍵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組合，特別集中於瑞士及美國。

就瑞士銀行而言，以下前瞻性宏觀經濟變數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最相關的因素：

-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對借款人的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 失業率，對私人客戶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房價指數，對按揭抵押品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 利率，對對手方的償債能力產生顯著影響；
- 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公司業績、私人客戶的購買力及經濟穩定性有關；及
- 股票指數，為企業評級工具的重要因素。

情境設定、審查程序及管治

組成集團風險監控的經濟學家團隊在多個範疇的專家的參與下制定前瞻性宏觀經濟假設。

情境、其加權及主要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情境模擬會及預期信貸虧損管理論壇作出重大評估，當中包括集團風險分部及集團財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審查的重要方面為是否存在可能無法有系統地解決的特定信貸風險問題，需要作出等級分配及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模型後調整。

作為瑞士銀行模型管治框架下的最高權限者，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GMGC)批准預期信貸虧損管理論壇作出的決策。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9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期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期限根據瑞士銀行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釐定，並計及合約延期、終止及預付選項。對於不可撤銷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計量期限為瑞士銀行有責任提供信貸額度的最長合約年期。

此外，若干金融工具包含應要求貸款及可撤銷未動用承擔，其中取消合約權利不會限制瑞士銀行在合約通知期內承受的信貸風險，因為客戶可在瑞士銀行採取風險緩解措施前提取資金。在此情況下，瑞士銀行必須估計其面臨信貸風險的時期。有關情況適用於瑞士銀行的信用卡限額，該限額沒有明確的合約到期日，可按要求動用，並將已提取及未提取部分作為一項風險承擔進行管理。瑞士銀行信用卡限額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不重大，並在組合層面進行管理，且在結餘逾期時觸發信貸行動。預期信貸虧損為期七年的計量期間應用於信用卡限額，第1階段結餘以12個月為上限，作為瑞士銀行面臨信貸風險期間的代表。

瑞士企業市場的慣常主要信貸協議亦包括應要求貸款及可撤銷的未動用承擔。對於較細的商業信貸額度，已設立風險基礎監測方法，根據不斷更新的風險指標組合，將個別信貸額度層面的負面趨勢列為風險事件。風險事件觸發風險管理人員進行額外的信貸審查，從而作出知情信貸決策。較大型的企業信貸額度毋須作出風險基礎監測，但至少每年一次透過正式的信貸審查進行檢討。瑞士銀行已評估有關信貸風險管理措施，並將風險基礎監測方法及正式信貸審查視為重新發放有關信貸額度的實質信貸評估。其後，該兩種類型的信貸額度均採用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的計量期間，作為瑞士銀行承受信貸風險的適當代表，而12個月期間亦應用於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回顧期間，並一定為各自的報告日期起計。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受持續監測。為釐定確認最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繼續適當，已就自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作出評估，並應用定量及定性因素。

首先，瑞士銀行透過比較在兩個不同日期釐定的工具的年度化前瞻情況及情境加權全期違約可能性，以按定量基準評估工具的違約風險變動：

- － 於報告日期；及
- － 於設立工具時。

倘根據瑞士銀行的定量模型，增加超過設定門檻，則視為信貸風險已出現大幅增加，且工具會轉為第2階段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適用門檻取決於借款人的原有信貸質素。對於設立時違約可能性較低的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門檻設定於較高水平。根據違約可能性變動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就個別金融資產層面進行。下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門檻」提供觸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高水平總覽(為年度化剩餘年期時間點違約可能性的倍數，按評級下降列示)。所應用實際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門檻在表格所示數值中有更細分定義。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門檻

設立工具時的內部評級	評級下降／ 觸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0-3	3
4-8	2
9-13	1

➤ 有關瑞士銀行內部評級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章節

不論基於違約可能性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一般被視為顯著增加。對於若干較不重大的組合，特別是瑞士信用卡組合，30日逾期標準用作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主要指標。就基於逾期30日的標準而將工具轉至第2階段的情況，觸發轉回第1階段之前最少須保留6個月。對於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地區中逾期90至180日但未有重新分類為第3階段的工具，觸發轉回第1階段之前最少須保留1年。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此外，根據個別對手方的特定指標、信貸風險或一般經濟狀況的外部市場指標，對手方可能被撥入監察名單，該名單用作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次要定性指標。進一步推行特殊管理，容許對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風險進行個別及集體調整，以計及未完全反映的具體情況。

一般而言，由於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日常監測程序及嚴格保證金要求，整體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釐定程序不適用於倫巴德式貸款、證券融資交易及若干其他以資產為基礎的借貸交易。如未能履行催繳保證金，則會平倉並將其分類為第3階段倉盤。在例外的情況下，為計及特定的事實，將予作出個別調整及轉入第2階段。

信貸風險人員負責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有關會計處理目的在部分範疇與貸款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不同。有關差異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會計規定為工具特定，故借款人可擁有分配至不同階段的多重風險承擔，而不論當時的實際信貸風險，第2階段的到期貸款將於續期時轉至第1階段。根據風險基礎方法，全面的對手方信貸評估及任何指定日期的風險絕對水平將釐定可能獲授權的風險紓緩行動。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作出可能會導致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的估計及假設。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包括構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義，而瑞士銀行會考慮定性及定量條件。已成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論壇，以審查及檢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結果。

情境、情境加權及宏觀經濟可變因素

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差及可能性加權金額，乃由瑞士銀行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管理層選擇包括宏觀經濟可變因素及管理層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的前瞻性情境。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論壇外，已成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情境模擬會，旨在達致、審查及檢討情境選擇及加權比例，以及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可能會嚴重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額外模型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期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根據交易的合約到期日釐定，對預期信貸虧損有重大影響。對於信用卡限額及瑞士可催繳主信貸額度，由於瑞士銀行必須確定其承受信貸風險的年期，因此須作出判斷。就信用卡限額應用七年期間，第1階段倉盤的上限為12個月，並就主信貸額度應用12個月期間。

模型及模型後調整

已開發或修訂多個複雜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須作出額外的模型後調整，或會嚴重影響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型由瑞士銀行的模型驗證監控措施管理，並獲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批准。模型後調整已獲預期信貸虧損管理論壇批准並獲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支持。

附註19f提供敏感度分析，涵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主要宏觀經濟可變因素、情境加權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觸發點的。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9

h. 經重組及經修訂金融資產

當預期出現違約款項或違約經已發生時，瑞士銀行可能會向財務困難的借款人給予優惠，而該等優惠條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予考慮，例如優惠利率、延長到期日、調整還款時間表、債項／股權互換或後償等。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章節

修訂會導致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並可能發生在瑞士銀行的正常風險承受程度範圍內，或倘對手方陷入財政困難時，作為信貸重組的一部分。金融資產的重組或修訂可導致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導致取消確認原金融資產，並確認新的金融資產。倘修訂並無導致取消確認，則按原實際行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與有關金融資產的現有賬面總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修訂收益或虧損。

i. 抵銷

瑞士銀行在(i)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對銷已確認金額時，及(ii)擬透過淨額基準結算或者同時實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實行時於其資產負債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結算持倉包括若干衍生工具以及與多個其他對手方、交易所及結算公司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的交易。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評估瑞士銀行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著重於運營結算機制在抵銷對手方的絕大部分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承擔時的效用。該條件排除在資產負債表上抵銷瑞士銀行的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即使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能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回購安排及證券融資交易僅會在結算機制消除或引致不重大、信貸及流動性風險，並於單一結算程序或循環內處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時方按淨額呈列。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1

j. 對沖會計法

在符合文件及對沖有效條件的情況下，瑞士銀行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允許自願終止對沖會計。

有關債務工具及貸款資產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對沖

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記錄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並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一同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債務工具的外匯風險的公平值對沖

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記錄在對沖項目的計量中，並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一同在收益表確認。指定為對沖衍生工具的交叉貨幣掉期的外幣基本價差不包括在指定範圍內，並入賬為對沖成本，其金額可於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該等金額在對沖項目的年期內在收益表中解除。

終止公平值對沖

因取消確認對沖項目以外的原因引致的終止會導致賬面值調整，並在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攤銷。倘對沖項目被取消確認，則未攤銷的公平值調整或對沖金額的遞延成本將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取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

與指定為現金流量重新定價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有效部分相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初步在權益項下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對沖預測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包括預計將出現預測現金流量的已終止對沖。倘不再預計預測交易會發生，則遞延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內的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而與無效及／或未指定部分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例如遠期合約的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確認。在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且與該實體相關的任何有關收益或虧損的累計價值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利率基準改革

在現有的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之前的不確定時期，瑞士銀行繼續採用對沖會計。在此期間，瑞士銀行假設目前的基準利率將繼續存在，致使預測交易相當可能繼續進行以及對沖關係仍然存在，而對財務報表造成輕微影響甚至沒有影響。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後，瑞士銀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如適用)的規定。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5

3)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開支

瑞士銀行從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賺取費用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兩大類：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賺取收入(例如管理客戶資產、託管服務及若干顧問服務)；及在某一時間點從提供服務賺取收入(例如包銷費用、取決於交易的併購費用及經紀費，如行使及結算證券及衍生工具)。瑞士銀行於向客戶完全提供服務後，會確認在某一時間點從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倘合約訂明服務乃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收入會在協議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到的代價會個別分配到合約中可識別的履約責任。由於瑞士銀行的業務性質，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通常是被視為包括一系列在一段時間內完成，且具有相同的轉移至客戶模式的合約，例如管理客戶資產及託管服務。因此，瑞士銀行毋須於分配多項履約責任所收取的代價時應用重大判斷。

某一時間點服務一般具有固定價格或取決於交易規模(例如交易規模的固定數量基點)，而收入金額於已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固定的隨時間費用在履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託管費及資產管理費可隨著參考客戶投資組合的規模而變動。然而，彼等一旦知悉或幾乎可以肯定客戶的投資組合規模，一般會按月或按季開立發票，因此亦會在履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瑞士銀行不會確認與客戶資產管理有關的表現費用或與瑞士銀行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有關的費用，直到有關不確定事項得到解決。

瑞士銀行一般從短期合約中賺取費用。因此，瑞士銀行的合約不包括融資成分，也不會導致須確認重大應收款項或預付款項資產。此外，由於該等合同屬短期性質，瑞士銀行並未將獲得或履行合約的任何重大成本資本化，亦無產生任何重大合約資產或負債。

瑞士銀行主要按照開支的性質於收益表呈列開支，並區分直接來自與產生的收益相關的特定履約責任的開支(通常呈列於總收益內的費用及佣金開支)以及有關員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呈列於經營開支)。就執行衍生工具及結算服務(倘瑞士銀行作為代理行事)而言，瑞士銀行僅將其具體費用在收益表記錄，應付其他方的費用不會確認為支出，惟直接抵銷自該客戶收取的相關收入。

➤ 有關更多資料(包括收益細分)，請參閱附註 4

4) 以股份為基礎及其他遞延酬金計劃

瑞士銀行會在員工為獲得遞延酬金獎勵而需要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該獎勵的支出。如果服務期間縮短(例如受重組計劃或雙方協定的終止條款影響的僱員)，則該開支將提前於終止日期確認。倘不再需要未來服務，例如僱員符合退休資格或已屆一定年齡及服務年期條件，有關服務被視為已獲提供，並於表現年度確認酬金開支，或如為週期外獎勵，則在授出日期即時確認酬金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為獎勵予瑞士銀行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的授予人及承擔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的責任。因此，瑞士銀行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獎勵分類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瑞士銀行參考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並計及獎勵的固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倘相關)股息權利、歸屬日期後生效的轉讓限制、市況及非歸屬條件，以確認授予其僱員的獎勵的公平值。

就股本結算獎勵而言，除非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導致價值增加，否則將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開支在服務期內根據估計預期歸屬的工具數量按個別批次確認，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服務或表現條件的實際結果。

就股本結算獎勵而言，因違反非歸屬條件(即與服務或表現條件無關)所致的沒收事件不會導致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作出調整。

就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言，公平值會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致使所確認累計開支等於所分派的現金。

其他遞延酬金計劃

其他遞延酬金計劃的酬金開支根據計劃的性質，按個別批次或直線法確認。確認金額以預期根據計劃支付的金額的現值計算，並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致使所確認累計開支相等於現金或所分配金融工具各自的公平值。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7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離職後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界定僱員將領取的福利數額，通常取決於一項或多項因素，如年齡、服務年期及酬金。界定福利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採納單位進賬預測法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於結算日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變動將立即於其他綜合收益記錄。倘計劃資產的公平值高於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所產生資產淨額的確認以計劃退款或削減未來對計劃供款形式存在的經濟利益現值為限。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或資產經考慮各計劃的特定特徵，包括由僱員與僱主分擔風險並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定期計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結算日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及相關員工開支取決於以若干經濟及人口假設所釐定將予計提的預期未來福利。可供應用的假設非常廣泛，而不同的假設可大幅改變所確認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和退休金開支。最重要的假設包括預期壽命、貼現率、預期薪金增長、退休金增長，以及退休儲蓄賬戶結餘的利息抵免。有關瑞士銀行的離職後責任的各個重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26。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6](#)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向獲支付離職後及其他福利的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計劃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僱員支付目前及過往期間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瑞士銀行並無法律或推定性責任支付更多款項。酬金開支在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供款時確認，而此通常出現於供款年度。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減少，預付供款會被確認為資產。

6) 所得稅

瑞士銀行須遵守瑞士的所得稅法律，以及瑞士銀行設有業務營運的該等非瑞士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法律。

瑞士銀行的所得稅撥備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即期所得稅是指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支付或退還的稅款。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有關差額將導致未來期間分別出現可抵扣或應課稅金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來自其他來源，包括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實施且當有關差額預期撥回時生效的適用稅率和法律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有關差額的情況下始確認入賬。當實體或報稅組別近期有虧損記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有其他證據表明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始確認。

遞延及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情況下抵銷：(i)有關資產及負債在同一報稅組別出現；(ii)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iii)存在合法抵銷權；及(iv)就即期稅項而言，有關資產及負債擬同時以淨額結算或變現。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列作所得稅利益或開支確認入賬，惟不包括有關(i)收購附屬公司(有關金額將影響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的金額)；(ii)出售庫存股份的收益及虧損(稅務影響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iii)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iv)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v)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或(vi)若干海外業務的外幣換算所確認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上述第(iii)至(vi)項有關金額於權益項下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在相關稅務機關接納不確定稅務狀況被認為是不可能的情況下，瑞士銀行可透過金額或期望值方法(視乎何種方法被認為作為解決不確定性更好的預測指標)調整當期或遞延稅項(如適用)，以反映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稅法相當複雜，在為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時須對有關法律的應用作出判斷和詮釋。瑞士銀行於評估其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亦會考慮其業務表現及過往預測的準確性及其他因素，包括剩餘稅務虧損結轉期，以及其對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預測期間的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所作的評估。從本質上而言，估計未來盈利能力及業務計劃預測乃屬主觀，且盈利能力對未來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相當敏感。

預測每年審閱一次，但如有需要亦可在其他時間進行調整。倘近期產生虧損，則需要有充分證據證明在瑞士銀行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並主要在收益表內確認的情況下，未來擁有足夠盈利能力。

此外，評估不確定稅務狀況的預期價值及相關可能性時亦需要作出判斷，包括有關稅法詮釋及解決任何與所得稅相關的上訴及訴訟。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8

7)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計量。軟件開發成本僅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資本化。物業、設備及軟件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並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物業、設備及軟件與本附註項目 8 所述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一般於合適的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情況下，方會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支出。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具有市價的物業除外)一般使用取代成本法釐定，以反映市場參與者當前取代該資產的服務能力所需的金額。倘有關資產不再獲使用，將個別作減值測試。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1

8) 商譽

商譽是指代價超過在業務合併中所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部分。商譽不會被攤銷，惟在各個報告期末或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瑞士銀行每年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如果賬面價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瑞士銀行的商譽減值測試方法乃基於對以下關鍵假設最敏感的模型：(i)第一至第三年股東可得的溢利預測，(ii)貼現率的變化，及(iii)長期增長率的變化。

股東所得的盈利按預測業績(為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而估計。貼現率及增長率基於外部資料釐定，並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分析師的意見及管理層的意見。

用於釐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的關鍵假設通過對這些假設應用合理可能的變化來測試敏感度。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 及 12

9) 摘備及或然負債

摘備乃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一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摘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當(i)瑞士銀行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ii)結算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及(iii)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會確認摘備。

瑞士銀行大部分的摘備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重組、僱員福利有關。重組摘備一般認為管理層同意對業務範圍或經營方式(包括改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改變的結果。僱員福利摘備則主要與服務週年及公休有關，並根據本附註項目 4 所載之計量原則予以確認。此外，倘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與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或可撤銷循環信貸額度有關，瑞士銀行將於摘備內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摘備於結算日結算現有責任時所需代價而需考慮的最佳估計計量。

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當確認撥備的條件未獲達成，會對或然負債進行披露，除非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或然負債亦就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進行披露，其存在僅由瑞士銀行無法完全控制的未確定未來事件而確認。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確認撥備通常涉及評估過去事件產生的義務是否存在，以及估計任何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時間及金額的重大判斷。這尤其適用於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由於其性質使然，其須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致使結困難以預料。

所確認的任何撥備金額將受所使用的假設影響，任何特定事項均可能有多個可能的結果。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該等事宜的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法律意見)，以評估是否已滿足撥備的確認條件，並釐定任何潛在流出的時間和金額。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7

10) 外幣換算

以外幣列值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所有貨幣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者)及貨幣負債，採用收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換算差額呈列為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以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合併入賬後，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瑞士銀行呈列貨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其他綜合收益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股東應佔外幣換算差額於權益確認，並於瑞士銀行出售有關海外業務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且瑞士銀行已不再控制有關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所持庫存股份按過往平均匯率換算，而於償還股本或出售庫存股份時已變現的過往平均匯率與收市匯率之間的差異呈報為股份溢價。就現金流量對沖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累計金額各結算日當時的收市匯率換算，任何換算影響透過保留盈利調整。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2

11)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合約

倘涉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約須進行現金淨額結算，或向對手方或瑞士銀行提供包括選擇現金淨額結算的結算選擇，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會計政策的變動、可比較性及其他調整

財務報表呈列的變動

於 2022 年，瑞士銀行已作出多個變動以簡化收入報表連同其他主要財務報表及披露附註的呈列，並使其符合管理資料。具體而言，總經營收入已重新命名為總收益，且已剔除信貸虧損開支／(解除)，其現以總收益項下獨立呈列。

將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組合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瑞士銀行已將公平值為 69 億美元，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組合(該組合)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原則，當中規定實體為管理金融資產而更改其業務模式時需重新分類。

該組合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虧損 4.49 億美元(除稅前)及 3.33 億美元(除稅後)已自權益中移除，並按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資產價值作出調整，因此該組合已獲計量，猶如該等資產一直按攤銷成本分類，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的價值為 74 億美元。重新分類對收益表並無影響。

已重新分類的該組合由優質流動資產組成，主要為美國政府國庫及美國政府機構按揭抵押證券，由 UBS Bank USA (BUSA) 持有及獨立管理。

會計重新分類已直接導致瑞士銀行的全球財富管理美洲業務轉型，有關業務對 BUSA 具有重大影響。此包括於 2022 年 2 月 1 日在 UBS 2021 年第四季度的盈利發佈會上披露，由集團執行委員會批准有關大幅增長及擴充業務的措施。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兩年，BUSA 的存款基礎增長超過 100%，帶來大量現金結餘，亦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較長年期的新存款類型、額外借貸及更廣泛的目標客戶群。

在開展有關活動及在 2022 年第一季度作出公佈後，該組合不再以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僅以收集合約現金流直至資產到期的方式持有，規定重新分類該組合以符合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該組合的公平值為 58 億美元。倘該組合尚未重新分類，則在 2022 年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稅前公平值虧損 9.81 億美元。

➤ 有關該組合重新分類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20

保護實體為平台用戶持有的加密資產的義務的會計處理方法(SAB 121 號)。

2022 年 3 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發佈 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SAB) 121 號—「保護實體為平台用戶持有的加密資產的義務的會計處理方法」。SAB 121 號增加詮釋性指引，要求證交會註冊人(包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在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一項負債以反映保護使用分散式賬本或區塊鏈技術發行或轉讓及為其平台用戶持有的任何數位資產的義務，以及相應的資產。該指引自 2022 年起對瑞士銀行的年度報告生效。根據該指引，將被確認為負債的金額以及相應資產對瑞士銀行而言並不重要。

c) 將於 2023 年及其後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其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於 2017 年 5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當中載列因續發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而產生的合約權利及責任的會計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採納不會對瑞士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瑞士銀行並無於任何市場提供保險服務。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細微修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及以後年度生效。該等修訂在被採納時預計不會對瑞士銀行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 2a 分部報告

瑞士銀行的全球業務按四個業務分部管理：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四個業務分部均獲集團部門支持，就分部報告而言，已符合資格成為可報告分部。四個業務分部連同集團部門反映瑞士銀行的管理架構：

- **全球財富管理**向個人財富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建議及解決方案。除特定的理財及銀行產品及服務外，其提供的服務範圍介乎投資管理至房地產規劃及企業融資諮詢。
- **個人及企業銀行**透過其分行網絡及數碼渠道，為其在瑞士的私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從銀行業務至退休、融資、投資及策略交易的需求。
- **資產管理**為全球化、大規模及多元化的資產管理人。資產管理向世界各地的機構、批發中介人及財富管理客戶提供的投資實力及風格涵蓋所有傳統及其他資產類別，以及建議支援。
- **投資銀行**向全球機構、企業及財富管理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協助提升資金、發展業務、投資及管理風險。其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研究、諮詢服務、幫助客戶自公開及私人市場以及資本市場籌集債項及股權、現金以及股權及定息收入的衍生工具買賣及融資。
- **集團部門**由以下主要部分組成：集團服務(包括首席數碼資訊、通訊及品牌建立、合規、財務、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影響、人力資源、集團法律、監管及管治以及風險監控)、集團庫務部以及非核心及遺留組合。

有關四個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的財務資料於提交予執行委員會的內部管理報告獨立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瑞士銀行的內部會計政策包括管理會計政策及服務層協議，釐定直接來自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可報告分部之間的交易按內部同意的比率進行，並且於可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中反映。收益共享協議用於分配外部客戶收益至可報告分部，其中有數個參與創造價值鏈。由於大部分收益乃以收益共享協議方式分配至各分部，故瑞士銀行的分部間收益總額並不重大。管理瑞士銀行的合併權益賺取的利息收入根據平均應佔權益及貨幣組合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通過集團部門獲得資金並進行投資，其淨息差反映於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以第三方觀點為依據，並不包括公司間結餘。此觀點與向管理層作出的內部報告一致。倘某經營分部涉及另一經營分部或集團部門的外部交易，須於釐定報告相關資產的分部時考慮額外條件，其中包括考慮交易已處理其業務需要的分部，以及提供資金及／或資源的分部。負債按相同原則分配。

就分部報告而披露的非流動資產指預計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收回的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附註 2a 分部報告(續)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瑞士銀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淨額	5,274	2,192	(19)	(241)	(688)	6,517
非利息收入	13,689	2,113	2,980 ¹	8,958	659	28,398
總收益	18,963	4,304	2,961	8,717	(30)	34,915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0	39	0	(12)	3	29
經營開支	14,069	2,475	1,565	6,890	928	25,927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4,894	1,790	1,396	1,839	(960)	8,960
稅項開支／(利益)						1,844
溢利／(虧損)淨額						7,116
其他資料						
資產總額	388,624	235,330	16,971	391,495	73,016	1,105,436
非流動資產增項	42	13	1	33	1,773	1,862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瑞士銀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淨額	4,244	2,120	(15)	481	(226)	6,605
非利息收入	15,175	2,144	2,632	8,978	294	29,222
總收益	19,419	4,264	2,617	9,459	68	35,828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29)	(86)	1	(34)	0	(148)
經營開支	14,743	2,623	1,593	6,902	1,151	27,012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4,706	1,726	1,023	2,592	(1,083)	8,964
稅項開支／(利益)						1,903
溢利／(虧損)淨額						7,061
其他資料						
資產總額 ²	395,235	225,425	25,202	346,641	123,641	1,116,145
非流動資產增項	56	16	1	30	1,689	1,791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瑞士銀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淨額	4,027	2,049	(17)	284	(555)	5,788
非利息收入 ³	13,107	1,859	2,993	9,224	504	27,686
總收益	17,134	3,908	2,975	9,508	(52)	33,474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88	257	2	305	42	695
經營開支	13,080	2,390	1,520	6,762	1,329	25,081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3,965	1,261	1,454	2,441	(1,423)	7,699
稅項開支／(利益)						1,488
溢利／(虧損)淨額						6,211
其他資料						
資產總額	367,714	231,710	28,266	369,778	127,858	1,125,327
非流動資產增項	5	12	385	150	1,971	2,524

1 包括與出售瑞士銀行於 Mitsubishi Corp.-UBS Realty Inc. 股權有關的資產管理收益 8.48 億美元。2 於 2022 年，瑞士銀行將應用於分配資產負債表的方法由集團部門修訂為業務分部，具預期效果。倘新方法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用，則分配於業務分部的資產負債表資產增加 260 億美元，當中 140 億美元與投資銀行有關。3 包括出售 Fondcenter AG (現稱 Clearstream Fund Centre AG) 大部分股權的收益淨額 6.31 億美元，其中 5.71 億美元已於資產管理確認及 6,000 萬美元已於全球財富管理確認。

附註 2b 按地區類別分部報告

下表所示經營地區而言符合瑞士銀行的地區管理架構。分配總收益至該等地區反映(及符合)管理業務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該等分配涉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假設及判斷，並可能予以改良以反映估計或管理架構的變動。分配方法的主要原則為客戶收益歸屬於該客戶的居籍，而買賣及投資組合管理收益歸屬於管理風險的國家。該收益歸屬與地區行長授權一致。若干收益(如集團部門的非核心及遺留組合有關者)按集團層面管理。該等收益計入環球項下。

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析以該資產記錄所在的實體地點為依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收益 ¹		非流動資產總額	
	十億美元	份額 %	十億美元	份額 %
美洲 ²	13.8	40	9.0	48
亞太	5.6	16	1.5	8
歐洲、中東及非洲(不包括瑞士)	7.0	20	2.6	14
瑞士	7.7	22	5.6	30
環球	0.8	2	0.0	0
總計	34.9	100	18.7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收益 ¹		非流動資產總額	
	十億美元	份額 %	十億美元	份額 %
美洲 ²	14.5	40	9.0	47
亞太	6.5	18	1.4	7
歐洲、中東及非洲(不包括瑞士)	7.0	20	2.6	13
瑞士	7.8	22	6.3	33
環球	0.1	0	0.0	0
總計	35.8	100	19.3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收益 ¹		非流動資產總額	
	十億美元	份額 %	十億美元	份額 %
美洲 ²	13.2	39	9.0	45
亞太	6.1	18	1.4	7
歐洲、中東及非洲(不包括瑞士)	6.5	20	2.7	14
瑞士	7.1	21	6.9	34
環球	0.5	2	0.0	0
總計	33.5	100	20.0	100

¹於 2022 年，瑞士銀行更改其收益表的呈列。總經營收入已重新命名為總收益，且已剔除信貸虧損開支／(解除)。附註 2b (包括先前期間資料) 已更新以反映新的呈列架構，以披露總收益代替總經營收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b。²主要與美國有關。

收益表附註

附註3 利息收入淨額及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31.12.2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	1,410	1,437	1,30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7,493	5,844	6,930
其中：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¹	17,036	(6,457)	1,62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入淨額及其他總計	8,903	7,281	8,235
 利息收入淨額			
來自貸款及按金的利息收入 ²	9,634	6,489	6,696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利息收入 ³	1,378	513	862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545	284	33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74	115	101
來自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利息收入	173	1,133	822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總額	11,803	8,534	8,816
貸款及按金的利息開支 ⁴	4,488	1,655	2,4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利息開支 ⁵	1,089	1,102	870
已發行債項利息開支	1,031	512	91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8	98	1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總額	6,696	3,366	4,333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總計	5,108	5,168	4,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總計	1,410	1,437	1,305
利息收入淨額總計	6,517	6,605	5,788

1 不包括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相關公平值對沖變動及將外幣交易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而產生的外幣換算影響，兩者均於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內申報。2022年包括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根據單位掛鈎投資合約相關的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淨額41.12億美元(2021年及2020年虧損淨額分別為20.68億美元及7,200萬美元)，分別被與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非持作買賣的單位掛鈎投資合約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虧損淨額41.12億美元(2021年及2020年收益淨額分別為20.68億美元及7,200萬美元)所抵銷。2 包括來自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以及應付銀行款項、客戶按金及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的負利息的利息收入。3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的負利息(包括費用)。4 包括應付銀行款項、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客戶按金、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金的利息開支以及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銀行貸款及墊款以及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的負利息。5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的負利息(包括費用)。

附註4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31.12.20
包銷費用	633	1,512	1,104
併購及企業融資費用	804	1,102	736
經紀費用	3,487	4,383	4,132
投資基金費用	4,942	5,790	5,289
投資組合管理及相關服務	9,059	9,762	8,009
其他	1,921	1,874	1,712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¹	20,846	24,422	20,982
其中：經常性	14,229	15,410	13,010
其中：以交易為基礎	6,550	8,743	7,512
其中：以表現為基礎	68	269	461
費用及佣金開支	1,823	1,985	1,775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9,023	22,438	19,207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映第三方費用及佣金收入，就全球財富管理而言為129.90億美元，就個人及企業銀行而言為16.57億美元，就資產管理而言為28.40億美元，就投資銀行而言為33.50億美元，及就集團部門而言為1,000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映第三方費用及佣金收入，就全球財富管理而言為145.45億美元，就個人及企業銀行而言為16.45億美元，就資產管理而言為33.37億美元，就投資銀行而言為48.63億美元，及就集團部門而言為3,300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全球財富管理而言為124.75億美元，就個人及企業銀行而言為14.27億美元，就資產管理而言為31.29億美元，就投資銀行而言為39.01億美元，及就集團部門而言為5,000萬美元)。

附註 5 其他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2	31.12.21	31.12.20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¹	148	(11)	635 ²
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	844 ³	41	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32	105	84
總計	1,024	134	7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	9	40
來自物業的收入 ⁴	20	22	25
持作待售物業的收益／(虧損)淨額	71	100 ⁵	76 ⁶
向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共享服務產生的收入	460	451	422
其他	308 ⁷	224 ⁸	267 ⁹
其他收入總額	1,882	941	1,549

1 包括從出售或結束的外國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外匯收益／(虧損)。有關瑞士銀行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9。2 包括出售 Fondcenter AG (現稱 Clearstream Fund Centre AG) 大部分股權的收益淨額 6.31 億美元。3 包括與出售瑞士銀行於 Mitsubishi Corp.-UBS Realty Inc. 股權有關的收益 8.48 億美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8b。4 包括自第三方收取的租金。5 主要與在巴塞爾出售一處物業有關。6 包括因主要與位於日內瓦的物業有關的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收益淨額 1.40 億美元，惟部分被有關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的重新計量虧損所抵銷。7 主要與出售瑞士銀行於西班牙當地的財富管理業務收益總額 1.33 億美元的部分 1.11 億美元 (餘下款項於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披露)、與遺留訴訟和解及遺留破產索賠有關的收入 1.11 億美元以及與購回 UBS 自身的債務工具有關的收益 2,300 萬美元 (於 2021 年則為虧損 1,700 萬美元) 有關。8 包括出售瑞士銀行於奧地利的國內財富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 1.00 億美元。9 包括出售有關彭博商品指數系列的知識產權的收益 2.15 億美元。

附註 6 員工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2	31.12.21	31.12.20
薪金 ¹	5,528	5,723	5,535
可變酬金 ²	7,636	7,973	7,246
其中：表現獎勵	2,910	2,916	2,953 ³
其中：財務顧問 ⁴	4,508	4,860	4,091
其中：其他	217	196	201
承辦商	119	142	138
社會保障	730	762	704 ⁵
離職後福利計劃 ⁶	555	582	597
其中：界定福利計劃	256	280	306
其中：界定供款計劃	299	303	291
其他員工開支	513	479	466 ³
員工開支總額	15,080	15,661	14,686

1 包括以職位為基礎的津貼。2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7。3 於 2020 年，瑞士銀行修訂合資格僱員持續歸屬若干尚未行使遞延酬金獎勵的條件，引致約 2.70 億美元的開支，其中 2.40 億美元在可變酬金—表現獎勵項下披露，2,000 萬美元在社會保障項下披露，及 1,000 萬美元在其他員工開支項下披露。4 包括現金及遞延酬金獎勵並基於有償收益及使用公式化方法的任期。亦包括於招募時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補償承諾的相關開支 (受歸屬規定所限)。5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6。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300 萬美元的縮減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4,900 萬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0 美元)，此指因重組活動後員工人數減少導致與瑞士退休金計劃有關的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附註 7 一般及行政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2	31.12.21	31.12.20
外包成本	451	426	466
技術成本	502	490	449
諮詢、法律及審核費用	494	465	566
房地產及物流成本	507	530	563
市場數據服務	367	367	361
市場推廣及通訊	195	171	162
差旅及招待費	156	66	77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¹	348	910	197
其他	5,981	6,051	5,646
其中：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共享服務成本	5,264	5,321	4,939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9,001	9,476	8,486

1 反映收益表內確認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的撥備增加淨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7。

附註 8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31.12.20
稅項開支／(利益)			
瑞士			
即期	664	614	417
遞延	(22)	26	107
瑞士總計	642	640	524
非瑞士			
即期	689	857	715
遞延	513	406	248
非瑞士總計	1,202	1,263	963
於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利益)總額	1,844	1,903	1,488

於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

瑞士即期稅項開支與 UBS Switzerland AG 及其他瑞士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有關。

非瑞士即期稅項開支與由非瑞士附屬公司及分行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有關。非瑞士遞延稅項開支包括主要有關先前就 UBS Americas Inc. 的稅項虧損結轉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攤銷的開支 6.78 億美元，部分被重估若干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幅為 1.69 億美元，這主要與業務計劃流程有關。

年度實際稅率 20.6% 低於我們預計的年度稅率 24%，主要由於與遞延稅項資產的重估增幅淨額有關的上述遞延稅項福利 1.69 億美元及原因為概無就於 2022 年處置 UBS 附屬公司產生的除稅前收益確認任何稅項開支。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9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31.12.20
除稅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其中：瑞士	8,960	8,964	7,699
其中：非瑞士	4,052	2,983	3,042
按瑞士稅率 18% (2022 年)、18.5% (2021 年) 及 19.5% (2020 年) 徵收的所得稅	4,907	5,981	4,657
因下列項目導致增加／(減少)：			
非瑞士稅率與瑞士稅率有所差異	267	217	96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74	124	144
先前未確認但現已利用的稅項虧損	(217)	(179)	(212)
不課稅及課稅較低的收入	(316)	(252)	(381)
不可扣減開支及其他應課稅收入	414	487	373
有關先前年度的調整，即期稅項	(33)	(38)	(66)
有關先前年度的調整，遞延稅項	19	(3)	18
遞延稅項確認的變動	(217)	(341)	(383)
稅率變動產生遞延稅項結餘調整	0	(1)	235
其他項目	240	230	163
所得稅開支／(利益)	1,844	1,903	1,488

附註 8 所得稅(續)

除稅前經營溢利的組成項目，以及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所得稅開支及按瑞士稅率計算的所得稅的差異於上表呈列並於下文說明。

組成項目	描述
非瑞士稅率與瑞士稅率有所差異	若瑞士銀行損益是在瑞士境外產生，適用當地稅率可能與瑞士稅率有所差異。就該等收益而言，該項目反映從按瑞士稅率產生的稅項開支將調整為按適用當地稅率產生的稅項開支。同樣地，就該等虧損而言，該項目反映從按瑞士稅率產生的稅項利益將調整為按適用當地稅率產生的稅項利益。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影響	該項目與年內產生的實體稅項虧損有關，不作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其中未有就這些虧損產生稅項利益。因此，如上文所述對這些虧損應用當地稅率算出的稅項利益轉回。
先前未確認但現已利用的稅項虧損	該項目與年度應課稅溢利有關，其中年度應課稅溢利由先前年度的稅項虧損抵銷，先前未為其記錄遞延稅項資產。因而，就這些應課稅溢利未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開支，並應用當地稅率對這些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予以轉回。
不課稅及課稅較低的收入	該項目與有關永久差異的年度稅項扣減有關。該等有關溢利的扣減不課稅或按比當地稅率較低的稅率課稅。此亦包括未反映在賬目有關稅務所作的扣減。
不可扣減開支及其他應課稅收入	該項目與就永久差異的年內額外應課稅收入有關，其中包括實體就稅務目的確認但並無計入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溢利的收入，以及不可扣減的年度開支(例如：在若干地區內客戶招待成本不可扣減)。
有關先前年度的調整—即期稅項	該項目與先前年度的即期稅項開支的調整有關(例如，若與稅務當局議定的年度應繳稅項金額與財務報表先前反映的金額有所差異)。
有關先前年度的調整—遞延稅項	該項目與在先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持倉的調整有關(例如，若年度稅項虧損全數確認，且預期與稅務當局議定的稅項虧損金額與先前在賬目中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所差異)。
遞延稅項確認的變動	該項目與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有關，包括因重新估算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亦包括年內暫時性差異的變動，其中有關遞延稅項尚未確認。
稅率變動產生遞延稅項結餘調整	該項目與因稅率變動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重新計量有關。此等項目對預期來自稅項虧損或可扣減稅項差異的未來稅項節省額產生變動，繼而使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發生變動，或改變來自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額外應課稅收入的稅項成本，繼而改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項目	其他項目包括按當地稅率與按當地實際稅項開支或利益釐定的損益之間的其他差異，包括有關本年度不確定持倉的撥備變動以及其他項目。

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所得稅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稅項利益淨額 10.95 億美元(2021 年：利益淨額 4.55 億美元)，以及於股份溢價確認稅項利益淨額 500 萬美元(2021 年：開支淨額 1.02 億美元)。

附註 8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瑞士銀行如下表所示將與稅項虧損結轉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評值準備及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合計。估值準備反映因為管理層於上個重新計量期間認為不可能具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於相關稅項虧損結轉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該等實體應課稅溢利的預測支持。此外，有稅項規劃機會可供選擇，可導致產生額外及可動用(如有需要)的未來應課稅收入。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確認，惟不包括瑞士銀行可以控制撥回附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然而，於2022年12月31日，此項例外情況不被視為適用於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遞延稅項資產 ¹	總額	估值準備	已確認	總額	估值準備	已確認
稅項虧損結轉	12,708	(8,720)	3,988	13,636	(9,193)	4,443
暫時性差異	5,774	(408)	5,365	5,092	(696)	4,396
其中：與就美國稅務目的資本化的房地產有關	2,485	0	2,485	2,272	0	2,272
其中：與酬金及福利有關	1,169	(175)	993	1,200	(209)	991
其中：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	947	0	947	3	0	3
其中：其他	1,173	(233)	940	1,620	(487)	1,13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482	(9,128)	9,354 ²	18,728	(9,889)	8,839 ²
其中：與美國有關			8,294			8,521
其中：與其他地區有關			1,060			318

遞延稅項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0	118
其他	233	17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3	297

¹於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後(倘適用)。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產生虧損的實體而言，瑞士銀行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71億美元(2021年12月31日：7,700萬美元)。

一般而言，於2017年12月31日前產生的美國聯邦稅項虧損可結轉20年。於該日期之後產生的美國聯邦稅項虧損以及英國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儘管只可使用實體未來年度應課稅溢利虧損的80%。英國稅項虧損亦可無限期結轉，其可庇護最多25%或50%的未來年度應課稅溢利，具體視乎稅項虧損產生的時間而定。計入上表的美國稅項虧損結轉金額乃就聯邦稅項目的而並非州份及地方稅項目的之金額而釐定。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結轉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1年內	231	141
2至5年	2,184	1,026
6至10年	11,106	13,283
11至20年	1,610	2,093
無屆滿期	16,960	18,147
總計	32,091	34,690
其中：與美國有關 ¹	13,350	14,870
其中：與英國有關	14,332	14,909
其中：與其他地區有關	4,409	4,911

¹與瑞士銀行美國分行有關。

資產負債表附註

附註9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

下列表格提供有關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信貸項目的資料。瑞士銀行的預期信貸虧損披露分部或「預期信貸虧損分部」乃根據共同風險特徵以及應用相同或類似的評級方法組合。下表呈列主要分部。

➤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9

分部	分部描述	信貸風險敏感度描述	業務部門
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向以自住房地產作抵押的私人客戶貸款以及該等客戶的個人戶口透支	對利率環境、失業水平、房地產抵押品價值及其他地區方面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 全球財富管理
房地產融資	向以房地產作抵押的私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的租金或產生收入的房地產融資	對失業水平、房地產抵押品價值及其他地區方面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 全球財富管理 — 投資銀行
大型企業客戶	向大型企業及跨國客戶貸款	對國內生產總值發展、失業水平、季節性、業務週期及抵押品價值(多元化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類型)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 投資銀行
中小型企業客戶	向中小型企業客戶貸款	對國內生產總值發展、失業水平及利率環境敏感，在某程度上亦對季節性以及業務週期及抵押品價值(多元化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類型)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倫巴德式貸款	以質押有價證券、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包括集中於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非上市股權)，以及無抵押追索權貸款	對股票及債務市場(例如抵押品價值的變動)敏感	— 全球財富管理
信用卡	瑞士及美國的信用卡解決方案	對失業水平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 全球財富管理
商品交易融資	商品交易商的營運資金融資，一般以自行清算交易的基準進行	主要對個別交易結構的強度及抵押品價值(商品價格波動)敏感，原因為貸款服務的主要來源直接與已融資的付運貨物掛鈎	— 個人及企業銀行
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向融資機構及福利基金貸款，包括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風險承擔	對國內生產總值發展、利率環境、金融市場的價格及波動性風險以及監管及政治風險敏感	— 個人及企業銀行 — 投資銀行

➤ 有關敏感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9f

附註9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續)

下列表格提供有關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工具及若干非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承擔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的資料。

百萬美元	31.12.22							
	賬面值 ¹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69,445	169,402	44	0	(12)	0	(12)	0
銀行貸款及墊款	14,671	14,670	1	0	(6)	(5)	(1)	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67,814	67,814	0	0	(2)	(2)	0	0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35,033	35,033	0	0	0	0	0	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0,027	372,903	15,587	1,538	(783)	(129)	(180)	(474)
其中：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156,930	147,651	8,579	699	(161)	(27)	(107)	(28)
其中：房地產融資	46,470	43,112	3,349	9	(41)	(17)	(23)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12,226	10,733	1,189	303	(130)	(24)	(14)	(92)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13,903	12,211	1,342	351	(251)	(26)	(22)	(203)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132,287	132,196	0	91	(26)	(9)	0	(17)
其中：信用卡	1,834	1,420	382	31	(36)	(7)	(10)	(19)
其中：商品交易融資	3,272	3,261	0	11	(96)	(6)	0	(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	53,389	52,829	413	147	(86)	(17)	(6)	(63)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2,611	2,357	128	126	(59)	(7)	(2)	(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30,379	712,651	16,044	1,685	(890)	(154)	(199)	(5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39	2,239	0	0	0	0	0	0
預期信貸虧損規定的範圍內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總額	732,618	714,889	16,044	1,685	(890)	(154)	(199)	(537)
風險承擔總額								
資產負債表外(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內)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擔保	22,167	19,805	2,254	108	(48)	(13)	(9)	(26)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3,663	2,883	721	58	(26)	(2)	(3)	(21)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1,337	1,124	164	49	(5)	(1)	(1)	(3)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11,833	10,513	1,320	0	(12)	(8)	(4)	0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2,376	2,376	0	1	(1)	0	0	(1)
其中：商品交易融資	2,121	2,121	0	0	(1)	(1)	0	0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	39,996	37,531	2,341	124	(111)	(59)	(52)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23,611	21,488	2,024	99	(93)	(49)	(45)	0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3,801	3,801	0	0	0	0	0	0
已承擔且可無條件撤回的信貸項目	43,677	41,809	1,833	36	(40)	(32)	(8)	0
其中：房地產融資	8,711	8,528	183	0	(6)	(6)	0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4,578	4,304	268	5	(4)	(1)	(2)	0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4,723	4,442	256	26	(19)	(16)	(3)	0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7,855	7,854	0	1	0	0	0	0
其中：信用卡	9,390	8,900	487	3	(7)	(5)	(2)	0
其中：商品交易融資	327	327	0	0	0	0	0	0
不可撤回已承擔現有貸款延期	4,696	4,600	94	2	(2)	(2)	0	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信貸項目總額	114,337	107,545	6,522	270	(201)	(106)	(69)	(26)
準備及撥備總額					(1,091)	(260)	(267)	(564)

¹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風險承擔總額(扣除各自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附註9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續)

百萬美元	31.12.21							
	賬面值 ¹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92,817	192,817	0	0	0	0	0	0
銀行貸款及墊款	15,360	15,333	26	1	(8)	(7)	(1)	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75,012	75,012	0	0	(2)	(2)	0	0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30,514	30,514	0	0	0	0	0	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8,693	381,496	15,620	1,577	(850)	(126)	(152)	(572)
其中：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152,479	143,505	8,262	711	(132)	(28)	(71)	(33)
其中：房地產融資	43,945	40,463	3,472	9	(60)	(19)	(40)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13,990	12,643	1,037	310	(170)	(22)	(16)	(133)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14,004	12,076	1,492	436	(259)	(19)	(15)	(225)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149,283	149,255	0	27	(33)	(6)	0	(28)
其中：信用卡	1,716	1,345	342	29	(36)	(10)	(9)	(17)
其中：商品交易融資	3,813	3,799	7	7	(114)	(6)	0	(1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	26,236	25,746	302	189	(109)	(27)	(7)	(76)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2,453	2,184	106	163	(86)	(19)	(3)	(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38,632	720,917	15,948	1,767	(969)	(161)	(160)	(6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844	8,844	0	0	0	0	0	0
預期信貸虧損規定的範圍內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總額	747,477	729,762	15,948	1,767	(969)	(161)	(160)	(647)
風險承擔總額								
資產負債表外(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內)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擔保	20,972	19,695	1,127	150	(41)	(18)	(8)	(15)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3,464	2,567	793	104	(6)	(3)	(3)	0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1,353	1,143	164	46	(8)	(1)	(1)	(7)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9,575	9,491	84	0	(17)	(13)	(4)	0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2,454	2,454	0	0	(1)	0	0	(1)
其中：商品交易融資	3,137	3,137	0	0	(1)	(1)	0	0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	39,478	37,097	2,335	46	(114)	(72)	(42)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23,922	21,811	2,102	9	(100)	(66)	(34)	0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1,444	1,444	0	0	0	0	0	0
已承擔且可無條件撤回的信貸項目	42,373	39,802	2,508	63	(38)	(28)	(10)	0
其中：房地產融資	7,328	7,046	281	0	(5)	(4)	(1)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5,358	4,599	736	23	(7)	(4)	(3)	0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5,160	4,736	389	35	(15)	(11)	(3)	0
其中：倫巴德式貸款	8,670	8,670	0	0	0	0	0	0
其中：信用卡	9,466	9,000	462	4	(6)	(5)	(2)	0
其中：商品交易融資	117	117	0	0	0	0	0	0
不可撤回已承擔現有貸款延期	5,611	5,527	36	48	(3)	(3)	0	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信貸項目總額	109,878	103,565	6,006	307	(196)	(121)	(60)	(15)
準備及撥備總額					(1,165)	(282)	(220)	(662)

¹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風險承擔總額(扣除各自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附註 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續)

核心貸款組合的覆蓋比率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除以風險承擔之總賬面值計算。核心貸款風險承擔界定為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之和。

此等比率受到以下關鍵因素影響：

- 倫巴德式貸款一般以投資組合中的有價證券作抵押，通常為高度分散並附有嚴格的貸款政策，旨在確保在大多數情況下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向私人客戶及房地產融資提供的按揭貸款均受保守的資格標準控制，包括較低的貸款佔價值比率及極強的償付能力；
- 無抵押零售貸款(包括信用卡)的金額並不重大；
- 瑞士借貸包括政府所支持的COVID-19貸款；
- 貸款組合中的合約到期日(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因素)一般較短，其中倫巴德式貸款的一般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或以下、房地產貸款於瑞士一般介乎兩至三年，而於美國會有較長的到期日、企業貸款介乎一至兩年，有關的貸款承擔最長為四年；及
- 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或免除時以貸款結餘總額撇銷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覆蓋比率將下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覆蓋比率為21個基點，較2021年12月31日低1個基點。綜合第1階段及第2階段比率為10個基點，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不變；第3階段比率為22%，較2021年12月31日低2個基點。

資產負債表內	總賬面值(百萬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覆蓋(基點)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157,091	147,678	8,686	727	10	2	123	9	381
房地產融資	46,511	43,129	3,372	9	9	4	70	9	232
房地產貸款總額	203,602	190,807	12,059	736	10	2	108	9	379
大型企業客戶	12,356	10,757	1,204	395	105	22	120	32	2,325
中小型企業客戶	14,154	12,237	1,364	553	177	22	161	36	3,664
企業貸款總額	26,510	22,994	2,567	949	144	22	142	34	3,106
倫巴德式貸款	132,313	132,205	0	108	2	1	0	1	1,580
信用卡	1,869	1,427	393	50	190	46	256	91	3,779
商品交易融資	3,367	3,266	0	101	285	18	0	18	8,901
其他客戶貸款及墊款	23,149	22,333	748	68	18	6	38	7	3,769
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2,670	2,364	130	176	221	28	124	33	2,870
其他貸款總額	163,368	161,595	1,270	503	16	3	114	3	4,016
總計¹	393,480	375,396	15,896	2,188	21	4	114	8	2,398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總額(百萬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覆蓋(基點)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6,535	6,296	236	3	5	4	18	4	1,183
房地產融資	10,054	9,779	275	0	6	7	0	6	0
房地產貸款總額	16,589	16,075	511	3	6	6	2	6	1,288
大型企業客戶	32,126	28,950	3,013	163	38	18	165	32	1,263
中小型企業客戶	7,122	6,525	499	98	47	30	214	43	304
企業貸款總額	39,247	35,475	3,513	260	40	20	172	34	903
倫巴德式貸款	12,919	12,918	0	1	2	1	0	1	0
信用卡	9,390	8,900	487	3	7	5	36	7	0
商品交易融資	2,459	2,459	0	0	3	3	0	3	0
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18,128	16,464	1,664	0	7	6	25	7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11,803	11,454	346	3	11	8	68	9	0
其他貸款總額	54,700	52,195	2,498	7	6	5	33	6	0
總計²	110,537	103,745	6,522	270	18	10	106	16	980
資產負債表內外總計³	504,016	479,140	22,418	2,458	21	4	112	10	2,242

¹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資產。²不包括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³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風險承擔總額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覆蓋比率。

附註 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範圍內的其他持倉(續)

資產負債表內	總賬面值(百萬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覆蓋(基點)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及2階段		第3階段
						第1階段	第2階段	
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152,610	143,533	8,333	744	9	2	85	6
房地產融資	44,004	40,483	3,512	10	14	5	114	14
房地產貸款總額	196,615	184,016	11,845	754	10	3	94	8
大型企業客戶	14,161	12,665	1,053	443	120	18	148	28
中小型企業客戶	14,263	12,095	1,507	661	182	16	103	25
企業貸款總額	28,424	24,760	2,560	1,104	151	17	121	26
倫巴德式貸款	149,316	149,261	0	55	2	0	0	5,026
信用卡	1,752	1,355	351	46	204	72	255	109
商品交易融資	3,927	3,805	7	115	290	15	3	15
其他客戶貸款及墊款	19,510	18,425	1,010	75	23	9	15	9
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2,539	2,203	109	226	338	88	303	99
其他貸款總額	177,043	175,049	1,477	517	18	3	93	4
總計¹	402,081	383,825	15,882	2,374	23	4	98	8
								2,673
風險承擔總額(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覆蓋(基點)			
	總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第1及2階段		第3階段
						第1階段	第2階段	
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9,123	8,798	276	49	3	3	9	3
房地產融資	8,766	8,481	285	0	9	7	88	9
房地產貸款總額	17,889	17,278	562	49	6	5	49	6
大型企業客戶	32,748	28,981	3,630	136	34	25	110	35
中小型企業客戶	8,077	7,276	688	114	38	19	151	30
企業貸款總額	40,826	36,258	4,318	250	35	24	117	34
倫巴德式貸款	14,438	14,438	0	0	1	0	0	0
信用卡	9,466	9,000	462	4	7	5	34	7
商品交易融資	3,262	3,262	0	0	4	4	0	4
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13,747	13,379	369	0	13	10	120	1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8,806	8,507	296	4	15	6	30	7
其他貸款總額	49,720	48,585	1,127	8	8	5	61	7
總計²	108,434	102,121	6,006	307	18	12	100	17
資產負債表內外總計³	510,516	485,946	21,888	2,681	22	5	99	9
								2,423

¹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資產。²不包括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³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風險承擔總額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覆蓋比率。

附註 10 衍生工具

概述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通常根據瑞士銀行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標準化主協議或其他公認具備當地行業標準的主協議進行交易。條款直接與對手方洽商，合約按ISDA或其他類似行業標準解決方案所訂的行業標準結算機制釐訂。其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通過結算所進行結算，尤其是與LCH的利率掉期，通常採用按市場結算的方法，根據該方法，每日交換的現金抵押品被視為合法結算衍生工具的市場價值。各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已引入規則，規定須就可能已影響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支付或收取初始及追加保證金。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ETD)按金額及結算日予以標準化，並於受監管交易所買賣。交易提供價格透明度、價值變動標準化每日結算及其後降低信貸風險等好處。

瑞士銀行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與銷售及莊家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向客戶計劃及推銷衍生工具產品，讓他們可購入、轉移、調整或減低現時或預期將承受的風險。莊家活動旨在直接對促進客戶活動及客戶活動的執行提供支持，並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開出買價及賣價，意圖透過差價及成交量賺取收入。瑞士銀行亦使用多種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有關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5 及 20
- 有關指定為對沖會計關係的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5

附註 10 衍生工具(續)

衍生工具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衍生金融資產可以是瑞士銀行信貸風險承擔的重要部分，然而，任何一名相關對手方的正重置價值絕少足以反映瑞士銀行與該名對手方的衍生工具業務的信貸風險承擔。在普遍情況下，這是因為在一方面，重置價值可隨著時間而增加(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另一方面，風險承擔可能因訂立淨額結算主協議及雙邊有抵押安排而被減低。瑞士銀行內部採用的以控制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措施及監管者規定的資本要求均反映該等其他因素。

- 有關考慮到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下允許的淨額結算潛力後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1
- 有關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衍生工具

十億美元	31.12.22						31.12.21					
	有關 衍生金融 資產的 衍生 金融資產			有關 衍生金融 負債的 衍生 金融負債			有關 其他名義 金額的 衍生 金融資產			有關 衍生金融 資產的 衍生 金融資產		
	名義金額 ^{2,3}	金融負債 名義金額 ^{2,3}	金額 ^{2,4}	名義金額 ^{2,3}	金融負債 名義金額 ^{2,3}	金額 ^{2,4}	名義金額 ^{2,3}	金融負債 名義金額 ^{2,3}	金額 ^{2,4}	名義金額 ^{2,3}	金融負債 名義金額 ^{2,3}	金額 ^{2,4}
利率合約	39.8	1,057.4	37.5	1,022.9	11,255.4	33.2	991.2	28.7	943.1	8,675.1		
其中：遠期(場外) ¹	0.2	37.7	0.0	34.6	792.7	0.1	29.4	0.2	28.6	443.6		
其中：掉期(場外)	25.2	326.1	19.8	281.0	9,728.6	26.4	394.3	19.2	344.1	7,549.4		
其中：期權(場外)	14.2	687.5	17.5	705.0		6.6	545.2	9.2	553.6			
其中：期貨(ETD)					606.3					525.0		
其中：期權(ETD)	0.0	6.1	0.0	2.2	127.7	0.0	22.4	0.0	16.8	157.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0	36.8	1.2	37.1			1.4	44.7	1.8	46.3		
其中：信貸違約掉期(場外)	0.9	34.2	1.0	36.8			1.3	39.4	1.6	44.1		
其中：總回報掉期(場外)	0.1	0.9	0.2	0.3			0.1	1.3	0.2	1.7		
外匯合約	85.5	3,087.3	88.5	2,992.7	40.1	53.3	3,031.0	54.1	2,938.8	1.2		
其中：遠期(場外)	26.5	853.6	28.6	910.2		23.8	1,009.1	23.8	1,043.2			
其中：掉期(場外)	49.6	1,679.3	50.4	1,553.7	38.4	24.3	1,606.3	24.9	1,480.3			
其中：期權(場外)	9.3	551.6	9.2	521.6		5.2	412.6	5.3	408.6			
股票合約	22.2	384.5	26.1	501.3	63.4	28.2	456.9	34.9	603.9	80.1		
其中：掉期(場外)	5.3	95.5	6.6	122.0		4.7	105.7	9.3	154.8			
其中：期權(場外)	2.8	51.6	4.4	89.0		4.6	61.4	6.5	102.3			
其中：期貨(ETD)					52.2					71.2		
其中：期權(ETD)	9.0	237.0	8.1	289.7	11.2	10.2	289.6	9.8	346.3	8.8		
其中：客戶結算交易(ETD)	5.1		7.0			8.6			9.4			
商品合約	1.4	68.1	1.4	64.2	17.6	1.6	57.8	1.6	56.4	14.7		
其中：掉期(場外)	0.5	19.3	0.7	19.3		0.5	19.9	0.8	25.4			
其中：期權(場外)	0.4	15.8	0.3	13.3		0.4	14.0	0.2	10.4			
其中：期貨(ETD)					16.4					13.9		
其中：遠期(ETD)	0.0	24.5	0.0	23.2		0.0	18.1	0.0	15.2			
其中：客戶結算交易(ETD)	0.2		0.3			0.6			0.4			
按公允值計入的貸款承擔 (場外)	0.0	0.9	0.0	3.7		0.0	0.8	0.0	8.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未結算購買 ⁵	0.1	12.1	0.1	9.4		0.1	13.3	0.2	10.6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未結算銷售 ⁵	0.1	13.0	0.0	10.7		0.2	18.2	0.1	9.4			
衍生工具總額，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淨額結算 ⁶	150.1	4,660.1	154.9	4,642.0	11,376.5	118.1	4,614.0	121.3	4,616.6	8,771.1		

1 包括若干遠期開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並於衍生工具項下確認。2 倘衍生金融工具按淨額基準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已對銷衍生金融工具的相應名義金額仍按總值呈列。3 與透過中央結算對手方進行客戶結算ETD及場外交易的名義金額並未披露，原因為彼等的風險狀況存在顯著差異。4 與透過中央對手方或交易所結算的衍生工具有關的其他名義金額。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值在扣除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應付款項下的相應現金保證金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而有關數額於任何呈列期間並不重大。5 於交易日期及結算日期間購買及出售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6 倘瑞士銀行擁有無條件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實體與所有對手方違約、破產或無力償債時所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會在資產負債表以淨額呈列。有關淨額結算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1。

附註 10 衍生工具(續)

根據名義金額基準，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場外交易利率合約：約 46% 一年內到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40%)、32% 一至五年內到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36%) 及 22% 五年後到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25%)。

透過中央對手方或交易所按每日基準合法結算或經濟淨結算的利率合約名義金額呈列於上表的其他名義金額內，並按結算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合約到期日分類為到期區內。與利率合約相關的其他名義金額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 萬億美元，主要反映利率波動及通貨膨脹加劇導致業務量增加，部分被壓縮活動所抵銷。

附註 11 物業、設備及軟件

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

百萬美元	自用物業及設備 ¹	租賃物業及設備 ²	軟件	在建工程	2022 年 ³	2021 年 ³
歷史成本						
年初時結餘	11,494	3,994	7,924	1,130	24,542	23,785
增添	90 ¹	380	330	1,059	1,859	1,789
出售／撇賬 ⁴	(284)	(48)	(81)	0	(414)	(632)
重新分類	(796)	0	1,052	(1,150)	(894)	(18)
外幣換算	(152)	(50)	(5)	7	(200)	(381)
年末時結餘	10,352	4,275	9,220	1,046	24,893	24,542
累計折舊						
年初時結餘	7,178	1,272	4,380		12,830	11,827
折舊	463	430	926		1,819	1,835
減值 ⁵	2	0	0		2	9
出售／撇賬 ⁴	(283)	(45)	(81)		(410)	(619)
重新分類	(565)	(1)	0		(566)	(12)
外幣換算	(98)	(18)	17		(99)	(210)
年末時結餘	6,697	1,638	5,242		13,577	12,830
賬面淨值						
年初時賬面淨值	4,316	2,722	3,544	1,130	11,712	11,958
年末時賬面淨值	3,655	2,637	3,978	1,046⁶	11,316	11,712

¹ 包括租賃裝修及資訊科技硬件。² 指由瑞士銀行作為承租人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瑞士銀行主要就房地產(包括辦公室、零售分行及銷售辦事處)訂立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的合約。2022 年內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5.89 億美元(2021 年：6.32 億美元)。租賃負債之利息收入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而租賃負債則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內。請分別參閱附註 3 及 18a。於 2022 年及 2021 年，概無因售後租回交易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³ 有關期間的重新分類指重新分類至持待售的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⁴ 包括撇銷完全折舊的資產。⁵ 於 2022 年記錄的減值支出一般與根據使用價值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不再使用的資產有關，將釐定為零。⁶ 包括與軟件有關的 8.58 億美元及與自用物業及設備有關的 1.88 億美元。

附註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緒言

瑞士銀行按年或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對其商譽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瑞士銀行視附註 2a 內呈報的資產管理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原因為此乃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投資表現(及相關商譽)的層面。鑑於全球財富管理大部分商譽與 2000 年收購 PaineWebber 有關(其主要影響美洲部分的業務)，儘管全球財富管理已於 2018 年成立，此商譽繼續由美洲獨立監控。因此，全球財富管理的商譽以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單獨計提減值：美洲；以及瑞士及國際(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全球)。

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會進行減值測試，且將對相關分部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瑞士銀行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支出。

附註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商譽總額為 60 億美元，當中全球財富管理(美洲)現金產生單位附帶商譽 37 億美元，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及國際)的現金產生單位附帶商譽 12 億美元以及資產管理附帶商譽 12 億美元。根據下文所述的減值測試法計算，瑞士銀行總結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譽結餘並無出現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法

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該模型已作修訂以使用考慮到銀行業務特性及其監管環境的輸入數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股東於首個三年預測年度的所得折現盈利與最終價值的總和，根據未來三年假定需要的資本影響進行調整及支援該期間以後的增長。最終價值(涵蓋第三年以後所有期間)按第三年溢利預測、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隱含永續資本增長計算。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參考 UBS 股本分派框架而釐訂。在此框架內，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所述，經考慮風險承擔、根據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比率分母(該等指標包括集團部門向業務部門的資源分配)、其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與若干一級普通股資本扣減項目有關的權益，UBS 認為權益歸屬於業務。框架主要用於計量業務的表現，包括若干管理假設。歸屬股權等於現金產生單位所需以從事其業務的資本及目前被視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合理概約價值。歸屬股權方法亦適用於業務規劃流程，該方法的輸入數據用於計算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有關權益歸屬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的「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假設

瑞士銀行的減值測試模型內所用的估值參數與外部市場資料掛鈎(倘適用)。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的模型最易受股東於第一至第三年所得的盈利預測的變動、貼現率的變動及長期增長率的變動所影響。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按全球不同地區的長期經濟增長率釐定。股東所得的盈利按預測業績(為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而估計。

貼現率乃透過採用基於資本—資產一定價—模型的方法釐定，並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分析師的定量及定性輸入數據以及管理層的意見。貼現率亦於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層面經計及無風險利率的地區差異而計算。與貼現率相符，長期增長率乃於地區層面根據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而釐定。

用於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透過對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股東所得的預測盈利變動 20%，貼現率變動 1.5 個百分點及長期增長率變動 0.75 個百分點。在所有情況下，關鍵假設可能的變動不會導致由全球財富管理(美洲)、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及國際)及資產管理所呈報的商譽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倘未來期間的估計盈利及其他假設與當前的展望有偏差，來自全球財富管理(美洲)、全球財富管理(不包括美洲)及資產管理的商譽價值可能於未來減值，導致收益表虧損。確認任何商譽減值將會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股權及溢利淨額減少，其不會影響現金流量及由於在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框架下商譽須自資本扣除，因此預期對瑞士銀行的資本比率不會造成影響。

貼現率及增長率

百分比	貼現率		增長率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全球財富管理(美洲)	10.5	9.5	3.8	4.0
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及國際)	9.4	8.5	3.6	3.1
資產管理	9.5	8.5	3.4	2.9

附註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百萬美元	商譽	無形資產 ¹	2022 年	2021 年
歷史成本				
年初時結餘	6,126	1,612	7,739	7,865
增添	0	0	0	1
出售 ²	(22)	0	(22)	(3)
撇賬	0	0	0	(41)
外幣換算	(61)	(14)	(76)	(83)
年末時結餘	6,043	1,598	7,641	7,7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時結餘	1,360	1,360	1,385	
攤銷	26	26	31	
減值／(減值撥回)	(1)	(1)	(1)	
撇賬	0	0	(41)	
外幣換算	(11)	(11)	(13)	
年末時結餘	1,374	1,374	1,360	
年末時賬面淨值	6,043	224	6,267	6,378
其中：全球財富管理(美洲)	3,709	31	3,740	3,760
其中：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及國際)	1,166	59	1,225	1,276
其中：資產管理	1,167	0	1,167	1,202
其中：投資銀行	0	135	135	139

1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合約權利及因收購PaineWebber Group, Inc.而確認悉數攤銷的分行網絡無形資產。2 反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的要求，終止確認分配至已出售業務的商譽。

以下為無形資產的估計總攤銷開支。

百萬美元	無形資產
對下列各年度的估計總攤銷開支：	
2023年	26
2024年	24
2025年	23
2026年	23
2027年	22
其後	104
由於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未攤銷	2
總計	224

附註 13 其他資產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債務證券	44,594	18,858
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2,611	2,453
與費用及佣金相關的應收款項	1,803	1,9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14	1,356
交收及結算賬戶	1,174	455
應計利息收入	1,276	521
其他	618	627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53,389	26,236

債務證券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257億美元，主要反映隨著息差擴大，UBS 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的現金轉為證券。此外，先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一個資產組合於2022年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b

附註 13 其他資產(續)

b) 其他非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貴金屬及其他實物商品	4,471	5,258
貨幣、現金及類似事宜有關的按金及抵押品 ¹	2,205	1,526
預付開支	709	717
增值稅、預扣稅及其他應收稅款	1,405	591
持作待售的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79	32
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²		1,093
其他	583	618
其他非金融資產總額	9,652	9,836

1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7。2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9。

附註 14 客戶按金以及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a) 客戶按金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活期存款	182,307	247,299
零售儲蓄 ¹ 存款	149,310	133,354
存款轉存	69,223	113,870
定期存款 ¹	126,331	50,312
客戶按金總額	527,171	544,834

1 包括 UBS Switzerland AG 代表其客戶在瑞士銀行澤西島分行(UBS AG Jersey Branch)存放的客戶存款。

年內利率上升導致大量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對虧損緩衝能力總額作出貢獻的優先無抵押債務	42,073	38,984
虧損緩衝能力總額以外的優先無抵押債務	236	4,471
後償債務	13,838	13,840
其中：合資格為高觸發點虧損緩衝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10,654	11,414
其中：合資格為低觸發點虧損緩衝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1,187	2,4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總額¹	56,147	57,295

1 瑞士銀行已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8b。

瑞士銀行採用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以管理若干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的內在風險。在某些情況下，瑞士銀行採納附註 1a 項目 2j 及附註 25 所論述的對沖會計方法計算利率風險。由於採納對沖會計法，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發行日起至今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分別減少 51 億美元及增加 2 億美元，反映由利率變動而導致公允值出現變動。

後償債項包括無抵押債務責任，有關債務責任在合約上須在各自的發行實體償還所有現時及未來的其他非後償債務後償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未償後償債務工具按固定利率支付利息。

➤ 有關到期日資料，請參閱附註 23

附註 15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已發行債務工具		
股票掛鈎 ¹	41,901	47,059
利率掛鈎	16,276	16,369
信貸掛鈎	2,170	1,723
固定利率	6,538	2,868
商品掛鈎	4,294	2,911
其他	663	529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總額	71,842	71,460
其中：瑞士銀行發行，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²	57,750	57,967

1 包括已發行投資基金單位掛鈎工具。2 按照原合約到期日且並不考慮任何提早贖回特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 的餘額為無抵押(2021 年 12 月 31 日：100%)。

附註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短期債項¹	29,676	43,098
優先無抵押債務	17,892	23,328
其中：瑞士銀行發行，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17,892	23,307
擔保債券	0	1,389
後償債項	2,968	5,163
其中：合資格為低觸發點虧損緩衝二級資本工具	2,422	2,596
其中：合資格為不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III二級資本工具	536	547
瑞士中央按揭機構發行的債項	8,962	9,454
長期債項²	29,823	39,3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總額³	59,499	82,432

1 原合約到期日少於一年的債項，主要包括存款證及商業票據。2 原合約到期日超過或相等於一年的債項。已發行短期或長期債項的分類並不考慮任何提前贖回特徵。
3 扣除分部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公平值於呈列期間並不重大。

瑞士銀行採用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以管理若干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債務工具的內在風險。在某些情況下，瑞士銀行採納附註 1a 項目 2j 及附註 25 所論述的對沖會計方法計算利率風險。由於採納對沖會計法，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發行日起至今的已發行債項賬面值調整分別減少 10 億美元及增加 3 億美元，反映由利率變動而導致公平值出現變動。

後償債項包括無抵押債務責任，有關債務責任在合約上須在各自的發行實體償還所有現時及未來的其他非後償債務後償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未償後償債務工具按固定利率支付利息。

➤ 有關按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到期日資料，請參閱附註 23

附註 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

下表呈列撥備總額的概覽。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	2,982	3,2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¹	201	196
撥備總額	3,183	3,452

1 有關為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和信貸額度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9。

下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¹	重組	其他 ³	2022 年總計
年初時結餘	2,798	137	321	3,25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406	174	49	629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57)	(19)	(32)	(109)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470)	(189)	(31)	(689)
資本化重列成本	0	0	1	1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90)	(5)	(11)	(106)
年末時結餘	2,586	98²	297	2,982

1 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2 主要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 7,000 萬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9,000 萬美元) 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償合約撥備 2,800 萬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4,700 萬美元)。3 主要包括與房地產、僱員福利及經營風險相關撥備。

重組撥備涉及員工相關撥備及有償合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一般將於短期內動用，但當員工自然流失使得受重組事件影響的人數減少，員工相關撥備水平會有所變動，進而使估計成本降低。倘物業空置或未能自次承租人完全收回，UBS 承諾支付非租賃部分 (如水電費、服務費、稅項及保養)，物業之有償合約將予以確認。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作為一個類別) 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附註 17b。其他類別的撥備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附註 17 摘備及或然負債(續)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 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 (就本附註而言，UBS 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 UBS 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 UBS 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 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 UBS 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 UBS 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 UBS 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本行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b) 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本行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附註 17a「撥備」列表中披露。就本行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 UBS 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 UBS 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 UBS 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 UBS 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 UBS 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本行的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附註 17 搬備及或然負債(續)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2022年 總計
年初時結餘	1,338	181	8	310	962	2,798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268	2	1	129	6	40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23)	(15)	0	(8)	(12)	(57)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331)	0	0	(115)	(23)	(470)
重新分類	0	0	0	4	(4)	0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70)	(9)	0	(11)	0	(90)
年末時結餘	1,182	159	8	308	928	2,586

1. 本附註項目3及項目4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而項目2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集團部門。本附註項目1及項目6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項目5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及集團部門之間進行分配，以及項目7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之間進行分配。

1.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UBS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

自2013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已就UBS與法國客戶進行的跨境業務面臨調查。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

於2019年2月20日，原訴法庭作出判決，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詐騙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判處罰款合共37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法國上訴法院已於2021年3月進行審訊。於2021年12月13日，上訴法院裁定瑞士銀行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成立。法院頒令罰款375萬歐元，沒收10億歐元，並裁定法國可獲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瑞士銀行已向法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以維護其權利。該上訴通知使瑞士銀行能夠徹底評估上訴法院的判決，並釐定符合其持份者最佳利益的下一步行動。上訴期間，上訴法院判處的罰款及沒收暫緩執行。民事損害賠償金已支付給法國政府(其中9,900萬歐元已從保釋金中扣除)，視乎UBS的上訴結果而定。

本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有關事宜為數11億歐元(12億美元)的撥備。此案具有多項可能的結果，導致估算非常不確定。儘管實際罰款及民事賠償金可能超過(或可能低於)撥備金額，撥備已反映本行對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的最佳估算。

本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1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2.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2002年至2007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

於2018年11月，司法部於紐約東區地區法院提出民事申訴。該申訴根據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就UBS於2006年及2007年發行、包銷及銷售40項RMBS交易尋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民事賠償。UBS已於2019年2月動議撤銷有關民事申訴。於2019年12月，地區法院已駁回UBS的撤銷動議。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認為本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2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附註 17 機備及或然負債(續)

3. 馬多夫(Madoff)

關於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 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 (現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及若干其他 UBS 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 及 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 BMIS 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 BMIS 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 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 UBS 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 2009 年及 2010 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 UBS 實體、非 UBS 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 UBS 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 21 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 BMIS 清盤受託人(BMIS 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 UBS 實體(及非 UBS 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 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 UBS 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 20 億美元。於 2014 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 BMIS 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約 1.25 億美元除外)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 2016 年，破產法院駁回該等針對 UBS 實體提出的申索。在 2019 年 2 月，上訴法院駁回有關解除對 BMIS 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其後美國最高法院駁回尋求法院覆核上訴法院的判決的呈請。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作進一步法律程序。

4. 波多黎各事件

自 2013 年起，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由 UBS Trust Company of Puerto Rico 單獨管理及共同管理且由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orporated of Puerto Rico (UBS PR) 分銷的閉端式基金(基金)的市價下滑已引來多個監管機構查詢，而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引致與波多黎各聯邦金融機構專員辦公室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達成和解。

自此，擁有基金或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或使用其 UBS 賬戶資產作 UBS 非特定用途貸款抵押品的波多黎各客戶已提出申訴及仲裁要求，尋求損害賠償共 34.2 億美元，當中 33.7 億美元已透過和解、仲裁或撤銷申索而解決。指控包括欺詐、失實陳述及基金及貸款的不恰當性。

針對多家 UBS 實體及基金的現任及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 2014 年提交，指稱基金損失數以億計美元。於 2021 年，各方就該事宜達成協議，以 1,500 萬美元和解，惟須經法院批准。

於 2011 年，一項宣稱派生訴訟代表波多黎各聯邦僱員退休系統(系統)針對 40 多名被告提出，當中包括 UBS PR 因其包銷及諮詢服務而被列為被告。原告指稱被告違反其就 2008 年由系統發行及包銷 30 億美元債券的宣稱受信責任及合約責任，並要求超過 8 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 2016 年，法院批准系統有關其作為原告參與訴訟的要求。於 2022 年，聯邦地區法院禁止原告繼續訴訟，原因為其與波多黎各批准的調整計劃存在不允許的衝突。

自 2015 年開始，波多黎各聯邦(聯邦)的若干機構及公營公司拖欠若干利息付款。2016 年，美國聯邦立法機關設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有權監督波多黎各財務狀況及重組其債務。監督委員會已經擱置行使若干債權人的權利。於 2017 年，監督委員會在聯邦地方法官的監督下對若干債券進行類似破產程序。

於 2019 年 5 月，監督委員會於波多黎各聯邦地區法院提出申訴，對參與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的金融公司、律師樓及會計師行(包括 UBS)提出申索，尋求償還就該等發售支付的包銷及掉期費用。UBS 估計已就有關發售收到約 1.25 億美元的費用。

附註 17 摘備及或然負債(續)

於2019年8月、2020年2月及11月，四間承保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行的美國保險公司於三宗獨立案件控告UBS及其他多名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包銷商。該等訴訟共同向被告索取合共9.55億美元的賠償。該等個案之原告聲稱被告並無合理調查其所承保且於2002年至2007年發行的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文件的財務報表，原告亦主張儘管彼等與包銷商並無合約關係，彼等依賴該等財務報表而同意承保債券。於全部三宗案件中，被告的撤銷動議獲批准；原告正在對該裁決提出上訴。

本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4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摘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摘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摘備。

5. 外匯、LIBOR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起，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UBS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UBS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2013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UBS已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據此UBS須支付合共1.41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而個別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UBS及其他銀行提出訴訟，指控UBS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UBS及其他銀行原則上已達成共識，以解決該等個別事宜。

於2015年，一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業務提出。於2017年3月，法院批准UBS(及其他銀行)有關撤銷申訴的動議。於2017年8月，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於2018年3月，法院駁回被告提出撤銷經修改申訴的動議。於2022年3月，法院駁回原告有關集體訴訟確認的動議。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UBS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UBS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UBS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主張UBS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未能與WEKO達成最終和解。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LIBOR及其他基準掛鉤的多種產品相關的多項其他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LIBOR、歐洲日圓TIBOR、日圓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新加坡元SIBOR與SOR以及澳洲BBSW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附註 17 機器及或然負債(續)

美元 *LIBOR* 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地方法院在美元 *LIBOR* 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CEA 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並於 2016 年上訴後再次駁回反壟斷申索。於 2021 年 12 月，第二巡迴法院確認地區法院的部分駁回並作出部分推翻以及發回地區法院進一步審理。第二巡迴法院認為(其中包括)基於至少有一個指稱的同謀在美國採取公開行為的指控，對 UBS 及其他外國被告有屬人管轄權。另外，於 2018 年，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部分地區法院於 2015 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判決，而若干此等訴訟正在進行中。於 2018 年，地方法院駁回原告就美元集體訴訟針對 UBS 待決申索進行集體核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上訴有關裁決。於 2018 年 7 月，第二巡迴法院駁回美元集體借貸人的上訴呈請，並於 2018 年 11 月駁回美元外匯的集體呈請。於 2019 年 1 月，代表自 2014 年 2 月 1 日以來直接與其中一間被告銀行進行美元 *LIBOR* 工具交易的美國居民於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交針對 UBS 及多間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申訴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並就此提出申索。被告已於 2019 年 8 月動議撤銷有關申訴。於 2020 年 3 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銷全部申訴的動議。原告已就撤銷提出上訴。於 2022 年 3 月，第二巡迴法院駁回上訴，乃由於上訴人(已取代已撤回的原有原告)欠缺提呈上訴的理據。於 2020 年 8 月，一宗針對 UBS 及多間其他銀行的獨立訴訟已於加州北部提交，該訴訟指稱被告透過共同設立美元 *LIBOR*，合謀釐定用作向客戶貸款基準的利率，以及壟斷以 *LIBOR* 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信用卡的市場。被告於 2021 年 9 月動議撤回提出的申訴。於 2022 年 9 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銷全部申訴的動議，同時准許原告藉此機會提呈經修訂的申訴。原告已於 2022 年 10 月提呈經修訂的申訴，而被告於 2022 年 11 月動議駁回該經修訂的申訴。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

日圓 *LIBOR*／歐洲日圓 *TIBOR*－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7 年，審理其中一宗日圓 *LIBOR*／歐洲日圓 *TIBOR* 訴訟的法院因缺乏證據而駁回原告提出的若干申索(包括基於聯邦反壟斷及詐騙提出的申索)。於 2020 年 8 月，法院接納被告按狀書作出判決的動議，並由於缺乏治外法權，駁回該訴訟餘下唯一的申索。於 2022 年 10 月，上訴法院基於多個理由確認駁回。於 2017 年，該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駁回全部其他日圓 *LIBOR*／歐洲日圓 *TIBOR* 訴訟。於 2020 年 4 月，上訴法院推翻駁回的決定，而該訴訟的原告於 2020 年 8 月提出經修訂的專注於日圓 *LIBOR* 的申訴。於 2021 年 9 月，法院批准被告有關駁回經修訂申訴的部分動議。於 2022 年 8 月，法院批准 UBS 有關重新審議及駁回針對 UBS 的案件。

瑞士法郎 *LIBOR*－於 2017 年，法院基於基本原則及無法說明申索而駁回瑞士法郎 *LIBOR* 訴訟。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而法院於 2019 年 9 月頒下新動議駁回。原告已提出上訴。於 2021 年 9 月，第二巡迴法院批准雙方的聯合動議以撤銷駁回，並將案件發回作進一步審理。原告於 2022 年 11 月提交第三份經修訂的申訴，而被告於 2023 年 1 月動議駁回該經修訂的申訴。

EURIBOR－於 2017 年，審議 *EURIBOR* 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 UBS 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原告已提出上訴。

SIBOR/SOR－於 2018 年 10 月，審議 *SIBOR/SOR* 訴訟的法院駁回全部原告對 UBS 的申索，惟其中一名原告除外。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法院已於 2019 年 7 月駁回經修訂動議。原告已提出上訴。於 2021 年 3 月，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駁回的決定。原告於 2021 年 10 月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申訴，被告已於 2021 年 11 月提出駁回。於 2022 年 3 月，原告原則上與包括 UBS 在內的其餘被告達成和解。法院於 2022 年 11 月授出和解的最終批准。

BBSW－於 2018 年 11 月，法院以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 UBS 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 *BBSW* 訴訟。原告於 2019 年 4 月提出經修訂申訴，當中 UBS 及其他被告已於 2019 年 5 月動議駁回。於 2020 年 2 月，法院批准被告有關駁回申訴的部分動議，但有部分動議則被否決。於 2020 年 8 月，UBS 及其他 *BBSW* 訴訟的被告共同提出按狀書作出判決的動議，法院於 2021 年 5 月已否決動議。於 2022 年 2 月，原告原則上與包括 UBS 在內的其餘被告達成和解。法院於 2022 年 11 月授出和解的最終批准。

英鎊 *LIBOR*－法院已於 2019 年 8 月駁回英鎊 *LIBOR* 訴訟。原告已提出上訴。

附註 17 摘備及或然負債(續)

政府債券：自 2015 年起，針對 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 2007 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經合併申訴已於 2017 年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其指稱銀行在競價及於第二市場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並根據反壟斷法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被告撤銷經合併申訴的動議已於 2021 年 3 月獲批准。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被告已於 2021 年 6 月動議駁回。於 2022 年 3 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銷該申訴的動議。原告已對該撤銷提出上訴。已提出針對歐洲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債券的類似集體訴訟。

於 2021 年 5 月，歐洲委員會發出一項裁決，指 UBS 及其他六間銀行於 2007 年至 2011 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 UBS 處以罰款 1.72 億歐元。UBS 正就罰款金額提出上訴。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本行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 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6.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2 年裁定，在針對 UBS 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FINMA 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 已遵守 FINMA 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 UBS 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本行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 6 所述事宜有關，且 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7. 保存通訊紀錄

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已對 UBS 及其他金融機構就遵守有關透過未經批准的電子訊息渠道發送業務通訊的保留記錄規定進行調查。UBS 已配合有關調查，而於 2022 年 9 月，UBS 同意向證交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支付民事罰款 1.25 億美元及 7,500 萬美元以解決有關事宜。

附註 18 其他負債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其他應計開支	1,564	1,642
應計利息開支	2,008	1,134
交收及結算賬戶	1,060	1,282
租賃負債	3,211	3,438
其他	2,549	2,2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總額	10,391	9,765

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與單位掛鈎投資合約相關的金融負債	13,221	21,466
證券融資交易	15,333	6,377
場外交易債務工具及其他	1,684	2,231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1,796	2,34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總額	32,033	32,414

c) 其他非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酬金相關負債	4,424	4,795
其中：財務顧問酬金計劃	1,463	1,512
其中：其他酬金計劃	2,023	2,140
其中：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449	617
其中：其他酬金相關負債 ¹	490	526
即期稅項負債	1,044	1,365
遞延稅項負債	233	297
增值稅、預扣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472	524
遞延收入	233	225
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²		1,298
其他	84	68
其他非金融負債總額	6,489	8,572

¹包括工資稅及未放假期之負債。²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9。

其他資料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a) 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信貸虧損開支總淨額為2,900萬美元，反映與第1及第2階段狀況的預期信貸虧損開支淨額2,900萬美元以及與信貸減值(第3階段)狀況有關的信貸虧損開支淨額0萬美元。

第1及第2階段預期信貸虧損(ECL)開支2,900萬美元包括與情境及參數更新有關開支1.23億美元及與其他賬冊質素及規模變動有關的開支1,300萬美元，部分被模型後調整(PMA)解除7,700萬美元及與模型變動有關的解除3,000萬美元所抵銷。對沒有抵押貸款的企業客戶的貸款貢獻2,100萬美元，主要受與國內生產總值下調有關的情境影響和新引入的滯脹地緣政治危機情境(SGC)中更高的利率假設影響。以按揭抵押的借貸貢獻支出1,600萬美元，主要是受與更高的利率假設有關的情境影響所帶動，特別是來自SGC的假設，以及來自兩個應用下行情境的不利房價假設。這部分被來自解除其他借貸900萬美元所抵銷。

➤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情境、情境加權及模型後調整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9b，且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9c

第3階段的開支淨額0萬美元於多個違約狀況內確認，其中個人及企業銀行的開支淨額為1,200萬美元及全球財富管理的開支淨額為500百萬美元，被解除於投資銀行的1,800萬美元所撤銷，包括向單一航空公司對手方解除的2,800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流量改善的假設及於多個違約狀況內的開支淨額為1,000萬美元。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截至 31.12.22 止年度						
第1及第2階段	(5)	27	0	6	1	29
第3階段	5	12	0	(18)	2	0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總額	0	39	0	(12)	3	29
截至 31.12.21 止年度						
第1及第2階段	(28)	(62)	0	(34)	0	(123)
第3階段	(1)	(24)	1	0	0	(25)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總額	(29)	(86)	1	(34)	0	(148)
截至 31.12.20 止年度						
第1及第2階段	48	129	0	88	0	266
第3階段	40	128	2	217	42	429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總額	88	257	2	305	42	695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情境、情境加權及主要輸入數據變動

有關所應用規管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型原則、情境、情境加權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a。

管治

已訂有全面的跨功能及跨分部管治，並曾討論及批准情境更新及比重，評估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會否導致階段轉撥，審閱模型輸出數據及就模型後調整作出定論。

模型變動

於2022年，模型審閱及改進過程導致違約可能性(PD)、違約引致虧損(LGD)及信貸換算因數(CCF)模型的調整，導致ECL準備減少3,000萬美元。這包括影響金融顧問貸款及特定美國借貸組合的全球財富管理減少1,900萬美元，以及與向大型企業客戶及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貸款有關的個人及企業銀行減少1,100萬美元。

情境及主要輸入數據更新

於2022年，考慮到現行經濟及政治狀況及不確定因素，對2021年底適用的情境及相關宏觀經濟因素進行更新。審閱著重年內嚴重影響經濟前景的事件：俄烏戰爭，連同對能源市場的後續影響，歐洲通貨膨脹前景及經濟增長，以及中央銀行採取更多限制性貨幣政策導致全球利率上升。

基準情境：基準情境的預測與就瑞士銀行業務規劃目的所用的經濟及市場假設一致，與Bloomberg Consensus、牛津經濟研究院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等外部數據基本一致。2023年預期全球貨幣政策持續收緊，高通貨膨脹繼續對實際購買力構成壓力，導致經濟增長停滯不前，歐洲能源危機及勞工供應緊張更使有關情況惡化(即使失業率預測高於2022年及歐洲看似可避免能源危機)。在通貨膨脹趨勢持續下，利率預期仍然高企，全球樓價的前景不甚樂觀，不過在瑞士的需求持續強勁，導致樓價在當地得到一定支持。

全球危機情境：第一假設下行情境為全球危機情境，與瑞士銀行2022年的具約束力壓力情境一致，並在2022年進行更新，以反映預期風險，變動不大。此假設，雖然全球經濟已經恢復到大流行病前的水平，而且COVID-19帶來的直接風險已降低，但相關的干擾以及前所未有的貨幣及財政刺激措施的後果仍然重要。在財政狀況明顯惡化之後，對公共債務可持續性的擔憂導致信心喪失及市場動盪，而保護主義則導致全球貿易下降。政府及中央銀行支援經濟的空間有限，而利率水平保持溫和。因此，中國面臨硬著陸，連同對政治、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的擔憂，使新興市場受到重大影響。隨著全球需求深受影響，溢出效應導致歐元區、瑞士及美國經濟收縮。鑑於宏觀經濟影響的嚴重性，失業率升至歷史新高，房地產行業大幅收縮。

滯脹地緣政治危機情境：第二下行情境在2022年出現變動。鑑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事態發展，亦由於俄烏戰爭的開始加深對通脹升溫和貨幣組織相應行動的擔憂，溫和全球利率陡峭情境在2022年第一季度被嚴重全球利率陡峭情境取代。在年內第二季度，戰爭的進展和制裁制度的執行導致情境重新設計。由此產生的嚴重俄烏衝突情境與嚴重全球利率陡峭情境有類似的動態，但解決的能源成本上升前景，特別在歐洲，導致增長下降和通脹率上升。在2022年第四季度，UBS制定一個新的滯脹地緣政治危機情境(SGC)，並將此新情境納入2022年底的ECL計算中，以取代嚴重俄烏衝突情境。雖然SGC情境處理的風險與嚴重俄烏衝突情境相似，但SGC情境涵蓋更多及更廣泛的風險，因此假設了更嚴重的衝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安全問題升級，並削弱全球化。隨之而來的經濟區域化導致全球商品價格飆升，及供應鏈進一步中斷，並引發長期滯脹的陰影。SGC情境中的嚴重利率和不利的房價假設對瑞士及美國的按揭擔保貸款基於模型的ECL準備金產生重大影響。這些影響被與按揭擔保貸款有關的PMA解除部分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的「情境加權及模型後調整」一節。

資產價格通脹情境：上行情境是基於正面事態發展，例如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緩和及中國經濟增長反彈。能源和商品價格下跌、有效的貨幣政策及緩和供應鏈中斷有助降低通脹。消費者和商業情緒改善導致經濟反彈，中央銀行有能力使利率正常化；資產價格大幅上升。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下表詳述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應用四種情境的主要假設詳情。

情境加權及模型後調整

由於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相比，前景較不樂觀，情境權重在 2022 年有所變化。上行情境被分配為 0% 概率，先前 5% 的權重被添加至基準情境中，現時設定為 60%。在引入 SGC 後，SGC 被視為較全球危機情境有更高的發生概率，已對權重重新作出調整。SGC 的權重為 25% (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溫和全球利率陡峭情境的 10% 權重比較)，全球危機情境的權重削減至 15% (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30% 比較)。這些權重於下表列示。

情境及權重分配是根據市場普遍情緒確定，短期前景黯淡，而主要市場很可能已陷入衰退。與近年 COVID-19 造成的不確定發展相比，與通貨膨脹和貨幣政策有關的下行風險，以及主要在歐洲的能源供應和價格，更好地反映於本行的模型中。

然而，不可量化的風險持續相關，由於疫情尚未結束，世界或面臨新的中斷。此外，2022 年地緣政治局勢惡化，而不可預見的後果升溫對世界經濟或會帶來嚴重影響。在短期內，這種不確定性主要與俄烏戰爭的發展有關。模型基於宏觀經濟因素相互依賴性及其對信貸風險組合影響的過去經驗中可支持的統計數據資料，無法全面反映如疫情或世界政治秩序的根本性變化等非常事件。管理層並無創建多個額外情境來嘗試評估該等風險，亦無應用欠缺證明資料且無法可靠驗證的模型參數，而是繼續應用 PMA。

這些 PMA 計及多個下行風險已於 2022 年計入模型內，尤其是以按揭抵押的借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MA 的金額為 1.31 億美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24 億美元)。這些餘下潛在未模型化風險的 PMA 幾乎全部與於個人及企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的企業貸款組合有關。

經濟情境及應用權重

		按 % 計算的獲分配權重					
ECL 情境		31.12.22					
資產價格通脹			0.0				5.0
基準			60.0				55.0
溫和全球利率陡峭			0.0				10.0
滯脹地緣政治危機			25.0				0.0
全球危機			15.0				30.0
情境假設		一年			三年累計		
31.12.22		資產價格通脹	基準	滯脹地緣政治危機	全球危機	資產價格通脹	基準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變動)							
美國		4.0	(0.3)	(4.8)	(6.4)	9.1	3.2
歐元區		3.0	0.6	(5.6)	(8.5)	6.2	2.5
瑞士		3.0	0.7	(4.8)	(6.7)	6.6	3.5
消費者物價指數(% 變動)							
美國		2.5	2.6	10.0	(0.5)	8.1	6.5
歐元區		2.3	5.0	9.6	(0.7)	7.4	9.6
瑞士		2.1	1.6	5.8	(1.8)	6.2	10.7
失業率(期末水平, %)							
美國		3.0	3.9	9.2	10.0	3.0	5.3
歐元區		6.0	7.0	10.9	11.9	6.0	7.1
瑞士		1.7	2.3	4.3	4.4	1.5	2.6
定息收入：十年政府債券(收益變動, 基點)							
美元		25.0	(5.6)	235.0	(326.0)	70.0	(13.2)
歐元		20.0	47.8	250.0	(270.6)	57.5	44.7
瑞士法郎		25.0	45.7	220.0	(209.7)	62.5	57.0
股票指數(% 變動)							
標準普爾 500		20.0	7.4	(51.5)	(50.0)	51.7	22.8
EuroStoxx 50		17.0	17.2	(51.6)	(50.0)	42.9	29.2
SPI		14.0	5.6	(51.6)	(46.0)	37.9	19.3
瑞士房地產(% 變動)							
單一家庭房屋		6.6	1.1	(16.7)	(19.9)	14.0	2.3
其他房地產(% 變動)							
美國(標準普爾／Case-Shiller)		7.8	(4.5)	(12.8)	(19.3)	19.1	(0.6)
歐元區(房屋價格指數)		7.0	(2.7)	(8.4)	(8.9)	15.4	2.0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情境假設	一年				三年累計		
	資產價格 31.12.21 通脹	基準	溫和全球 利率陡峭	全球危機	資產價格 通脹	基準	滯脹 地緣政治 危機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變動)							
美國	9.1	4.4	(0.1)	(5.9)	17.8	10.1	1.8 (3.8)
歐元區	9.4	3.9	(0.1)	(8.7)	17.3	7.5	0.9 (10.3)
瑞士	5.5	2.4	(0.9)	(6.6)	13.1	5.8	(0.1) (5.7)
消費者物價指數(% 變動)							
美國	3.1	2.2	5.7	(1.2)	9.5	6.3	13.0 0.4
歐元區	2.3	1.4	4.2	(1.3)	8.0	4.8	10.4 (1.7)
瑞士	1.8	0.3	3.5	(1.8)	6.1	1.7	9.0 (1.6)
失業率(期末水平, 百分點)							
美國	3.0	3.9	6.1	10.9	3.0	3.5	7.2 10.8
歐元區	6.2	7.4	8.7	12.9	6.0	7.2	9.1 15.1
瑞士	2.3	2.5	3.4	5.2	1.6	2.3	4.2 5.9
定期收入：十年政府債券(收益變動, 基點)							
美元	50.0	16.5	259.2	(50.0)	170.0	41.2	329.2 (15.0)
歐元	40.0	11.1	283.8	(35.0)	140.0	34.9	349.3 (25.0)
瑞士法郎	50.0	12.1	245.5	(70.0)	150.0	34.4	307.3 (35.0)
股票指數(% 變動)							
標準普爾 500	12.0	14.1	(27.0)	(50.2)	35.5	24.7	(21.8) (40.1)
EuroStoxx 50	16.0	12.3	(23.4)	(57.6)	41.6	20.7	(19.9) (50.4)
SPI	14.0	12.1	(22.9)	(53.6)	37.9	19.1	(19.6) (44.2)
瑞士房地產(% 變動)							
單一家庭房屋	5.1	4.4	(4.3)	(17.0)	15.5	7.4	(8.8) (30.0)
其他房地產(% 變動)							
美國(標準普爾／Case-Shiller)	10.0	3.5	(2.3)	(9.5)	21.7	7.1	(8.7) (26.3)
歐元區(房屋價格指數)	8.4	5.1	(4.0)	(5.4)	17.8	9.6	(7.6) (10.8)

c) ECL 準備及撥備發展

期內確認的 ECL 準備及撥備受多項因素影響，如：

- 選取及更新前瞻性情境及相關加權的影響；
- 期內設立新工具；
- 隨著工具就餘下年期的 ECL 減少(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有關時間流逝的影響(降低餘下年期 PD 及折讓平倉的影響)；
- 期內取消確認工具；
- 工具個別資產質素的變動；
- 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之間的轉撥後由 12 個月 ECL 的最大值轉至確認全期 ECL (反之亦然)；
- 已確定違約及 PD 增加至 100% 時，自第 1 及第 2 階段轉撥至第 3 階段(信貸減值狀況)之變動(或反之亦然)；
- 模型變動或模型參數更新；
- 撤賬；及
- 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匯率換算。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下表說明於期初至期末間資產負債表內外在預期信貸虧損規定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及信用額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因上述因素出現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發展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百萬美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1,165)	(282)	(220)	(662)
新及取消確認交易的變動淨值 ¹	(7)	(21)	16	(2)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6)	(6)	0	0
其中：房地產融資	(3)	(5)	2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8	(1)	11	(2)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1)	(1)	0	0
其中：其他	(6)	(8)	3	0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0	(2)	2	0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0	0	0	0
由於階段轉撥重新計量 ²	(65)	20	(39)	(46)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10)	3	(12)	0
其中：房地產融資	7	(1)	8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33)	16	(28)	(21)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23)	2	(2)	(22)
其中：其他	(6)	1	(4)	(3)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0	0	0	0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1	2	(1)	0
無階段轉撥的重新計量 ³	13	(8)	(27)	48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12)	5	(18)	1
其中：房地產融資	13	3	10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32	(11)	2	41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6)	(10)	(9)	14
其中：其他	(15)	5	(12)	(8)
其中：主權	(8)	0	(8)	0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3)	3	(1)	(6)
模型變動 ⁴	30	29	1	0
具損益影響的變動 ⁵	(29)	20	(49)	0
不具損益影響變動(撇賬、外匯及其他) ⁶	104	3	1	99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1,091)	(260)	(267)	(564)

1指新批出、購買或續新的金融工具(包括擔保及信貸)及貸款或信貸於到期日或較早日期的最終取消確認所致的準備及撥備增加及減少。2指由於階段轉撥12個月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重新計量。3指與模型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有關的準備及撥備變動，包括前瞻性宏觀經濟狀況變動、風險承擔組合變動、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變動及時間價值平倉。4指與模型及方法變動有關的準備及撥備變動。5包括來自新及取消確認交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重新計量變動及模型以及方法變動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6指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或免除時以總賬面值撇銷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所致的準備及撥備減少及外匯匯率變動。

具損益影響的變動：第1階段和第2階段ECL準備及撥備按淨額基準增加2,900萬美元：

- 來自新增及終止確認的交易的變動淨值包括第1階段開支2,100萬美元和第2階段解除1,600萬美元：第1階段開支主要是以房地產抵押的新批貸款驅動。剩餘影響遍及借貸部分。第2階段解除主要由於投資銀行的企業貸款贖回驅動。
- 階段轉撥的重新計量包括第1階段解除2,000萬美元及第2階段開支3,900萬美元。這主要包括於投資銀行的幾筆大型企業借款交易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即於第1階段解除和與第2階段相關但一般較高開支)，由評級下調及情境效應驅動。
- 並無階段轉撥的重新計量包括第1階段開支800萬美元及第2階段開支2,700萬美元。此3,500萬美元開支與大型和中小型企業借貸(2,800萬美元)(主要由於情境效應)，以及單一主權對手方(800萬美元)有關。
- 模式變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9b。

不具損益影響變動：第3階段準備減少9,900萬美元，幾乎完全由撇賬9,500萬美元所致。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發展

百萬美元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結餘	(1,468)	(306)	(333)	(829)
新及取消確認交易的變動淨值 ¹	(59)	(72)	13	0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7)	(10)	3	0
其中：房地產融資	(7)	(11)	4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13)	(21)	7	0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8)	(8)	0	0
其中：其他	(24)	(23)	(2)	0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21)	(18)	(4)	0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0	(1)	1	0
由於階段轉撥重新計量 ²	(40)	8	0	(49)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9)	4	(13)	0
其中：房地產融資	(3)	1	(4)	0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2	(2)	12	(8)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27)	5	4	(36)
其中：其他	(3)	0	2	(4)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2	(1)	3	0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0	1	(1)	0
無階段轉撥的重新計量 ³	203	55	74	74
其中：擁有按揭的個人客戶	33	8	26	(1)
其中：房地產融資	30	13	13	3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44	5	21	17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53	(1)	1	53
其中：其他	44	29	14	2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27	15	12	0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6	8	1	(3)
模型變動 ⁴	45	29	16	0
具損益影響的變動 ⁵	148	19	104	25
不具損益影響變動(撇賬、外匯及其他) ⁶	154	5	9	141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1,165)	(282)	(220)	(662)

1指新批出、購買或續新的金融工具(包括擔保及信貸)及貸款或信貸於到期日或較早日期的最終取消確認所致的準備及撥備增加及減少。2指由於階段轉撥 12 個月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重新計量。3指與模型輸入數據或假設變動有關的準備及撥備變動，包括前瞻性宏觀經濟狀況變動、風險承擔組合變動、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變動及時間價值平倉。4指與模型及方法變動有關的準備及撥備變動。5包括來自新及取消確認交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重新計量變動、模型及方法變動。6指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被視為不可收回或免除時以總賬面值撇銷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所致的準備及撥備減少及外匯匯率變動。

誠如附註 1a 所闡述，對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考慮多項定性及定量因素，以釐定是否須於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間作階段轉撥，儘管初步評估根據評級分析及經濟前景考慮 PD 變動。此外，瑞士銀行亦考慮已被撥入監察名單及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的對手方。

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觸發劃分的第 2 階段(「信貸風險的顯著惡化」)

百萬美元	第 2 階段	其中： 違約可能性	其中： 監察名單	其中： 逾期 ≥ 30 日
相關資產負債表內外承諾	(267)	(196)	(21)	(50)
其中：具有按揭的私人客戶	(107)	(83)	0	(25)
其中：房地產融資	(23)	(18)	0	(5)
其中：大型企業客戶	(65)	(51)	(13)	0
其中：中小型企業客戶	(37)	(22)	(7)	(7)
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及對沖基金	(17)	(17)	0	0
其中：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	(2)	0	0	(2)
其中：信用卡	(12)	0	0	(12)
其中：其他	(5)	(5)	0	0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d)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載列瑞士銀行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或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規定的金融工具及各自的抵押品以及適用於這些金融工具類別的緩解信貸風險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承受信貸風險的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的名義金額。當可獲得資訊時，抵押品按公平值呈列。對於房產等其他抵押品，使用合理的另類價值。信貸強化措施(例如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和擔保)被納入名義金額中。兩者的上限均為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用作抵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說明管理層對信貸風險及相關承擔的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31.12.22							
十億美元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抵押品 ^{1,2}				信貸強化措施 ¹		抵押品及信貸強化措施後的信貸風險承擔	
		已收取現金抵押	以股本及債務工具抵押	以房地產擔保	其他抵押品 ³	淨額結算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69.4							169.4	
銀行貸款及墊款 ⁴	14.7	0.0						0.1	1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67.8	0.0	64.5		2.4				0.9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5,6}	35.0					22.9			1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0.0	36.1	115.9	197.8	19.6			3.0	1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3.4	0.1	0.5	0.0	1.3				5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30.4	36.2	181.0	197.9	23.4	22.9	0.0	3.0	26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項	2.2								2.2
於資產負債表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反映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732.6	36.2	181.0	197.9	23.4	22.9	0.0	3.0	268.3
擔保 ⁷	22.1	1.2	9.3	0.1	2.0			1.8	7.7
貸款承擔 ⁷	39.9	0.2	3.1	1.3	6.5		0.1	1.0	27.8
遠期開始交易，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入協議	3.8		3.8						0.0
已承擔無條件撤回的信貸額度	43.6	0.2	8.2	6.0	6.2			0.5	22.5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反映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109.4	1.6	24.4	7.5	14.7	0.0	0.1	3.3	58.0
31.12.21									
十億美元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抵押品 ^{1,2}				信貸強化措施 ¹		抵押品及信貸強化措施後的信貸風險承擔	
		已收取現金抵押	以股本及債務工具抵押	以房地產擔保	其他抵押品 ³	淨額結算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擔保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92.8							192.8	
銀行貸款及墊款 ⁴	15.4	0.1						0.1	1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75.0	0.0	68.0		6.9				0.0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5,6}	30.5					18.4			1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8.7	38.2	128.7	191.3	20.2			4.0	1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6.2	0.2	0.1	0.0	1.3				2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38.6	38.4	196.9	191.3	28.4	18.4	0.0	4.0	26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項	8.8								8.8
於資產負債表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反映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747.5	38.4	196.9	191.3	28.4	18.4	0.0	4.0	270.0
擔保 ⁷	20.9	1.3	6.5	0.2	2.5			2.3	8.1
貸款承擔 ⁷	39.4	0.5	4.0	2.4	7.3		0.3	1.7	23.1
遠期開始交易，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入協議	1.4		1.4						0.0
已承擔無條件撤回的信貸額度	42.3	0.3	9.0	6.2	3.9			0.5	22.5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反映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104.1	2.2	20.9	8.7	13.7	0.0	0.3	4.5	53.7

1 其中：2022年12月31日的13.72億美元(2021年12月31日：14.43億美元)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總額有關，而2022年12月31日的1.13億美元(2021年12月31日：1.30億美元)與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信貸減值的信貸額度總額有關。2 抵押安排一般包括一系列抵押品，包括現金、股本及債務工具。瑞士銀行應用風險基礎方法，通常根據其流動性狀況對抵押品進行優先排序。3 包括但不限於人壽保險合約、存貨、按揭貸款、黃金及其他商品。4 銀行貸款及墊款包括代客戶與第三方銀行持有的款項。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可由此等客戶承擔。5 應收交易所或結算所保證金結餘包含於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該等保證金結餘中有部分反映代表保留相關信貸風險的客戶轉賬的金額。6「淨額結算」一欄所列示的金額指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潛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1。7「擔保」一欄所列示的金額包括附屬參與。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e) 按評級類別劃分的須承擔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根據瑞士銀行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及年末階段分類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風險評級反映瑞士銀行於代替前對個別對手方違約可能性作出的評估。所呈列金額為減值準備總值。

➤ 有關瑞士銀行內部評級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按評級類別劃分的須承擔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評級類別 ¹	0-1	2-3	4-5	6-8	9-13	信貸減值 (拖欠)	總賬面值 總額	預期 信貸虧 損準備	賬面淨值 (最高 信貸 承擔)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68,525	877	0	0	56	0	169,457	(12)	169,445
其中：第1階段	168,525	877	0	0	0	0	169,402	0	169,402
“其中”第2階段	0	0	0	0	56	0	0	(12)	44
銀行貸款及墊款	862	11,150	832	996	837	0	14,676	(6)	14,671
其中：第1階段	862	11,150	832	996	836	0	14,675	(5)	14,670
“其中”第2階段	0	0	0	0	1	0	1	(1)	1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0	0	0	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27,158	15,860	8,870	15,207	721	0	67,816	(2)	67,814
其中：第1階段	27,158	15,860	8,870	15,207	721	0	67,816	(2)	67,814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10,613	12,978	7,138	4,157	147	0	35,034	0	35,033
其中：第1階段	10,613	12,978	7,138	4,157	147	0	35,034	0	35,0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6,491	216,824	68,444	76,147	20,891	2,012	390,810	(783)	390,027
其中：第1階段	6,491	215,332	66,202	69,450	15,557	0	373,032	(129)	372,903
“其中”第2階段	0	1,493	2,242	6,698	5,334	0	15,767	(180)	15,587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2,012	2,012	(474)	1,5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9,011	16,649	447	6,708	450	210	53,475	(86)	53,389
其中：第1階段	29,011	16,646	427	6,426	336	0	52,846	(17)	52,829
“其中”第2階段	0	2	20	283	114	0	419	(6)	413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210	210	(63)	1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42,660	274,337	85,731	103,216	23,102	2,222	731,269	(890)	730,379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1,307	840	0	92	0	0	2,239	0	2,239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總計	243,966	275,178	85,731	103,308	23,102	2,222	733,508	(890)	732,618

按評級類別劃分須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資產負債表外倉盤

評級類別 ¹	0-1	2-3	4-5	6-8	9-13	信貸減值 (拖欠)	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額(最高 信貸 承擔)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擔保	7,252	5,961	4,772	3,049	1,025	108	22,167	(48)
其中：第1階段	7,252	5,917	3,812	2,229	596	0	19,805	(13)
其中：第2階段	0	44	960	821	429	0	2,254	(9)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108	108	(26)
不可撤銷貸款承擔	1,770	14,912	6,986	10,097	6,107	124	39,996	(111)
其中：第1階段	1,770	14,789	6,818	9,625	4,529	0	37,531	(59)
其中：第2階段	0	123	168	472	1,578	0	2,341	(52)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124	124	0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2,781	2	11	1,007	0	0	3,801	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總計	11,803	20,874	11,769	14,153	7,132	233	65,964	(159)
信貸額度								
已承擔無條件撤回信貸額度	2,288	16,483	9,247	11,885	3,739	36	43,677	(40)
其中：第1階段	2,288	15,777	8,960	11,355	3,429	0	41,809	(32)
其中：第2階段	0	705	287	531	310	0	1,833	(8)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36	36	0
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	7	1,939	1,489	868	392	2	4,696	(2)
其中：第1階段	7	1,938	1,411	864	380	0	4,600	(2)
其中：第2階段	0	1	78	4	11	0	94	0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2	2	0
信貸額度總計	2,295	18,421	10,736	12,753	4,131	37	48,373	(42)

¹有關評級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UBS 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表。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按評級類別劃分的須承擔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31.12.21

評級類別 ¹	0-1	2-3	4-5	6-8	9-13	信貸減值 (拖欠)	總賬面值 總額	預期 信貸虧 損準備	賬面淨值 (最高 信貸風險 承擔)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91,015	1,802	0	0	0	0	192,817	0	192,817
其中：第1階段	191,015	1,802	0	0	0	0	192,817	0	192,817
銀行貸款及墊款	407	12,552	1,123	795	490	1	15,368	(8)	15,360
其中：第1階段	407	12,552	1,098	795	488	0	15,340	(7)	15,333
其中：第2階段	0	0	24	0	2	0	27	(1)	26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1	1	0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34,386	11,267	10,483	17,440	1,439	0	75,014	(2)	75,012
其中：第1階段	34,386	11,267	10,483	17,440	1,439	0	75,014	(2)	75,01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7,466	13,476	5,878	3,647	47	0	30,514	0	30,514
其中：第1階段	7,466	13,476	5,878	3,647	47	0	30,514	0	30,5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95	232,663	67,620	70,394	21,423	2,148	399,543	(850)	398,693
其中：第1階段	5,295	231,583	65,083	63,298	16,362	0	381,622	(126)	381,496
其中：第2階段	0	1,080	2,536	7,096	5,061	0	15,773	(152)	15,620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2,148	2,148	(572)	1,5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564	6,705	321	6,097	394	264	26,346	(109)	26,236
其中：第1階段	12,564	6,696	307	5,887	317	0	25,772	(27)	25,746
其中：第2階段	0	10	13	209	77	0	309	(7)	302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264	264	(76)	1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51,133	278,465	85,424	98,372	23,793	2,414	739,601	(969)	738,632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996	4,771	0	77	0	0	8,844	0	8,844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總計	255,130	283,236	85,424	98,449	23,793	2,414	748,445	(969)	747,477

按評級類別劃分須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資產負債表外倉盤

百萬美元

31.12.21

評級類別 ¹	0-1	2-3	4-5	6-8	9-13	信貸減值 (拖欠)	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額(最高 信貸風險 承擔)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擔保	4,457	7,064	4,535	3,757	1,009	150	20,972	(41)
其中：第1階段	4,457	7,037	4,375	3,075	752	0	19,695	(18)
其中：第2階段	0	27	160	682	258	0	1,127	(8)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150	150	(15)
不可撤銷貸款承擔	2,797	14,183	7,651	8,298	6,502	46	39,478	(114)
其中：第1階段	2,797	13,917	7,416	7,127	5,840	0	37,097	(72)
其中：第2階段	0	266	235	1,171	663	0	2,335	(42)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46	46	0
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	0	0	55	1,389	0	0	1,444	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總計	7,254	21,247	12,241	13,444	7,512	196	61,894	(155)
信貸額度								
已承擔無條件撤回信貸額度	2,636	16,811	8,627	10,130	4,107	63	42,373	(38)
其中：第1階段	2,636	16,467	8,304	8,724	3,671	0	39,802	(28)
其中：第2階段	0	344	323	1,406	436	0	2,508	(10)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63	63	0
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	17	2,438	1,422	1,084	602	48	5,611	(3)
其中：第1階段	17	2,438	1,422	1,082	568	0	5,527	(3)
其中：第2階段	0	0	0	1	34	0	36	0
其中：第3階段	0	0	0	0	0	48	48	0
信貸額度總計	2,653	19,249	10,049	11,214	4,709	111	47,984	(41)

¹ 有關評級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UBS 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表。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f) 敏感度資料

誠如附註 1a 所概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釐定時間點 PD 及 LGD 所應用的模型依賴市場及統計數據，該等數據與足夠同類分部內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情況互相關聯。有關各項預期信貸虧損呈報分部對該等因素的風險敏感度概述於附註 9。

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

可持續性和氣候風險(SCR)可能因直接或間接過渡成本，或而對客戶或投資組合產生負面影響，或承擔可能受氣候變化影響的地方的實際風險。這些影響可能會導致信貸價值惡化，繼而可能對ECL造成影響。

雖然部分受氣候變化影響較大的指標(如能源價格)已列入目前顯示其相關統計的PD模型中，除應用於計算加權平均ECL的四種一般經濟情境外，瑞士銀行目前並沒有使用特定的SCR情境。目前使用這種方法的理由為模型風險的重要性，以及在數據匱乏的情況下校準和可行性比重評估的挑戰。

相反，瑞士銀行側重於審查客戶和商業交易的過程，並在過渡風險被視為對手方信譽的重要驅動因素時，採取個別行動。此審查程序或需對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作向下修訂，或採取緩和風險的行動，從而影響對ECL的個別貢獻。

在投資組合層面，瑞士銀行已開始使用壓力虧損假設來評估SCR可能影響中小型實體及大型企業客戶的貸款質素的範圍。初始測試是基於一套由外部人士(如英倫銀行)提出的假設。於2022進行的這種分析總結得出對手方預期不會受實際或過渡風險的重大影響，主要原因為高風險分部並無出現重大風險集中。企業貸款賬冊分析亦顯示，任何潛在的過渡成本或實際風險的重大影響將在一段時間內(於大部分情況超出相關資產的整個合約期)作實。根據目前關於監管發展的資料，鑑於為提高住房存量的投資籌備需時，這亦適用於私人客戶按揭和房地產融資組合。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2年12月31日，SCR被評為不會對加權平均ECL在幅度上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就此作出具體的模型後調整。

- › 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
- › 請參閱本報告「我們的策略、業務模型及環境」一節「我們對可持續性和氣候的關注」
- › 有關UBS核心貸款賬冊的到期日，請參閱「證交會規定的瑞士銀行合併補充披露」

前瞻性情境

視乎風險因素的情境選擇及相關宏觀經濟假設，相關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的組成部分將出現變動。此變動與利率尤其有關，其可根據指定增長假設採取走向(例如在滯脹情境高利率的低增長，以及在衰退利率下跌的低增長)。管理層一般會尋求反映已知信貸組合風險的主要風險驅動因素的情境描述。

由於預測模型因綜合多項因素而較為複雜，涉及改變個別參數的簡易假設狀況分析並未必提供有關宏觀經濟變動分部風險承擔的實際資料。由於其他分部的潛在補償性影響將被忽略，根據主要風險因素所作的組合特定分析亦不具意義。下表描述倘預測期間在所有情境下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預期信貸虧損對經修訂的主要宏觀經濟可變因素的敏感度。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參數變動對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的潛在影響

百萬美元	100%	100% 滯脹	地緣政治危機	100% 全球危機	加權平均
主要參數變動					
定息收入：政府債券(絕對變動)					
-0.50%	(3)	(106)	(2)	(14)	
+0.50%	4	124	2	17	
+1.00%	8	264	10	37	
失業率(絕對變動)					
-1.00%	(4)	(138)	(24)	(23)	
+0.50%	(2)	(78)	(13)	(12)	
+0.50%	3	84	16	15	
+1.00%	5	179	32	31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對變動)					
-2.00%	7	13	18	11	
-1.00%	3	7	9	5	
+1.00%	(3)	(7)	(9)	(5)	
+2.00%	(5)	(13)	(18)	(10)	
房價指數(相對變動)					
-5.00%	15	196	88	56	
-2.50%	7	92	40	25	
+2.50%	(4)	(83)	(35)	(19)	
+5.00%	(7)	(157)	(65)	(36)	
股票(標準普爾 500、EuroStoxx、SMI)(相對變動)					
-10.00%	4	7	6	5	
-5.00%	2	3	3	2	
+5.00%	(2)	(4)	(3)	(2)	
+10.00%	(4)	(8)	(7)	(5)	

敏感度就貫徹發展宏觀經濟因素的一致情境的情況下可作出更有意義評估。上表概述經濟狀況合理可能其他變動對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倉盤的有利及不利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乃為重大組合計算得出並就各情境作出披露。

預測範圍限於三年，其後會採用以模型為基礎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均值回歸模型。該等時間線的變動可能對預期信貸虧損造成影響；視乎週期、較長或較短的預測範圍將導致不同的年度全期違約可能性及平均違約引致虧損估計。由於大部份貸款(包括瑞士按揭)的到期日為預測範圍內，故現時預期對 UBS 並不重大。

情境加權及階段分配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情境加權變動或移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對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倉盤的潛在影響

情境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實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根據附註 9)	備考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假設應用 100% 加權				備考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假設所有倉盤須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限
			加權平均	100% 基準	100% 資產價格通脹	100% 滯脹	
擁有所按揭的個人客戶		(136)	(25)	(13)	(523)	(184)	(473)
房地產融資		(43)	(26)	(22)	(176)	(30)	(126)
大賈企業客戶		(136)	(97)	(84)	(199)	(174)	(235)
中小型企业客戶		(86)	(67)	(66)	(162)	(97)	(153)
其他分部		(125)	(114)	(111)	(145)	(153)	(281)
總計		(526)	(329)	(295)	(1,204)	(638)	(1,267)

情境加權

ECL 對情境加權變動敏感，尤其是倘獲選取的描述及參數與強調信貸虧損非線性的基準情境不相近。誠如上表所示，倘僅按基準情境釐定 ECL，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倉盤的 ECL 為 3.29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87 億美元)，而非 5.26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03 億美元)。因此，加權平均 ECL 金額為基準值的 1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130%)。上表顯示對各四種 100% 情境進行加權的影響。

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階段分配及 SICR

構成 SICR 的定義乃根據附註 1a 所述的管理層判斷。由於更多或更少的倉盤受限於任何情境下的全期 ECL，SICR 的觸發點的變動將對 ECL 造成直接影響。

下表顯示 SICR 的觸發點與整體 ECL 準備及撥備之相關性，顯示倘組合內所有非減值倉盤已就全期 ECL 各自的實際 SICR 狀態計量，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倉盤 ECL 將為 12.67 億美元。此金額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及第 2 階段實際準備及撥備 5.26 億美元作比較。

到期日

到期日為 ECL 的重要驅動因素，尤其是於第 2 階段的交易。轉至第 2 階段的交易可能因此對 ECL 構成重大影響。現時大部分借出賬冊的到期日相對較短。

向大型企業客戶作出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的貸款，相關的貸款承諾最長為期四年。在瑞士，房地產借款一般為期兩至三年，在美國則有較長的到期日。倫巴德式借款合約的平均合約到期日通常為 12 個月或更短，並包括可贖回的特點。

本行向中小型企業及房地產融資作出的絕大部分借款乃根據多用途信貸協議記錄，允許多種利用率形式，惟 UBS 可於任何時候無條件註銷：a) 就根據擁有固定到期日的有關協議的提取款項而言，相應年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或於第 1 階段最多 12 個月；b) 就未動用信貸額度及並無固定到期日的所有提取款項(如往來賬戶)而言，UBS 一般因應信貸檢討政策自報告日期起應用 12 個月到期日，並規定持續監控小型倉盤的主要指標及行為模式，或就其他任何限制進行年度正式檢討。該等產品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縮短或延長到期日假設敏感。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

a) 估值準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歸類為三個公平值等級之一。公平值等級乃基於自計量日期起對資產或負債估值時輸入數據之透明度。在若干情況下，計量公平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或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就披露目的而言，該工具所屬等級完全根據對有關倉盤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分類：

- 一級 —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 — 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或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或
- 三級 — 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

公平值採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如有提供)釐定。倘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並不活躍，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定價模型)確定公平值。集團或會就估值技術內並未明確獲知而市場參與者在制定價格時會考慮到的其他因素(包括模型、流動性、信貸及融資風險)作出估值調整。特定估值技術所存在的固有限制會在釐定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等級分類時考慮。一般而言，金融工具的計算單位為個別工具，而 UBS 在個別工具層面採用與該計算單位一致的估值調整。然而，倘符合若干條件，UBS 或會按未平倉淨額風險基準估計具有大致相同對銷風險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的公平值。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0d

b) 估值管治

UBS 的公平值計量及模型管治框架包括多項旨在盡量提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公平值計量質素的監控措施及其他程序保障。新產品及估值技術必須經風險及財務監控部門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檢討及批准。業務分部須負責按公平值持續計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估計經獨立於業務分部的風險及財務監控部門認可。獨立核價程序由財務部門通過將業務分部的公平值估計與可觀察市場價格及其他獨立來源進行基準比較進行。設立管治框架及相關監控乃為監控所使用的第三方定價來源的質素。就使用估值模型釐定公平值的工具而言，財務及風險監控內的獨立估值及模型對照組別定期評估 UBS 的模型，包括估值及模型輸入參數以及定價。由於所採用的估值監控措施，估值調整或會就業務分部的公平值估計作出，以將獨立市場數據與相關會計準則保持一致。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0d

c)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述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分類。下文詳述計量各類不同產品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包括所用重大估值輸入數據及假設)及釐定公平值等級分類所考慮的因素。

於 2022 年自二級轉撥至一級，或由一級轉撥至二級，及於整個報告期間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

按所報市價或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¹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額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額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96,263	10,284	1,488	108,034	113,722	15,012	2,299	131,033
其中：股本工具	83,095	789	126	84,010	97,983	1,090	149	99,222
其中：政府票據／債券	5,496	950	18	6,464	7,135	1,351	10	8,496
其中：投資基金單位	6,673	596	61	7,330	7,843	1,364	21	9,229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976	6,509	541	8,026	708	7,791	556	9,055
其中：貸款	0	1,179	628	1,807	0	3,099	1,443	4,342
其中：資產抵押證券	22	261	114	397	53	317	120	489
衍生金融工具	769	147,876	1,464	150,109	522	116,482	1,140	118,145
其中：外匯	575	84,882	2	85,459	255	53,046	7	53,307
其中：利率	0	39,345	460	39,805	0	32,747	494	33,241
其中：股票／指數	1	21,542	653	22,195	0	27,861	384	28,245
其中：信貸	0	719	318	1,038	0	1,179	236	1,414
其中：商品	0	1,334	30	1,365	0	1,590	16	1,606
經紀應收款項	0	17,576	0	17,576	0	21,839	0	21,839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6,572	29,110	3,725	59,408	27,278	28,185	4,180	59,642
其中：單位掛鈎投資合約金融資產	13,071	1	0	13,072	21,110	187	6	21,303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35	14,101	230	14,366	123	13,937	306	14,366
其中：政府票據／債券	13,103	3,638	0	16,741	5,624	3,236	0	8,860
其中：貸款	0	3,602	736	4,337	0	4,982	892	5,874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7,590	114	7,704	0	5,704	100	5,804
其中：招賈利率證券	0	0	1,326	1,326	0	0	1,585	1,585
其中：投資基金單位	307	178	190	675	338	137	117	591
其中：股本工具	57	0	792	849	83	2	681	765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7	2,182	0	2,239	2,704	6,140	0	8,844
其中：資產抵押證券 ²	0	0	0	0	0	4,849	0	4,849
其中：政府票據／債券	0	26	0	26	2,658	27	0	2,686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57	2,156	0	2,213	45	1,265	0	1,310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								
貴金屬及其他實物商品	4,471	0	0	4,471	5,258	0	0	5,258
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								
其他非金融資產 ³	0	0	21	21	0	0	26	26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總額	128,132	207,028	6,698	341,858	149,484	187,658	7,645	344,787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按所報市價或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續)¹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額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額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23,578	5,823	114	29,515	25,413	6,170	105	31,688
其中：股本工具	16,521	352	78	16,951	18,328	513	83	18,924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36	4,643	27	4,707	30	4,219	17	4,266
其中：政府票據／債券	5,880	706	1	6,587	5,883	826	0	6,709
其中：投資基金單位	1,141	84	3	1,229	1,172	555	6	1,733
衍生金融工具	640	152,582	1,684	154,906	509	118,558	2,242	121,309
其中：外匯	587	87,897	24	88,508	258	53,800	21	54,078
其中：利率	0	37,429	116	37,545	0	28,398	278	28,675
其中：股票／指數	0	24,963	1,184	26,148	0	33,438	1,511	34,949
其中：信貸	0	920	279	1,199	0	1,412	341	1,753
其中：商品	0	1,309	52	1,361	0	1,503	63	1,566
按經常性基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0	45,085	0	45,085	0	44,045	0	44,04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0	62,603	9,240	71,842	0	59,606	11,854	71,46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0	30,055	1,978	32,033	0	29,258	3,156	32,414
其中：與單位掛鈎投資合約有關的金融負債	0	13,221	0	13,221	0	21,466	0	21,466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15,333	0	15,333	0	6,375	2	6,377
其中：場外交易債務工具及其他	0	993	691	1,684	0	1,417	814	2,231
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總額	24,219	296,148	13,015	333,382	25,922	257,637	17,357	300,916

1 分部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其主合約在資產負債表的同一行呈列，並不計入本表。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於呈列期間並不重大。2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先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資產組合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3 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作待售的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淨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估值技術

UBS 使用獲廣泛認可的估值技術釐定並無活躍買賣及報價的金融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最經常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價值、相對價值及期權定價法。

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價值是一種估值技術，即首先使用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公平值，然後使用反映市場就具有類似風險及流動性狀況的工具要求的信貸及／或融資利差的貼現率或貼現率差貼現該等現金流量，最後得出現值。使用該等估值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觀察或隱含市價或透過使用行業標準現金流量推算模型進行估計。計算所用的貼現系數利用行業標準收益曲線建模技術及模型得出。

相對價值模型根據等值或可資比較資產或負債的市價計量公平值，並就觀察工具與被估值工具特徵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

期權定價模型包含有關相關參考資產的未來價格變動行為的假設，以得出有關該期權的概率加權未來預期收益。計算所得的概率加權未來預期收益隨後使用行業標準收益曲線建模技術及模型計算出的貼現系數進行貼現。期權定價模型可使用閉合式的分析公式或其他數學方法(如二項式樹或蒙特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建立。

倘有可用資料，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市場假設及輸入數據。倘並無可用數據，可參考活躍市場的類似資產，從可資比較交易的近期價格或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中取得輸入數據。在該情況下，所選擇的輸入資料乃根據同類或類似工具的過往經驗及慣例，而輸入數據水平乃根據具有可觀察價格水平的類似產品及對當前市況及估值方法的認識而衍生。

就更複雜工具而言，公平值可透過綜合使用觀察交易價格、一致定價服務及相關報價進行估計。報價的性質(即參考或實盤)及近期證實市場活動與一致定價服務提供的價格的關係均會作出考慮。UBS 亦使用內部開發模型，而該等模型通常基於業內認可為標準的估值方法及技術。估值技術所使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基準利率曲線、估計貼現率時所用信貸及融資利差、債券及股本價格、股本指數價格、外匯匯率、市場波動水平及相關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0e。UBS 所用貼現曲線包含其適用工具的融資及信貸特徵。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不包括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產品	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政府票據及債券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按直接取自市場的價格估值。 — 不可直接使用活躍市場數據定價的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估值，有關技術包含類似政府工具的市場數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於活躍市場買賣，價格可直接取自該等市場，因此分類為一級，而餘下倉盤則分類為二級及三級。
公司及城市債券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採用證券或類近證券直接從市場獲得的價格估值，並就優先性、到期日及流動性作出調整。 — 在無有關價格情況下，該等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當中計入發行人或類近發行人的信貸息差。 —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在無直接可資比較價格情況下，發行可採用可換股債券模型定價。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分類為一級或二級，視價格來源背後交易活動的深度而定。 — 三級工具並無合適的定價資料。
交易貸款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貸款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以反映近期交易或交易商報價(如適用)的市價估值。 — 無市價數據的貸款透過源自可資比較實體債務工具或相同實體不同產品的定價的相對價值基點或信貸違約掉期估值技術估值，需提供有關信貸息差、信貸收回比率及利率的輸入數據。近期批出的自商業房地產貸款根據評級機構指引採用證券化方法計量。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合適深度及流動定價資料的工具將分類為二級。 — 需採用估值技術或價格來源交易深度不足的任何倉盤分類為三級。
投資基金單位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於交易所買賣，在流通市場可隨時取得報價。 — 若無可得市價，公平值可採用資產淨值(NAVs)計量。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單位分類為一級，前提是足夠交易活動以證實可歸入活躍市場分類，而其他倉盤則分類為二級。 — 未提供 NAVs 的倉盤分類為三級。
資產抵押證券(ABS)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流通的證券，估值過程將使用交易及價格數據，並就交易至估值期間市場水平變動進行更新。流動性較低的工具採用貼現預期現金流量計量，當中包含具類似風險狀況的工具或指數的價格數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 ABS 一般分類為二級。然而，若有大量輸入數據無法觀察到或並無取得市場或基本數據，則分類為三級。
拍賣利率證券(ARS)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S 乃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值。模型掌握票據息票顯示的利率風險、因相關閉端式基金投資而導致的信貸風險、在該等倉盤的交易量水平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延長風險，乃由於 ARS 為永續工具，需要有關其到期日或發行人贖回日期的假設。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化及流動定價資料一般不適用於 ARS。因此，此等證券分類為三級。
股本工具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股本工具一般按直接取自市場的價格估值。 — 非上市股本(包括私募股權倉盤)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並於出現可靠價格變動證據或倉盤被視為減值情況下重新評估其價值。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股本證券於可隨時定期查詢報價的公開股票交易所活躍買賣，因此分類為一級。 — 較少活躍買賣的股本證券將分類為二級，而非流通資產倉盤則分類為三級。
單位掛鈎投資合約 金融資產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資產於交易所上市，公平值採用報價釐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買賣活躍，則大部分資產分類為一級，若不活躍，則分類為二級。 — 無法隨時取得價格的工具分類為三級。
證券融資交易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等工具採用貼現預期現金流量技術進行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根據抵押品資格條款的相關資金曲線而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等工具的抵押品資金曲線一般為可觀察，因此，此等倉盤分類為二級。 — 倘抵押品條款為非標準，資金曲線將被視為不可觀察及該等倉盤分類為三級。
經紀應收款項及 應付款項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值按相關結餘價值釐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此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性質屬按要求，其被視為二級。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產品	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單位掛鈎投資合約	估值	－ 投資合約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資產公平值釐定。
金融負債	公平值等級分類	－ 負債本身並非活躍買賣，但主要參考活躍買賣的工具，並因此分類為二級。
貴金屬及其他實物商品	估值	－ 實物資產使用即期匯率估值。
	公平值等級分類	－ 一般於活躍市場買賣，價格可直接取自該等市場，因此分類為一級。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估值	－ 此等工具的風險管理及估值方法緊密貼合等值衍生業務及相關風險，而該部分使用的估值技術與下述的相關估值技術相同。
	公平值等級分類	－ 可觀察性緊密貼合等值衍生業務及相關風險。

衍生工具：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評估抵押衍生工具過程中所採用貼現預期現金流量曲線反映與被估值工具相關抵押品安排有關的資金條款。該等抵押品安排的有關抵押品合資格貨幣及利息的條款因對手方而異。大部分抵押衍生工具採用以資金率為基礎的貼現曲線計量，資金率乃根據相關對手方抵押品協議最廉價合資格貨幣的隔夜利息計算。

非抵押及部分抵押衍生工具採用工具貨幣的替代參考利率(ARR)(或等值)曲線貼現。如附註20d所述，非抵押及部分抵押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隨之透過信貸估值調整(CVAs)、借貸估值調整(DVAs)及融資估值調整(FVAs)(如適用)進行調整，以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UBS的本身信貸風險以及融資成本及利益的估計影響。

➤ 有關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0

衍生產品	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利率合約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掉期合約通過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及採用反映所計量倉盤合適資金率的比率貼現該等現金流量進行估值。用以估計未來指數水平及貼現率的收益曲線乃利用採用與當前市場活動有關的利率的市場標準收益曲線模型而產生。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利率掉期比率、遠期利率協議比率、短期利率期貨價格、基準掉期息差及通脹掉期比率。 － 利率期權合約採用多種市場標準期權模型，運用包括利率收益曲線、通脹曲線、波幅及相關度在內的輸入數據進行估值。 － 倘利率掉期或期權合約的年期超出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參數的標準市場報價的年期，則該等合約透過使用標準假設從最後一個可觀察點中推斷估值，或參考反映期限內該時段的合適代表指標的另一項可觀察可資比較輸入參數進行估值。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構成收益曲線模型輸入數據的標準市場合約一般於活躍可觀察市場買賣，故利率掉期大部分分類為二級。 － 由於校正過程使模型輸出數據驗證可達活躍市場水平，故期權一般仍被視為二級。以此方式校正的模型之後被用以重新評估標準期權及較新型產品組合的價值。 － 於年期超過標準市場可觀察報價時，利率掉期或期權合約分類為三級。 － 無法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引伸適當波幅或相關度輸入數據水平的新型期權分類為三級。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採用主要以市場信貸息差、首次定價點數及內含收回比率為基礎的行業標準模型進行估值。如衍生工具信貸息差無法直接獲取，則其可能取自參考現金債券價格。 － 資產支持信貸衍生工具採用與相關證券類似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金與合成形式間的資金差異。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信貸息差及收回比率乃按活躍買賣並具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單一實體及組合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分類為二級。若相關參考名義並無活躍買賣及不能將相關度直接反映於活躍買賣批次工具，則此等合約分類為三級。 － 資產支持信貸衍生工具遵循相關證券適用的工具的特徵分類，因此屬二級及三級。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衍生產品	估值及公平值等級分類	
外匯合約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平倉現貨外匯合約使用市場上觀察到的外匯即期匯率估值。 — 遠期外匯合約使用外匯即期匯率估值及就從標準市場來源觀察到的遠期定價點數調整。 — 場外交易外匯期權合約使用市場標準期權估值模型估值。期限較短的期權(即到期日為五年或以內)所用模式傾向有別於期限較長的期權所用者，原因是期限較長的場外交易外匯合約所需模式需另行考慮利率與匯率的互賴性。 — 多層面外匯期權採用跨國波動模型進行估值，乃按所有相關外匯組合的已觀察外匯波幅範圍校準。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現貨及外匯遠期合約定價點數的市場為活躍買賣及可觀察，故該等外匯合約一般分類為二級。 — 由於輸入數據大部分來自於活躍及可觀察市場買賣的標準市場合約，相當大比例的場外交易外匯期權合約分類為二級。 — 分類為三級的場外交易外匯期權合約包括多層面外匯期權及期限較長的外匯新型期權合約，其並無可取得波幅或相關度輸入數據的活躍市場。
股票／指數合約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遠期合約與單一股票或指數相關，使用市場標準模型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估計股息率及股票資金率(引伸自市場上觀察到的遠期合約價格)。估計現金流量再使用市場標準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反映組合內該部分合適資金率的比率貼現。於並無有關工具到期日的市場數據的情況下，使用可行數據作推斷，或使用歷史股息數據或使用相關股票數據進行估值。 — 股票期權合約使用市場標準模型估值，估計上述股票遠期合約的股票遠期水平並計入股票波幅及一籃子股票間相關度的輸入數據。所產生的概率加權預期期權收益再使用市場標準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反映組合內該部分合適資金率的比率貼現。於無法觀察波幅、遠期或相關度輸入數據的情況下，使用可用數據推斷、歷史股息、相關度或波幅數據或相關股票的等值數據進行估值。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輸入數據大部分來自於活躍及可觀察市場買賣的標準市場合約，相當大比例的股票遠期合約分類為二級。 — 輸入數據取自於活躍及可觀察市場買賣的標準市場合約的股票期權倉盤亦分類為二級。三級倉盤指無法觀察波幅、遠期或相關度輸入數據的倉盤。
商品合約	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遠期及掉期合約使用市場標準模型計量，有關模型運用標準工具的市場遠期水平。 — 商品期權合約使用市場標準期權模型計量，估計所述商品遠期及掉期合約的商品遠期水平，當中計入相關指數或商品波幅的輸入數據。對於一籃子商品或預定商品指數的商品期權，估值技術亦計入不同商品或商品指數間相關度的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商品合約通常分類為二級，原因是可取得活躍遠期及波幅市場數據。

d) 估值調整及其他項目

估值技術的輸出數據始終屬無法完全確定計量的估計公平值。因此，本行將調整估值(如適用及當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以反映平倉成本、信貸風險承擔、模型驅動估值的不確定性、融資成本及利益、交易限制及其他因素。

遞延首日溢利或虧損儲備

就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需要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大輸入數據的新交易而言，金融工具初步按交易價格確認。該交易價格可能與採用估值技術所得的公平值不同，任何該等差額在收益表中遞延但並無初步確認。

遞延首日溢利或虧損通常在等值產品定價或基本參數成為可觀察時或交易完成時撥入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下表概述相關期間內遞延首日溢利或虧損儲備的變動。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遞延首日溢利或虧損儲備

百萬美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時儲備結餘	418	269	146
新交易的遞延溢利／(虧損)	299	459	362
已於收益表確認的(溢利)／虧損	(295)	(308)	(238)
外幣換算	0	(2)	0
年末時儲備結餘	422	418	269

本身信貸

若 UBS 的對手方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就估值目的認為該部分相關，則於 UBS 公平值選擇權負債估值反映本身的信貸風險。

與本身信貸相關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已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於保留盈利下確認，且不會於未來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此呈列並無造成或增加收益表的會計錯配，乃由於 UBS 並無對沖本身信貸的變動所致。

本身信貸採用本身信貸調整(OCA)曲線估計，當中納入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 UBS 債務的市場觀察二級價格及同業債務曲線。在下表中，未變現本身信貸變動包括因 UBS 信貸息差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因信貸息差以外的因素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如贖回、時間價值遞減的影響及利率和其他市場利率變動。已變現本身信貸於附有未變現 OCA 的工具於合約到期日前回購時確認。自發行日期起至今的金額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累計未變現變動。

➤ 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調整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31.12.20
期內確認：			
已變現收益／(虧損)			
已變現收益／(虧損)	1	(14)	2
未變現收益／(虧損)	866	60	(295)
收益／(虧損)總額，未扣除稅項	867	46	(293)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31.12.20
於期末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自發行日期起至右列日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556	(315)	(381)
其中：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289	(144)	(233)
其中：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266	(172)	(148)

信貸估值調整

為計量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資金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需進行CVAs，以反映此等工具涉及的內在對手方信貸風險。該金額指對沖該等工具涉及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所需保障的估計公平值。經考慮每名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後會就該對手方釐定CVA，並取決於預期未來風險承擔價值、違約可能性及收回比率、適用抵押品或淨額結算安排、終止條款、融資利差及其他合約因素。

融資估值調整

FVAs 反映與非抵押及部分抵押衍生工具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有關的融資成本及利益，並使用CVA框架(包括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按由ARR改用OCA貼現非抵押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估值影響而計算。在抵押品不得出售或再抵押的情況下，FVA亦適用於抵押衍生工具資產。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借貸估值調整

在評估衍生工具的價值且FVA尚未獲確認時會估計DVA以計入本身信貸。DVA的計算實際上與CVA框架一致，乃經考慮每名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後會就該對手方釐定，當中會計及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預期未來按市值變動及UBS的信貸違約息差。

其他估值調整

作為合併長短倉組合的一部分計量的工具按中期市場水平估值，以確保長短倉部分的風險評估一致。然後對整體長短倉風險承擔淨額進行流動性估值調整，使公平值接近買入價或賣出價(如適用)，以反映市場流動性的現有水平。計算此項估值調整所用的買賣差價來自市場交易及其他相關來源，並定期更新。

使用以模型為基礎的估值所涉及的不確定性透過應用模型儲備納入公平值計量。該等儲備反映UBS估計的金額應從根據模型直接得出的估值扣減，以計入相關建模假設、所用模型及市場輸入數據或校正模型輸出數據以就已知模型缺陷作出調整過程中存在的不確定性。作出該等估計時，UBS會考慮一系列市場慣例，包括其所認為市場參與者對該等不確定性的評估。模型儲備就從市場交易、一致定價服務及其他相關來源所獲取的數據定期重新評估。

金融工具的資產負債表估值調整

	截至下列日期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信貸估值調整 ¹	(33)	(44)
融資估值調整	(50)	(49)
借貸估值調整	4	2
其他估值調整	(839)	(913)
其中：流動性	(311)	(341)
其中：模型的不確定性	(529)	(571)

¹金額並不包括就違約對手方預留的儲備。

其他項目

於2021年上半年，瑞士銀行因其主要經紀業務的一名美國客戶將一項重要的掉期投資組合平倉，並在該客戶違約後解除相關對沖而蒙受8.61億美元的虧損。該虧損於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內呈列。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e) 三級工具：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重大三級的資產及負債，連同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指定估值技術所採用於2022年12月31日視為重大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以及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價值範圍。

該價值範圍指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高及最低輸入數據。因此，該範圍不反映有關指定輸入數據的不確定性水平或UBS之估計及假設合理性的評估，但可反映UBS所持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不同相關特點。因此，該等範圍根據各結算日所持工具的特點，因應不同期間及參數而有所不同。此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可能與其他金融機構不同，反映各公司存貨中的產品種類存在差異。

三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十億美元	公平值					輸入數據範圍						
	資產		負債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¹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估值技術		低	高	平均數 ²	低	高	平均數 ²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0.8	0.9	0.0	0.0	對值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債券價格等值	14	112	85	16	143	98
						貼現預期現金流量	貼現率	412	412	434	434	基點
交易貸款、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 的貸款、貸款承擔及擔保	1.7	2.8	0.0	0.0	對值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貸款價格等值	30	100	97	0	101	99
						貼現預期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200	200	200	175	800
						市場可資比較及證券化 模型	信貸息差	145	1,350	322	28	1,544
招賣利率證券	1.3	1.6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貼現預期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115	196	144	115	197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對值	資產淨值					
投資基金單位 ³	0.3	0.1	0.0	0.0	對值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價格						
股本工具 ³	0.9	0.8	0.1	0.1	對值	市場可資比較數字的相 價格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 已發行債項 ⁴			9.2	11.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2.0	3.2	貼現預期現金流量	融資利差	23	175		24	175	基點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	0.5	0.5	0.1	0.3	期權模型	利率波幅	75	143		65	81	基點
信貸	0.3	0.2	0.3	0.3	貼現預期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9	565		1	583	基點
						債券價格等值	3	277		2	136	點
股票/指數	0.7	0.4	1.2	1.5	期權模型	股票的股息率	0	20		0	11	百分比
						股票、權益及 其他指數的波幅	4	120		4	98	百分比
						權益與外匯的 相關度	(29)	84		(29)	76	百分比
						權益與權益的 相關度	(25)	100		(25)	100	百分比

1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以點數、百分比及基點表示。點數是面值的百分比(例如，100點為面值的100%)。2 就大多數非衍生金融工具提供的加權平均數，乃按相關工具公平值的加權輸入數據計算。並無就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輸入數據提供加權平均數，因其並無意義。3 輸入數據的範圍未予披露，這是因為投資的多元性使價值出現離散。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主要包括UBS結構性票據(當中包括多個股權的可變到期日及外匯相關風險)、利率掛鉤及信貸掛鉤票據，全部皆有被視為不可觀察的嵌入式衍生參數。等值衍生金融工具參數於本表格相關衍生金融工具項目中呈列。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三級倉盤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節討論就三級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評估每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單獨變動對公平值計量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可觀察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的關係並無載入下文概要。

輸入數據	描述
債券價格等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不獲提供債券的市價，則公平值通過與類似工具的可觀察定價數據作比較而計量。選擇可資比較工具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信貸質素、到期情況及發行人的行業。公平值或會以直接價格比較或通過將工具價格轉換成收益(絕對收益或相對有關基準利率的息差)計量。就公司及城市債券而言，有關範圍指釐定公平值所用的參考發行的價格範圍。價格定為0的債券乃低至預期無法回升，而遠超100或面值的價格與通脹掛鈎或結構性發行有關，而截至計量日期，有關發行支付超過市場基準的息票。就信貸衍生工具而言，債券價格範圍指就參考工具所用價格範圍，一般在估值過程中轉換為等值收益或信貸息差。
貸款價格等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倘不獲提供交易貸款的市價，則公平值通過與類似工具的可觀察定價數據作比較而計量。選擇可資比較工具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行業分部、抵押品質素、到期情況及發行人特定契諾。公平值或會以直接價格比較或通過將工具價格轉換成收益計量。有關範圍指用於計量分類為三級的貸款公平值的類似信貸質素的參考發行所產生的價格範圍。價格定為0的貸款低至預期無法回升，而現有價格為100則表示貸款預計將予全數償還。
信貸息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多項信貸衍生工具所用估值模型需要反映相關參考的信貸質素的信貸息差輸入數據。特定證券的信貸息差乃就有關基準證券的息率或參考利率(一般為美國國庫券或ARR)所報，一般以基點列示。信貸息差的增加／(減少)將增加／(減少)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產品所提供的信貸保障價值。該等變動對收益表的影響取決於所持倉盤的性質及走向。如資產的信譽高過計算息差的基準，則有關信貸息差或為負數。信貸息差擴大即表示信譽減低。有關範圍表示相關一系列多樣化的相關範圍，範圍的較低水平即表示質素最高的信貸，而較高水平則表示信貸風險越大。
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貼現率(貼現率)差指應用作將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從而反映市場回報的貼現率，此舉乃因對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時存在的不確定性所需。貼現率差是適用於浮動指數(例如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以外以將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的一個或多個貼現率。一般情況下，貼現率單獨減少／(增加)將導致公平值提高／(降低)。範圍的高端涉及市場內相對於預期現金流量時間表而言定價較低的證券。這表示市場在定價時，計入該證券的信貸虧損風險增加高於預期現金流量產生過程中所得的信貸虧損風險增加。範圍的低端通常為較優質工具的資金率。
融資利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構性融資交易採用最能代表抵押作為交易的抵押品的資產的綜合資金曲線進行估值。其並不表示UBS可自行以無抵押方式進行融資，但其提供了一個估計方法，使UBS能就某一既定類型抵押品獲得及配置對手方的有抵押融資。融資利差以基點的方式表示，倘融資利差擴大，則貼現的影響會增加。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中小部分結構性債務工具及非結構性固定利率債券存在較活躍交易市場期限更長的融資利差的風險承擔。
波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波幅計量某一特定工具的日後價格的可變性，通常表示為某一百分比，如數字較高，則表示有關工具的波幅更大，其價格在日後出現變動的可能性則越高。波幅是期權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用作得出相關工具的可能日後價格分佈情況。波幅對組合內個別倉盤的影響主要受期權合約是長倉還是短倉所影響。在多數情況下，某一期權的公平值因波幅擴大而增加，因波幅縮小而減低。一般而言，用作計量公平值的波幅摘自活躍市場期權價格(稱為引伸波幅)。引伸波幅的主要特徵是波幅呈「微笑」或「傾斜」狀，即不同期權的期權定價結果會觸及不同的引伸波幅水平。較低利率的波幅一般大於高利率波幅。此外，不同貨幣的引伸波幅可能大有不同。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輸入數據	描述
相關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度衡量兩個變量的變動之間的相互關係。相關度以百分比表示，介乎-100%與+100%之間，+100%指完全相關變量(即一個變量的變動與另一個變量的變動的方向相同)，而-100%表示反相關變量(即一個變量的變動與另一個變量的變動的方向相反)。相關度對衡量公平值的影響取決於所估值的工具的具體條款，反映有關工具內的收益特徵各不相同。 – 權益與外匯的相關度對基於某一與相關股票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股票期權尤為重要。權益與權益的相關度對預期收益中以某種方式包含不同權益的複雜期權尤為重要。
股票的股息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股票或指數的遠期價格來源對計量遠期或掉期合約的公平值及計量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的公平值而言十分重要。股票的現價與遠期價格之間的關係受預期未來股息水平及派付時間的共同影響，並在較小程度上受適用於所涉股票的相關資金率的影響。股息率通常表示為股價的年度化百分比，最低水平為0%，即預期股票不會派付任何股息的情況。在釐定對股票遠期價格敏感的工具的公平值時，股息率及時間是最重要的參數。

f) 三級工具：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下表概述分類為三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可合理反映可能有利及不利的其他假設的一個或多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使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以及其估計影響。下表不表示受壓情況的估計影響。一至二級與三級參數之間的互賴性並無納入表格。此外，下文所討論的三級參數之間的直接內部關係對估值不確定性而言並非重要因素。

敏感度數據採用多項技術估計，該等技術包括估計不同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價格離散度、建模方法的變化及公平值計量過程中所用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範圍並不一定與公平值對稱，因為估值所用輸入數據不一定精確地處於有利及不利範圍的中間值。

敏感度數據按產品或參數層級釐定，然後再進行合併計算，並假設並無多元化利益。多元化將納入不同敏感度結果的估計相關度，因此，將導致整體敏感度低於個別成分敏感度之和。然而，UBS認為，多元化利益對此分析並無重大意義。

公平值計量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假設變動的敏感度¹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交易貸款、按公平值列賬的貸款、貸款承擔及擔保	19	(12)	19	(13)
證券融資交易	33	(37)	41	(53)
拍賣利率證券	46 ²	(46) ²	66	(66)
資產抵押證券	27	(27)	20	(20)
股本工具	183	(161)	173	(146)
利率衍生工具淨額	18 ²	(12) ²	29	(19)
信貸衍生工具淨額	3	(4)	5	(8)
外匯衍生工具淨額	10	(5)	19	(11)
股票／指數衍生工具淨額	361	(330)	368	(335)
其他	39 ²	(62) ²	50	(73)
總計	738	(696)	790	(744)

¹已發行及場外交易債務工具在等值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工具中呈報。²包括在估計多個參數的估值不確定性時應用的改進。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g) 三級工具：期內變動

下表呈列有關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三級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的其他資料，不包括任何相關對沖活動。

轉入及轉出三級的資產及負債呈列時假設該等資產及負債已自年初進行轉撥。

三級工具的變動

十億美元	期初時的結餘	計入綜合收益的收益／虧損淨額 ¹	其中：		購買	銷售	發行	結算	轉入三級	轉出三級	外幣換算	期末時的結餘
			與報告期末 所持三級 工具相關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²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3	(0.3)	(0.3)	0.3	(1.8)	0.5	0.0	0.7	(0.3)	(0.0)	1.5	
其中：投資基金單位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1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0.6	(0.0)	(0.0)	0.3	(0.6)	0.0	0.0	0.4	(0.0)	(0.0)	0.5	
其中：貸款	1.4	(0.1)	(0.1)	0.0	(1.1)	0.5	0.0	0.0	(0.2)	0.0	0.6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1	0.6	0.3	0.0	0.0	0.4	(0.7)	0.1	(0.0)	(0.0)	1.5	
其中：利率	0.5	0.3	0.3	0.0	0.0	0.0	(0.2)	0.0	(0.1)	(0.0)	0.5	
其中：股票／指數	0.4	0.2	0.1	0.0	0.0	0.4	(0.3)	0.1	(0.0)	(0.0)	0.7	
其中：信貸	0.2	0.1	(0.1)	0.0	0.0	0.0	(0.2)	0.0	0.1	0.0	0.3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4.2	0.1	0.1	0.7	(1.2)	0.1	(0.0)	0.2	(0.3)	(0.0)	3.7	
其中：貸款	0.9	(0.0)	(0.0)	0.4	(0.4)	0.1	0.0	0.1	(0.3)	(0.0)	0.7	
其中：招賈利率證券	1.6	0.1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1.3	
其中：股本工具	0.7	0.0	0.0	0.1	(0.1)	0.0	0.0	0.1	0.0	(0.0)	0.8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2.2	(0.8)	(0.4)	0.0	0.0	1.1	(0.9)	0.3	(0.2)	(0.1)	1.7	
其中：利率	0.3	(0.3)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1	
其中：股票／指數	1.5	(0.4)	(0.3)	0.0	0.0	0.8	(0.7)	0.1	(0.2)	(0.0)	1.2	
其中：信貸	0.3	(0.1)	(0.0)	0.0	0.0	0.1	(0.1)	0.1	(0.0)	(0.0)	0.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1.9	(1.3)	(0.9)	0.0	0.0	4.7	(3.1)	0.7	(3.3)	(0.3)	9.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³	3.2	(1.0)	(1.0)	0.0	0.0	0.0	(0.1)	0.1	(0.2)	(0.0)	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3	(0.0)	(0.1)	0.3	(1.6)	1.2	0.0	0.3	(0.3)	(0.0)	2.3	
其中：投資基金單位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中：公司債券及城市債券	0.8	0.0	(0.0)	0.2	(0.4)	0.0	0.0	0.0	(0.1)	(0.0)	0.6	
其中：貸款	1.1	0.0	(0.0)	0.0	(0.8)	1.2	0.0	0.0	(0.2)	0.0	1.4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8	(0.2)	(0.1)	0.0	0.0	0.5	(0.7)	0.1	(0.3)	(0.0)	1.1	
其中：利率	0.5	0.1	0.1	0.0	0.0	0.1	(0.2)	0.0	(0.1)	(0.0)	0.5	
其中：股票／指數	0.9	(0.1)	(0.1)	0.0	0.0	0.3	(0.4)	0.0	(0.2)	(0.0)	0.4	
其中：信貸	0.3	(0.1)	(0.1)	0.0	0.0	0.0	(0.1)	0.0	(0.0)	0.0	0.2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9	0.1	0.1	1.0	(0.6)	0.0	0.0	0.1	(0.3)	(0.0)	4.2	
其中：貸款	0.9	(0.0)	0.0	0.6	(0.3)	0.0	0.0	0.0	(0.3)	(0.0)	0.9	
其中：招賈利率證券	1.5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1.6	
其中：股本工具	0.5	0.1	0.1	0.1	(0.1)	0.0	0.0	0.0	(0.0)	(0.0)	0.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5	0.2	(0.0)	0.0	0.0	0.9	(1.8)	0.0	(0.5)	(0.0)	2.2	
其中：利率	0.5	(0.1)	(0.1)	0.0	0.0	0.0	(0.1)	0.0	(0.0)	(0.0)	0.3	
其中：股票／指數	2.3	0.3	0.1	0.0	0.0	0.8	(1.5)	0.0	(0.4)	(0.0)	1.5	
其中：信貸	0.5	(0.1)	(0.1)	0.0	0.0	0.0	(0.0)	0.0	(0.1)	(0.0)	0.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9.6	0.7	0.6	0.0	0.0	7.1	(4.2)	0.1	(1.2)	(0.2)	11.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2.1	0.0	0.0	0.0	0.0	1.3	(0.2)	0.0	(0.0)	(0.0)	3.2	

1 綜合收益的收益／虧損淨額於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亦於綜合收益表中的稅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的收益／(虧損)中確認。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三級資產總額為 67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76 億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三級負債總額為 130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74 億美元)。3 在計入綜合收益的收益／虧損淨額 10 億美元中，6 億美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 4 億美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的稅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的收益／(虧損)中確認。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h)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載列瑞士銀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及各自的抵押品以及適用於這些金融工具類別的緩解信貸風險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承受信貸風險的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的名義金額。當可獲得資訊時，抵押品按公平值呈列。對於房產等其他抵押品，使用合理的另類價值。信貸強化措施(例如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和擔保)被納入名義金額中。兩者的上限均為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用作抵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說明管理層對信貸風險及相關承擔的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十億美元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31.12.22						抵押品及信貸強化措施後的信貸風險承擔
		已收取現金抵押	以股本及債務工具作抵押品	以房地產擔保	其他抵押品	淨額結算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¹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債項工具 ^{2,3}	16.7							16.7
衍生金融工具 ⁴	150.1		5.9				133.5	10.7
經紀應收款項	17.6		17.3					0.3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債項工具 ⁵	44.8		11.4					33.4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29.2	0.0	34.6	0.0	0.0	133.5	0.0	61.2
擔保 ⁶	0.2							0.2

十億美元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31.12.21						抵押品及信貸強化措施後的信貸風險承擔
		已收取現金抵押	以股本及債務工具作抵押品	以房地產擔保	其他抵押品	淨額結算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¹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債項工具 ^{2,3}	22.6							22.6
衍生金融工具 ⁴	118.1		4.2				103.2	10.7
經紀應收款項	21.8	0.0	21.6					0.2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債項工具 ⁵	37.0	0.0	11.2					25.7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99.5	0.0	37.1	0.0	0.0	103.2	0.0	59.2
擔保 ⁶	0.2							0.2

¹ 虧損的最大風險通常等於賬面值，並隨時間按市場變動而變化。² 該等持倉一般在市場風險框架內進行管理。就本披露而言，不計及抵押品及信貸強化措施。³ 不包括投資基金單位。⁴ 「淨額結算」一欄所列示的金額指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潛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1。⁵ 以證券抵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貸款以及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⁶ 「擔保」一欄所列示的金額主要與附屬參與有關。

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續)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明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十億美元	31.12.22					31.12.21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總計	與公平值 相若 ¹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與公平值 相若 ¹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69.4	169.4	0.1	0.0	0.0	169.4	192.8	192.7	0.1	0.0	0.0
銀行貸款及墊款	14.7	13.9	0.0	0.7	0.0	14.6	15.4	14.6	0.0	0.7	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67.8	64.3	0.0	1.8	1.7	67.8	75.0	71.6	0.0	1.3	2.1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35.0	35.0	0.0	0.0	0.0	35.0	30.5	30.5	0.0	0.0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0.0	136.9	0.0	45.9	195.0	377.7	398.7	163.7	0.0	43.8	19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²	53.4	13.0	10.3	25.1	2.5	51.0	26.2	4.1	9.3	10.7	2.4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1.6	8.9	0.0	2.7	0.0	11.6	13.1	9.1	0.0	4.0	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4.2	3.5	0.0	0.7	0.0	4.2	5.5	4.1	0.0	1.5	0.0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36.4	36.4	0.0	0.0	0.0	36.4	31.8	31.8	0.0	0.0	0.0
客戶按金	527.2	493.0	0.0	33.9	0.0	526.9	544.8	537.6	0.0	7.3	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 資金	56.1	2.0	0.0	53.7	0.0	55.7	57.3	2.8	0.0	56.0	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59.5	13.4	0.0	45.5	0.0	58.9	82.4	13.0	0.0	69.8	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³	7.2	7.2	0.0	0.0	0.0	7.2	6.3	6.3	0.0	0.0	6.3

1 包括因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若干金融工具(該等工具為按要求應收或應付，或剩餘期限(不包括可贖回機制之影響)為三個月或以下)。

2 自2022年4月1日起，先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資產組合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

3 不包括租賃負債。

計算以上表格所載公平值僅作披露用途。下述估值技術及假設僅適用於UBS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其他機構或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進行公平值估計，因此，有關公平值披露未必須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比較。在釐定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時使用下列原則：

- 對於餘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如有)釐定。
- 倘於市場上未取得所報價格，則透過使用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或具相若信貸風險及到期日的工具的合適收益曲線估計公平值。該等估計一般包括就對手方信貸風險或UBS的本身信貸作出的調整。
- 對於餘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金融工具，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後的賬面值一般視作公平值的合理估計。

附註 2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瑞士銀行與對手方訂立淨額結算協議，以管理主要與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入及借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淨額結算協議及類似安排一般可使對手方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或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的情況下，以所收取的可供動用資產抵銷負債。

下表提供受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為減低該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承擔而收取或已抵押的金融抵押品概要。

除淨額結算及抵押安排外，瑞士銀行採用多種對手方信貸風險緩減策略。因此，下表所呈列的淨額並不旨在代表其實際信貸風險承擔。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截至 31.12.22, 十億美元	受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潛力 ³		並不受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資產 ⁴	
	淨額結算前的資產總額	包括淨額結算 ²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淨值	金融負債	已收取抵押品	考慮淨額結算潛力後的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總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60.8	(11.1)	49.6	(3.0)	(46.4)	0.3	18.2	18.5
衍生金融工具	147.4	(2.5)	144.9	(110.9)	(28.5)	5.5	5.2	10.7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¹	33.5	0.0	33.5	(20.9)	(1.9)	10.6	1.5	12.1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85.6	(76.8)	8.7	(1.5)	(7.3)	0.0	50.7	50.7
其中：反向回購協議	84.4	(76.8)	7.6	(1.5)	(6.1)	0.0	0.1	0.1
資產總額	327.2	(90.4)	236.8	(136.3)	(84.1)	16.4	75.6	92.0
<hr/>								
截至 31.12.21, 十億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67.7	(13.8)	53.9	(2.9)	(51.0)	0.0	21.1	21.1
衍生金融工具	116.0	(3.6)	112.4	(88.9)	(18.5)	5.0	5.8	10.7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¹	29.4	0.0	29.4	(15.2)	(3.3)	11.0	1.1	12.1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93.1	(87.6)	5.5	(1.1)	(4.4)	0.0	54.1	54.1
其中：反向回購協議	93.1	(87.6)	5.5	(1.1)	(4.4)	0.0	0.3	0.3
資產總額	306.2	(105.0)	201.2	(108.1)	(77.2)	15.9	82.1	98.1
<hr/>								

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法律上或實質上每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原則以淨額結算的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以及每日按經濟原則結算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2 該表的邏輯導致「包括負債總額的淨額結算」一欄所列金額直接與下列負債表內「包括資產總額的淨額結算」一欄所列金額相對應。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項目內呈列的本欄反向回購協議淨額結算一併對應以下負債列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項目內呈列的回購協議金額。3 就本披露而言，所呈列的金融工具及現金抵押的金額有上限限制，以不超過資產負債表所列金融資產的淨額；即超額抵押(若存在)並無於表內反映。4 包括並不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及其他範疇以外項目規限的資產。

附註 2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截至 31.12.22，十億美元	受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負債						並不受淨額結算安排規限的負債 ⁴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額結算潛力 ³			考慮淨額結算潛力後的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		
	淨額結算前的負債總額	包括資產總額的淨額結算 ²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淨值	金融資產	已抵押品	考慮淨額結算潛力後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14.1	(11.1)	3.0	(1.3)	(1.8)	0.0	1.2	1.2	4.2	
衍生金融工具	150.3	(2.5)	147.8	(110.9)	(26.2)	10.7	7.1	17.8	154.9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¹	34.9	0.0	34.9	(20.0)	(1.9)	13.0	1.6	14.5	36.4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92.5	(76.9)	15.6	(3.2)	(12.1)	0.0	16.4	16.4	32.0	
其中：回購協議	92.1	(76.9)	15.3	(3.2)	(12.1)	0.0	0.1	0.1	15.3	
負債總額	291.7	(90.4)	201.3	(135.3)	(42.3)	23.7	26.3	49.9	227.6	
截至 31.12.21，十億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16.9	(12.8)	4.1	(1.8)	(2.3)	0.0	1.4	1.4	5.5	
衍生金融工具	118.4	(3.6)	114.9	(88.9)	(18.1)	7.9	6.4	14.3	121.3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¹	30.4	0.0	30.4	(13.1)	(3.3)	14.0	1.4	15.4	31.8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94.8	(88.6)	6.2	(2.2)	(3.8)	0.2	26.3	26.5	32.4	
其中：回購協議	94.6	(88.6)	6.0	(2.2)	(3.8)	0.0	0.4	0.4	6.4	
負債總額	260.6	(105.0)	155.6	(106.0)	(27.5)	22.1	35.5	57.6	191.1	

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淨額包括法律上或實質上每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原則以淨額結算的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以及每日按經濟原則結算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2 該表的邏輯導致「包括資產總額的淨額結算」一欄所列金額與上所列資產表內「包括負債總額的淨額結算」一欄所列金額相對應。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項目內呈列的本欄回購協議淨額結算一併對應以上資產列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項目內呈列的反向回購協議金額。3 就本披露而言，所呈列的金融工具及現金抵押的金額有上限限制，以不超過資產負債表所列金融負債的淨額；即超額抵押(若存在)並無於表內反映。4 包括並不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及其他範疇以外項目規限的負債。

附註 22 受限制及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附註提供有關受限制金融資產(附註 22a)、金融資產轉讓(附註 22b 及 22c)及已收取作為抵押品的金融資產(有權轉售或再抵押該等資產)(附註 22d)的資料。

a) 受限制金融資產

受限制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作現有負債或或然負債抵押品的資產，以及明確受限制以致不能用以獲得資金的其他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抵押為證券借出交易、回購交易、瑞士按揭機構的貸款及與發行擔保債券有關的抵押品。瑞士銀行一般根據標準市場協議訂立回購及證券借出安排。就證券借出而言，已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可多於或少於貸出證券的公平值，惟視乎交易性質而定。就回購協議而言，根據協議回購出售抵押品的公平值一般超過借入現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抵押按揭貸款作為對瑞士中央按揭機構價值 89.62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08.43 億美元)的現有負債及現有擔保債券發行的抵押品。

其他受限制金融資產包括於客戶資產分離規則項下受保障的資產、根據單位掛鈎投資合約持有以便向保單持有人抵押相關負債的資產及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持有以遵守當地維持資產的明確最低規定的資產。與該等其他受限制金融資產相關的負債的賬面值一般相等於資產的賬面值，惟持有資產以便遵守當地維持資產規定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較高則屬例外情況。

受限制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其中：	其中：
作為抵押品	作為抵押品
並可由	並可由
對手方出售或	對手方出售或
再抵押的	再抵押的
受限制	受限制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抵押資產	已抵押資產

已抵押作抵押品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57,435	36,742	63,834	43,3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¹	15,195		18,160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509	1,220	961	961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 債務證券	3,432	2,685	2,234	1,870
已抵押作抵押品的金融資產總計	77,571		85,188	

其他受限制金融資產

銀行貸款及墊款	3,689	3,408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62	39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5,155	4,7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27	1,237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4,090	22,3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42	894
其他	859	97
其他受限制金融資產總計	26,924	33,104
已抵押金融資產及其他受限制金融資產總計²	104,495	118,292

1 主要與按揭貸款作為對瑞士中央按揭機構的現有負債及現有擔保債券發行有關的貸款。在該等已抵押按揭貸款中，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約 31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 27 億美元)可提取或用於未來負債或擔保債券發行，而不違反現有抵押品規定。2 不包括與未提取信貸額有關，及就付款、結算及交收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資產(2022 年 12 月 31 日：59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4 億美元)。

附註 22 受限制及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除金融資產的限制外，在若干情況下，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影響股息及資本於瑞士銀行內轉移以及公司間借貸的監管規定。監督管理機關亦可要求實體按壓力基準計量資本及槓桿比率(例如聯邦儲備局綜合資本分析及審查(CCAR)程序)，其可限制相關附屬公司根據有關測試結果作出資本分派的能力。

監督管理機關一般可酌情實施更高要求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附屬公司的活動。

非受規管附屬公司一般不會受上述規定及轉移限制所規限。然而，限制亦可因為不同法律、規管、合約、實體或國家特定安排及／或規定而引致。

- 有關瑞士銀行重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本行的重要受規管附屬公司及附屬集團的財務及監管主要數據」一節

b) 未完全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已轉讓但須繼續全面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及與該等已轉讓資產相關的已確認負債的資料。

須繼續全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已轉讓資產 賬面值	於資產負債表 確認的相關 負債賬面值	已轉讓 資產賬面值	於資產負債表 確認的相關 負債賬面值
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6,742	16,470	43,397	17,687
與換取已收現金的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有關	16,756	16,470	17,970	17,687
與換取已收證券的證券借出協議有關	18,908		24,146	
與其他金融資產轉讓有關	1,078		1,281	
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220	1,050	961	898
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	2,685	2,302	1,870	1,725
已轉讓金融資產總計	40,647	19,822	46,227	20,311

金融資產藉以轉讓但繼續於瑞士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完全確認的交易，包括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轉讓。回購及證券借出安排多半於標準市場協議下進行，由對手方按瑞士銀行的正常信貸風險監控程序承辦。

- 有關回購及證券借出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a 項目 2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轉讓金融資產約 45% 為轉讓以換取現金的持作買賣資產，在此情況下，相關已確認負債指將償還予對手方的金額。就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而言，0% 至 15% 的扣減率通常適用於已轉讓資產，導致相關負債賬面值低於已轉讓資產賬面值。上表所列相關負債的對手方對瑞士銀行有全面追索權。

在訂立以收取其他證券作抵押品的證券借出安排中，已收證券或歸還證券的責任均未於瑞士銀行的資產負債表確認，因為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未轉讓予瑞士銀行。倘已收有關金融資產其後在另一交易中被出售或再抵押，則不將其視為轉讓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轉移主要包括轉移至抵押衍生工具交易的證券，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並無於上表載列，是由於該等重置價值乃按對手方及產品類別的組合基準管理，因此與已抵押的特定抵押品及相關負債並無直接關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毋須全面取消確認但在瑞士銀行持續涉及的限度下維持列於資產負債表上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並不重大。

附註 22 受限制及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c) 完全取消確認持續涉及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持續涉及已轉讓及完全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可能因特別轉讓協議或與對手方或第三方就轉讓訂立的獨立協議的合約條款而產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持續涉及來自已轉讓持倉的公平值及賬面值並不重大。先前期間呈報自發行日期起至今的虧損主要與已全面降價且無餘下虧損風險的證券化公司的遺留持倉有關。

d) 已收取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

下表列示自第三方收取可出售或再抵押以及未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但持作抵押品的資產，包括已出售或再抵押的金額。

已收取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已收取的可出售或再抵押資產的公平值	434,023	497,828
已收取作為反向回購、證券借入及借出安排、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抵押品 ¹	418,847	483,426
於無抵押借貸收取	15,175	14,402
其中出售或再抵押 ²	331,805	367,440
與融資活動有關	288,752	319,176
以履行拋空交易承諾	29,515	31,688
與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有關 ¹	13,538	16,575

¹ 包括瑞士銀行向其客戶收取作為初始保證金並須透過其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ETD)結算及執行服務將其匯出至中央對手方、經紀及存款銀行的證券。² 不包括與未提取信貸額有關，及就付款、結算及交收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2022 年 12 月 31 日：99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27 億美元)，其並無相關負債或或然負債。

附註 23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a) 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提供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分析，以及截至報告日期來自剩餘合約到期日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資產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包括可贖回機制的影響。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是根據第三方可能要求瑞士銀行支付的最早日期。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 1 個月內到期一欄內呈列；然而，剩餘合約到期日可延長至顯著更長的時間。

持有以對沖單位掛鈎投資合約的資產(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內呈列)於 1 個月內到期一欄呈列，與分配至應付單位掛鈎投資合約相關金額的到期日(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內呈列)一致。

並無合約到期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股本證券)於永續／不適用一欄內呈列。並無日期或永續工具是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給予的合約通知期而分類。倘並無合約通知期，則並無日期或永續合約於永續／不適用一欄內呈列。

並無合約到期日的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一般列入永續／不適用一欄。

貸款承擔是根據其可提取的最早日期分類。

附註 23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31.12.22								
十億美元	於1個月 內到期	於1至3個月 內到期	於3至12個月 內到期	於1至2年內 到期	於2至5年 內到期	於5年 後到期	永續／ 不適用	總計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¹	425.2	28.7	34.5	78.8	70.5	92.8		730.4
客戶貸款及融資	141.9	16.3	28.3	74.9	55.6	73.0		3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00.4	10.0	7.8	3.6	9.9	2.0	1.5	335.1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4.6	10.0	7.8	3.6	9.9	2.0	1.5	5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¹	0.3	0.9	0.9	0.1	0.0	0.0		2.2
非金融資產總額	7.1		0.2		2.0	0.4	28.0	37.7
資產總額	732.9	39.5	43.4	82.4	82.4	95.1	29.6	1,105.4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524.3	40.2	49.6	20.7	35.2	23.5	11.8	705.4
客戶按金	464.5	28.5	23.8	7.7	2.3	0.3		527.2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2.0			4.8	21.2	16.3	11.8	5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4.6	8.8	23.3	7.2	10.0	5.7		59.5
其中：非後債固定利率債項	3.1	4.0	13.2	2.8	7.8	5.7		36.6
其中：非後債浮動利率債項	1.5	4.8	10.1	1.9	1.6			19.9
其中：後債固定利率債項				2.4	0.5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²	265.9	13.8	16.3	19.6	7.3	10.5		333.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9.3	12.3	15.9	19.3	6.9	8.2		71.8
其中：非後債固定利率債項	0.5	2.3	5.6	3.6	2.0	1.6		15.6
其中：非後債浮動利率債項	8.8	10.0	10.3	15.7	4.9	6.6		56.2
非金融負債總額	6.7	2.6					0.5	9.7
負債總額	796.9	56.5	65.9	40.4	42.5	34.0	12.3	1,048.5
擔保、貸款承擔及遠期開始交易³								
貸款承擔	39.3	0.3	0.4	0.0				40.0
擔保	22.4							22.4
遠期開始交易、反向回購協議及 證券借入協議	3.8							3.8
總計	65.4	0.3	0.4	0.0				66.2
31.12.21								
十億美元	於1個月 內到期	於1至3個月 內到期	於3至12個月 內到期	於1至2年內 到期	於2至5年 內到期	於5年 後到期	永續／ 不適用	總計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454.3	45.6	43.2	53.7	64.2	77.6		738.6
客戶貸款及融資	157.8	28.5	37.3	49.7	55.1	70.3		3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00.7	5.8	8.1	5.2	7.1	2.5	1.4	330.7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9.7	5.8	8.1	5.2	7.1	2.5	1.4	5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1	0.4	0.7	0.1	0.4	7.1		8.8
非金融資產總額	7.3	0.5	0.1	0.2	1.4	0.3	28.2	38.0
資產總額	762.3	52.3	52.1	59.3	73.2	87.5	29.5	1,116.1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583.3	21.5	48.4	17.3	36.0	24.7	13.7	744.8
客戶按金	531.0	6.5	3.2	1.9	1.8	0.3		544.8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0.0	2.8	1.4	6.3	17.0	16.1	13.7	5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3.7	9.3	38.4	8.7	15.5	6.9		82.4
其中：非後債固定利率債項	3.7	8.4	27.4	6.6	9.0	6.9		62.0
其中：非後債浮動利率債項	0.0	0.8	9.0	2.1	3.3			15.2
其中：後債固定利率債項				2.0	3.1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²	238.1	12.0	14.7	18.8	5.6	11.8		300.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2.5	11.6	14.1	18.6	5.4	9.2		71.5
其中：非後債固定利率債項	0.8	1.2	2.9	1.2	1.3	2.4		9.8
其中：非後債浮動利率債項	11.7	10.3	11.2	17.4	4.2	6.8		61.6
非金融負債總額	8.7	2.6					0.7	12.0
負債總額	830.0	36.0	63.0	36.2	41.6	36.5	14.4	1,057.7
擔保、貸款承擔及遠期開始交易³								
貸款承擔	38.3	0.5	0.7	0.0				39.5
擔保	21.2							21.2
遠期開始交易、反向回購協議及 證券借入協議	1.4							1.4
總計	60.9	0.5	0.7	0.0				62.1

¹於2022年4月1日起生效，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組合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b。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的已發行債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於到期時的合約贖回金額與賬面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與衍生工具貸款承擔相關的名義金額，以及遠期開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已連同與衍生工具相關的名義金額呈列，並已自上表中排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0。

附註 23 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b) 按非貼現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提供按非貼現基準得出的金融負債分析，包括與本金及未來利息付款相關的所有現金流量。非衍生及非買賣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 UBS 可能根據在合約上規定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衍生工具持倉及買賣負債(主要由拋空交易組成)，於 1 個月內到期一欄呈列，而此舉可保守反映該等買賣活動的性質。剩餘合約到期日可延長至顯著更長的時間。

	31.12.22							
千億美元	於 1 個月 內到期	於 1 至 3 個月 內到期	於 3 至 12 個月 內到期	於 1 至 2 年內 到期	於 2 至 5 年 內到期	於 5 年 後到期	永續/ 不適用	總計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6.3	2.6	1.9	0.3	0.6	0.0		11.7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3.3	0.3	0.4	0.3	0.0			4.4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36.4							36.4
客戶按金	464.6	28.8	24.5	8.2	2.6	0.3		529.0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³	2.2	0.6	1.2	6.8	27.6	21.2	12.7	7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4.6	8.9	23.7	7.8	10.8	6.9		6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5.6	0.1	0.4	0.5	1.2	1.3		9.2
其中：租賃負債	0.1	0.1	0.4	0.5	1.2	1.3		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3,5}	523.1	41.2	52.2	24.0	42.8	29.8	12.7	725.8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3,4}	29.5							29.5
衍生金融工具 ^{3,5}	154.9							154.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45.1							45.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⁶	9.4	12.4	16.0	19.7	7.1	12.3		76.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27.1	1.4	0.4	0.4	0.5	5.0		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266.0	13.8	16.4	20.0	7.5	17.3		341.1
總計	789.2	55.0	68.6	44.0	50.3	47.1	12.7	1,066.9
擔保、承擔及遠期開始交易								
貸款承擔 ⁷	39.3	0.3	0.4	0.0				40.0
擔保	22.4							22.4
遠期開始交易、反向回購協議及 證券借入協議 ⁸	3.8							3.8
總計	65.4	0.3	0.4	0.0				66.2
	31.12.21							
千億美元	於 1 個月 內到期	於 1 至 3 個月 內到期	於 3 至 12 個月 內到期	於 1 至 2 年內 到期	於 2 至 5 年 內到期	於 5 年 後到期	永續/ 不適用	總計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6.7	2.4	3.5	0.0	0.5			13.1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3.8	0.3	1.6	0.0				5.7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31.8							31.8
客戶按金	531.0	6.6	3.3	2.0	1.9	0.4		545.1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³	0.2	3.3	2.3	7.8	21.1	16.9	13.7	6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3.8	9.4	38.8	9.0	16.1	7.6		8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5.3	0.1	0.4	0.6	1.2	1.5		9.1
其中：租賃負債	0.1	0.1	0.4	0.6	1.2	1.5		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582.6	22.1	49.9	19.4	40.8	26.4	13.7	754.8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3,4}	31.7							31.7
衍生金融工具 ^{3,5}	121.3							121.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44.0							44.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⁶	13.8	11.5	13.5	18.8	5.6	12.5		75.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28.1	0.4	0.5	0.2	0.2	7.1		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239.0	11.9	14.0	19.0	5.8	19.6		309.4
總計	821.6	34.0	63.9	38.4	46.6	45.9	13.7	1,064.2
擔保、承擔及遠期開始交易								
貸款承擔 ⁷	38.3	0.5	0.7	0.0				39.5
擔保	21.2							21.2
遠期開始交易、反向回購協議及 證券借入協議 ⁸	1.4							1.4
總計	60.9	0.5	0.7	0.0				62.1

¹ 除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註腳3)外，所列金額一般指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² 永續/不適用時段包括永久性虧損緩衝額外一級資本工具。³ 賬面值為公平值。管理層認為，在該等倉須於結算或平倉的情況下，此為最能代表本應支付的現金流量。⁴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為：278 億美元於 1 個月內到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308 億美元)、17 億美元於 1 個月至 1 年內到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9 億美元)、0 億美元於 1 至 5 年內到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0 億美元)。⁵ 包括衍生工具貸款承擔相關公平值及分類為衍生工具的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4,600 萬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400 萬美元)，在「於 1 個月內到期」內呈列。全數合約承擔金額344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60 億美元)於附註 10 名義金額項下呈列。⁶ 浮動利負債的未來利息付款乃參照於相關報告日期適用的現行利率釐定。浮動的未來本金付款乃參照於報告日期的現有條件釐定。⁷ 不包括貸款承擔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協議(參見註腳5)

附註 24 利率基準改革

背景

全球正在進行主要利率基準的市場化改革，所有非美元LIBOR 以及一星期及兩個月的美元LIBOR 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立即停止公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剩餘美元LIBOR期限的公佈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立即中止。

於2022年12月，FCA就根據合成方式持續公佈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美元LIBOR直至2024年9月底進行諮詢，以確保不受美國法律規管的餘下合約能夠有序解散。此外，於2022年12月，美國聯邦儲備局採取實施可調整利率(LIBOR)法案的最終規則，其大致基於並取代紐約州LIBOR法例。倘受美國任何州法律規管的美元LIBOR遺留產品未能於美元LIBOR終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之前過渡，則可調整利率(LIBOR)法案為該等產品提供立法解決方案。

已於瑞士銀行內建立一個框架，以處理不包括充足後備方案條文合約的過渡問題及不再訂立新LIBOR合約，惟有關美元LIBOR監管條文所允許的特殊情況則除外。

對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的管治

在整個過渡過程中，瑞士銀行一直維持一個全球跨部門、跨職能的管治結構及變革計劃，以處理過渡的規模及複雜性問題。該全球計劃由集團財務總監發起，並由業務部門及瑞士銀行控制及支援職能部門的高級代表領導。該計劃包括各業務部門內的管治及執行結構，連同各控制及支援職能部門的跨部門團隊。在2022年期間，通過每月集團LIBOR論壇加強對美國地區的關注，可讓集團監督進展情況。

風險

瑞士銀行變革計劃的核心部分是識別、管理及監控與IBOR改革及過渡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通過對現有合約重新定價、定價資料的透明度及／或流動性降低、市場不確定性或干擾，給瑞士銀行及其客戶帶來經濟風險；
- 會計風險，其中過渡影響會計處理，包括對沖會計及相應的收益表波動；
- 將中止的基準與ARR之間的變化引起的估值風險，影響金融工具的風險狀況；
- 為適應轉型而改變瑞士銀行的前後流程及系統所產生的營運風險(例如數據來源及處理以及合約的批次遷移)及
- 與瑞士銀行圍繞新的基準產品與客戶及市場交易對手接觸以及參考將中止基準的現有合約所需的修訂有關的法律及行為風險。

總體而言，轉型所需的努力受到多個因素的影響，包括是否需要與多個利益相關者進行磋商(例如銀團貸款或若干上市證券)、市場準備情況以及客戶處理ARR市場慣例的技術準備情況。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取得的重大進展，瑞士銀行仍有信心，其擁有透明度、監督及運營準備，以便符合市場時間表的情況下推進IBOR的過渡。瑞士銀行並無且亦不希望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其風險管理方法及策略。

過渡進展

瑞士銀行受IBOR改革影響的重大非衍生工具風險主要涉及與瑞士法郎及美元LIBOR掛鈎的經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公司及私人貸款以及抵押。2020年，瑞士銀行將其大部分與瑞士法郎LIBOR掛鈎的存款轉移至瑞士平均隔夜利率(SARON)。同年，瑞士銀行推出基於瑞士市場所有主要ARR的以SARON的抵押及企業貸款，以及美國市場基於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的抵押。

在整個2021年，瑞士銀行基本上將其所有與非美元IBOR掛鈎的私人及企業貸款過渡，剩餘與瑞士法郎LIBOR掛鈎的合約在2022年第一個交割日過渡。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已完成與經紀賬戶相關的與IBOR掛鈎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過渡，惟於2022年1月過渡到SOFR的源自美國結餘除外。

附註 24 利率基準改革(續)

於 2022 年，瑞士銀行側重於利用行業解決方案(例如使用後備方案條文)、第三方行動(結算所、代理人等)及雙邊合約磋商進行過渡美元 LIBOR 及餘下非美元 LIBOR 合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過渡非美元 LIBOR 合約已大致完成。

此外，於 2022 年，絕大部分美國證券借貸已過渡至 SOFR，而瑞士銀行繼續在過渡剩餘的美元 LIBOR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美國按揭組合中 90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10 億美元)屬過渡中最大的剩餘風險承擔。

於 2022 年 8 月，為促進與美元 LIBOR 掉期利率掛鈎衍生工具的過渡，瑞士銀行遵守了 ISDA 2021 後備方案議定書關於美元 LIBOR 掉期利率的 2022 年 6 月基準模組。瑞士銀行將於 2023 年第一季度開始逐步將並無與結算所或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過渡。美元 LIBOR 結算衍生工具的過渡計劃於 2023 年的第二季度展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獲得等價以日圓及美元計值的資金約 30 億美元，根據目前的合約條款，倘不在彼等各自的贖回日期催繳，將直接根據日圓 LIBOR 及美元 LIBOR 進行重置。此外，倘彼等於各自贖回日期並未被贖回，則以若干美元及計值的若干份合約提供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 IBOR 間接獲得參考利率的資金。該等合約具有穩健的 IBOR 後備用語，且利率計算機制的確認將隨著市場標準的正式落實及將在任何利率重置之前獲通佈。

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的金融工具

下表所列金額與瑞士銀行各業務部門的金融工具合約有關，當中瑞士銀行的重大風險受尚未過渡到 ARR 的 IBOR 改革影響，且：

- 以合約方式參考將過渡到替代基準的利率基準；及
- 合約到期日(包括開放式合約)在協定的中止日期之後。

由於該等合約不會對過渡過程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包括懲罰條款涉及 IBOR 的合約，或 IBOR 的風險並非為合約主要目的。

為配合向管理層及監控瑞士銀行過渡進展的外部各方提供的資料，下表包括以下須進行利率基準改革的瑞士銀行外部金融工具的財務指標：

-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總賬面值／風險承擔；及
- 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次數總額。

下表中的風險承擔反映最大 IBOR 風險承擔，於不考慮提前終止權情況下，實際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偏好及投資決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在將 LIBOR 風險承擔過渡至 ARR 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下表中包括的剩餘 LIBOR 掛鈎的美元風險承擔主要與衍生工具及美國按揭有關，過渡計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措施	LIBOR 基準利率							
	31.12.22 ¹	31.12.21	美元	美元	瑞士法郎	英鎊	歐元 ²	日圓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百萬美元	14,269 ³	65,234 ³	21,616 ⁴	45 ⁵	1	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百萬美元	1,138 ⁵	1,985 ⁵	27 ⁵	3 ⁵	5 ⁶	0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次數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交易次數	32,006 ⁷	40,500 ^{7,8}	829 ⁹	183 ⁹	3,744 ⁹	184 ⁹	
產負債表外風險								
不可撤回貸款承擔總額	百萬美元	4,606 ¹⁰	11,863 ¹¹	0	0	0	0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美元結餘及交易次數屬微不足道。2 主要與歐元 LIBOR 倉盤有關。3 包括與循環多貨幣信貸額度有關的 10 億美元貸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10 億美元)，其中，除美元 LIBOR 外，IBOR 過渡工作已經完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亦包括美元 LIBOR 證券借貸 370 億美元及經紀賬戶 50 億美元，其大部分已於 2022 年 1 月過渡至 SOFR。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主要與美國抵押及企業借貸有關。4 主要與瑞士法郎 LIBOR 按揭有關，其已於 2022 年第一個交割日自動過渡至 SARON。5 與浮動利率票據有關，根據其合約條款，浮動利率票據可以重置為與 LIBOR 掛鈎的利率，過渡取決於各自發行人的行動。6 與 2022 年 1 月過渡的合約有關。7 包括約 2,000 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1,000 份)合約到期日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後的合約，最近期的美元 LIBOR 設定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現。毋須就該等合約進行進一步設定。8 包括約 5,000 項交叉貨幣衍生工具，其中約 500 份同時擁有非美元 LIBOR 部分及美元 LIBOR 部分，其中非美元部分在下一個設定日期前於 2022 年 1 月過渡。剩餘部分為交叉貨幣掉期，分別為 ARR 部分及美元 IBOR 部分。9 主要包括雙邊衍生工具，於 2022 年 1 月過渡，以及少量清算衍生工具，各結算所的有組織過渡發生在 2022 年 1 月。10 包括可提取的不同貨幣的貸款承擔約 30 億美元，然而僅美元 LIBOR 過渡仍然開啟，暫定於 2023 年完成。11 包括可由客戶酌情提取的不同貨幣的貸款承擔，其中約 30 億美元僅剩餘美元 LIBOR 風險承擔及約 20 億美元保留非美元 LIBOR 利率，過渡取決於其他各方的行動。剩餘部分指僅能以美元提取的貸款承擔，並將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過渡。

附註 25 對沖會計法

指定為對沖會計關係的衍生工具

瑞士銀行對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包括與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相關的結構性外匯風險)應用對沖會計法。

➤ 有關風險如何出現及瑞士銀行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市場風險」

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

利率掉期指定作公平值對沖或僅由基準利率變動所產生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來自該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通常為按交易貨幣計值的被對沖持倉整體公平值變動的最大組成部分。

交叉貨幣掉期指定作外匯風險的公平值對沖。外匯遠期及外匯掉期主要指定為與海外業務淨投資相關結構性外匯風險的對沖。在兩種情況下,對沖風險僅由現貨外匯匯率變動引致。

指定對沖工具的名義價值符合對沖項目的名義價值,惟在現金流量對沖重新指定的利率掉期除外,在該情況下,指定對沖比率乃按掉期敏感度釐定。

對沖項目及對沖指定

有關債務工具的利率風險公平值對沖

有關債務工具及貸款資產的利率風險公平值對沖涉及透過訂立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現金流量,或支付固定及收取浮動現金流量的利率掉期,將有關已發行債項、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所持有債務證券及瑞士法郎長期固定利率抵押貸款)的固定現金流量交換為浮動現金流量。

指定乃以美元、歐元、瑞士法郎、澳元、日圓、英鎊及新加坡元作出。就於2021年開始以該等貨幣(歐元除外)訂立新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指定,基準利率為有關替代參考利率(ARR)。於2021年12月與LCH(前稱倫敦清算所)的掉期的銀行同業拆息利率(IBOR)過渡後,瑞士法郎、日圓及英鎊指定的基準對沖利率由IBOR利率變為相關ARR,對沖關係繼續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進行。

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

由於未來市場利率的變動,瑞士銀行對沖按浮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未來再融資或再投資的非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預測現金流量。指本金及利息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預付款項及違約的估計)預測。所有組合中的總本金餘額及利息現金流量隨著時間的推移構成識別瑞士銀行集非買賣利率風險的基礎,按利息掉期對沖,最長期限為15年。持續對現金流量預測及風險承擔進行監控及調整,從而相應買賣及指定或另行終止更多對沖工具,導致對沖中止。對沖指定按下列貨幣作出:美元、歐元、瑞士法郎、英鎊及港元。瑞士法郎、英鎊的現金流量對沖及若干美元現金流量對沖已中止,並於2021年12月由新ARR指定所取代。此外,於2022年1月將浮動利率美元對沖項目過渡至ARR導致受影響對沖關係的對沖風險更新至ARR而沒有終止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進行的對沖會計。

與已發行債務工具相關外匯風險的公平值對沖

除利率風險的公平值對沖並自其獨立外,以美元以外其他貨幣列值的債務工具指定為現貨外匯風險的公平值對沖。交叉貨幣掉期經濟上將以美元以外貨幣列值的債務轉換為美元。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瑞士銀行就海外業務的若干淨投資採用對沖會計法,當中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對沖工具到期後(一般而言為兩個月),會終止對沖關係並作出新的指定,以反映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任何變動。

附註 25 對沖會計法(續)

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

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乃根據其重要條款的量化分析而釐定。倘批出對沖工具後進行對沖指定，亦會對對沖衍生工具及對沖項目各自年期的可能表現進行量化分析。

對沖無效性的來源

在對沖利率風險中，對沖無效性可能因重要條款出現錯配及／或貼現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時使用不同曲線，或對沖衍生工具的交易日期後訂立對沖關係而產生。

在對沖與已發行債項相關的外匯風險中，對沖無效性可能因貼現對沖工具及未指定風險部分以及在對沖項目中欠缺該等貼現及風險部分而產生。

在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中，除非對沖淨資產低於指定對沖金額，否則不太可能無效。例外情況為對沖貨幣與海外業務的貨幣不同而作對沖，貨幣基礎則可能導致無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對沖無效性於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於對沖會計關係中並無指定的衍生工具

即使持作經濟對沖或促使客戶結算，非對沖會計衍生工具須強制持作買賣，其所有公平值變動列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惟於利息收入淨額呈報與作為經濟對沖相關的若干短期及長期外匯合約的遠期點數則另作別論。

所有對沖：指定對沖工具及對沖無效性

截至下列日期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2						
百萬美元	賬面金額			於收益表確認的對沖無效性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對沖工具 公平值變動 ¹	對沖項目 公平值變動 ¹	對沖無效性
利率風險						
公平值對沖	92,415	0	0	(5,195)	5,169	(27)
現金流量對沖	75,304	2	5	(5,813)	5,760	(53)
外匯風險						
公平值對沖 ²	20,566	845	3	(1,088)	1,105	18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13,844	7	528	318	(319)	(1)
截至下列日期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1						
百萬美元	賬面金額			於收益表確認的對沖無效性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對沖工具 公平值變動 ¹	對沖項目 公平值變動 ¹	對沖無效性
利率風險						
公平值對沖	89,525	0	7	(1,604)	1,602	(2)
現金流量對沖	79,573	12	1	(1,185)	990	(196)
外匯風險						
公平值對沖 ²	27,875	87	261	(2,139)	2,181	42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13,761	23	103	492	(491)	0

1金額用作確認期內對沖無效性的基準。2指定作對沖工具的交叉貨幣掉期的外幣基本價差自對沖會計指定中排除，並作為對沖成本，金額在權益項下其他綜合收益內遞延。

附註 25 對沖會計法(續)

公平值對沖：指定對沖項目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已發行指定債務的賬面值	11,279	5,737
其中：公平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1,002)	261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指定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57,250	14,828
其中：公平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5,055)	2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指定債務證券的賬面值	4,577	2,677
其中：公平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180)	(7)
客戶貸款及墊款		
指定貸款的賬面值	14,270	13,835
其中：公平值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1,249)	(109)
其中：受限於組合中不再屬於對沖會計的一部分的攤銷的公平值對沖 調整的累計金額	(51)	3

公平值對沖：對沖工具名義金額的時間概況

十億美元	31.12.22					
	於 1 個月內到期	於 3 個月內到期	於 3 至 12 個月內到期	於 1 至 5 年內到期	於 5 年後到期	總計
利率掉期	0	4	10	53	26	92
交叉貨幣掉期	0	1	2	12	5	21
31.12.21						
十億美元	於 1 個月內到期	於 3 個月內到期	於 3 至 12 個月內到期	於 1 至 5 年內到期	於 5 年後到期	總計
利率掉期	0	8	10	49	22	90
交叉貨幣掉期	1	1	6	13	6	28

按稅前基礎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與繼續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金額	(4,692)	26
與不再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金額	(540)	743
與現金流量對沖相關的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按稅前基礎	(5,232)	769

按稅前基礎的外幣換算儲備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與繼續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金額	250	(61)
與不再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金額	266	262
與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相關的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按稅前基礎	515	201

利率基準改革

瑞士銀行繼續為其美元對沖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刊發之利率基準改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提供的豁免。美元 LIBOR 的終止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下表提供該等美元 LIBOR 對沖於指定風險為 LIBOR 及適用利率基準的終止日期之後到期的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及賬面值詳情。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並無受該等修訂本所影響。

-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提供豁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a 項目 2j
- 有關過渡進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4
- 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對沖過渡過程的資料，請參閱本附註較前部分

附註 25 對沖會計法(續)

參考 LIBOR 的對沖工具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名義金額	賬面值		名義金額	賬面值	
		衍生金融 資產	衍生金融 負債		衍生金融 資產	衍生金融 負債
利率風險						
公平值對沖	20,383	0	0	23,367	0	0
現金流量對沖	2,179	0	0	10,803	0	0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

a) 界定福利計劃

瑞士銀行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為其僱員按當地規例及慣例設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的計劃設於瑞士、英國、美國及德國。福利的水平須視乎特定計劃規則而定。

瑞士退休金計劃

瑞士退休金計劃覆蓋位於瑞士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有緊密經濟或財務聯繫的瑞士公司的僱員，並超出瑞士退休金法例的最低福利規定。於 2017 年，大量僱員由瑞士銀行轉移至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本行繼續設有涵蓋瑞士銀行僱員及轉移至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僱員的合併瑞士退休金計劃。瑞士銀行及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均為 UBS 瑞士退休金計劃的合法保薦人。自僱員轉移的日期起，瑞士銀行及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應用按比例的界定福利會計法(即退休金成本淨額)及瑞士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資產／負債淨額於瑞士銀行及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之間根據與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總淨額按比例分配。瑞士計劃提供退休、傷殘及遺屬福利，並由退休金基金委員會(Pension Foundation Board)規管。該委員會的職責由瑞士退休金法例及計劃規則界定。

瑞士計劃的儲蓄供款由僱主及僱員雙方支付。瑞士銀行視乎僱員年歲支付儲蓄的供款介乎供款式基本薪金的 6.5% 至 27.5% 不等及供款式可變酬金的 2.8% 至 9% 不等。瑞士銀行亦支付風險供款，用以為傷殘及遺屬福利提供資金。僱員可選擇其支付的儲蓄供款的水平，介乎供款式基本薪金 2.5% 至 13.5% 不等及供款式可變酬金的 0% 至 9% 不等，視年歲及供款類別的選擇而定。

計劃讓達到正常退休年齡(65 歲)的員工選擇領取終身退休金及部分或全額一筆過付款。參與者可選擇自 58 歲起領取提早退休福利，但亦可繼續受僱，並因而維持作為計劃的活躍成員直至最遲 70 歲。僱員可以額外購買福利以便為提早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應付參與者的退休金金額為於退休日以換算率換算參與者的退休儲蓄的累計結餘計算得出。餘額乃基於轉自前僱主的記入已歸屬福利、購買福利、僱員及僱主向參與者退休儲蓄賬戶作出的供款，以及累計餘額的應計利息而計算。計入參與者的年利率由退休金基金委員會每年年底界定。

儘管瑞士計劃乃基於瑞士退休金法例所指的界定供款承諾，但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作界定福利計劃，主要原因是有責任累計參與者退休儲蓄賬戶利息及支付終身退休金福利。

定期根據瑞士退休金法例進行精算估值。倘在此基準下出現資金不足情況，退休金基金委員會須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全部資金預計可於最長十年的期間內收回。若瑞士計劃按瑞士退休金法例基準而言資金嚴重短缺，僱主及僱員須作出額外供款。在這種情況下，風險由僱主與僱員分攤，而僱主並無法定責任補足所需 50% 以上的額外供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士計劃根據瑞士退休金法例得出的技術資金比率為 11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134.8%)。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瑞士計劃的投資策略與瑞士退休金法例一致，包括有關計劃資產多元化的規則及規例，並由退休金基金委員會在定期進行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分析基礎上界定的風險預算。退休金基金委員會力求資產與負債在中長期取得平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瑞士計劃處於盈餘狀態，原因是計劃資產的公允值較界定福利責任高出 44.18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7.16 億美元盈餘)。然而，可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盈餘僅以不超過估計未來經濟利益的金額為限，即相等於估計未來服務費用淨額的現值與估計未來僱主供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未來經濟利益為零，因此並無界定福利資產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2019 年瑞士退休金計劃的變動

退休金基金委員會及瑞士銀行已同意實施自 2019 年初開始生效的措施，以支持瑞士退休金基金的長期財務穩定。該措施(其中包括)降低換算率以及將一般退休年齡由 64 歲提高至 65 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經支付的退休金將不受影響。

為減低積極參與者的影響，瑞士銀行承諾於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分三期支付及作出最高 3.90 億瑞士法郎(4.21 億美元)的特別供款。於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分期支付的款項令其他綜合收益分別減少 1.43 億美元、1.52 億美元及 1.26 億美元，惟不會對收益表產生影響。

於 2023 年為瑞士計劃作出的僱主定期供款估計為 2.75 億美元。

英國退休金計劃

英國計劃為職業生涯平均薪資相掛鉤計劃，福利根據英國價格通脹自動增加，視乎界定上限而定。英國計劃的參與者的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歲。於計劃參與者退休時，計劃向其提供保證的終身退休福利。英國計劃並不提供給新參與者已超過 20 年，而自 2013 年起，參與者不再就此累計即期及日後服務的福利。僱員則參與英國界定供款計劃。

退休金受託人委員會與瑞士銀行共同承擔英國計劃的監管責任。僱主向退休金基金作出的供款反映協定虧蝕資助供款，虧蝕資助供款根據採用退休金受託人委員會與瑞士銀行協定的假設進行的最近期精算估值釐定。若資金不足，瑞士銀行與退休金受託人委員會必須於法定期限內協定彌補虧損計劃。於 2022 年，瑞士銀行已就英國計劃作出 500 萬美元虧蝕資助供款。於 2021 年，瑞士銀行並無就英國計劃作出虧蝕資助供款。

計劃資產用作投資多元化金融資產組合，包括與一間外部保險公司訂立長壽掉期。該等掉期讓英國退休金計劃對沖預期及實際壽命之間的風險，可緩減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的波動。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長壽掉期的負價值為 100 萬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負 300 萬美元)。

於 2019 年，瑞士銀行與退休金受託人委員會已訂立安排，當中已設立抵押品組合以作退休金基金的抵押。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品組合的價值為 2.92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37 億美元)，並包括公司債券、政府相關債務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有關安排使退休金受託人委員會在瑞士銀行無力償債或未有支付所規定的虧蝕資金供款時可直接控制資產組合。

於 2023 年，對英國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估計為 1,800 萬美元，惟須受年內定期資金審閱所限制。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美國退休金計劃

美國有兩大界定福利計劃，其參與者的正常退休年齡均為 65 歲。該兩項計劃均不提供給新參與者已超過 20 年。自計劃終止開始，新僱員已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

其中一項界定福利計劃為各參與者於退休儲蓄賬戶中累計薪金某一百分比的供款計劃。退休儲蓄賬戶每年按與一年期美國政府債券平均收益掛鈎的利率計息。就其他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福利乃根據每位個人計劃參與者的職業生涯平均薪資累計。擁有已歸屬福利的前僱員有權選擇收取一筆過付款或終身年金。

按照適用退休金法例的規定，兩項計劃均設有受託人，與瑞士銀行共同負責監管計劃。

上述兩項計劃的計劃資產用作投資多元化金融資產組合。各項計劃的受託人負責作出與計劃資產有關的決策。

僱主於 2023 年為美國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估計為 1,100 萬美元。

德國退休金計劃

德國有兩項無獲注資的界定福利計劃。正常退休年齡為 65 歲，福利則由瑞士銀行直接支付。在兩項退休金計劃中，規模較大的一項的每位參與者於退休儲蓄賬戶中累計薪金某一百分比的供款。參與者的累計賬戶餘額每年按 5% 的利率計算保證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該計劃不提供給新參與者及所有 55 歲以下的參與者不再累計福利。另一項計劃當中的款項按與可變酬金有關的僱員選擇每年累計。就此計劃而言，累計賬戶餘額中會每年就 2010 年前累計的款項按 6% 保證利率計入利息，而就 2010 年至 2017 年以及 2017 年後累計的款項分別按 4% 及 0.9% 的保證利率計入利息。兩項計劃均根據德國退休金法例規管，據此瑞士銀行須承擔於到期時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全部責任。部分退休金付款會直接隨價格上漲而增加。

於 2021 年 6 月，瑞士銀行已實施一項新基金退休金計劃，向參與者發放相等於實際投資回報的利息，最低保證為 0%。該計劃自 2018 年 6 月起對新僱員並於 2021 年 7 月對 55 歲以下所有符合資格的在職參與者已追溯實施。

僱主於 2023 年為德國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估計為 1,200 萬美元。

按計劃分類的財務資料

下表分析就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資產／負債淨額變動以及於溢利淨額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

百萬美元	瑞士退休金計劃		英國退休金計劃		美國及德國退休金計劃		總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界定福利責任	15,480	15,619	4,105	4,162	1,740	1,905	21,324	21,686
即期服務費用	240	285	0	0	5	6	244	291
利息開支	195	33	67	58	35	30	297	122
計劃參與者供款	154	161	0	0	0	0	154	161
重新計量	(2,424)	490	(1,474)	71	(267)	(62)	(4,165)	498
其中：因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	26	(6)	14	1	4	(3)	45
其中：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653)	(385)	(1,575)	(3)	(279)	(78)	(4,506)	(466)
其中：出現的(收益)/虧損 ¹	226	848	107	59	11	12	344	919
有關計劃修訂的過往服務成本	0	0	0	0	0	4	0	4
縮減	(13)	(49)	0	0	0	0	(13)	(49)
福利付款	(796)	(602)	(123)	(148)	(111)	(112)	(1,030)	(862)
其他變動	(5)	0	0	0	0	1	(5)	1
外幣換算	(291)	(456)	(408)	(38)	(28)	(33)	(727)	(527)
年末界定福利責任	12,539	15,480	2,166	4,105	1,375	1,740	16,080	21,324
其中：應付在職員工款項	7,103	8,604	65	150	169	222	7,336	8,976
其中：應付延遲退休員工款項	0	0	656	1,593	528	669	1,184	2,262
其中：應付退休員工款項	5,436	6,876	1,445	2,362	678	849	7,560	10,086
其中：已注資計劃	12,539	15,480	2,166	4,105	1,011	1,222	15,717	20,806
其中：未注資計劃	0	0	0	0	363	518	363	518
年初計劃資產公平值	19,196	18,358	4,297	4,149	1,329	1,360	24,821	23,867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942)	1,319	(1,312)	277	(223)	40	(3,476)	1,637
利息收入	274	42	70	58	31	26	376	127
僱主供款	401	450	5	0	16	16	422	466
計劃參與者供款	154	161	0	0	0	0	154	161
福利付款	(796)	(602)	(123)	(148)	(111)	(112)	(1,030)	(862)
已付行政費用、稅款及保費	(7)	(8)	0	0	(3)	(4)	(11)	(11)
其他變動	(1)	0	0	0	0	1	(1)	1
外幣換算	(322)	(524)	(450)	(39)	0	0	(772)	(563)
年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16,957	19,196	2,488	4,297	1,039	1,329	20,484	24,821
盈餘/(虧損)	4,418	3,716	321	192	(335)	(411)	4,404	3,497
年初資產上限效應	3,716	2,739	0	0	0	0	3,716	2,739
資產上限效應的利息開支	77	8	0	0	0	0	77	8
資產上限效應，不包括資產上限效應的利息開支及外幣換算	656	1,037	0	0	0	0	656	1,037
外幣換算	(31)	(68)	0	0	0	0	(31)	(68)
年末資產上限效應	4,418	3,716	0	0	0	0	4,418	3,716
主要計劃的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0	0	321	192	(335)	(411)	(14)	(219)
剩餘計劃的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80)	(96)
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總計							(94)	(315)
其中：界定福利資產淨額							355	302
其中：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²							(449)	(617)

1 出現的(收益)/虧損乃精算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一部分及反映之前的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的差異的影響。2 參閱附註 18c。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收益表 –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開支¹

百萬美元	瑞士退休金計劃		英國退休金計劃		美國及德國退休金計劃		總計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截至右列日期止年度								
即期服務費用	240	285	0	0	5	6	244	291
與界定福利責任有關的利息開支	195	33	67	58	35	30	297	122
與計劃資產有關的利息收入	(274)	(42)	(70)	(58)	(31)	(26)	(376)	(127)
資產上限效應的利息開支	77	8	0	0	0	0	77	8
已付行政費用、稅款及保費	7	8	0	0	3	4	11	11
有關計劃修訂的過往服務成本	0	0	0	0	0	4	0	4
縮減	(13)	(49)	0	0	0	0	(13)	(49)
主要計劃於溢利淨額確認的定期開支淨額	230	243	(3)	0	12	18	239	261
剩餘計劃於溢利淨額確認的定期開支淨額²							17	19
於溢利淨額確認的定期開支淨額總計							256	280

1 參閱附註 6。2 包括實際與估算表現獎勵應計費用間的差額。

其他綜合收益 – 界定福利計劃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瑞士退休金計劃		英國退休金計劃		美國及德國退休金計劃		總計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截至右列日期止年度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424	(490)	1,474	(71)	267	62	4,165	(498)
其中：貼現率假設變動	3,078	494	1,451	319	317	77	4,846	890
其中：退休金增長率假設變動	0	0	123	(316)	(5)	(1)	118	(318)
其中：退休儲蓄利息抵免率假設變動	(408)	(110)	0	0	(82)	(1)	(490)	(110)
其中：預期壽命假設變動	0	0	5	9	(1)	(3)	4	5
其中：其他精算假設變動	(19)	(26)	1	(23)	48	2	30	(47)
其中：出現的收益/(虧損) ¹	(226)	(848)	(107)	(59)	(11)	(12)	(344)	(919)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942)	1,319	(1,312)	277	(223)	40	(3,476)	1,637
資產上限效應，不包括利息開支及外幣換算	(656)	(1,037)	0	0	0	0	(656)	(1,037)
主要計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173)	(207)	162	207	43	102	32	102
剩餘計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²							8	3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²							40	133

1 出現的(收益)/虧損乃精算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一部分及反映之前的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的差異的影響。2 參閱「綜合收益表」。

下表提供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年期及福利付款預期時間的資料。

	瑞士退休金計劃		英國退休金計劃		美國及德國退休金計劃 ¹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界定福利責任年期(年)	13.4	15.5	13.7	18.8	7.9	9.5
預計支付的福利到期日分析						
百萬美元						
預計於 12 個月內支付的福利	702	719	107	110	123	123
預計於 1 至 3 年支付的福利	1,445	1,440	234	248	232	237
預計於 3 至 6 年支付的福利	2,183	2,097	384	418	335	338
預計於 6 至 11 年支付的福利	3,751	3,467	667	743	502	495
預計於 11 至 16 年支付的福利	3,519	3,156	667	751	388	392
預計於 16 年以後支付的福利	13,243	10,733	2,570	3,028	516	519

1 界定福利責任年期指美國及德國計劃的加權平均值。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精算假設

就界定福利計劃採用的精算假設乃根據提供該等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現行的經濟狀況釐定。界定福利責任變動對貼現率變動最敏感。貼現率以相關計劃貨幣的活躍市場上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孳息率為基準。貼現曲線下跌令界定福利責任增加。瑞士銀行定期審閱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精算假設以釐定其持續相關性。

➤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會計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 1a 項目 5

下表載列計算年末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重要精算假設。

重要精算假設

	瑞士退休金計劃		英國退休金計劃		美國退休金計劃		德國退休金計劃	
%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貼現率	2.34	0.34	5.02	1.82	4.92 ¹	2.47 ¹	3.81	0.99
退休金增長率	0.00	0.00	3.08	3.32	0.00	0.00	2.20	1.80
退休儲蓄利息抵免率	3.39	1.04	0.00	0.00	5.73 ²	1.18 ²	0.00	0.00

1 指美國退休金計劃的加權平均值。2 僅適用於其中一項美國退休金計劃。

死亡率表及主要計劃的預期壽命

國家	死亡率表	65 歲男性成員的預期壽命			
		現年 65 歲		現年 45 歲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瑞士	BVG 2020 G, CMI 2021 預測 ¹	21.7	21.7	23.4	23.3
英國	S3PA, CMI 2021 預測 ²	23.5	23.4	24.6	24.5
美國	Pri-2012, MP-2021 預測範圍	22.0	21.9	23.3	23.3
德國	Dr. K. Heubeck 2018 G	20.6	20.5	23.4	23.2

國家	死亡率表	65 歲女性成員的預期壽命			
		現年 65 歲		現年 45 歲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瑞士	BVG 2020 G, CMI 2021 預測 ¹	23.5	23.4	25.1	25.0
英國	S3PA, CMI 2021 預測 ²	25.0	24.9	26.4	26.3
美國	Pri-2012, MP-2021 預測範圍	23.4	23.3	24.8	24.7
德國	Dr. K. Heubeck 2018 G	24.0	23.9	26.3	26.1

1 2021 年所使用的是 BVG 2020 G, CMI 2019 預測。2 2021 年所使用的是 S3PA, CMI 2020 預測。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各項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分析，顯示界定福利責任如何原應受於結算日合理可能的相關精算假設變動的影響。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出現視作合理的其他可能情況以外的變數。由於敏感度未必屬線性關係，因此推斷下列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須保持謹慎。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瑞士退休金計劃		英國退休金計劃		美國及德國退休金計劃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貼現率						
上升 50 個基點	(641)	(975)	(141)	(361)	(51)	(78)
下降 50 個基點	723	1,116	157	411	55	84
退休金增長率						
上升 50 個基點	487	749	127	334	4	6
下降 50 個基點	— ²	— ²	(118)	(306)	(3)	(6)
退休儲蓄利息抵免率						
上升 50 個基點	106	134	— ³	— ³	9	8
下降 50 個基點	(106)	(134)	— ³	— ³	(8)	(7)
預期壽命						
壽命延長一年	304	475	65	184	39	56

1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故排除了各項假設之間的互賴性。2 由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假設退休金增長率為 0%，故假設向下變動不適用。3 由於英國計劃並無提供退休儲蓄利息抵免，故假設變動不適用。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主要退休金計劃的計劃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公平值的資料。

計劃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公平值

瑞士退休金計劃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計劃資產 分配 %
	公平值		計劃資產 分配 %	公平值		計劃資產 分配 %	
	在活躍 市場的 報價	其他	總計	在活躍 市場的 報價	其他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3	0	183	1	106	0	106
房地產／物業							
本地	0	2,130	2,130	13	0	1,994	1,994
海外	0	517	517	3	0	328	328
投資基金							
權益							
本地	418	0	418	2	476	0	476
海外	2,794	1,222	4,017	24	3,510	1,498	5,009
債券 ¹							
本地，AAA至BBB-	2,117	0	2,117	12	2,512	0	2,512
海外，AAA至BBB-	3,395	0	3,395	20	2,877	0	2,877
海外，BBB-以下	598	0	598	4	742	0	742
其他	867	1,997	2,864	17	2,379	2,010	4,389
其他投資	351	367	718	4	377	385	762
計劃資產公平值總額	10,724	6,233	16,957	100	12,980	6,216	19,196
							100

	31.12.22	31.12.21
計劃資產公平值總額	16,957	19,196
其中： ²		
瑞士銀行銀行賬目	189	109
瑞士銀行債務工具	28	16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15	14
向瑞士銀行借出的證券 ³	489	608
UBS佔用的物業	51	52
衍生金融工具，瑞士銀行對手方 ³	43	72

1 債券信貸評級主要是基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AAA至BBB-評級及BBB-以下評級分別指投資級及非投資級評級。倘採用其他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相關評級會轉換為標準普爾評級分類的對等評級。2 瑞士銀行銀行賬目包括以瑞士退休金基金名義設立的賬目。表格內所披露的其他持倉包括於瑞士銀行工具的直接投資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間接投資(即透過退休金基金投資的基金作出投資)。3 向瑞士銀行借出的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扣除任何抵押品的方式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向瑞士銀行借出的證券全數以抵押品作抵押。扣除抵押品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為負500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正2,400萬美元)。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公平值(續)

英國退休金計劃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計劃資產分配 %
	公平值		計劃資產分配 %	公平值		計劃資產分配 %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其他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其他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4	0	104	4	147	0	147
債券 ¹							
本地, AAA 至 BBB-	1,729	0	1,729	69	2,605	0	2,605
海外, AAA 至 BBB-	297	0	297	12	372	0	372
海外, BBB- 以下	7	0	7	0	4	0	4
投資基金							
權益							
本地	19	3	22	1	44	4	47
海外	366	0	366	15	921	0	921
債券 ¹							
本地, AAA 至 BBB-	367	90	457	18	532	147	679
本地, BBB- 以下	1	0	1	0	12	0	12
海外, AAA 至 BBB-	90	0	90	4	179	0	179
海外, BBB- 以下	114	0	114	5	115	0	115
房地產							
本地	64	0	64	3	110	12	122
海外	6	31	36	1	6	34	40
其他	(280)	0	(280)	(11)	(313)	0	(313)
回購協議	(612)	0	(612)	(25)	(725)	0	(725)
其他投資	66	27	94	4	65	26	91
計劃資產公平值總額	2,336	151	2,488	100	4,074	223	4,297
							100

1 債券信貸評級主要是基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AAA 至 BBB- 評級及 BBB- 以下評級分別指投資級及非投資級評級。倘採用其他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相關評級會轉換為標準普爾評級分類的對等評級。

美國及德國退休金計劃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計劃資產分配 %
	公平值		計劃資產分配 %	公平值		計劃資產分配 %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其他	總計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其他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	7	0	7	1	11	0	11
權益							
本地	55	0	55	5	79	0	79
海外	24	0	24	2	31	0	31
債券 ¹							
本地, AAA 至 BBB-	359	0	359	35	486	0	486
本地, BBB- 以下	4	0	4	0	17	0	17
海外, AAA 至 BBB-	74	0	74	7	97	0	97
海外, BBB- 以下	3	0	3	0	6	0	6
投資基金							
權益							
本地	27	0	27	3	3	0	3
海外	33	0	33	3	56	0	56
債券 ¹							
本地, AAA 至 BBB-	266	0	266	26	269	0	269
本地, BBB- 以下	109	0	109	10	147	0	147
海外, AAA 至 BBB-	2	0	2	0	11	0	11
海外, BBB- 以下	5	0	5	0	2	0	2
房地產							
本地	0	11	11	1	0	9	9
其他	54	0	54	5	99	0	99
其他投資	5	1	6	1	5	1	6
計劃資產公平值總額	1,027	12	1,039	100	1,319	10	1,329
							100

1 債券信貸評級主要是基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AAA 至 BBB- 評級及 BBB- 以下評級分別指投資級及非投資級評級。倘採用其他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相關評級會轉換為標準普爾評級分類的對等評級。

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瑞士銀行營辦多個界定供款計劃，最重要的計劃位於美國及英國。瑞士銀行的責任僅限於根據各計劃作出的供款，可能包括直接供款及相應供款。該等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均確認為開支，於2022年為2.99億美元，2021年為3.03億美元，及2020年為2.91億美元。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6

c) 關連人士披露

瑞士銀行是於瑞士的瑞士銀行退休金基金的主要銀行服務供應商。就此身份而言，瑞士銀行負責處理退休金基金的大部分銀行活動。此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借出及借入，以及衍生工具交易。非瑞士瑞士銀行退休金基金並無與瑞士銀行擁有同類銀行關係。於2022年，瑞士銀行自主要離職後福利計劃收取銀行服務費用2,000萬美元(2021年：2,200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要離職後福利計劃持有2.53億美元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2021年12月31日：2.41億美元)。

➤ 有關瑞士退休金基金所持有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工具的投資公平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6a內「計劃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公平值」一表

附註 27 僱員福利：可變酬金

a) 所提供的計劃

UBS擁有多個以股份為基礎以及使集團執行委員會(GEB)成員及其他僱員的利益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的其他遞延酬金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獎勵以名義股份形式授出，並附帶股息等值(可以名義股份或現金支付)(如獲許可)。獎勵於歸屬時以交付UBS股份方式結算，惟因法律或稅務理由而不獲准按此方式結算的司法管轄區則除外。

遞延酬金獎勵一般可於(其中包括)自願與UBS的僱傭關係終止時予以沒收。該等酬金計劃亦被設計用於遵守監管規定，並包括受規管僱員的特別條文。就根據該等計劃項下授予瑞士銀行僱員的大部分可變酬金獎勵而言，授予人實體為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與該等獎勵相關的開支乃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向瑞士銀行收取。就本附註而言，股份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下文載列最重大遞延酬金計劃的概述。

➤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其他遞延酬金計劃會計政策的概述請參閱附註1a項目4

強制性遞延酬金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LTIP)為一項針對於2022年表現年度擔任GEB成員而設的強制性遞延以股份為基礎酬金計劃。於過往表現年度，LTIP獲授予集團高級領導(例如：GEB成員及經甄選高級管理層)。

於歸屬時獲交付的名義股份數目視乎於三年表現期間的兩項具相同比重的表現度量指標而定：一級普通股(CET1)資本的回報及相對股東總回報，其將UBS總股東回報(TSR)與根據財務穩定委員會所釐定包含上市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不包括UBS)的指數的TSR作比較。股份最終數目於表現期後三年歸屬(就GEB成員)及於表現期後之年度全數歸屬(就經甄選高級管理層)。

股份持有計劃／基金持有計劃

股份持有計劃(EOP)為一項針對適用於受遞延要求約束的GEB以外僱員而設的遞延以股份為基礎酬金計劃。EOP獎勵一般於三年後歸屬。

若干資產管理僱員以名義基金(基金持有計劃或FOP，前稱AM EOP)方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EOP。此計劃一般以現金交付並於三年後歸屬。交付金額視乎相關投資基金於歸屬時的價值而定。

附註 27 僱員福利：可變酬金(續)

遞延或然資本計劃

遞延或然資本計劃(DCCP)為一項針對所有受遞延要求約束的僱員而設的遞延酬金計劃。該等僱員被授予名義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的形式，而UBS可酌情以現金或永久性有價AT1資本工具方式結算。DCCP獎勵一般以每年支付的名義利息計息(若干受規管僱員除外)並於五年後全數歸屬。倘發生維持營運能力事件(即FINMA通知公司必須撇減DCCP獎勵以減輕UBS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倒閉風險)，或倘公司接獲公營機構的特別支持承擔以在必要情況下阻止有關事件發生，則需沒收有關獎勵。倘集團的CET1資本比率低於指定標準，則亦須撇減DCCP獎勵。此外，GEB成員會就歸屬期內各虧損年度沒收20%的DCCP獎勵。

財務顧問可變酬金

根據美國財富管理業務的市場慣例，全球財富管理的美國財務顧問酬金由現金酬金及遞延酬金獎勵所組成，乃根據生產運用公式計算方法而釐定。

現金酬金反映各財務顧問所得有償產量的百分比。有償產量一般基於交易收入及投資顧問費用，且可能反映進一步調整。百分比率一般基於生產水平及任期而有所變動。

財務顧問亦可獲授年度遞延酬金。有關金額一般會於六年期間內歸屬。年度遞延酬金金額反映整體百分比率及產量。

現金酬金及遞延酬金獎勵或會因(其中包括)錯誤、疏忽大意，或未能遵守公司的規則、準則、慣例及／或政策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者而減少。

財務顧問亦可參與額外計劃以支持促進及發展其業務或支持客戶關係的過渡(如適用)。財務顧問酬金包括於招募時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薪酬承諾的相關開支(受歸屬規定所限)。

附註 27 僱員福利：可變酬金（續）

b) 對收益表的影響

對財政年度及未來期間收益表的影響

下表提供有關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且與可變酬金總額有關的酬金開支以及將 2023 年及之後在收益表確認的遞延開支資料。大部分遞延至 2023 年及之後且與 2022 年表現年度有關的開支，與 2023 年 2 月授予的獎勵相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出但未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未攤銷酬金開支總額將於未來期間按 2.5 年的加權平均期確認。

可變酬金

百萬美元	於 2022 年確認的開支			遞延至 2023 年及之後的開支 ¹		
	與 2022 年 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 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與 2022 年 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 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非遞延現金	2,012	(9)	2,003	0	0	0
遞延酬金獎勵	346	561	907	582	730	1,312
其中：股份持有計劃	191	225	416	294	240	534
其中：遞延或然資本計劃	123	211	334	238	395	634
其中：長期激勵計劃	11	30	41	30	40	70
其中：基金持有計劃	21	95	116	20	54	74
可變酬金－表現獎勵	2,358	552	2,910	582	730	1,312
可變酬金－財務顧問 ²	3,799	709	4,508	1,290	2,652	3,942
其中：非遞延現金	3,481	0	3,481	0	0	0
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104	62	166	122	180	302
其中：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185	215	400	588	636	1,224
其中：聘用財務顧問的薪酬承諾	29	432	461	580	1,836	2,416
可變酬金－其他 ³	146	72	217	230	189	419
可變酬金總額	6,304	1,332	7,636 ⁴	2,101	3,571	5,672

1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計。已支銷的實際金額可能出現變動（如沒收獎勵）。2財務顧問酬金包括現金及遞延酬金獎勵，並基於公式計算方法得出有償收益及任期。亦包括於招募時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補償承諾的相關開支（受歸屬規定所限）。3包括重置付款、沒收信貸、遣散費、留置計劃付款及與遞延或然資本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

4包括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6.80 億美元（表現獎勵：4.57 億美元；其他可變酬金：5,600 萬美元；財務顧問酬金：1.66 億美元）。另一筆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8,000 萬美元於載於附註 6 的其他開支類別內確認（薪金：400 萬美元（與以職位為基礎的津貼有關）；社會保障：5,700 萬美元；其他員工開支：1,900 萬美元（與增購股權計劃有關））。

附註 27 僱員福利：可變酬金(續)

可變酬金(續)

百萬美元	於 2021 年確認的開支			遞延至 2022 年及之後的開支 ¹		
	與 2021 年 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 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與 2021 年 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 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非遞延現金	2,136	(8)	2,128	0	0	0
遞延酬金獎勵	389	399	788	767	606	1,373
其中：股份持有計劃	175	174	350	374	180	553
其中：遞延或然資本計劃	134	151	285	290	318	608
其中：長期激勵計劃	51	17	69	48	32	79
其中：基金持有計劃	29	55	84	56	77	133
可變酬金－表現獎勵	2,525	391	2,916	767	606	1,373
可變酬金－財務顧問 ²	4,175	685	4,860	1,097	2,323	3,419
其中：非遞延現金	3,858	(6)	3,853	0	0	0
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106	51	157	123	146	269
其中：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170	202	372	311	495	806
其中：聘用財務顧問的薪酬承諾	41	438	479	662	1,682	2,344
可變酬金－其他 ³	163	33	196	210	178	388
可變酬金總額	6,863	1,109	7,973 ⁴	2,074	3,107	5,181

1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估計。已支銷的實際金額可能出現變動(如沒收獎勵)。2 財務顧問酬金包括現金及遞延酬金獎勵，並基於公式計算方法得出有償收益及任期。亦包括於招募時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補償承諾的相關開支(受歸屬規定所限)。3 包括重置付款、沒收信貸、遣散費、留置計劃付款及與遞延或然資本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4 包括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6.31 億美元(表現獎勵：4.19 億美元；其他可變酬金：5,600 萬美元；財務顧問酬金：1.57 億美元)。另一筆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7,700 萬美元於載於附註 6 的其他開支類別內確認(薪金：500 萬美元(與以職位為基礎的津貼有關)；社會保障：5,900 萬美元；其他員工開支：1,300 萬美元(與增購股權計劃有關))。

可變酬金(續)

百萬美元	於 2020 年確認的開支			遞延至 2021 年及之後的開支 ¹		
	與 2020 年 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 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與 2020 年 表現年度有關	與之前的 表現年度有關	總計
非遞延現金	1,948	(29)	1,920	0	0	0
遞延酬金獎勵	329	704	1,034	734	277	1,011
其中：股份持有計劃	131	315	446	298	67	365
其中：遞延或然資本計劃	108	339	448	271	189	459
其中：長期激勵計劃	41	11	52	46	9	55
其中：基金持有計劃	49	39	88	120	12	132
可變酬金－表現獎勵	2,278	675	2,953	734	277	1,011
可變酬金－財務顧問 ²	3,378	713	4,091	822	2,284	3,106
其中：非遞延現金	3,154	0	3,154	0	0	0
其中：以股份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69	50	119	79	135	214
其中：以現金為基礎的遞延獎勵	133	183	316	271	467	738
其中：聘用財務顧問的薪酬承諾 ³	22	480	502	473	1,682	2,155
可變酬金－其他 ³	109	92	201	176	189	364
可變酬金總額	5,765	1,481	7,246 ⁴	1,732	2,749	4,481

1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計。於往後期間將予支銷的實際金額可能出現變動(如沒收獎勵)。2 包括重置付款、沒收信貸、遣散費、留置計劃付款及與遞延或然資本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3 於招聘時與財務顧問訂立的酬金承諾(受歸屬規定所限)的相關開支。反映為遞延開支的款項指截至結算日的最高遞延風險承擔。金額於「與 2020 年表現年度有關」一欄指於 2020 年訂立的承諾。4 包括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6.66 億美元(表現獎勵：4.98 億美元；其他可變酬金：4,900 萬美元；財務顧問酬金：1.19 億美元)。另一筆與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有關的開支 8,800 萬美元於載於附註 6 的其他開支類別內確認(薪金：400 萬美元(與以職位為基礎的津貼有關)；社會保障：5,100 萬美元；其他員工開支：3,400 萬美元(與增購股權計劃有關))。

附註 27 僱員福利：可變酬金(續)

c) 尚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

股份及表現股份獎勵

下表載列於 2022 年及 2021 年期間由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僱員尚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變動。

尚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變動

	2022 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 出日期公平值 (美元)	2021 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 出日期公平值 (美元)
年初尚未行使	295,921	15	54,557	13
年內獎勵	358,424	19	278,756	15
年內分派	(37,994)	14	(24,176)	13
年內沒收	(1,923)	15	(13,215)	15
年末尚未行使	614,428	17	295,921	15
其中：就會計目的歸屬股份	174,329		116,775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的負債總賬面值分別為 700 萬美元及 300 萬美元。

d) 估值

UBS 股份獎勵

UBS 經考慮歸屬後銷售及對沖限制、非歸屬條件及市況(倘適用)後根據 UBS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所報平均市價計算酬金開支。受歸屬後銷售及對沖限制規限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按歸屬後限制期間折現，並經參考就轉讓限制條款購買等價歐式認沽期權的成本。無股息權益的名義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亦包括扣減授出日期至分派期間將予支付日後預計股息的現值。

附註 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瑞士法規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則的規定，瑞士銀行界定主要附屬公司為個別或共同對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基於若干準則，包括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對瑞士銀行資產總額及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貢獻)的實體。

個別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瑞士銀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個別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所述外，下文載列的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全部由瑞士銀行擁有，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相當於瑞士銀行持有的投票權。

各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亦為主要營業地點。瑞士銀行透過全球分行網絡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業務活動在瑞士境外進行，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香港特區及其他國家。UBS Europe SE 在多個歐盟成員國設有分行及辦事處，包括德國、意大利、盧森堡及西班牙。所提供之股份以法律上註冊辦事處所在的貨幣計算。

附註 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的個別主要附屬公司¹

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主要業務	股本(百萬)	累計股權(%)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	美國, 特拉華州, 威明頓	集團部門	美元 5,150.0 ²	100.0
UBS Americas Inc.	美國, 特拉華州, 威明頓	集團部門	美元 0.0	100.0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瑞士, 蘇黎世	資產管理	瑞士法郎 43.2	100.0
UBS Bank USA	美國, 猶他州, 鹽湖城	全球財富管理	美元 0.0	100.0
UBS Europe SE	德國, 法蘭克福	全球財富管理	歐元 446.0	100.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美國, 特拉華州, 威明頓	全球財富管理	美元 0.0	100.0
UBS Securities LLC	美國, 特拉華州, 威明頓	投資銀行	美元 1,283.1 ³	100.0
UBS Switzerland AG	瑞士, 蘇黎世	個人及企業銀行	瑞士法郎 10.0	100.0

¹ 包括瑞士銀行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² 包括普通股股本 1,000 美元及無投票權優先股股本 5,150,000,000 美元。³ 包括普通股股本 100,000 美元及無投票權優先股股本 1,283,000,000 美元。

其他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的瑞士銀行其他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並非個別主要附屬公司，但對瑞士銀行的資產總額及除稅前溢利總額作出貢獻，故根據證交會所訂規定對附屬公司予以披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的其他附屬公司

公司	註冊辦事處	主要業務	股本(百萬)	累計股權(%)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美國, 特拉華州, 威明頓	資產管理	美元 0.0	100.0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 香港特區	資產管理	港元 153.8	100.0
UBS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英國, 倫敦	資產管理	英鎊 15.0	100.0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瑞士, 蘇黎世	資產管理	瑞士法郎 0.5	100.0
UBS Business Solutions US LLC	美國, 特拉華州, 威明頓	集團部門	美元 0.0	100.0
UBS Credit Corp.	美國, 特拉華州, 威明頓	全球財富管理	美元 0.0	100.0
UBS (France) S.A.	法國, 巴黎	全球財富管理	歐元 197.0	100.0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盧森堡	資產管理	歐元 13.0	100.0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瑞士, 巴塞爾	資產管理	瑞士法郎 1.0	100.0
UBS (Monaco) S.A.	摩納哥, 蒙地卡羅	全球財富管理	歐元 49.2	100.0
UBS O'Connor LLC	美國, 特拉華州, 威明頓	資產管理	美元 1.0	100.0
UBS Realty Investors LLC	美國, 馬薩諸塞州, 波士頓	資產管理	美元 9.0	100.0
UBS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	澳洲, 悉尼	投資銀行	澳元 0.3 ¹	100.0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 香港特區	投資銀行	港元 3,354.2	100.0
UBS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日本, 東京	投資銀行	日圓 34,708.7	100.0
UBS SuMi TRUST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日本, 東京	全球財富管理	日圓 5,165.0	51.0

¹ 包括與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名義金額。

合併結構性實體

合併結構性實體 (SE) 包括若干投資基金、證券化工具及客戶投資工具。瑞士銀行並無擁有屬於結構性實體的個別主要附屬公司。

於 2022 年及 2021 年，瑞士銀行並無訂立須規定瑞士銀行向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的任何合約責任。此外，瑞士銀行並未向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此乃由於瑞士銀行並無合約責任如此行事，而瑞士銀行將來亦無任何有關意向。此外，瑞士銀行亦不會向之前未合併結構性實體(導致瑞士銀行於報告期內控制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附註 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對瑞士銀行而言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再者，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向瑞士銀行或其附屬公司轉讓資金或償還貸款或墊款的能力並未受到重大限制。瑞士銀行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無市場報價。

於 2022 年，瑞士銀行將其於日本房地產合營企業 Mitsubishi Corp.-UBS Realty Inc. 的 4,400 萬美元的少數投資(49%)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的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出售股權。出售導致於 2022 年錄得稅前收益 8.48 億美元，於其他收入中確認。瑞士銀行在日本經營的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不受出售所影響。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2 年	2021 年
百萬美元		
年初時賬面值	1,243	1,557
增添	3	1
重新分類 ¹	(44)	(386)
應佔綜合收益	(41)	150
其中：應佔溢利淨額 ²	32	105
其中：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³	(73)	45
應佔保留盈利變動	0	1
已收股息	(31)	(39)
外幣換算	(30)	(39)
年末時賬面值	1,101	1,243
其中：聯營公司	1,098	1,200
其中：蘇黎世 SIX Group AG ⁴	954	1,043
其中：其他聯營公司	144	157
其中：合營企業	3	43
其中：Mitsubishi Corp.-UBS Realty Inc., Tokyo ¹		40
其中：其他合營企業	3	3

1 於 2022 年，瑞士銀行將其於 Mitsubishi Corp.-UBS Realty Inc. 的 4,400 萬美元的少數投資(49%)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的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同年出售投資。於 2021 年，瑞士銀行將其於 Clearstream Fund Centre AG 的 3.86 億美元的少數投資(48.8%)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的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於同年出售投資。2 就 2022 年而言，包括來自聯營公司 2,700 萬美元及來自合營企業 500 萬美元(就 2021 年而言，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 7,900 萬美元及來自合營企業的 2,600 萬美元)。3 就 2022 年而言，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負 7,300 萬美元(就 2021 年而言，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 4,400 萬美元及來自合營企業的 100 萬美元)。4 於 2022 年，瑞士銀行的股權佔 17.31%。瑞士銀行在董事會派駐代表。

c)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除持續參與該實體外，倘瑞士銀行於成立該實體時或為該實體所促成的交易聯絡相關交易對手時擔任重要角色，則瑞士銀行被視為對另一實體作保薦。於 2022 年，瑞士銀行為多個結構性實體的創立提供保薦服務，並與多家非保薦結構性實體(包括證券化工具、客戶工具及若干投資基金)聯繫，而由於瑞士銀行對其並無控制權，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並未合併入賬。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下表載列瑞士銀行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及最大虧損風險承擔。亦呈列 UBS 截至年底擁有權益的結構性實體所持有的資產總額，惟第三方保薦的投資基金除外，UBS 已披露其截至年底就該等投資基金的權益賬面值。

於年末 UBS 並無權益的已保薦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於 2022 年及 2021 年，瑞士銀行並未從已保薦結構性實體中賺取重大收入，而 UBS 於年末並無於其擁有權益。

於 2022 年及 2021 年，瑞士銀行及第三方並無將任何資產轉讓予 2022 年內創立的已保薦證券化工具。瑞士銀行與第三方亦分別將 10 億美元及 30 億美元的資產，連同存款及債務發行(自工具角度屬於資產)(2021 年：分別為 10 億美元及 20 億美元)轉讓予年內創立的已保薦客戶工具。就已保薦投資基金而言，該期間的轉讓乃作為投資者所作投資及贖回持倉，因此當基金的整體規模與市場變動結合時出現變化，導致產生 380 億美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60 億美元)的年末資產總淨值。

附註 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31.12.22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證券化工具	客戶工具	投資基金	總計	最大虧損風險 承擔 ¹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78	81	5,884	6,243	6,243
衍生金融工具	3	160	115	278	27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9	119	119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8	108	10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²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²	837	4,977 ³	2	5,817	6,066
資產總額	1,118⁴	5,219	6,228	12,565	
衍生金融工具	1	35	763	798	2
負債總額	1	35	763	798	
瑞士銀行擁有權益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所持有的資產(十億美元)	50⁵	107⁶	95⁷		

	31.12.21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證券化工具	客戶工具	投資基金	總計	最大虧損風險 承擔 ¹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46	162	6,743	7,151	7,151
衍生金融工具	5	45	155	205	20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5	125	125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5		100	135	13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24	4,525		4,849	4,8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0 ³	0	1	250
資產總額	610⁴	4,732	7,124	12,466	
衍生金融工具	2	11	281	294	
負債總額	2	11	281	294	
瑞士銀行擁有權益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所持有的資產(十億美元)	30⁵	81⁶	103⁷		

1. 就本披露而言，最大虧損風險承擔額並未計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風險降低影響。2. 自2022年4月1日起，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b。3. 指貸款承擔的賬面值。該等工具的最大虧損風險承擔相當於名義金額。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11億美元中，1億美元(2021年12月31日：於6億美元中；1億美元)由集團部門—非核心及遺留組合持有。5. 指未償還本金。6. 指資產總額的市值。7. 指瑞士銀行推薦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瑞士銀行於並非由瑞士銀行推薦的投資基金的權益的賬面值。

瑞士銀行以直接投資、融資、擔保、信用證及衍生工具形式及透過管理合約，保留或購買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瑞士銀行的最大虧損風險承擔一般相當於瑞士銀行於特定結構性實體權益的賬面值，而此會隨時間及市場變動而變化。擔保、信用證及信貸衍生工具除外，彼等的特定合約名義金額(已就產生的虧損作出調整)指瑞士銀行面臨的最大虧損。

上表披露的最大虧損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瑞士銀行的風險管理活動，包括可能用以在經濟上對沖特定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固有風險的金融工具的影響，或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風險下降效應。

於2022年及2021年，瑞士銀行並未向任何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此乃由於瑞士銀行並無合約責任如此行事，而將來亦無任何有關意向。

於2022年及2021年，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權益的收入及開支主要為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確認且按市值計算的變動(一般以其他金融工具對沖)，以及收取自UBS保薦基金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於證券化工具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持有多項證券化工具的已保留及收購權益，其與融資、包銷、二級市場及衍生工具買賣活動有關。

上表所概述的數字或會有別於 ubs.com/investors「Pillar 3 disclosures」項下可供參閱 31 December 2022 Pillar 3 Report 內呈列的證券化持倉，原因如下：(i) 並不包括與並非結構性實體的實體交易的合成證券，以及瑞士銀行並無從中獲得利益的交易，因為其無法緩衝任何風險；(ii) 在若干情況下計量基準有所不同(例如上表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面值與有關支柱3披露(Pillar 3 disclosures)的違約時風險承擔淨額相比)；及(iii) 被視為獲瑞士銀行保薦的工具的分類與獲第三方保薦的工具的分類不同。

➤ 有關更多資料，請於 ubs.com/investors「Pillar 3 disclosures」參閱 31 December 2022 Pillar 3 Report

附註 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於客戶工具的權益

客戶工具主要為讓客戶獲得特定資產或風險承擔而成立。該工具可與 UBS 或第三方訂立衍生工具協議，使實體的現金流量符合投資者的預期投資目標或引入其他所需的風險承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已保留由 UBS 及第三方保薦並與融資、二級市場及衍生工具買賣活動及對沖結構性產品發售有關的客戶工具權益。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投資基金具有集體投資目標，並由被動管理(因此任何決策均不會對可變性產生重大影響)或積極管理，投資者或彼等管理機構並無實質性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瑞士銀行持有若干投資基金的權益，主要來自種子投資或旨在對沖結構性產品的發售。除上頁表格披露的權益外，瑞士銀行管理多個投資基金組合的資產，並且全部或部份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基金的表現收取費用。特定的費用結構乃基於多個市場因素釐定，並考慮基金的性質及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及與客戶協議的收費安排。該等費用合約由於與瑞士銀行的投資者風險承擔相一致，故相當於於基金的權益，基於實體的業績提供可變的回報。視乎基金的結構，該等費用可向基金資產及／或投資者直接收取。任何應付款項將定期收取，且一般由基金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於該基金中的權益並非由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費用所列示，而由未來對可變費用的風險承擔所列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基金的資產總額分別為 3,360 億美元及 4,250 億美元，並已自上表中剔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士銀行並無來自該等權益的任何重大虧損風險承擔。

附註 29 組織變動以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出售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於 2022 年第三季度，瑞士銀行完成將其全資附屬公司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SFA) 出售予 Vontobel。瑞士銀行繼續將有意於瑞士擁有酌情組合管理或預約投資顧問服務的美國客戶推介至 Vontobel SFA。出售完成後，瑞士銀行於 2022 年錄得稅前收益 8,600 萬美元，於其他收入中確認。

於出售完成前，受這筆交易影響的資產及負債在全球財富管理中呈列為在其他非金融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負債中持作待售出售集團(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46 億美元及 4.75 億美元)。

在西班牙出售財富管理業務

於 2022 年第三季度，瑞士銀行完成將其在西班牙的國內財富管理業務出售予 Singular Bank。出售包括瑞士銀行在西班牙的財富管理業務的僱員、客戶關係、產品及服務的過渡，並於 2022 年錄得稅前收益 1.33 億美元，於其他收入中確認。

於出售完成前，受這筆交易影響的資產及負債在全球財富管理中呈列為在其他非金融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負債中持作待售出售集團(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47 億美元及 8.23 億美元)。

出售美國另類投資管理業務

於 2022 年第四季度，瑞士銀行出售其美國另類投資管理業務並在其他收入中錄得稅前收益 4,100 萬美元。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 2022 年，瑞士銀行出售其於日本房地產合營企業 Mitsubishi Corp.-UBS Realty Inc. 的少數權益 (49%)。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28b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Wealthfront

於 2022 年 8 月，瑞士銀行及 Wealthfront 共同同意終止其合併協議，據此 Wealthfront 獲 UBS Americas Inc. 收購。於 2022 年第三季度，瑞士銀行購買 6,970 萬美元可轉換 Wealthfront 股份的票據。

附註30 關連人士

瑞士銀行將聯營公司(由UBS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合營企業(UBS與另外一方共享控制權的實體)、瑞士銀行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主要管理層員工、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而提供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透過主要管理層員工或彼等的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界定為關連人士。主要管理層員工界定為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a) 主要管理層員工的薪酬

董事會副主席具有特定管理層僱傭合約，並於退休時獲得退休金福利。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及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層員工的薪酬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31.12.22	31.12.21	31.12.20
基本薪金及其他現金付款 ¹	26	30	31
激勵獎勵－現金 ²	16	17	17
DCCP的年度激勵獎勵	23	26	26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	2	2
實物福利、其他福利(按市值)	1	1	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³	42	45	45
總計	110	122	122
總計(百萬瑞士法郎)⁴	106	112	115

¹ 可能包括符合市場慣例的以職位為基礎的津貼及監管規定。² 現金部分亦可能包括符合監管規定的禁售股份。³ 酬金開支乃經考慮表現條件後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7。就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言，2022年、2021年及2020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全部由LTIP獎勵組成。就董事會主席而言，2022年、2021年及2020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全部由UBS股份組成。⁴ 所披露的瑞士法郎金額指根據適用的表現獎勵貨幣匯率換算的各項美元金額(2022年：美元兌瑞士法郎為0.96；2021年：美元兌瑞士法郎為0.92；2020年：美元兌瑞士法郎為0.94)。

董事會獨立成員(包括主席)並未與瑞士銀行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因此，彼等於董事會的服務終止時並無享有任何福利。於2022年，就其作為董事會獨立成員的服務而支付予該等人士的款項為1,110萬美元(1,070萬瑞士法郎)、於2021年為750萬美元(690萬瑞士法郎)及於2020年為700萬美元(660萬瑞士法郎)。

b) 主要管理層員工的股權

主要管理層員工的股權¹

	31.12.22	31.12.21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其直系親屬持有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數目 ²	2,443,580	4,175,515

¹ 董事會非獨立成員及任何EB成員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於2022年及2021年概無持有任何期權。² 不包括根據載有沒收條文的可變酬金計劃授出的股份。

在上述股份總數中，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主要管理層員工的直系親屬概無持有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主要管理層員工或彼等的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實益擁有超過1%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c) 向主要管理層員工提供的貸款、墊款及按揭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非獨立成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適用於其他僱員的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抵押品)獲授貸款、固定墊款及按揭，其並不涉及高於可收回的正常風險，亦不包括任何其他對公司不利的特性。董事會獨立成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市場條件獲授貸款及按揭。

貸款、墊款及按揭結餘的變動如下。

附註 30 關連人士(續)

向主要管理層員工提供的貸款、墊款及按揭¹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2022年	2021年
年初時結餘	28	31
增添	8	11
減少	(7)	(15)
年末時結餘 ²	28	28
年末時結餘(百萬瑞士法郎) ^{2,3}	26	25

1 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未動用無承擔信貸融通。3 所披露的瑞士法郎金額指根據相關年終結算匯率換算的各項美元金額。

d) 與主要管理層員工控制的實體進行的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於 2022 年及 2021 年，瑞士銀行並無與由瑞士銀行主要管理層員工或彼等的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訂立交易，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未清償結餘。此外，於 2022 年及 2021 年，由主要管理層員工控制的實體並無向瑞士銀行出售任何貨品或提供任何服務，因此並未從瑞士銀行收取任何費用。瑞士銀行於 2022 年及 2021 年亦無向有關實體提供服務，因此並未收取任何費用。

e)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百萬美元	2022年	2021年
年初時賬面值	251	630
增添	402	133
減少	(438)	(497)
外幣換算	1	(14)
年末時賬面值	217	251
其中：無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	209	243

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其他交易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或 31.12.22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1
就已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付款	138	157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4	104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負債	90	127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7	7

➤ 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概覽，請參閱附註 28

f) 來自／支付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07	1,049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46	1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47	45
應付款項		
客戶按金	2,119	2,828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56,147	57,2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985	1,887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¹	1,796	2,340

1 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所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資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8b。

附註 31 投資資產及新增資金淨額

以下披露根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的規定提供瑞士銀行投資資產的明細及呈列其發展情況，包括新增資金淨額。

投資資產

投資資產包括由瑞士銀行就投資目的而管理及存放的所有客戶資產。投資資產包含管理基金資產、管理機構資產、全權管理及諮詢財富管理投資組合、信託存款、定期存款、儲蓄賬戶及財富管理證券或經紀賬戶。所有持有作純粹交易目的及純粹託管的資產，包括持有作現金管理及交易用途的公司客戶資產，不包括在投資資產內，因為瑞士銀行只負責管理資產，而不會就其應如何投資提供意見。此外，不可存放於銀行的資產(如藝術品收藏)及第三方銀行用作資金或交易用途的存款亦不包括在內。

全權管理資產定義為該等由瑞士銀行決定客戶資產的投資方法的資產。其他投資資產為該等由客戶最終決定資產的投資方法的資產。倘若某一業務組別將其製造之一項產品出售予另一業務組別，則作出投資管理及分銷產品的該兩個業務組別均會記賬。由於兩個業務組別均獨立提供服務予其各自的客戶，及兩者同時增值及產生收益，因此該情況引致瑞士銀行的投資資產總額及新增資金淨額出現雙重記賬。

新增資金淨額

一段報告期間的新增資金淨額為該等由新增及現有客戶向瑞士銀行託管的投資資產，減去現有客戶和與瑞士銀行終止關係的客戶所提取的金額。

新增資金淨額乃使用直接方法計算，通過該等計算方式，投向／來自投資資產的流入／流出額於客戶層面基於交易而定。來自投資資產的利息及股息收入不計入在新增資金流入內。市場及貨幣變動、收費及佣金，以及貸款利息，及源自收購或出售 UBS 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資產亦不包括在內。基於提供的服務水平的變動而將投資資產及客戶資產重新分類，一般均被視作新增資金流量。然而，倘外部實施的規例或瑞士銀行作出撤離市場或提供特定服務的策略性決策直接導致服務水平的變動，則一次過淨影響作為其他影響匯報。

投資銀行亦無追蹤投資資產及新增資金淨額。然而，當客戶由投資銀行轉移至另一個銀行業務分部時，即使客戶資產已存於瑞士銀行，亦可能產生新增資金淨額。

投資資產及新增資金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或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十億美元	31.12.22	31.12.21
UBS 管理的基金資產	390	419
全權管理資產	1,440	1,705
其他投資資產	2,127	2,472
投資資產總額¹	3,957	4,596
其中：雙重記賬	340	356
新增資金淨額¹	68	159

¹ 包括雙重記賬。

投資資產的發展

	2022 年	2021 年
十億美元		
年初時的投資資產總額 ¹	4,596	4,187
新增資金淨額	68	159
市場變動 ²	(595)	339
外幣換算	(72)	(65)
其他影響	(40)	(24)
其中：收購／(撤回)	(19)	(5)
年末時的投資資產總額¹	3,957	4,596

¹ 包括雙重記賬。² 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

附註 32 貨幣兌換率

下表列出用以將瑞士銀行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為美元的主要貨幣匯率。

	收市匯率		平均匯率 ¹		
	截至下列日期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0
1瑞士法郎	1.08	1.10	1.05	1.09	1.07
1歐元	1.07	1.14	1.05	1.18	1.15
1英鎊	1.21	1.35	1.23	1.37	1.29
100日圓	0.76	0.87	0.76	0.91	0.94

¹ 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業務的每月收益表項目乃使用月末匯率換算為美元。每年所披露的平均匯率指十二個月末的平均匯率，並於每月根據具有相同功能貨幣的所有瑞士銀行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數額加權計算。個別業務部門的加權平均比率可能與瑞士銀行的加權平均比率有偏差。

附註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主要差異

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的金融集團必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FINMA會計條例、FINMA通函2020/1「會計—銀行」及銀行業條例)之間主要差異的申述解釋。本附註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銀行業條例的條文及FINMA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5至第42條規管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的指引就有關確認及計算方法的重大差異。

1. 合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持股實體控制的所有實體已合併處理。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對本集團不屬重大或只屬暫時持有的一組或該等受控制實體獲豁免合併入賬，惟須作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處理的參與或以成本或市場價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的金融投資記錄。

2.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取決於持有個別資產所屬業務模型的性質及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債務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UBS將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買賣資產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然而，即使資產按公平值基準管理，非買賣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證券形式金融資產的計量取決於資產的性質：非持至到期債務工具(即可供出售工具)以及不擬作永久持有的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投資，按成本值(攤銷)或市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市值調整至高達原成本金額及出售投資產生的已變現損益於收益表內記錄為來自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擬作永久持有的股本工具分類為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的非合併投資，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減值虧損於收益表記錄為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的非合併投資的減值。減值撥回至高達原成本金額以及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損益記錄為特別收入／特別開支。

3. 應用於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UBS不持作買賣的若干金融負債選用公平值選擇權。應用公平值選擇權的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UBS本身信貸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保留盈利內呈列。公平值選擇權主要應用於已發行結構性債務工具、若干非結構性債務工具、回購協議下的若干應付款項及證券借出協議的現金抵押、根據單位掛鈎投資合約應付的金額及經紀應付款項。

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公平值列賬選擇僅適用於包括債項主體合約及與本身股本無關的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結構性債務工具。此外，來自UBS的本身信貸變動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並不予以確認，而已變現本身信貸於買賣收入淨額內確認。

附註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主要差異

4. 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允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型對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進行會計處理。UBS已選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框架內屬於ECL規定範圍內的該等風險承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ECL方法。

就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ECL規定範圍內的小量剩餘風險承擔而言，該等風險承擔因分類差異而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ECL，UBS對此應用替代法。

- 就應用支柱1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計量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ECL以監管規定預期虧損(EL)釐定，並額外增加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風險承擔的剩餘期限(倘適用)。有關監管規定EL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 就應用支柱1標準方法計量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ECL使用投資組合方法釐定，該方法可得出整個投資組合的保守違約可能性(PD)及保守違約引致虧損(LGD)。

5. 對沖會計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應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時，指定用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有效部分的公平值損益初步於權益確認並於滿足若干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當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時，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記錄為對沖項目的計量，並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一同在收益表確認。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指定為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在資產負債表內遞延為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對沖的對沖項目賬面值並不會因對沖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動而獲調整。

6. 商譽及無形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並不攤銷，但每年會就減值進行測試。無形資產(並無設定明確可使用年期)並不攤銷，但每年會就減值進行測試。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商譽及並無設定明確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必須按不超過五年的期間攤銷，除非可使用年期較長，則有理由按不超過十年的期間攤銷。此外，該等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7. 離職後福利計劃

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允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瑞士會計準則計算離職後福利計劃，選用何種標準依計劃而定。

瑞士銀行就瑞士銀行單獨財務報表內的非瑞士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而就瑞士銀行及UBS Switzerland AG單獨財務報表內的瑞士退休金計劃則採用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瑞士會計準則第16條)。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性質特殊的瑞士退休金計劃而言更為適用，因為該項計劃兼具界定供款與界定福利計劃的特質，惟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會視作界定福利計劃處理。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要區別包括動態元素(例如未來薪資漲幅及退休存款的未來利息抵免)的處理，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使用的靜態方法毋須考慮動態元素。此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以相關退休金計劃國家的市場上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孳息率為基準。按照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使用的貼現率(即技術利率)乃由退休金基金委員會根據委員會投資策略的預期回報釐定。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受資產上限規則所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界定福利計劃的全部責任(扣除計劃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記錄，而重新計量產生的變動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然而，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法的非瑞士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重新計量產生的變動須於瑞士銀行單獨損益表內確認。

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僱主對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開支。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亦規定須根據退休金財務報表(依據瑞士會計準則第26條編製)評估退休金是否對僱主產生經濟效益或責任，並於符合條件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舉例而言，若出現僱主供款儲備或僱主須就削減退休虧蝕供款(根據瑞士會計準則第26條)，則符合條件記錄退休金資產或負債。

附註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主要差異(續)

8. 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UBS為租賃安排的承租人時，適用單一租賃會計模型規定UBS在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UBS取得控制資產的實際使用權時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根據整個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使用UBS的無抵押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記錄的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惟將就租金預付款項、初步直接成本、翻新租賃資產的任何成本及／或已收取租賃優惠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以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中較短者內折舊。

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轉讓相關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毋須轉讓法律所有權)的租約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儘管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營租賃並非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且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控制資產的實際使用權時開始。租賃優惠被視為租金開支的減少，亦於租期內按一致基準確認。

9.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的淨額結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非符合有限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額結算規定：(i)存在無條件及可合法強制執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UBS及其對手方違約、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的淨額結算主協議及相關抵押品安排；及(ii)UBS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否則並非以市價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衍生工具負債及有關現金抵押品按總額基準呈列。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於淨額結算主協議及相關的抵押品協議可合法強制執行(在UBS的對手方違約、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並非以市價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衍生工具負債及有關現金抵押品一般按淨額基準呈列。

10. 負利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資產產生的負利息收入並不符合利息收入的定義，故此，金融資產的負利率及金融負債的負利率分別於利息開支及利息收入內呈列。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金融資產的負利率於利息收入內呈列，而金融負債的負利率於利息開支內呈列。

11. 特別收入及開支

根據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若干非經常及非經營收入及開支項目(如出售參與、固定及無形資產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以及參與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撥回)被分類為特別項目。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產生此項差別。▲

附註 34 證交會規定的擔保人補充資料

UBS Switzerland AG 的共同責任

於 2015 年，在瑞士記賬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財富管理業務按照瑞士合併法 (Swiss Merger Act)，透過資產轉讓由瑞士銀行轉移至 UBS Switzerland AG。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UBS Switzerland AG 就瑞士銀行於資產轉讓日期的現有合約責任 (包括瑞士銀行發行的若干登記債務證券的全面及無條件擔保) 承擔共同責任。為反映此共同責任，故以獨立欄目呈列 UBS Switzerland AG (作為附屬公司共同擔保人)。

UBS Switzerland AG 就瑞士銀行合約責任的共同責任於 2022 年減少 14 億美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43 億美元。減少主要與合約到期日、提早消除、公平值變動及外幣影響相關。

擔保人補充合併收益表

百萬美元	瑞士銀行 (單獨) ¹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 ¹	其他 附屬公司 ²	撇銷 入賬記錄	瑞士銀行 (合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按撇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4,824	3,894	4,661	(1,575)	11,803
按撇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5,449)	(736)	(2,604)	2,093	(6,69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	881	546	431	(449)	1,410
利息收入淨額	257	3,704	2,488	68	6,51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5,541	900	940	112	7,493
費用及佣金收入	2,875	4,865	13,766	(660)	20,846
費用及佣金開支	(684)	(464)	(1,327)	652	(1,823)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191	4,401	12,439	(8)	19,023
其他收入	6,732	203	3,329	(8,382)	1,882
總收益	14,721	9,208	19,197	(8,210)	34,915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員工開支	(17)	50	(3)	(1)	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51	1,995	9,835	0	15,080
非金融資產的折舊、撇銷及減值	3,374	3,258	5,029	(2,660)	9,001
經營開支	871	340	744	(109)	1,845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7,496	5,592	15,607	(2,769)	25,927
稅項開支／(利益)	7,242	3,566	3,592	(5,440)	8,960
溢利／(虧損)淨額	(28)	638	1,083	151	1,844
溢利／(虧損)淨額	7,270	2,928	2,509	(5,592)	7,11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0	0	32	0	3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270	2,928	2,477	(5,592)	7,084

1 就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呈列的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獨資料。有關按照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請參閱 ubs.com/investors 「Complementary financial information」項下的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的財務報表。2 「其他附屬公司」一欄包括主要附屬集團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UBS Europe SE 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的合併資料，以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獨立資料。

附註 34 證交會規定的擔保人補充資料(續)

擔保人補充合併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瑞士銀行 (單獨) ¹	Switzerland AG (單獨) ¹	其他 附屬公司 ²	撇銷 入賬記錄	瑞士銀行 (合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7,270	2,928	2,477	(5,592)	7,084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已扣除稅項	(114)	(197)	(506)	298	(5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扣除稅項 ³	(3)	0	9	0	6
現金流量對沖，已扣除稅項	(2,791)	(1,359)	(631)	(12)	(4,793)
對沖成本，已扣除稅項	45				45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 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863)	(1,555)	(1,128)	286	(5,260)
不予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已扣除稅項	170	(112)	23	0	81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部分， 已扣除稅項	796				796
不予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					
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966	(112)	23	0	87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897)	(1,667)	(1,104)	286	(4,383)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373	1,261	1,373	(5,306)	2,701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8		18
綜合收益總額	5,373	1,261	1,391	(5,306)	2,719

1 就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呈列的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獨資料。有關按照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請參閱 ubs.com/investors 「Complementary financial information」項下的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的財務報表。2 「其他附屬公司」一欄包括主要附屬集團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UBS Europe SE 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的合併資料，以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獨立資料。3 自 2022 年 4 月 1 起，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撇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1b。

附註 34 證交會規定的擔保人補充資料(續)

擔保人補充合併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瑞士銀行 (單獨) ¹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 ¹	其他 附屬公司 ²	撇銷 入賬記錄	瑞士銀行 (合併)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48,689	84,465	36,291	0	169,445
銀行貸款及墊款	39,691	6,357	19,063	(50,441)	14,6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51,493	903	34,110	(18,691)	67,814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35,594	1,221	10,074	(11,856)	35,0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90,168	229,861	101,231	(31,233)	390,0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4,005	9,532	21,880	(2,029)	53,3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89,641	332,339	222,649	(114,250)	730,379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95,810	173	13,899	(1,848)	108,034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 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41,056	0	5,578	(9,892)	36,742
衍生金融工具	149,447	5,925	35,106	(40,368)	150,109
經紀應收款項	9,763	0	7,814	0	17,576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45,302	4,354	26,843	(17,091)	59,4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00,321	10,453	83,661	(59,308)	335,1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53	0	286	0	2,239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54,323	33	0	(53,255)	1,101
物業、設備及軟件	5,852	1,654	4,077	(267)	11,3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3	0	6,050	5	6,267
遞延稅項資產	1,624	276	7,470	(16)	9,354
其他非金融資產	6,930	1,768	951	4	9,652
資產總額	660,856	346,522	325,144	(227,087)	1,105,43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41,395	37,123	51,555	(118,477)	11,5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9,425	247	13,303	(18,774)	4,20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35,528	1,518	11,191	(11,800)	36,436
客戶按金	98,628	273,316	132,619	22,608	527,171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56,147	0	0	0	56,1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50,706	8,965	1	(173)	59,4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4,903	2,221	5,554	(2,287)	10,3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296,733	323,391	214,222	(128,903)	705,442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25,059	183	5,843	(1,570)	29,515
衍生金融工具	153,778	6,177	35,314	(40,363)	154,906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32,346	0	12,746	(7)	45,085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71,444	0	508	(110)	71,842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7,888	0	17,074	(2,928)	32,0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300,514	6,360	71,484	(44,977)	333,382
撥備	1,904	239	1,041	(2)	3,183
其他非金融負債	1,630	1,019	3,742	98	6,489
負債總額	600,782	331,009	290,490	(173,785)	1,048,496
股東應佔權益	60,075	15,513	34,313	(53,303)	56,5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42	0	342
權益總額	60,075	15,513	34,655	(53,303)	56,9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660,856	346,522	325,144	(227,087)	1,105,436

1 就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呈列的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獨資料。有關按照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請參閱 ubs.com/investors 「Complementary financial information」項下可供參閱的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的財務報表。2「其他附屬公司」一欄包括主要附屬集團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UBS Europe SE 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的合併資料，以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獨立資料。

附註 34 證交會規定的擔保人補充資料(續)

擔保人補充合併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瑞士銀行 ¹	UBS Switzerland AG ¹	其他附屬公司 ¹	瑞士銀行(合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86	(1,165)	(5,491)	10,630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0	(3)	0	(3)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²	157	453	1,120	1,729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562)	(292)	(624)	(1,478)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161	0	0	161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131)	0	(652)	(4,783)
出售及贖回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188	0	896	4,084
(購買)／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淨額	(8,159)	(1,820)	(2,013)	(11,993)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9,346)	(1,663)	(1,274)	(12,283)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已發行／(已償還)短期債項淨額	(12,215)	(3)	(31)	(12,249)
已付瑞士銀行股份分派	(4,200)	0	0	(4,200)
發行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³	78,866	550	41	79,457
償還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³	(66,526)	(860)	(284)	(67,670)
來自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58)	0	(337)	(595)
與集團內部資本交易及股息有關的活動淨額	5,217	(2,088)	(3,128)	0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884	(2,401)	(3,740)	(5,257)
總現金流量				
年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7,895	92,799	57,061	207,755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8,824	(5,229)	(10,505)	(6,911)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3,111)	(1,338)	(1,196)	(5,645)
年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⁴	63,608	86,232	45,359	195,200
其中：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48,607	84,465	36,291	169,363
其中：銀行貸款及墊款	2,957	1,550	8,821	13,329
其中：貨幣市場票據 ⁵	12,044	216	248	12,508

1 除與集團內部資本交易及股息有關的投資的活動淨額外，現金流量一般指以瑞士銀行合併角度的第三方觀點。2 包括出售：瑞士銀行於 Mitsubishi Corp.-UBS Realty Inc.的股權；瑞士銀行全資附屬公司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包括 UBS Switzerland AG的貸款組合)；瑞士銀行的美國替代投資管理業務；及瑞士銀行於西班牙的本地財富管理業務。亦包括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3 包括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向瑞士銀行提供的資金。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結餘。42.53 億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受到限制。5 貨幣市場票據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34 證交會規定的擔保人補充資料(續)

擔保人補充合併收益表

百萬美元	瑞士銀行 (單獨) ¹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 ¹	其他 附屬公司 ²	撤銷 入賬記錄	瑞士銀行 (合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3,130	3,652	2,456	(703)	8,5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2,847)	(520)	(1,024)	1,025	(3,36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	1,229	254	228	(274)	1,437
利息收入淨額	1,512	3,386	1,660	48	6,60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3,751	807	1,369	(83)	5,844
費用及佣金收入	3,837	5,204	16,151	(770)	24,422
費用及佣金開支	(810)	(481)	(1,450)	755	(1,985)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3,027	4,723	14,702	(14)	22,438
其他收入	7,555	221	1,560	(8,396)	941
總收益	15,845	9,137	19,291	(8,445)	35,828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65)	(98)	(10)	24	(148)
員工開支	3,401	2,098	10,161	1	15,6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55	3,442	4,474	(2,696)	9,476
非金融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949	285	755	(114)	1,875
經營開支	8,605	5,825	15,390	(2,809)	27,012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7,305	3,409	3,910	(5,660)	8,964
稅項開支／(利益)	203	622	1,090	(11)	1,903
溢利／(虧損)淨額	7,102	2,788	2,820	(5,649)	7,06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0	0	29	0	2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102	2,788	2,792	(5,649)	7,032

1 就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呈列的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獨資料。有關按照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請參閱 ubs.com/investors 「Complementary financial information」項下的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的財務報表。2「其他附屬公司」一欄包括主要附屬集團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UBS Europe SE 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的合併資料，以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獨立資料。

擔保人補充合併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瑞士銀行 (單獨) ¹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 ¹	其他 附屬公司 ²	撤銷 入賬記錄	瑞士銀行 (合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7,102	2,788	2,792	(5,649)	7,032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已扣除稅項	(1)	(419)	(607)	517	(5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扣除稅項	0		(157)	0	(157)
現金流量對沖，已扣除稅項	(1,129)	(279)	(250)	(17)	(1,675)
對沖成本，已扣除稅項	(26)				(26)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總額，已扣除稅項	(1,155)	(699)	(1,014)	500	(2,368)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已扣除稅項	170	(135)	67	0	10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 本身信貸部分，已扣除稅項	46				46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 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17	(135)	67	0	148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939)	(834)	(947)	500	(2,220)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163	1,954	1,845	(5,149)	4,813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3
綜合收益總額	6,163	1,954	1,858	(5,149)	4,826

1 就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呈列的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獨資料。有關按照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請參閱 ubs.com/investors 「Complementary financial information」項下的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的財務報表。2「其他附屬公司」一欄包括主要附屬集團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UBS Europe SE 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的合併資料，以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獨立資料。

附註 34 證交會規定的擔保人補充資料(續)

擔保人補充合併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瑞士銀行 (單獨) ¹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 ¹	其他 附屬公司 ²	撤銷 入賬記錄	瑞士銀行 (合併)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53,839	91,031	47,946		192,817
銀行貸款及墊款	39,681	7,066	19,858	(51,245)	15,3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50,566	5,438	40,585	(21,577)	75,01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29,939	779	10,314	(10,518)	30,5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1,458	230,170	93,252	(26,188)	398,6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8,902	6,828	12,377	(1,870)	26,2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84,385	341,312	224,332	(111,397)	738,632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16,370	79	16,740	(2,156)	131,033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47,891	0	6,073	(10,568)	43,397
衍生金融工具	113,426	4,199	35,567	(35,047)	118,145
經紀應收款項	14,563		7,283	(7)	21,839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7,532	5,413	33,940	(17,243)	59,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281,891	9,691	93,531	(54,454)	330,6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7		7,837		8,844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54,204	37	40	(53,038)	1,243
物業、設備及軟件	6,501	1,456	4,048	(293)	11,7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3		6,138	28	6,378
遞延稅項資產	936		7,903		8,839
其他非金融資產	5,757	2,424	1,656	(1)	9,836
資產總額	634,894	354,921	345,484	(219,154)	1,116,145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34,691	33,453	50,405	(105,448)	13,1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16,711	526	9,910	(21,615)	5,533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30,260	153	11,845	(10,458)	31,801
客戶按金	101,093	286,488	142,967	14,287	544,834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57,295				57,2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73,045	9,460		(73)	82,4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4,477	2,477	5,057	(2,245)	9,7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317,572	332,556	220,184	(125,551)	744,762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25,711	372	7,652	(2,046)	31,688
衍生金融工具	116,588	4,053	35,731	(35,063)	121,30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30,497		13,548	(1)	44,04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70,660		785	14	71,46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1,127		24,454	(3,167)	32,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254,584	4,425	82,171	(40,263)	300,916
撥備	2,023	297	1,153	(21)	3,452
其他非金融負債	1,799	1,278	5,528	(33)	8,572
負債總額	575,978	338,556	309,036	(165,868)	1,057,702
股東應佔權益	58,916	16,365	36,108	(53,287)	58,102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40		340
權益總額	58,916	16,365	36,448	(53,287)	58,4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634,894	354,921	345,484	(219,154)	1,116,145

1 就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呈列的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獨資料。有關按照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請參閱 www.ubs.com/investors 「Complementary financial information」項下可供參閱的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的財務報表。2 「其他附屬公司」一欄包括主要附屬集團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UBS Europe SE 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的合併資料，以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獨立資料。

附註 34 證交會規定的擔保人補充資料(續)

擔保人補充合併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瑞士銀行 ¹	UBS Switzerland AG ¹	其他附屬公司 ¹	瑞士銀行(合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5,714	2,131	22,718	30,563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0	(1)	0	(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²	16	0	577	593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656)	(276)	(650)	(1,581)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294	0	1	29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6)	0	(4,795)	(5,802)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9	0	4,863	5,052
(購買)／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淨額	(807)	772	(380)	(415)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0)	495	(385)	(1,860)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已發行／(已償還)短期債項淨額	(3,073)	(21)	0	(3,093)
已付瑞士銀行股份分派	(4,539)	0	0	(4,539)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³	97,250	1,177	193	98,619
償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³	(78,385)	(1,093)	(320)	(79,799)
來自其他金融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80)	0	20	(261)
與集團內部資本交易及股息有關的投資的活動淨額	5,240	(537)	(4,702)	0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6,212	(475)	(4,811)	10,927
總現金流量				
年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9,400	93,342	40,689	173,430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57	2,151	17,523	39,630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1,462)	(2,693)	(1,151)	(5,306)
年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⁴	57,895	92,799	57,061	207,755
其中：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53,729	91,031	47,946	192,706
其中：銀行貸款及墊款	3,258	1,588	8,975	13,822
其中：貨幣市場票據 ⁵	908	179	139	1,227

1 除與集團內部資本交易及股息有關的投資的活動淨額外，現金流量一般指以瑞士銀行合併角度的第三方觀點。2 包括出售 Clearstream Fund Centre AG 少部分股權的現金所得款項及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3 包括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向瑞士銀行提供的資金。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結餘。34.08 億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受到限制。5 貨幣市場票據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34 證交會規定的擔保人補充資料(續)

擔保人補充合併收益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瑞士銀行 (單獨) ¹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 ¹	其他 附屬公司 ²	撤銷 入賬記錄	瑞士銀行 (合併)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3,386	3,636	2,612	(818)	8,8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3,694)	(513)	(1,261)	1,134	(4,333)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及其他	1,103	164	311	(273)	1,305
利息收入淨額	794	3,288	1,662	43	5,788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4,857	911	1,044	118	6,930
費用及佣金收入	3,731	4,585	13,651	(984)	20,982
費用及佣金開支	(644)	(829)	(1,263)	961	(1,775)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3,087	3,756	12,388	(23)	19,207
其他收入	4,671	233	2,585	(5,941)	1,549
總收益	13,410	8,188	17,679	(5,803)	33,474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352	286	56	0	695
員工開支	3,458	2,017	9,211	0	14,6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07	3,313	4,147	(2,481)	8,486
非金融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1,013	261	750	(115)	1,909
經營開支	7,978	5,591	14,108	(2,596)	25,081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5,079	2,311	3,515	(3,207)	7,699
稅項開支／(利益)	238	444	912	(107)	1,488
溢利／(虧損)淨額	4,840	1,868	2,603	(3,100)	6,21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0	0	15	0	1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4,840	1,868	2,588	(3,100)	6,196

1 就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呈列的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獨資料。有關按照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請參閱 ubs.com/investors 「Complementary financial information」項下的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的財務報表。2「其他附屬公司」一欄包括主要附屬集團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UBS Europe SE 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的合併資料，以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獨立資料。

擔保人補充合併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瑞士銀行 (單獨) ¹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 ¹	其他 附屬公司 ²	撤銷 入賬記錄	瑞士銀行 (合併)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4,840	1,868	2,588	(3,100)	6,196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已扣除稅項	81	1,228	690	(969)	1,03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扣除稅項	0	0	137	0	136
現金流量對沖，已扣除稅項	902	26	101	(18)	1,011
對沖成本，已扣除稅項	(13)				(13)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					
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971	1,254	928	(988)	2,165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已扣除稅項	(67)	(107)	40	0	(134)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已扣除稅項	(293)				(293)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					
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360)	(107)	40	0	(42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611	1,147	968	(988)	1,738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451	3,015	3,556	(4,088)	7,934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6		36
綜合收益總額	5,451	3,015	3,592	(4,088)	7,970

1 就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呈列的金額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單獨資料。有關按照瑞士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請參閱 ubs.com/investors 「Complementary financial information」項下的瑞士銀行單獨及 UBS Switzerland AG 單獨的財務報表。2「其他附屬公司」一欄包括主要附屬集團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UBS Europe SE 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的合併資料，以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獨立資料。

附註 34 證交會規定的擔保人補充資料(續)

擔保人補充合併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瑞士銀行 ¹	UBS Switzerland AG ¹	其他附屬公司 ¹	瑞士銀行(合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4,883)	24,661	26,804	36,581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0	(3)	(43)	(46)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²	14	0	660	674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714)	(162)	(697)	(1,573)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361	0	3	36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7)	0	(6,213)	(6,290)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9	0	4,451	4,530
(購買)／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淨額	(3,021)	132	(1,277)	(4,166)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3,357)	(33)	(3,117)	(6,506)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已發行／(已償還)短期債項淨額	23,828	17	0	23,845
已付瑞士銀行股份分派	(3,848)	0	0	(3,848)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³	78,867	1,057	229	80,153
償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³	(86,204)	(776)	(118)	(87,099)
來自其他金融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90)	0	(263)	(553)
與集團內部資本交易及股息有關的活動淨額	2,984	(1,307)	(1,677)	0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5,336	(1,009)	(1,829)	12,498
總現金流量				
年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9,598	62,551	17,655	119,804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2,905)	23,619	21,859	42,573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2,706	7,171	1,175	11,053
年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⁴	39,400	93,342	40,689	173,430
其中：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34,283	91,638	32,167	158,088
其中：銀行貸款及融資	4,085	1,695	8,148	13,928
其中：貨幣市場票據 ⁵	1,032	9	374	1,415

1 除與集團內部資本交易及股息有關的投資的活動淨額外，現金流量一般指以瑞士銀行合併角度的第三方觀點。2 包括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3 包括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向瑞士銀行提供的資金。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結餘。38.28 億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受到限制。5 貨幣市場票據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 錄 四 – 風 險 管 理 及 監 控

本附錄四的資料說明瑞士銀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過程，其中「**UBS**」或「**本集團**」的描述指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本附錄四的資料節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度年報。本附錄四所述頁碼為該份文件的頁碼。本附錄四左下方或右下方所示之頁碼為該份文件之頁碼。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行業務活動引起的風險概述

按業務分部和集團部門劃分的主要風險

業務分部和集團部門	業務活動引起的主要財務風險
全球財富管理	以證券抵押品(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活動)作抵押的借貸，以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為抵押品作抵押的借貸，以及公司及其他借貸引起的信貸風險 市政證券和應課稅定息收入引起的市場風險。與全球財富管理相關的銀行賬冊利率風險轉移至集團庫務部並受其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零售業務、按揭、有抵押和無抵押公司借貸、商品貿易融資、向銀行和其他受監管客戶放貸，以及少量衍生工具買賣活動引起的信貸風險 對市場風險的影響最小。與個人及企業銀行相關的銀行賬冊利率風險轉移至集團庫務部並受其管理
資產管理	投資於資產管理基金的客戶資產的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可影響管理及表現費用並導致基金流出增加、流動性風險及本行的初投資本及共同投資虧損 資產負債表項目所示業務的少量信貸和市場風險
投資銀行	借貸(接受並持有以及暫時性貸款批核活動)、衍生工具買賣和證券融資引起的信貸風險 主要包銷活動及二級買賣引起的市場風險
集團部門	管理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資本、損益及流動資金組合引起的信貸和市場風險。 來自資產及負債管理的結構性風險以及流動性及資金風險(由集團庫務部管理)
非金融風險(包括運營、金融犯罪、合規、操守、模式和聲譽風險)	指的是我們在業務中不可避免的後果，可因我們過去和目前所有業務部門和集團職能的業務活動而產生。

➤ 有關與UBS相關的其他金融及非金融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中的「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發展

雖然2022年對全球經濟及大多數市場而言屬於具挑戰性的一年，本行的借貸組合表現不俗，信貸虧損開支處於低位，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減少2億美元至25億美元。整體而言，本行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減少60億美元，受中央銀行的結餘以及全球財富管理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少所推動。在本行的業務分部中，買賣產品風險承擔減少30億美元。

由於本行持續注重管理尾端風險，故市場風險仍然維持穩定並處於低水平。

風險類別

本行將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面臨的風險承擔分為下表所述的類別。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架構旨在涵蓋所有風險類別。

➤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節中的「風險承受量架構」

	受下列部門 管理的風險	受下列部門 的獨立監管
金融風險		
經審核 信貸風險 ：因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對 UBS 的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虧損風險。信貸風險包括結算風險、貸款批核風險及干預風險。	業務管理	風險監控
結算風險 ：價值交換(如抵押與現金相比)交易引起的虧損風險，在該交易中，本行在事先不能明確確定本行是否將收到相應代價的情況下必須履行自身的義務。		
貸款批核風險 ：在供另行分銷的融資交易的持有期內產生的虧損風險。		
干預風險 ：UBS 可能在沒有任何或有過大的合約責任須提供財務援助的情況下，決定向受壓的未合併實體提供有關援助的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買賣及非買賣) ：因市場可變因素不利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市場可變因素包括可觀察可變因素(例如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信貸息差及商品(包括貴金屬)價格)以及不可觀察或僅可間接觀察的可變因素(例如波動及相關度)。市場風險包括發行人風險和投資風險：	業務分部及集團庫務部	風險監控
發行人風險 ：在與本行接觸的發行人涉及信貸事件的情況下，涉及發行人的可買賣證券或衍生工具導致公平值變動而引發的虧損風險。		
投資風險 ：與持作金融投資的持倉有關的發行人風險。▲		
國家風險 ：因國家特定事件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國家風險包括轉移風險，含國家的主管機構不准或限制履行一項支付責任，以及因國家特定政治或宏觀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系統性風險事件。	業務分部	風險監控
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 ：指 UBS 受到氣候變化、自然資本、人權及其他環境、社會、管治(ESG)事項的負面影響或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氣候風險既可以來自氣候條件的變化(物理風險)，也可以來自減緩氣候變化的努力(過渡風險)。可持續性和氣候風險對 UBS 來說可能表現為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或非金融風險，導致潛在的不利的財務、負債及／或聲譽影響。該等風險延伸至投資價值且亦可能影響抵押品(例如房地產)的價值。	業務分部	風險監控
庫務風險 ：與資產及負債管理相關的風險，及本行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狀況，以及結構性風險承擔(包括退休金風險)。	集團庫務	風險監控
經審核 流動性風險 ：在不影響日常營運或公司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公司無法滿足預期及未能預期的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需求之風險。▲		
經審核 融資風險 ：公司無法持續以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基礎，以可接受的價格於市場上借入資金為實際或建議的承諾提供資金的風險；即 UBS 之融資能力不足以支援公司當前的業務及所需的戰略。▲		
銀行賬冊利率風險 ：來自利率變動對銀行賬冊狀況不利影響造成銀行資本及收益的風險。風險由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轉移至集團庫務部，以集中管理有關風險並受惠於集團的淨額結算，同時對業務單位進行利潤管理。		
結構性外匯風險 ：給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持有的資本帶來不利影響的匯率變動造成資本減少的風險。		
退休金風險 ：由於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預期壽命、退休金漲幅)的變動及／或計劃設計的變動，導致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持有的資產公平值的減少及／或界定福利退休金義務的價值變動，引起基金狀況惡化，而對本行資金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	集團庫務及人力資源部	風險監控及財務部
業務風險 ：對低於預期的業務量及／或利潤產生的盈利(以並無以開支減少所抵銷者為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競爭狀況、客戶行為或市場狀況的轉變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業務管理	財務及風險監控

	受下列部門 管理的風險	受下列部門 的獨立監管
非金融風險		
合規風險：未能遵循適用法律、規則與法規及內部政策及程序的風險。	業務分部	集團合規、 監管及管治 (GCRG)
僱傭風險 ：因不遵守適用僱傭法律、監管規定及人力資源做法以及內部準則而產生的風險。		人力資源部
操守風險 ：操守風險為公司或其個人的操守不公平地影響客戶或對手方、破壞金融體系的完整性或削弱有效競爭而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風險。		GCRG
金融罪行風險：未能防止金融罪行(包括洗錢、恐怖分子融資、違反制裁、欺詐、賄賂及貪污)。	業務管理、金融 犯罪預防(FCP)和 GCRG 首席運營官	GCRG
經營風險：由於內部程序、人為錯誤或系統不足或失效或由於外在因素(故意、意外或自然)造成的風險。	業務分部	GCRG
網絡及信息安全風險：以惡意的內部或外部行為，或資訊科技硬件或軟件失效，或人為錯誤對UBS的數據或信息系統的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業務管理和首席數 位和資訊辦公室 (CDIO)	GCRG
模型風險 ：由於根據不正確／不充分或誤用的模型輸出數據及報告作決定，導致負面後果(例如財務虧損、基於法律事項、營運虧損、業務／決策偏倚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模型擁有人	風險監控
法律風險 ：因以下風險引致的財務或聲譽影響：(i)因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須負上責任；(ii)因違反合約或其他法律責任而須負上責任；(iii)無力或未能充分執行或保障合約權益或非合約權益以保障UBS的權益，包括因上述任何一項而面臨索償的風險(以及就任何該等索償而言失去律師與委託人之間的特權的風險)；(iv)無法充分建立、監督及尋求法律團隊或充分監督就業務法律風險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的外部法律顧問；及(v)無法充分管理任何潛在、面臨及已開展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包括民事、刑事、仲裁及規管程序及／或訴訟風險或可能引致訴訟或面臨訴訟的任何爭議或調查。	業務分部	法律
聲譽風險：失去聲譽及聲譽受損的風險，客戶及投資者對金融體系缺乏信心。	所有業務及 職能	所有監控職能

首要及新興風險

下文披露的首要及新興風險反映了本行目前認為有可能在一年內可能作實並給集團帶來重大影響的風險。投資者亦應仔細審閱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全部資料，本行在該章節探討上述以及本行認為可能影響本行執行策咯能力以及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其他風險。

- 本行對全球一系列地緣政治事態發展(包括俄烏戰爭、美國與中國及美國與伊朗之間的角力)以及多個國家的政治變化保持警惕。地緣政治角力將繼續帶來不確定因素，而俄烏戰爭令能源價格前景蒙上陰影。
- 美國及歐洲的通貨膨脹幅度看似溫和，但潛在復蘇及央行政策回應的時機和範圍(例如：加息和縮減量化寬鬆)繼續成為關注焦點。
- 本行受許多宏觀經濟問題及整體市況的影響。誠如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中「市場、信貸及宏觀經濟風險」項目所述，這些外在壓力主要透過利潤率及收益降低、資產減值及其他估值調整，對本行的業務活動及相關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針對本行的持續性風險管理活動制定壓力測試情境時，會考慮這些宏觀經濟因素。
- 誠如本報告「監管和法律發展」一節及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內「監管及法律風險」所述，本行面臨有關本行業務監管的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作為環球金融服務公司，本行面對許多不同法律、稅務及監管體制以及範圍廣泛的監管。誠如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內「監管及法律風險」所述，本行面臨重大責任風險，且面對多項索償、糾紛、法律訴訟及政府調查。有關訴訟、監管及本行認為屬重大的類似事宜的資料，已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7 撥備及或然負債」披露。
- 地緣政治狀況增加發生由外國引起網絡活動的可能性，而攻擊愈趨複雜，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破壞或數據損失。此外，近期地緣政治、環境及健康威脅不斷變化，以其重要性質及本行全部業務的經營複雜性，本行持續面臨流程錯誤、執行不力、系統故障和詐騙等經營恢復能力情境。
- 操守風險是本行業務固有的風險。為客戶追求公平結果、堅守市場誠信及培養最高標準的僱員操守對本行尤關重要。操守風險管理是風險管理框架的不可或缺部分。
- 金融罪行(包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制裁違約、欺詐、賄賂及貪污)的風險非常重大。持續加強的監管期望及關注要求本行投資於人力與系統，同時新興科技及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風險使得識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複雜性進一步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非金融風險」及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策略、管理及經營風險」。
- ESG／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是監管機構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關注的領域，尤其是氣候風險、與自然相關的風險和對漂綠的擔憂。在這些領域，如果 UBS 不完全符合可持續性相關條件，就可能面臨聲譽風險。多個司法管轄區正在制定新的標準和規則，規則分歧的風險越來越大，導致 UBS 可能無法遵守所有相關法規的風險增加。請參閱本節中的「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及「非金融風險」。
- 繼續出現新風險。例如客戶對分散式賬本技術、區塊鏈資產及虛擬貨幣的需求帶來新風險，本行目前對此等風險承擔有限，且已實施相關監控框架。

風險管治

本行的風險管治框架分為三道防線。

本行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管理部門，擁有其風險，並負責維持有效的過程及系統以管理有關風險，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外部標準，包括識別監控上的缺失及不完善的程序。

本行的第二道防線為監控職能部門，獨立於業務之外且直接向集團 CEO 報告。監控職能部門提供獨立的監督，負責質疑公司業務所產生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並制定獨立框架作風險評估、計量、匯總、監控及報告，以防範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本行的第三道防線為集團內部審計部門(GIA)，向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此職能部門評估界定風險承受量、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補救措施的程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管治標準的程序的設計及運作成效以及可持續運作程度。

風險管理和監控的主要職能和責任如下表和下文所述。



1 集團財務的一部分

經審核 | 董事會批准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框架，包括集團及業務分部的整體風險承受量。董事會獲其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援，負責監視與監督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推行經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架構。企業文化及責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及提升 UBS 在負責任及可持續操守方面的聲譽，並審閱利益相關者對 UBS 的社會貢獻及企業文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與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以及舉報程序及外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有關的監督職責。

集團執行委員會(GEB)負責整體制定及實施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框架，並整體管理集團風險狀況。

集團行政總裁須就集團管理及表現負責及問責，對交易、持倉和風險承擔具有風險管理權限，並負責分配董事會批准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風險限額。

業務分部總裁及集團部門主管負責各自業務分部／集團職能營運及管理，包括監控專門財務資源及業務分部之風險承受量。

區域總裁確保於其區域內的跨部門合作，並受命知會集團執行委員會可能引致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監管或聲譽關注事項的區域活動及問題。

集團風險總監(集團CRO)負責就信貸、市場、國家、庫務、模型以及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制定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察框架(包括風險原則及風險承受量)。這包括風險衡量及匯總、投資組合監控以及風險報告。集團CRO設定風險限額，並批准信貸及市場風險交易以及風險承擔。風險監控亦為UBS所用全部模型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模型的核心職能。風險監控程序由政策及權力架構支持。

集團合規及管治總監負責制定集團的非金融風險框架(其中設立有關識別、管理、評估及減輕非金融風險的一般規定)，並確保所有非金融風險已根據非金融風險承受量目標以及在有效的監控框架支持下予以識別、分配及管理。

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評估集團及業務分部財務表現的透明度，以及管理集團的財務會計、監控、預測、規劃及報告。額外責任包括管理UBS的稅務事宜及庫務和資本管理，包括流動性和融資風險，UBS的監管比率、金融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策略以及集團併購。

集團總法律顧問管理集團的法律事務(包括涉及UBS的訴訟)，並確保有效且及時地評估影響集團或其業務之法律事宜，以及管理及報告所有訴訟事宜。

集團人力資源主管負責獨立監督及質疑僱傭相關風險。

內部審計部門(GIA)獨立地評估界定策略及風險承受量程序之有效性以及對已批准策略的整體遵從性。其亦評估管治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包括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內部管治文件。GIA主管向董事會主席報告，而GIA亦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職能報告責任。

部份該等職務及責任就集團的若干重要法律實體而言屬重複。指定法律實體風險人員監察及監控UBS的重要法律實體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以作法律實體監控框架的一部分，並補足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框架。▲

風險承受量架構

本行已透過一套互補的定性及定量風險承受量聲明，界定涵蓋所有金融及非金融風險類型的集團層面風險承受量。風險承受量會每年進行審閱並重新校準，以及提呈董事會以供批准。

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按集團層面總額界定並反映本行願意承擔或有意規避的風險類別。風險承受量透過在公司層面上界定的互補的定性及定量風險承受量聲明設立，並透過集團、業務分部及法律實體的政策、限制及權力在本行所有業務分部及法律實體中實施。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每年會進行審閱並重新校準，旨在確保於組織內各層面承受風險的方式與本行之策略性重點、資本及流動資金、支柱、原則及行為以及最低監管要求相符。下文所載的「風險承受量架構」圖表列示該框架的主要元素，該等元素於本節更詳細說明。

定性風險承受量聲明旨在確保本行維持期望的風險文化。量化風險承受量目標乃為UBS更妥善應對潛在重大不利經濟或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而設。該等風險承受量目標涵蓋UBS的最低資本及槓桿比率、償付能力、盈利、流動資金及融資，並須定期進行審閱，包括年度業務規劃過程進行審閱。該等目標與非金融風險承受量目標互補，經營風險承受量目標乃就本行各個非金融風險組別設立標準化定量公司層面非金融風險承受量已於集團層面及業務分部建立。超出以UBS收益總額的百分比表達的預設風險抵禦能力的非金融風險事件須根據公司層面上報架構向相關業務分部總裁或以上職級(倘適用)上報。

量化風險承受量目標受按投資組合水平釐定的風險限額的綜合套件所支援，以監察特定投資組合並監控潛在風險集中度。

風險承受量目標的狀況會每月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集團執行委員會匯報。本行的風險承受量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改變，因此，組合限額及及相關批核風險權力會定期進行檢討及改變，特別是就本行的年度業務規劃而言。

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架構按一項單一首要的政策管轄，並符合財務穩定委員會的高效風險承受量架構的原則。

風險承受量架構



風險原則與風險文化

維持穩健的風險文化，在當前極其複雜的營商環境中乃取得成功的先決條件，並可使本行繼續具有競爭性優勢。

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架構結合本行風險文化所有重要元素(以本行的支柱、原則及行為、本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原則、本行的操守和職業道德以及本行的全面獎勵原則表示)。結合該等元素旨在符合本行就集團的政策、原則及風險承受量所作決定，有助為提高風險意識奠定務實的基礎，導致適當地承受風險及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監控過程。該等原則獲一系列涵蓋各級僱員的舉措支持，例如 *UBS* 有關領導的內部觀點，有關領導的內部觀點是一套明確期望，為 *UBS* 設立一套一致的領導標準，以及本行的良好監督原則，這些原則在監督責任上確立對經理和僱員的明確期望，具體為：承擔責任、組織業務、了解僱員及僱員的工作、了解並營造良好的風險文化以及應對和解決問題。

- 有關本行的支柱、原則及行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本行如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一節的「僱員」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刊載於 ubs.com/code 的 **UBS** 操守及職業道德

風險管理及監控原則

保障財務實力	透過控制本行的風險承擔，以及於個別人士風險承擔層面、特定組合層面及公司整體層面避免所有風險類別的潛在風險集中情況，以保障 <i>UBS</i> 的財務實力。
維護聲譽	透過營造一套穩健的風險文化，特色為從整體及綜合角度衡量風險、表現及回報，以及完全遵照本行的標準及原則，尤其是本行的操守和道德守則，以維護本行的聲譽。
業務管理問責	維持管理層問責，據此，業務管理層承擔集團的所有風險，並負責持續及積極地管理所有風險承擔，以平衡風險與回報。
獨立監控	獨立風險監控職能部門監控業務的風險管理成效及監管業務的風險活動。
風險披露	向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投資者、監管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作出適當全面及具透明度的風險披露。

為鼓勵本行員工坦然提出關注事項的環境，本行訂有舉報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僱員提供多個渠道以公開或匿名舉報涉嫌違反法律、法規、規則及其他法律要求或本行的操守和道德守則、政策或任何相關專業標準。本行致力確保為僱員及法律實體代表提供適當的培訓，並與彼等進行溝通(包括有關新監管規定要求的資料)。

強制性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經營風險及反洗錢等一系列合規相關與風險相關專題。此外，本行亦根據僱員的特定的職責和責任提供具針對性的培訓，例如對交易領域的僱員提供關於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方面的培訓。本行的非金融風險框架旨在識別及管理金融、監管、聲譽風險以及對客戶及市場的風險。

量化風險承受量目標

本行的量化風險承受量目標旨在根據資本和業務計劃，確保本行的總體風險承擔仍然在本行期望的承受能力以內。各個目標的風險承受能力的具體定義是，確保本行擁有充足的資本、盈利、融資及流動資金，以保護本行的業務以及高於嚴重壓力事件下的最低監管要求。風險承受量目標須經過年度業務規劃流程期間作出評估及經過董事會批准。將風險承擔與風險承受能力進行的比較，是就潛在調整業務策略、風險狀況以及向股東作出資本回報水平而作出決策時需考量的一項關鍵因素。

年度業務規劃過程旨在審閱 UBS 之業務策略、評估因營運及活動產生的風險取向以及受壓的風險取向。本行利用以情境為基礎的壓力測試和統計性風險計量技巧，以在公司層面上評估嚴重壓力事件的影響。這些互補框架囊括本行業務分部和集團部門的重要風險。

有关壓力測試及統計性壓力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計量方法」

2022年量化風險承受量目標



¹ 包括利率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類別」。

根據本行業務計劃，本行之風險承受能力由表現目標及資本指引所構成。在確定本行在嚴重壓力事件下的風險承受能力時，本行會估計在壓力下的預計盈利，並納入低於預期的盈利及開支作考慮因素。本行亦考慮來自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及負債和股東資本回報的應計項目的壓力對資本的影響。

鑑於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承受量目標界定公司層面可接受的風險承擔總額。最大可接受的風險承擔由風險限額、觸發點及目標的綜合套件所支援，並廣泛應用於業務及組合。該等限額旨在確保本行的風險與風險承受量一致。

業務分部層面的風險承受量聲明來自公司層面的風險承受量，亦可能包括特定分部的策略目標，與該分部的特定業務及風險有關。此外，亦為若干法律實體設定風險承受量聲明。有關風險承受量聲明必須與公司層面的風險承受量架構一致，並根據集團及該法律實體的法規批准。當中可能會存在可反映相關法律實體的特定性質、規模、複雜性及其適用的法規的差異。

內部風險報告

全面及透明地匯報風險報告是本行風險管治框架的監控及監督責任的核心，亦是風險管理及監控原則的一項規定。因此，風險乃按頻率呈報，以至按與風險範圍及變化相稱的詳盡水平及不同管治團體、監管機構及風險權限持有人的需要呈報。

集團風險報告每月按公司層面提供詳盡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走勢的定性及定量概覽，包括我們風險承受量目標的狀況及全公司壓力測試的結果。集團風險報告會在內部向董事會及GEB以及風險監控部門、GIA、財務及法律部門的高級成員派發。亦會就重要的集團實體(受較高企業管治標準所限的實體)及重要分行編製風險報告。

細化的分部風險報告會向各個業務分部CRO及業務分部總裁提供。該每月風險報告由每日或每週報告按不同細化層面補充，涵蓋業務分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讓風險主任及高級管理層能監察及監控集團的風險取向。

我們的內部風險報告涵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由風險資料及計量系統所作出支援，系統亦用作外部披露及監管報告。風險監控部內的專門單位承擔計量、分析及報告風險的責任，亦負責監察風險相關資料的品質及完整性。我們的風險資料及計量系統由GIA按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針定期檢討。

模型風險管理

緒言

本行依賴模型以作出風險管理及監控決策、計量風險或風險承擔、估計工具或持倉的價值、進行壓力測試、評估資本充足性，以及管理客戶資產及本行本身的資產。模型亦可用作計量及監察遵守規則及規例的情況(監察活動)，或用以符合金融或監管報告的規定。

模型風險的定義為因使用錯誤或誤用模型引致不利後果(例如財務虧損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模型管理框架

本行的模型管治框架為識別、計量、監察、報告、監控及減輕模型風險設立規定。本行所用的所有模型在其使用年期內均須受到管治及監控，並按模型的重要性及複雜程度釐定嚴重性、深度及頻密程度。它旨在確保因使用模型而產生的風險已在特定模型及整體層面獲透徹識別、瞭解、管理、監察、監控及報告。在模型保薦人批准使用有關模型之前，本行所有模型均已作出獨立核證。

模型完成核證及獲批准使用後，須持續監察模型並每年確認模型，以確保該模型只在仍然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所有模型均須定期重新驗證。

本行的模型風險管治框架遵循首要風險管治框架，並指定下列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模型保薦人、模型負責人、模型設計者及模型使用者
- 第二道防線：模型風險總監、模型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
- 第三道防線：集團內部審計部門

另一項與防線一般如何在金融風險及非金融風險層面作比較的重要差異為部分模型由傳統的第二度防線職能(如風險監控、財務或合規)負責。

模型風險承受量框架及聲明

模型風險承受量框架列明模型風險承受量聲明、界定相關指標及指明如何評估是否已適當地遵守。

模型監督

模型監督委員會及論壇確保模型風險已在組織的不同層面被監督，已採取適當的模型風險管理及監控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向上一級匯報。

就模型管治框架內所有模型而言，集團模型管治委員會為本行最高級別的監督及向上匯報機構。其聯席主席為集團CRO及集團CFO，彼等負責：(i)審閱及批准框架改動；(ii)批准模型風險承受量聲明；(iii)監督有否遵守UBS模型風險管治框架；及(iv)於全公司層面監察模型風險。

風險計量

經審核 | 本行應用多種不同方法及計量方法以量化本行各組合及潛在風險集中度的風險。標準計量方法未能充分反映的風險將受到額外的監控，這可能包括預先審批特定交易及特定限制措施。量化風險的模型一般由監控職能部門專責單位負責開發，並須受獨立驗證。▲

➤ 有關模式確認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非金融風險」

壓力測試

本行執行壓力測試，以估算極端但疑似的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壓力事件帶來的損失，以讓本行識別、更好地了解及管理本行的潛在弱點和風險集中度。壓力測試為確立本行的公司、業務分部、法律實體及組合層面的限制框架發揮重要作用。壓力測試結果須定期向董事會及GEB報告。如「風險承受量架構」所述，壓力測試及統計虧損計量方法在本行的風險承受量和業務規劃流程中發揮核心作用。

本行的壓力測試框架包含三大支柱：(i)綜合壓力測試；(ii)全面的組合和風險型壓力測試；及(iii)反向壓力測試。

本行的綜合壓力測試(CST)框架以情境為基礎，旨在量化許多潛在的全球系統性事件導致的公司層面的整體損失。如「風險類別」所示，框架包括所有重大風險。該等情境為前瞻性情境，包括按不同嚴重程度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壓力事件。本行透過在該情境下的市場指標及經濟可變因素的預期進展執行各個情境，然後估算該情境發生時的整體虧損及對資本的影響。就定期CST報告及針對本行風險承受量架構中的最低資本、盈利及槓桿比率目標來監控風險承擔而言，風險委員會至少每隔一年將最相關的情境(稱為具約束力的情境)核准為主要情境。

本行根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法律實體的監管機構的規定向彼等提供詳細的壓力虧損分析。

本行的公司層面壓力論壇(ESF)負責確保用於整個公司的壓力計量方法的假設和情境的一致性與合適性。作為其責任的一部分，ESF會考慮智庫的意見，智庫是由業務分部、風險監控與經濟研究的高級代表組成的一個小組，尋求確保壓力情境適當地反映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環境的當前和潛在發展、本行當前和計劃的業務活動，以及本行投資組合中實有或潛在的風險集中和弱點。

各個情境都包括廣泛的宏觀經濟可變因素，包括GDP、股票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物業價格和失業率。本行採用各個情境中的這些宏觀經濟及市場可變因素的假設變動對本行組合的主要風險推動因素造成壓力。本行亦承受費用、利息和買賣收入下降(扣除開支減少)帶來的業務風險。在所有業務和重要風險類型對該等影響進行計量，以計算情境對損益、其他綜合收入、風險加權資產、槓桿比率分母以及最終對本行的資本與槓桿比率的合併估計影響。宏觀經濟可變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定期更新，以反映現有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市場環境的變動。

2022年，CST 具約束力的情境是內部全球危機情境。在此情境中，COVID-19 疫情導致財務狀況疲弱，連同對通貨膨脹、地緣政治角力及加快推出碳中和經濟政策的憂慮，導致多個新興市場出現主權違約。繼而蔓延至出現歐元區危機、中國硬著陸和全球衰退。由於對市場的影響屬即時性，因此宏觀經濟影響嚴重。債券市場動盪蔓延至其他資產類別。希臘、葡萄牙及塞浦路斯失去市場准入並要求大額債務重組，同時希臘退出歐元區。消費者及業務信心疲弱以及全球市場下降導致全球衰退。由於在財政上欠缺空間，大多數國家在財政上的應對措施有限，而央行恢復擴張性的貨幣政策。中國受到全國需求減少及金融市場動盪所打擊，進一步削弱新興市場經濟。情境於 2022 年期間更新，以納入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包括全球利率上升。

作為 CST 框架的一部分，於 2022 年整年本行會例行監控另外三個壓力情境：

- 全球衰退情境探討了在全球市場下滑中 COVID-19 重新爆發的情況。有關政治、償債能力及流動性問題一同導致多個大型新興市場出現違約，觸發更廣泛的主權危險。多個歐洲經濟體出現違約，而部分更退出歐元區。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需求急跌，資產價值及商品價格下跌，以及銀行體系混亂三者的負反饋循環下，全球深陷漫長衰退。
- 嚴重的俄烏衝突情境於 2022 年初設立，以回應烏克蘭局勢的發展，探討地緣政治角力升溫致使通貨膨脹急劇和持續上升，導致長期利率顯著上升和市場動盪維持一段時間。隨著企業和家庭情緒崩潰，信貸狀況惡化，全球經濟活動放緩。雖然經濟活動疲軟，但通貨膨脹依然居高不下，迫使各國央行開始上調政策利率，從而延長了經濟活動和資產價格的疲弱期。
- 美國貨幣危機情境探討了對美國失去信心的狀況，導致美元計價資產被拋售，引發美元突然大幅貶值。美國經濟受到重創，金融市場進入高度波動期，其他工業化國家也在複製美國的週期性模式。區域通脹趨勢出現分化，因為美國經歷巨大通脹壓力，而其他發達市場則經歷通縮。

本行已更新用作 2023 年綜合壓力測試框架下的具約束力壓力情境。新的滯脹地緣政治危機情境假設地緣政治事件導致經濟區域化及擔心滯脹延長。央行堅定維持價格穩定及繼續收緊貨幣政策，觸發利率廣泛上升，影響經濟活動及資產價值。全球危機情境將繼續維持及用作監察目的。

特定組合壓力測試是根據特定組合的風險而制定的計量方法。本行的組合壓力虧損計量方法以過往事件的數據為根據，但亦包含前瞻性元素。例如，本行經流動資金調整的壓力計量標準內的預期市場走勢乃綜合分析歷史事件所得之歷史市場行為及計及並無於過往事件模擬之界定情境的前瞻性分析得出。特定組合壓力測試的結果可能受到明確的監控風險承擔的限制，或可能受到監控，而不存在識別弱點的限制。

反向壓力測試起始於界定的壓力結果(例如，指定的虧損金額、聲譽損害、流動資金差額或違反監管資本比率)及反向識別可能導致該結果的經濟或財務情境。因此，反向壓力測試擬與以情境為基礎的壓力測試形成互補，方式是假定可能延伸超出通常考慮範圍的「假設」結果，藉此可能質疑關於嚴重程度及疑似性的假設。

本行亦會定期分析利率上調或下調的影響以及收益曲線的變動。

集團庫務部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容許本行維持在不同情境下均適當均衡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狀況的最佳資產及負債結構。此等情境有別於上文所載列者，原因在於此等情境側重於可造成流動資金及資金壓力的特定情況，相反 CST 框架中所用的情境側重於對溢利或虧損以及資本的影響。

- 有關壓力虧損計量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 有關壓力測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 有關用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情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的「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統計性計量方法

我們將與我們的統計壓力措施以補充基於情境的 CST 措施，以使用統計技術在選定的可信度水平得出壓力事件來計算和匯總風險。

在對歷史觀察到的金融和經濟風險因素進行模擬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的實際收益和相關的風險承擔，利用該框架推導了虧損分配(考慮到對收入和支出的影響)。因此，本行確定風險盈利(EaR)是按95%可信度每年評估的盈利潛在差額(即與預計盈利的偏差)計量。EaR用於評估本行風險承受量架構中的盈利目標。

本行透過加入經由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損益影響，擴展EaR措施，以得出對普通股一級資本的壓力事件的潛在影響的分配。從此分配而言，本行按用於評估本行的資本和槓桿比率風險承受量目標的95%可信度水平得出風險資本(CaR)緩衝計量，而本行按用於評估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承受量目標的99.9%可信度水平計量得出CaR無力償債計量。

本行採用CaR無力償債計量得出業務分部對風險資本(RBC)的貢獻的基準，是本行的股權歸屬框架的組成部分。RBC按99.9%可信度水平計量來自極端壓力事件的潛在資本減值。

- 有關權益歸屬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組合及持倉限制

UBS維持一套包括其主要風險組合的全面風險限制。此等組合限制基於本行的風險承受量而設立，並定期檢討及作為業務規劃流程的一部分進行調整。

公司範圍內的壓力及統計性指標與更多細化組合及持倉限制、觸發點及目標形成互補。這些計量方法的合併為本行的業務分部以及主要法律實體提供一個可監控主要風險的綜合架構。

本行為貸款賬冊使用統計性和壓力計量方法(例如風險價值、流動性調整壓力、貸款批核限制、經濟價值敏感度和組合違約模擬)，對組合層面的各種風險承擔施加限制。針對利息收入淨額敏感度、可供出售組合的市價計值虧損、外匯波動對資本及資本比率的影響設定一系列監控，作為對此的互補。

組合措施由對手方及持倉層面的監控作補充。持倉監控的風險計量方法乃基於市場風險敏感度及對手方層面的信貸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敏感度包括對整體市場風險因素(例如：股票及指數、匯率和利息)變動的敏感度，以及對特定發行人因素(例如：發行人信貸息差或違約風險的變動)的敏感度。本行每天監測大量的市場風險控制。經考慮抵押品及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後，對手方計量方法包括對個別對手方的當前和潛在風險承擔。

- 有關對手方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
- 有關風險承受量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承受量框架」

風險集中

經審核 | 若不同風險類別內或跨風險類別的一個或多個持倉可能導致相對於UBS的財務實力而言的重大損失，則可能存在風險集中。識別這種風險集中程度並評估其潛在影響是本行風險管理和控制過程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

金融風險方面，本行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持倉的共同特點、組合的規模、持倉對相關風險因素變動的敏感性。持倉買賣市場的流動性，以及可否使用對沖工具及其有效性，或有可能緩和風險的其他因素，於評估時亦很重要。這包括例如對對沖基金的提供者和對沖基金可能交易的市場流動性的評估。特別注意識別錯誤的風險和風險上的風險。錯誤風險被定義為風險承擔的規模和損失的可能性之間的正相關關係。風險中的風險是指某一持倉及其風險緩解可能受到同一事件的影響。

非金融風險方面，風險集中可能來自例如本身屬嚴重的單一經營風險問題(即有可能產生單一且影響深遠的虧損，或多項結合而成影響深遠的若干虧損)，或可能聯合而成影響深遠的相關風險問題。

風險集中情況受到集團風險監控部門及集團合規、監管及管治部門的更嚴格監督，並須接受評估以確定是否應根據可採取的途徑削減或減輕風險集中情況。金融或非金融風險可能錄得重大損失，尤其是在壓力環境內出現的相關度與本行的風險模型所預料的有明顯區別時。▲

- 有關本行組合的組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

信貸風險

經審核 | 信貸風險的主要來源

- 全球財富管理以證券抵押品(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活動)作抵押的借貸，以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為抵押品作抵押的借貸，以及公司及其他借貸引起的信貸風險。
- 本行的大部分借貸風險承擔來自個人及企業銀行，該業務提供主要以業主擁有的物業和產生收入的房產以及公司貸款作抵押的按揭貸款，因此該業務與瑞士經濟及房地產市場的表現掛鈎。
- 投資銀行的信貸風險承擔主要由借貸、衍生工具買賣和證券融資引起。衍生工具買賣及證券融資主要為投資級別。貸款批核活動可以低利率進行及導致暫時性集中風險。
- 非核心及遺留組合的信貸風險與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化倉盤有關。▲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2022年，總信貸虧損開支淨額為2,900萬美元，去年則為信貸虧損解除淨額1.48億美元，反映有關第1及第2階段持倉的開支淨額2,900萬美元。

第1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開支2,900萬美元與借予並非由按揭抵押的公司客戶有關(2,100萬美元)，主要受國內生產總值向下修訂及利率上升假設的情境影響所推動，而由按揭抵押的借貸(1,600萬美元)主要受利率上升假設的情境影響(尤其是新引入的濟脹地緣政治危機情境)以及不利房屋價格假設所推動，部分被其他借貸解除(900萬美元)所抵銷。

➤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9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其他持倉」及「附註19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及第2階段	(5)	27	0	6	1	29
第3階段	5	12	0	(18)	2	0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總額	0	39	0	(12)	3	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及第2階段	(28)	(62)	0	(34)	0	(123)
第3階段	(1)	(24)	1	0	0	(25)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總額	(29)	(86)	1	(34)	0	(1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及第2階段	48	129	0	88	0	266
第3階段	40	128	2	217	42	429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總額	88	257	2	305	42	694

經審核 | 計量、監控及管理技術概述

- 與個別對手方進行交易引起的信貸風險乃根據本行估算的違約可能性(PD)、違約風險承擔(EAD)和違約引致虧損(LPD)計算。本行為個別對手方及有關對手方組別設定涵蓋銀行及買賣產品、以及結算金額的限制。風險權限由董事會予以批准，並根據風險承擔量、內部信貸評級及潛在虧損授予集團CEO、集團CRO和分部CRO。
- 此等限制不單適用於現有未償還款項，亦適用於買賣產品的或然承擔及潛在日後風險承擔。
- 就投資銀行而言，監控、計量及限制框架劃分為擬持有至到期日(接受並持有風險承擔)以及擬分派或風險轉移(暫時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 本行使用模型以在集團範圍和業務分部水平上得出預期虧損、統計虧損及壓力虧損的組合信貸風險計量方法，並確定組合限制。

- 倘客戶從事類似業務或位於同一地區或具有可資比較的經濟特性，例如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受到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的類似影響，即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避免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行建立限制／營運監控，以就行業風險承擔、國家風險和特定產品風險承擔於組合、分組合或對手方層面限制風險集中情況。▲

集團信貸風險狀況

本節詳述的風險承擔乃基於本行信貸風險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預期信貸虧損(ECL)計量要求有異。

在內部，本行將信貸風險承擔分為兩大類別：銀行產品及買賣產品。銀行產品包括已提取貸款、擔保及貸款承擔、應收銀行款項、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買賣產品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由證券借入及借出以及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構成。

本行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之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百萬美元	31.12.22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銀行產品^{1,2}						
風險承擔總額	334,621	236,508	1,454	76,585	37,986	687,152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19,385	154,643	(1)	12,754	1,221	388,003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3,147	28,610	0	12,920	7,486	62,163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8,328	320	0	34,370		43,018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6,416	304	0	11,218		17,938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17,055		17,055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912	15	0	6,097		8,024
其他信貸額度，以總額計算 ⁴	12,084	23,092	0	6,105	109	41,390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額(第3階段) ¹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757	1,380	0	312	6	2,455
其中：第1階段	215	701	0	168	7	1,091
其中：第2階段	68	138	0	49	4	259
其中：第3階段	57	156	0	54	0	267
	90	406	0	64	3	564
31.12.21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銀行產品^{1,2}						
風險承擔總額	337,266	229,334	1,520	59,352	65,514	692,985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228,598	152,847	0	13,720	3,445	398,611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0,772	29,737	0	14,994	4,947	60,450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9,582	783	0	35,950		46,314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7,186	766	0	9,767		17,719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18,566		18,566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396	17	0	7,617		10,030
其他信貸額度，以總額計算 ⁴	12,947	24,174	0	3,629	28	40,778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額(第3階段) ¹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729	1,617	0	264	0	2,610
其中：第1階段	264	709	0	188	4	1,165
其中：第2階段	89	126	0	64	4	282
其中：第3階段	41	146	0	34	0	220
	135	438	0	90	0	662

¹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承擔總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惟不包括現金、來自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已承擔現有貸款延期及無條件可撤回已承擔信貸額度以及逾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²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³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按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及集團部門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⁴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額度。

銀行產品

- 有关本行對 ECL 準備及撥備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有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 ECL 計量要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其他持倉」及「附註 19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有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3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全球財富管理

全球財富管理所承受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由 3,370 億美元輕微減少至 3,350 億美元。

本行的全球財富管理貸款組合主要以證券(倫巴德式貸款)及住宅物業抵押。本行大部分倫巴德式貸款(1,540 億美元，包括證券抵押的買賣產品)均具高質素，根據本行的內部評級，其中 89% 的貸款獲評為投資等級，平均貸款佔價值(LTV)比率為 49%。此外，倫巴德式貸款一般為無承擔，短期及可在抵押品質素下降或未能滿足追繳保證金要求下立即取消。於 2022 年，倫巴德式貸款(包括買賣產品)大約減少 11%，同時亦在風險集中度及抵押品流動性方面保持平穩的風險狀況，亦無產生重大虧損。這一跌幅主要是亞太區客戶就市場持續波動而去槓桿化推動。非標準倫巴德式貸款(如流通性較低或集中的抵押品)的份額由 4% 輕微增加至 5%。

按揭賬冊增加約 8%，乃受到美國住宅房地產投資組合中按揭貸款量增加(平均 LTV 48%)，以及商業房地產業務進一步擴展至 50 億美元所帶動。

於 2022 年，其他融資約佔銀行產品總風險承擔約 6%，並於增長約 68% 的公司及其他投資組合中綜合入賬，主要受到美國私募股權認購工具所帶動，該等工具大多屬投資級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¹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UBS		其中： 全球財富管理		其中：個人及企業銀行		其中：投資銀行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以抵押品抵押	367,159	377,857	216,993	225,591	138,851	138,344	10,724	11,200
住宅物業	172,700	168,696	62,200	58,655	110,500	110,041	0	0
工商物業	25,271	22,682	4,955	3,338	19,795	18,878	520	466
現金	33,550	37,504	30,514	34,175	3,036	3,114	0	215
證券	115,941	128,665	107,253	115,901	2,228	2,214	5,869	7,829
其他抵押品	19,698	20,310	12,071	13,523	3,293	4,098	4,334	2,690
附有擔保	2,957	3,954	144	616	2,758	3,338	55	0
無抵押及毋須擔保	17,887	16,801	2,247	2,391	13,034	11,166	1,976	2,5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總額	388,003	398,611	219,385	228,598	154,643	152,847	12,754	13,720
準備	(783)	(850)	(138)	(168)	(559)	(574)	(83)	(10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已扣除準備	387,220	397,761	219,247	228,431	154,084	152,273	12,672	13,612
有抵押客戶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百分比	94.6	94.8	98.9	98.7	89.8	90.5	84.1	81.6

1 抵押品安排一般包括一系列抵押品，包括現金、證券、房地產和其他擔保。UBS 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通常根據其流動性狀況對抵押品進行優先排序。

個人及企業銀行

個人及企業銀行所承受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由 2021 年的 2,290 億美元增至 2,370 億美元。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淨額(不包括自集團庫務部重新分配的風險承擔)基本上沒變，為 1,860 億美元(1,720 億瑞士法郎)，其中約 66% 被分類為投資等級，與 2021 年大致相同。約 48% 風險承擔被歸類為 0-25% 最低 LGD 水平，相比之下 2021 年為 50%。個人及企業銀行的貸款組合總額的規模由 2021 年的 1,550 億美元(1,430 億瑞士法郎)降至 1,530 億美元(1,390 億瑞士法郎)。該組合主要以瑞士法郎計值，因此以瑞士法郎計值的增幅大致被美元增值所抵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該組合中 90% 有抵押品(主要為住宅及商用物業)作抵押。在該等無抵押總額中，86% 與借予公司對手方作現金流量的貸款有關，而 3% 則與借予公共機構的貸款有關。根據本行的內部評級，53% 的無抵押貸款組合獲評為投資等級，而 2021 年為 50%。

本行的瑞士企業銀行產品接受並持有組合 360 億美元(330 億瑞士法郎)，與 2021 年大致相同，包括向跨國及本地對手方作出的貸款、擔保及貸款承擔。此中小型企業組合涵蓋各行各業。然而，此等公司依賴本地經濟及其出口國家的經濟，尤其是歐盟及美國。

本行的商品貿易融資組合集中在能源和基本金屬貿易公司，在相關商品價格風險在很大程度上以商品交易商作對沖。該業務中的大多數限制是尚未承諾、交易性及在本質上是短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組合規模為 70 億美元(70 億瑞士法郎)，而 2021 年為 80 億美元(70 億瑞士法郎)，大部分風險承擔與商品價格有關。

本行對於銀行的風險承擔主要包括或然申索，為 50 億美元(50 億瑞士法郎)，而 2021 年則為 60 億美元(50 億瑞士法郎)。

雖然俄烏戰爭、能源價格上升及供應鏈處於樽頸，以及貨幣政策開始收緊，2022 年的信貸虧損處於低水平。公司投資組合的拖欠率為 0.2%，而 2021 年底為 0.3%。

➤ 有關違約引致虧損、評級及評級機構對照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模型」

瑞士按揭貸款組合

本行由在瑞士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作抵押的瑞士按揭貸款組合仍然是本行最大的貸款組合。該等總額為 1,700 億美元(1,570 億瑞士法郎)的按揭貸款主要來自個人及企業銀行，但亦來自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地區。該等按揭貸款之中的 1,540 億美元(1,420 億瑞士法郎)涉及借款人佔用或出租的住宅物業，並可向借款人全面追索。在該 1,540 億美元(1,420 億瑞士法郎)中，1,110 億美元(1,030 億瑞士法郎)涉及借款人佔用的物業，平均 LTV 比率為 51%，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 52%。此組合的新批貸款平均 LTV 為 63%，而 2021 年為 64%。瑞士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中其餘 430 億美元(390 億瑞士法郎)涉及借款人出租的物業，該組合的平均 LTV 為 51%，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52%。新批瑞士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 LTV 為 54%，而 2021 年為 55%。

「瑞士按揭：各類別風險承擔的違約風險承擔(EAD)淨額分佈及貸款佔價值(LTV)比率水平」列表所示，瑞士住宅按揭貸款總額的 99.9% 會繼續以房地產抵押品作擔保，即使該抵押品獲分配的價值下降 20%，以及 99% 會繼續以房地產抵押品作擔保，即使該抵押品獲分配的價值下降 30%。

個人及企業銀行：在 UBS 內部評級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分佈及違約引致虧損(LGD)水平¹

UBS 內部評級 ²	風險承擔	31.12.22				31.12.21	
		LGD 水平				加權平均 違約引致 虧損(%)	風險承擔
		0-25%	26-50%	51-75%	76-100%		
投資等級	123,358	67,254	44,236	9,162	2,706	28	121,520
次投資等級	62,219	22,924	25,168	11,790	2,336	35	63,141
其中：6-9	56,774	21,053	22,976	10,592	2,153	35	57,955
其中：10-13	5,445	1,871	2,193	1,199	182	36	5,185
違約／信貸減值	1,380	24	1,151	205		42	1,617
總風險承擔，扣除準備及撥備前	186,957	90,202	70,555	21,158	5,042	30	186,278
減：準備及撥備		(664)					(674)
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淨額 ¹	186,293						185,604

1 不包括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及集團庫務部重新分配。2 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與本行內部評級基準的對照已於本節「UBS 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列表內載列。

個人及企業銀行：按行業劃分的無抵押及毋須擔保貸款

	31.12.22		31.12.21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建築	172	1.3	166	1.5
金融機構	3,878	29.8	2,786	25.0
酒店及食肆	135	1.0	119	1.1
製造	1,715	13.2	1,555	13.9
私人家庭	1,473	11.3	1,488	13.3
公共機構	416	3.2	419	3.8
房地產及租賃	547	4.2	574	5.1
零售及批發	2,230	17.1	1,971	17.7
服務	2,242	17.2	1,908	17.1
其他	226	1.7	180	1.6
風險承擔總額	13,034	100.0	11,166	100.0

瑞士按揭：各類別風險承擔的違約風險承擔(EAD)淨額分佈及貸款佔價值(LTV)水平¹

風險承擔類別	31.12.22							31.12.21	
	LTV 水平							總計	總計
	≤30 %	31-50 %	51-60 %	61-70 %	71-80 %	81-100 %	>100 %		
住宅按揭	違約風險承擔淨額	91.5	38.4	9.6	3.9	1.0	0.1	0.0	144.5
	佔行總計的 %	63	27	7	3	1	0	0	100
產生收入的房地產	違約風險承擔淨額	15.6	6.1	1.3	0.5	0.1	0.0	0.0	23.7
	佔行總計的 %	66	26	6	2	1	0	0	100
公司	違約風險承擔淨額	7.2	2.7	0.7	0.4	0.2	0.1	0.0	11.2
	佔行總計的 %	64	24	6	3	1	1	0	100
其他類別	違約風險承擔淨額	0.6	0.2	0.0	0.0	0.0	0.0	0.0	0.9
	佔行總計的 %	67	22	5	3	2	1	0	100
按揭擔保風險承擔	違約風險承擔淨額	114.8	47.4	11.6	4.9	1.2	0.3	0.1	180.3
	佔總計的 %	64	26	6	3	1	0	0	100
按揭擔保風險承擔	違約風險承擔淨額	111.2	47.0	12.2	5.5	1.5	0.3	0.1	177.9
31.12.21	佔總計的 %	63	26	7	3	1	0	0	

¹各類按揭貸款的數額是在各LTV水平範圍內分配，以反映所示的價值水平對應的風險部分。例如，為數75而LTV比率為75% (即抵押品價值為100)的貸款，在低於30%LTV水平的分配額為30，在31-50%水平為20，在51-60%水平為10，在61-70%水平為10，在71-80%水平為5。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的借貸活動主要涉及公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廣泛分散於各行各業，但集中在北美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為770億美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590億美元，主要受分配至業務分部的於中央銀行結餘所推動。不包括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及集團庫務部重新分配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由2021年350億美元下降至320億美元，主要因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減少所驅動。根據本行的內部評級，50%的此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獲評為投資等級。大部分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的估計違約引致虧損低於50%。

於2022年年底，暫時性獲授權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總額為26億美元，而去年底則為66億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原訂計劃中尚有23億美元的承擔未發放。貸款批核風險承擔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允值反映2022年底的市況。

➤ 有關LGD、評級及評級機構對照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信貸風險模型」

投資銀行：在UBS內部評級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分佈及違約引致虧損(LGD)水平¹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31.12.22					31.12.21	
	風險承擔	LGD 水平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違約引致虧損(%)
		0-25 %	26-50 %	51-75 %	76-100 %		
UBS內部評級 ²							
投資等級	15,878	4,182	7,867	2,127	1,702	37	18,302
次投資等級	15,522	4,872	6,324	4,128	198	23	16,250
其中：6-9	9,174	2,746	2,380	3,879	169	17	10,467
其中：10-13	6,348	2,127	3,944	249	29	32	5,783
違約／信貸減值	312	273	27	9	3	21	264
銀行產品風險承擔 ¹	31,712	9,327	14,218	6,264	1,904	30	34,815

¹不包括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及集團庫務部重新分配。²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與本行內部評級基準的對照已於本節「UBS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列表內載列。

投資銀行：按地區劃分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¹

	31.12.22		31.12.21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亞太區	4,766	15.0	5,154	14.8
拉丁美洲	1,209	3.8	1,327	3.8
中東及非洲	183	0.6	212	0.6
北美洲	15,409	48.6	16,282	46.8
瑞士	461	1.5	453	1.3
歐洲其他地區	9,684	30.5	11,387	32.7
風險承擔 ¹	31,712	100.0	34,815	100.0

¹不包括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及集團庫務部重新分配。

投資銀行：按行業劃分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¹

	31.12.22		31.12.21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銀行	4,409	13.9	4,908	14.1
化學品	583	1.8	645	1.9
電力、供氣、供水	363	1.1	359	1.0
金融機構(不包括銀行)	14,587	46.0	13,353	38.4
製造	1,361	4.3	1,692	4.9
礦務	878	2.8	1,024	2.9
公共機構	259	0.8	619	1.8
房地產及建築	1,685	5.3	1,581	4.5
零售及批發	1,654	5.2	2,793	8.0
科技及通訊	2,324	7.3	3,736	10.7
運輸及儲存	499	1.6	414	1.2
其他	3,110	9.8	3,691	10.6
風險承擔 ¹	31,712	100.0	34,815	100.0

1 不包括於中央銀行的結餘及集團庫務部重新分配。

集團部門

集團部門內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總額(主要因庫務活動而產生)由來自於中央銀行的結餘減少280億美元至380億美元。減少主要由於優質流動資產組合內由現金轉移為證券，短期債務減少，客戶存款減少，以及與股份購回計劃相關流出所致。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內「資產負債表資產」一節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集團部門」一節

買賣產品

經審核 | 來自買賣產品(包括源自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以及集團庫務部的OTC衍生工具、ETD風險承擔及SFT)產生的對手方信貸風險一般按平倉基準管理。當中考慮市場變動於將本行持倉平倉的時間內對風險承擔及任何相關抵押品的可能影響。在投資銀行中，限額應用於各對手方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限額規模受風險監控釐定的對對手方信譽的觀點所帶動。限額框架亦應用於監控投資組合層面上特定類別或範疇的抵押品的整體風險承擔。該投資組合限額受監察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在可行情況下，OTC衍生工具買賣透過中央對手方開展。在並無利用中央對手方的情況下，本行已清晰界定訂立雙邊買賣的政策及程序。買賣一般根據雙邊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或類似淨額結算主協議進行，協議一般容許在發生違約事件及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可進行平倉及抵銷所有交易。就大部分主要市場參與者對手方而言，本行採用雙邊抵押品協議，據此當風險承擔超過指定水平時，任何一方須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提供抵押品。該抵押品一般包括具有良好評級的政府債券或適用規例許可的其他抵押品。就若干對手方而言，採用初始保證金以覆蓋部分或全部已計算的平倉風險承擔。此乃用作結算交易市場價值變動的追加保證金以外的措施。規管未結算OTC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計算的法規仍不斷演變。有關變化一般會擴大雙邊衍生工具活動的範圍，惟須受保證金計算規限。有關變化亦將引致收取及寄存於若干雙邊對手方的初始保證金金額較過往所規定者為高。此等變動將引致平倉風險隨時間過去變得較低。▲

在下表中，OTC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一般在應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及扣減現金及持作抵押品的有價證券後，以正重置價值淨額呈列。SFT風險承擔的呈列計及已收取抵押品，而ETD風險承擔計及追繳抵押品保證金。

- 有關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的OTC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0衍生工具」
-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結算及抵押品安排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1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以及集團庫務部：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百萬美元	場外交易 衍生工具	SFT	ETD	總計	總計
		31.12.22			31.12.21
總風險承擔，扣除信貸估值調整及對沖前	11,218	17,055	6,097	34,370	35,950
減：信貸估值調整及撥備	(34)	(1)	0	(35)	(34)
減：已購入信貸保障(信貸建約掉期，名義額)	(109)			(109)	(119)
扣除信貸估值調整、準備及對沖後的風險承擔淨額	11,075	17,055	6,097	34,226	35,797

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以及集團庫務部：在 UBS 內部評級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 SFT 風險承擔淨額分佈及違約引致虧損(LGD)水平

UBS 內部評級 ¹	風險承擔	31.12.22				31.12.21	
		LGD 水平				加權平均 違約引致 虧損(%)	風險承擔
		0-25%	26-50%	51-75%	76-100%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投資等級	10,757	310	8,791	444	1,212	48	9,297
次投資等級	318	13	114	14	177	72	317
其中：6-9	285	9	89	13	174	76	249
其中：10-12	28	0	25	0	2	41	46
其中：13 及違約	5	3	0	2	0	23	22
扣除信貸估值調整及對沖後 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淨額	11,075	322	8,905	458	1,389	49	9,615
SFT 風險承擔淨額							
投資等級	16,682	279	14,414	999	990	40	17,937
次投資等級	373	0	151	45	177	71	629
SFT 風險承擔總淨額	17,055	279	14,565	1,044	1,166	41	18,566
1	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與本行內部評級基準的對照已於本節「UBS 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列表內載列。						

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以及集團庫務部：按地區劃分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 SFT 風險承擔淨額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淨額風險承擔				SFT 風險承擔淨額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亞太區	1,249	11.3	1,586	16.5	4,906	28.8	5,380	29.0
拉丁美洲	117	1.1	111	1.2	34	0.2	20	0.1
中東及非洲	615	5.6	112	1.2	483	2.8	360	1.9
北美洲	2,200	19.9	1,830	19.0	3,177	18.6	4,473	24.1
瑞士	1,055	9.5	688	7.2	466	2.7	559	3.0
歐洲其他地區	5,839	52.7	5,288	55.0	7,988	46.8	7,774	41.9
風險承擔	11,075	100.0	9,615	100.0	17,055	100.0	18,566	100.0

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以及集團庫務部：按行業劃分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 SFT 風險承擔淨額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淨額風險承擔				SFT 風險承擔淨額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銀行	1,288	11.6	986	10.3	869	5.1	1,654	8.9
化學品	71	0.6	14	0.1	0	0.0	0	0.0
電力、供氣、供水	118	1.1	103	1.1	0	0.0	0	0.0
金融機構(不包括銀行)	8,614	77.8	7,174	74.6	14,865	87.2	15,866	85.5
製造	97	0.9	50	0.5	0	0.0	0	0.0
礦務	20	0.2	51	0.5	0	0.0	0	0.0
公共機構	655	5.9	810	8.4	1,320	7.7	926	5.0
零售及批發	29	0.3	22	0.2	0	0.0	0	0.0
運輸、儲存及通訊	115	1.0	255	2.6	0	0.0	0	0.0
其他	69	0.6	150	1.6	0	0.0	120	0.6
風險承擔	11,075	100.0	9,615	100.0	17,055	100.0	18,566	100.0

減低信貸風險

經審核|本行透過收取風險承擔抵押品及運用信貸對沖活動，積極管理本行組合的信貸風險。▲

以房地產抵押的借貸

經審核|本行使用評分模型作為標準化前端到後端流程的一部分，以作出有關瑞士按揭貸款的發放或修訂的信貸決策。該模型內的兩個主要因素是 LTV 比率及負擔能力計算。▲

負擔能力的計算計及利息付款、最低攤銷要求及有關總收入或租金收入(就租賃物業而言)的潛在物業維修費。利息付款使用預先確定的框架進行估算，當中計及利率於貸款期內大幅增加的可能性。在當前環境下，年利率設於 5%。

就借款人佔用的住宅物業而言，標準批核過程內允許的最大LTV為80%，而度假屋及豪宅的最大LTV則為60%。就其他物業而言，標準批核流程內允許的最大LTV介乎30%至80%之間，取決於物業類型及樓齡以及所需的翻新工程量。

經審核|本行分配給各物業的價值以根據模型產生的估值、購買價、產生收入的房地產(IPRE)的資產價值，及若干情況下，根據額外外部估值確定的最低價值為依據。▲

本行使用市場領先的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兩個不同模型，得出業主自住物業(ORP)及IPRE之物業估值。就ORP而言，本行採用以現有交易數據作統計性比較為本的回歸模型(hedonic模型)估算物業的現價。本行自房地產本身的特徵及位置計算得出物業價值。除初步估值外，亦透過使用特定地區房地產價格指數，在整個貸款期按季度更新ORP的價值。價格指數來自外部供應商，須受內部驗證及參照其他基準。本行每季度使用該等估值計算所有ORP的指數化LTV。一個組合特定監察系統連同其他風險衡量指標(比如評級及行為資料)一併考慮，以識別高風險貸款，並根據需要由客戶顧問及信貸專員進行評估和重新評估。

就IPRE而言，採用資本化比率模型進行物業估值，在此過程中根據不同的特性，運用一個資本化比率將預估的可持續未來收入進行折現。該等特性考慮區域位置及具體的物業特徵，比如市場和位置資料(如空置率)、基準(如營運費用)及若干其他標準化輸入參數(如物業狀況)。客戶需至少每三年向IPRE提供一次有關租金收入的最新資訊。本行的組合特定監察系統會提醒本行租金收入和其他風險指標(如LTV、評級、行為資訊)的變化，並根據需要觸發客戶顧問及信貸專員的評估和重新評估。

為將市場發展動態計入該等模型，外部供應商會定期更新參數及／或重新確定每個模型的結構。模型變更及參數更新須遵守適用於本行內部開發模型的相同驗證程序。

經審核|本行亦同樣採用適用於本行全球財富管理美洲地區按揭貸款組合的批核指引，當中已考慮貸款的負擔能力及抵押品的充分性。各按揭類別(例如住宅按揭或投資物業)根據房地產類型、貸款規模及貸款目的等相關風險因素界定LTV標準。標準批核流程內允許的最大LTV介乎45%至80%。除LTV外，其他信貸風險計量標準(如債務收入比率、信用評分及所需的客戶儲備)亦為批核指引的一部份。

風險限制框架適用於全球財富管理美洲地區按揭貸款組合。本行已於LTV類別、地理位置集中程度、投資組合增長及高風險按揭分部(如僅付利息貸款)設立限制。該等限制由專責的信貸風險監測團隊監察，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該限制框架輔以房地產貸款政策及程序框架，用於管理房地產貸款活動。質素保證及質素監控計劃可監察遵守按揭批核及檔要求的情況。

對於本行在EMEA和亞太地區的全球財富管理區域的抵押貸款投資組合，本行採用了帶有區域差異的全球承銷指南，以考慮到監管和市場差異。與其他地區一樣，承銷指南也考慮了負擔能力和抵押品充分性。負擔能力的評估採用受壓利率，對於住宅房地產，借款人的可持續收入和已申報的負債，以及對於商業房地產，租金收入的品質和可持續性。對於僅付利息貸款，必須有公開和具證明的償還策略。每項按揭的適用LTV是基於物業的品質和流動性，並根據銀行指定的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進行評估。最大LTV從30%到70%不等，取決於物業的類型、位置以及其他因素。抵押品的充分性通常由有關第三方的個人擔保進一步支持。整個投資組合是根據各種壓力情境進行集中評估的，以確保風險承擔在預先定義的壓力限度內。▲

➤ 有關本行瑞士按揭組合中LTV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瑞士按揭貸款組合」

倫巴德式貸款

經審核|倫巴德式貸款以質押有價證券、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抵押品作抵押。合資格金融證券主要包括具有流通性且交易活躍的可轉讓證券(如債券及股票)，以及其他可轉讓證券，如經批准的結構性產品，該等產品具有正常價格且證券發行人可就此提供市場。在較小程度上，流通性較低的抵押品亦會使用。

本行透過就質押抵押品的市值應用折扣(扣減率)計算借貸價值。計算有價證券的扣減率乃為涵蓋特定平倉期內價值可能出現的變動及可信度。流通性較低或更為波動的抵押品一般會有較大扣減率。

本行亦按對手方層面及對手方的部門層面評估所寄存抵押品的集中及相關度風險。此外，本行對整個集團作出具針對性的集中度檢討。單一證券、發行人或發行人類別、行業、國家、地區或貨幣的抵押品集中度可能產生較高風險及降低流通性。在該等情況下，相應調整抵押品的借貸價值、追繳保證金及平倉水平。▲

本行每日監察風險承擔及抵押品價值，旨在確保信貸風險承擔持續一定處於設定的風險抵禦能力範圍內。若借貸價值低於風險承擔，則會出現差額。若差額超過界定的觸發水平，則執行追繳保證金，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減低風險承擔，或採取其他行動令風險承擔符合抵押品的經協定借貸價值。若差額在規定期間內未予以修正，則會進行平倉，透過平倉，抵押品將被清算，而未平倉衍生工具持倉則被平倉，以及將擔保兌現。

本行對有抵押風險承擔進行壓力測試，以模擬降低抵押品價值、增加買賣產品的風險承擔或同時出現此等情況的市場事件。就若干類別對手方而言，有關計算壓力風險承擔的限額是在對手方層面應用及監控。此外，在若干業務或抵押品類別中應用投資組合限額。

➤ 有關本行壓力測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壓力虧損」

信貸對沖

經審核|本行利用單一名義信貸違約掉期(CDS)、信貸指數CDS、定製保障及其他工具，積極管理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組合的信貸風險，以降低特定對手方、行業或組合的風險集中度，及對對手方信貸風險而言，降低信貸估值調整(CVA)變動導致的損益影響。

本行訂有嚴格指引，將信貸對沖納入考量，以減低信貸風險。例如監控針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限制時，本行一般不會應用若干信貸風險轉嫁工具(例如代理對沖(以不同但相關名義提供的信貸保障)或信貸指數CDS)，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承擔。購入信貸保障亦產生源自保障供應方的信貸風險。作為本行對相關對手方的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本行監察及限制對信貸保障供應方承擔的風險，而本行亦監察信貸對沖的有效程度。與該等對手方進行的買賣一般屬有抵押買賣。就為對沖貸款組合而購入的信貸保障而言，包括監察已購入信貸保障的到期日與相關貸款到期日之間的不協調情況。該等不協調情況導致產生基差風險，並可能降低信貸保障的成效。該等不協調情況會定期向信貸專員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緩解措施。▲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0 衍生工具」

減低結算風險

為減低結算風險，本行透過採用與對手方的多邊及雙邊協議(包括付款淨額結算)，降低實際結算量。

本行的結算風險的最重大部分源自外匯交易。本行為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CLS)(一家提供多邊框架以按貨銀兩訖基準進行結算的行業公共設施)的成員，因此降低相對於交易量與外匯有關的結算風險。然而，透過CLS及其他方式減低結算風險不會完全消除外匯交易(由於匯率於結算前變動所致)的信貸風險。本行將其作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進行管理。

信貸風險模型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A-IRB 信貸風險模型

經審核|本行已開發多種工具及模型，以估算本行當前組合中可能隱含的未來信貸虧損。

個別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乃使用三種普遍接納的參數計量：PD、EAD 及 LGD。就指定的信貸融通而言，根據該三個參數可以得出預期虧損(EL)。該等參數乃本行信貸風險絕大部分內部計量方法的基準，並且是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框架下經提升的內部評級基準(A-IRB)方法計算監管資本的重要輸入數據。本行亦使用多個模型以得出 EL、統計虧損及壓力虧損的組合信貸風險計量方法。▲

➤ 有關根據經提升的內部評級基準方法計算監管資本的更多資料，請於 ubs.com/investors「Pillar 3 disclosures」參閱 31 December 2022 Pillar 3 Report

本行主要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徵

	範圍內的組合	資產類別	模型方法	主要模型數目	主要驅動因素	虧損數據年數 ¹
違約可能性	主權及中央銀行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評分卡	1	政治、體制及經濟指標	>10
	瑞士及美國的自住物業按揭	零售：住宅按揭	評分卡	2	行為數據、相對於收入的負擔能力、物業類型、貸款佔價值比率。瑞士及美國按揭的獨立模型	28
	產生收入的房地產按揭	零售：住宅按揭；公司：特定借款	評分卡	1	貸款佔價值比率、債務償付比率、財務數據(僅指大型企業)、行為數據。公司及私人客戶的風險驅動因素比重有所不同	28
	倫巴德式貸款	零售：其他零售 公司：其他借款	莫頓模型	2	結構性保證金借貸及標準倫巴德式的獨立模型。兩個模型的主要驅動因素：貸款佔價值比率、歷史資產回報、行為數據	13–16
中小型企業	公司：其他借款	評分卡	1	財務數據(包括資產負債表比率及損益)、行為數據。公司客戶的風險驅動因素比重因公司客戶次分類而異	28	
瑞士信用卡	零售：合格循環 零售及其他零售、 企業：其他借貸	評分卡	1	客戶類型及特點(循環信貸方、交易方、新客戶、閒置客戶)和行為數據	17	
銀行	銀行及證券交易商	評分卡	4	財務數據(包括資產負債表比率及損益)。銀行－發達市場、銀行－新興市場、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銀行、私人銀行的獨立模型	15	
商品交易商	公司：特定借款	評分卡	1	財務數據(包括資產負債表比率及損益)以及非財務條件	24	
飛機融資	公司：其他借款	評分卡	1	貸款佔價值比率、AuM、財富來源的法律框架優勢及行為因素	16	
大型企業	公司：其他借款	評分卡／市場數據	3	財務數據(包括資產負債表比率及損益)及市場數據。具有公開買賣及高度流通股票(市場智慧工具)的企業、私人企業及槓桿式企業的獨立評級工具	15	
其他組合	公司：其他借款、 公營機構及多邊 發展銀行	評分卡／ 合併評級 方法／ 評級式樣	10	財務數據及／或合併評級的歷史組合表現。對沖基金、受管理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保險公司、商業房地產貸款、負債的REIT、按揭貸款方、公營機構及多邊發展銀行／超國家金融機構的獨立模型	15	
違約引致虧損	瑞士及美國的自住物業按揭	零售：住宅按揭	統計模型	2	貸款佔價值比率、自上次估值之後時間。瑞士及美國按揭的獨立模型	11–14
	產生收入的房地產按揭	零售：住宅按揭； 公司：特定借款	統計模型	1	貸款佔價值比率、自上次估值以來的時間、物業類型、地點指標	11
	倫巴德式貸款	零售：其他零售 公司：其他借款	統計模型， 模擬	2	結構性保證金借貸及標準倫巴德式的獨立模型。兩個模型的主要驅動因素：過往觀察所得的虧損率、流動性	13–14
中小型企業	公司：其他借款	統計模型	2	按揭及非按揭違約引致虧損的獨立模型。按揭模型：貸款佔價值比率、自上次估值以來的時間、物業類型、地點指標。非按揭模型：過往觀察所得的虧損率	11–17	
瑞士的信用卡	零售：合格循環零售及其他零售； 企業：其他借貸	統計模型	1	抵押品、應計利息、客戶特徵	17	
投資銀行－所有對手方	多個資產類別	統計模型	2	對手方及特定融通，包括行業類別、抵押品、優先性、法律環境及破產程序。主權違約引致虧損特定模型，當中使用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政府債務及其他定量及定性因素(如所佔多邊債務償付、銀行業規模及體制質素)，以過往違約事件的計量經濟模型為基礎	>10	
違約風險承擔	銀行產品	多個資產類別	統計模型	3	根據風險承擔類型(承諾的信貸額度、可撤銷的信貸額度、或有產品)的獨立模型	>10
買賣產品	多個資產類別	統計模型	2	特定產品市場驅動因素，比如利率。產生用於計量信貸風險承擔的模擬風險因素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ETD及SFT的獨立模型	不適用	

¹就主權及投資銀行違約可能性模型而言，內部組合歷史的年期於「虧損數據年數」列示。

經審核 |

UBS 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

UBS 內部評級	一年 PD 範圍(%)	描述	穆迪投資者服務 對照	標準普爾 對照	惠譽 對照
0 及 1	0.00-0.02	投資等級	Aaa	AAA	AAA
2	0.02-0.05		Aa1 至 Aa3	AA+ 至 AA-	AA+ 至 AA-
3	0.05-0.12		A1 至 A3	A+ 至 A-	A+ 至 A-
4	0.12-0.25		Baa1 至 Baa2	BBB+ 至 BBB	BBB+ 至 BBB
5	0.25-0.50		Baa3	BBB-	BBB-
6	0.50-0.80	次投資等級	Ba1	BB+	BB+
7	0.80-1.30		Ba2	BB	BB
8	1.30-2.10		Ba3	BB-	BB-
9	2.10-3.50		B1	B+	B+
10	3.50-6.00		B2	B	B
11	6.00-10.00		B3	B-	B-
12	10.00-17.00		Caa1 至 Caa2	CCC+ 至 CCC	CCC+ 至 CCC
13	>17		Caa3 至 C	CCC- 至 C	CCC- 至 C
對手方違約		違約	已違約	D	D



違約可能性

PD 估計對手方於未來 12 個月在合約責任層面上違約的可能性，並以按不同類別對手方定製的評級工具評估。上表「本行主要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徵」為對本行主要資產類別所用方法提供概述及呈列 PD 的主要驅動因素。該等資產類別的評級工具亦按本行的內部信貸評級量表(總評級表)校準，旨在確保對所有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進行一致評估。

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及其在本行總評級表的對照以及內部違約可能性區間，列於上文「UBS 內部評級及對外評級對照」列表。就穆迪及標準普爾而言，有關評級對照乃根據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平均一年違約率而得出，而惠譽評級與同等標準普爾評級對照。對於每個對外評級類別，會將平均違約率與本行的內部違約可能性區間進行比較，以得出經定期審閱與本行內部評級的對照評級。

違約風險承擔

EAD 指於對手方可能違約時本行預期遭對手方結欠的款項。本行乃從其目前因該對手方而承受的風險，以及該風險的未來可能發展而得出 EAD。

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 EAD 為其名義金額，而就資產負債表外未提取承擔而言，已應用信貸換算因數 (CCFs) 以獲取預期資產負債表內的金額。

就買賣產品而言，本行透過使用情境及統計方法，模擬在不同時間點可能出現的不同風險承擔結果得出違約風險承擔。本行會考慮市場變動於平倉本行持倉可能所需時間內的影響，評估本行可能遭結欠或本行可能結欠他人的款項淨額。

倘影響對手方信貸質素之因素與影響本行的買賣產品風險承擔之潛在未來價值之因素間存在密切相關度(錯向風險)，則本行會評估本行的風險承擔，且本行已備妥特定監控措施減低該等風險。

違約引致虧損

LGD 是在違約時可能蒙受的虧損的幅度。本行考慮低位情況的違約引致虧損估計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額虧損，減去收回金額。本行依據針對已違約對手方提出申索的可能收回比率釐定 LGD，此乃視乎對手方類別及因抵押或擔保而起的任何信貸轉嫁而定。本行的估計以本行內部虧損數據及外部可得資料作支持。當本行持有抵押品(例如有價證券或物業按揭)時，則 LTV 比率一般成為釐定 LGD 的主要參數。就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RWA) 而言，已就 LGD 應用下限以符合法規。

預期虧損

本行採用預期虧損的概念量化本行現有組合內隱含的未來信貸虧損。任何指定信貸融通的預期虧損乃按上述三個元素相乘得出：即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引致虧損。本行會合計個別對手方的預期虧損，以得出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ECL的信貸虧損模型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ECL)指合約現金流量與該等UBS預期收取款項之差額，並按實際利率貼現。對於ECL要求範圍內的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融資，預期現金短缺乃計及預期未來提款金額釐定。相較於集中在整個週期(TTC)的平均預期年度虧損，ECL的目的應為根據目前狀況及未來前景(時間點(PIT)措施)估算組合中必然虧損金額，其中有關預測必須包括所有無需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並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化與其對信貸虧損的影響之間出現可知非線性情況的多種情境。從建立信貸虧損模型的角度看來，ECL參數通常來自評估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監管EL的因素。

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EL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ECL的信貸風險模型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ECL概念與本行巴塞爾資本協定III信貸風險模型存在多項主要差異，包括虧損估算過程及其結果。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監管EL參數是TTC／低位情況的估算，可能包括保守估算的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ECL參數通常是以PIT為基準，反映目前的經濟狀況及未來前景。下表概述主要差異。於2022年，第1及第2階段ECL開支為2,900萬美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的相關準備及撥備為5.26億美元。其中包括與巴塞爾資本協定III項下升級內部評級為本(A-IRB)方法的倉盤有關的ECL準備及撥備4.85億美元。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EL的非違約倉盤增加3,700萬美元至9.56億美元。

- 有关本行對ECL準備及撥備的會計政策(包括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ECL的主要定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表闡述兩項預期虧損計量方法的主要差異。

	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預期虧損 (經提升的內部評級基準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
範圍	巴塞爾資本協定IIIA-IRB方法適用於大部分信貸風險承擔。當中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包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ECL計算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12個月與全期預期虧損的比較	巴塞爾資本協定III項下經提升的內部評級基準方法考慮到因未來12個月將會發生的預期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在未有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確認12個月的最高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倘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若預計全期較短，則更短的時間)發生違約事件所引致的全期現金差額。一旦發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事件，考慮到整個交易年期內的預期違約事件，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風險承擔	違約風險承擔為本行預期對手方在可能違約時結欠本行的金額。就銀行產品而言，違約風險承擔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買賣產品的絕大部分違約風險承擔已計入模型內。預計違約風險承擔會在12個月內保持不變。就貸款承擔而言，信貸換算因數應用於模擬預期12個月內的未來低位情況，而不論特定交易的實際到期日。信貸換算因數包括低位情況調整。	違約風險承擔通常根據預期於交易年期內個別時間點尚未償還的現金流量計算，並使用實際利率貼現至報告日期的金額。就貸款承擔而言，信貸換算因數應用於模擬整個交易年期的預期未來低位情況，惟並不包括低位情況的假設。在兩種情況下，除非發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事件，否則時期的上限為12個月。
違約可能性	違約可能性估算以整個週期為基礎釐定。違約可能性估算指過去平均違約可能性，並已計及於過往一段較長時間觀察到的虧損，因此對相關經濟體的變動的敏感度較低。	違約可能性估算以時間點為基礎，並根據目前狀況以及加入於報告日期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而釐定。
違約引致虧損	違約引致虧損包括審慎調整，例如低位情況的違約引致虧損假設及最低值。與違約可能性類似，違約引致虧損以整個週期為基礎釐定。	違約引致虧損須反映合理預期的虧損，因此不應使用審慎調整。與違約可能性類似，違約引致虧損以時間點方法為基礎釐定。
所使用情境	不適用	釐定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時，必須考慮多個前瞻性情境。

信貸風險模型的其他主要方面

壓力虧損

本行採用基於情境的壓力虧損計量方法，對本行的統計建模方法進行補充。本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用以監控本行組合的極端但仍屬有可能出現的事件的潛在影響，並據此假設主要信貸風險參數會大幅降低。若本行認為合適，則本行會在此基礎上實施限制。

壓力情境及方法乃根據組合的性質量身定製，包括注重區域的情境及方法以及全球系統性事件，而且時間範圍亦各不相同。

- 有关本行壓力測試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壓力測試」

信貸風險模型確認

本行的模型確認方法涉及定量方法和定性評估，前者包括監控組合成分變動及回溯測試的結果，後者包括使用者關於模型輸出的反饋，此乃模型表現及可靠性的實用指標。

組合成分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否定模型概念的可靠性。因此，本行對組合的演變進行定期分析，以識別組合結構及信貸質素方面的有關變動。這包括分析主要特性的變動、組合集中度計量方法的變動以及RWA的變動。

➤ 有關本行模型確認程序的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模型風險管理」

回溯測試

本行根據內部經驗及外部觀察得出的結果，透過回溯測試及基準測試，將模型結果與實際結果作比較，監控本行模型的表現。為評估本行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ETD產品等買賣產品的信貸風險承擔模型的預測能力，本行將不同預測範圍的預測未來風險承擔分佈與已變現價值以統計方式作比較。

對於PD，本行得出違約數字的預測分佈情況，觀察得出的違約數字與預測分佈的尾端上限作比較。倘觀察得出的違約數字高於已知尾端上限分位數，則本行認為有證據顯示模型可能低估違約數目。根據歷史長期平均違約率及(如有需要)守恆性的額外利潤率，本行亦會得出PD校準目標及較低界線。若組合平均PD低於得出的較低界線，通常會重新校準評級工具。

對於LGD，回溯測試以統計方式測試所觀察與所預測的LGD之間的差異平均值是否零。倘測試失敗，則證明本行所預測的LGD太低。在該等情況下以及當差異超出預期，會對模型進行校準。

按監管資產類別劃分的信貸風險模型回溯測試

	用於校準的時間 序列長度 (按年計)	實際比率(以%計)			2022年初 預估的 平均比率 (以%計)
		過去 五年平均 ¹	過去 五年最低 ²	過去 五年最高 ²	
違約可能性³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 ⁴	0.00	0.00	0.00	0.43
銀行及證券交易商	>10	0.03	0.00	0.13	0.65
公營機構、多邊發展銀行	>10	0.05	0.00	0.21	0.23
公司：特定借款	>10	0.30	0.11	0.60	1.26
公司：其他借款 ⁵	>10	0.28	0.20	0.34	0.44
零售：住宅按揭	>20	0.20	0.14	0.25	0.49
零售：合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 ⁵	>10	0.71	0.63	0.79	0.83
零售：其他零售 ⁵	>10	0.09	0.05	0.19	0.20
違約引致虧損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				47.72
銀行及證券交易商	>10				53.38
公營機構、多邊發展銀行	>10				27.40
公司：特定借款	>10	2.16	0.00	9.51	22.80
公司：其他借款 ⁵	>10	15.92	5.09	24.68	38.24
零售：住宅按揭	>20	0.45	0.00	0.72	22.75
零售：合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 ⁵	>10	24.88	20.27	27.42	47.87
零售：其他零售 ⁵	>10	8.20	4.80	13.54	24.37
信貸換算因數					
公司	>10	21.65	6.93	38.08	38.10

¹過去五年所有觀察數據的平均值。²過去五年任何一年觀察數據的最低／最高年平均值。年平均值僅在該年有五個或以上觀察數據時才計算。³平均違約可能性估計乃根據組合內所有已評級客戶作出。⁴主權違約可能性模型乃根據UBS總評級表校準，而時間序列長度顯示此組合所涵蓋的內部歷史。⁵於2021年，信用卡的新PD及LGD模型已生效。須遵守此模型的債務人來自公司：其他借款，零售：合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及零售：其他零售。

用於計算企業對手方未提取融通EAD的信貸換算因數(CCF)由信貸融通合約的多個方面決定。本行將預計提取金額與違約對手方相關融通的觀察歷史利用率進行比較。倘若觀察到任何統計上的重大偏差，將重新界定相關CCF。

上頁「按監管資產類別劃分的主要信貸風險模型回溯測試」表格將當前PD、LGD及CCF模型的校準值與近五年來的歷史觀察值進行比較。

期內模型及模型參數的變動

為反映市場發展及利用新可用數據，本行一直以來致力於模型的完善工作。本行已於2022年更新若干模型。

在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全球財富管理中，本行為瑞士業主擁有的住宅物業更新PD模型及為瑞士按揭更新LGD模型。在全球財富管理中，本行亦為飛機融資重新校準PD模型並就標準倫巴德式模型實施部分模型更新。

在投資銀行中，已為私募股權對手方引入新PD模型，及為生效的對沖基金引入重新發展的PD模型。此外，本行已為結構性保證金借貸實施新模型。

就CCR模型而言，本行已重新校準SFT模型的市場參數，每日提升並將過程自動化。自LIBOR過渡規定就CCR模型作出多項模型變動，以讓買賣產品可使用新的替代參考利率曲線。

如有需要，模型及模型參數的變動在實施前會由FINMA批核。

- 有關模型及模型參數變動對信貸風險的RWA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內「風險加權資產」

未來信貸風險相關的監管資本發展

於2017年12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宣佈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框架的最終版本。於2022年12月，瑞士國家國際金融秘書處將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最終指引的預定生效日期由2024年7月1日更改為2025年1月1日。所更新框架內已就內部評級基準(IRB)方法作出多項修訂，例如：(i)剔除就若干資產類別(包括大型及中型企業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使用A-IRB方法的選擇；(ii)就IRB方法(例如PD及LGD)的若干模型輸入數據設定下限；及(iii)引入多項規定以減低RWA的可變性，例如LGD。

已刊發的框架內有多項規定受限於國家酌情權。此外，信貸估值調整(CVA)框架的修訂亦已刊發，其中包括剔除經提升CVA方法。UBS與FINMA保持密切對話，以就落實目標進行深入磋商，並作好準備讓信貸風險的資本體制順利過渡。

- 有關RWA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內「資本管理目標、計劃及活動」
- 有關本行模型確認程序的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計量方法」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監管和法律發展」及「風險因素」兩節

困境資產的信貸政策

不履約

經審核，與監管定義一致，本行在(i)債權逾期超過90日；(ii)債權正面臨重組程序，當中亦已授出利率、後償及年期等優惠條款，以避免對手方違約(延遲償還期限)；或(iii)儘管有充足的抵押品支付到期款項，對手方仍須受任何形式的破產／強制清盤程序所規限；或(iv)有證據顯示在並無抵押品追索權的情況下其無法完全履行支付責任的情況下，將一項申索報告為不履約。

違約及信貸減值

UBS就建立風險模型的目的採用單一的違約定義對資產進行分類，並釐定其債務人的PD。違約的定義基於定量及定性標準。倘重大利息、本金或費用逾期超過90日，或有關向個人及企業銀行的私人及商業客戶以及全球財富管理瑞士地區的私人客戶所作出貸款的若干風險承擔逾期超過180日，對手方將被分類為違約。就違約確認而言，根據可收回比率，UBS不認為整體90日的假定適合該等組合，原因為已展示嚴格應用90日標準將無法準確反映固有的信貸風險。一旦開始進行破產、無力償債程序或強制清盤；根據優惠條款重組債務(延遲償還限期)；或有證據顯示在並無抵押品追索權的情況下其無法完全履行支付責任，對手方亦會被分類為違約。儘管迄今所有合約款項已於到期時支付，後者仍有可能發生。倘對手方拖欠一項債權，整體而言該對手方所有債權均被視為違約。

倘對手方被分類為違約，及／或工具被識別為購入或衍生信貸減值，則該工具會被分類為信貸減值。倘若於發行人風險事件發生後按賬面值的重大折讓購買工具，或該工具衍生自違約對手方，則該工具屬於已購入或衍生信貸減值。假若金融資產獲分類為違約／信貸減值(已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除外)，則會報告為第3階段工具；且除非已追回所有逾期金額、已按時支付額外款項、持倉未有分類為信貸重組，以及出現收回信貸的整體證據，否則金融資產將維持有關分類。轉回第1或第2階段之前將設有三個月的試行期。然而，大多數工具均會在較長時間內維持於第3階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賬冊內並無工具被分類為購入或衍生信貸減值。▲

延遲償還限期(信貸重組)

經審核 | 根據即將出現的付款違約或倘違約已經出現，本行或會向面對財務困難的借款人給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考慮的優惠(例如提供優惠利率、延長到期期限、修訂還款時間表、債項／股權互換及後償化等)。倘實施延遲償還限期措施，各個案將獨立考慮，而風險承擔一般會分類為已違約。延遲償還限期的分類將維持不變，直至貸款已償還或撇賬、授予取代優惠條件的非優惠條件或對手方還款及優惠條件不再超出本行的風險抵禦能力。

倘並無證據表明付款違約即將出現或條款及條件的變動處於本行一般的風險抵禦能力範圍內，則合約調整不會被視為延遲償還限期。▲

虧損歷史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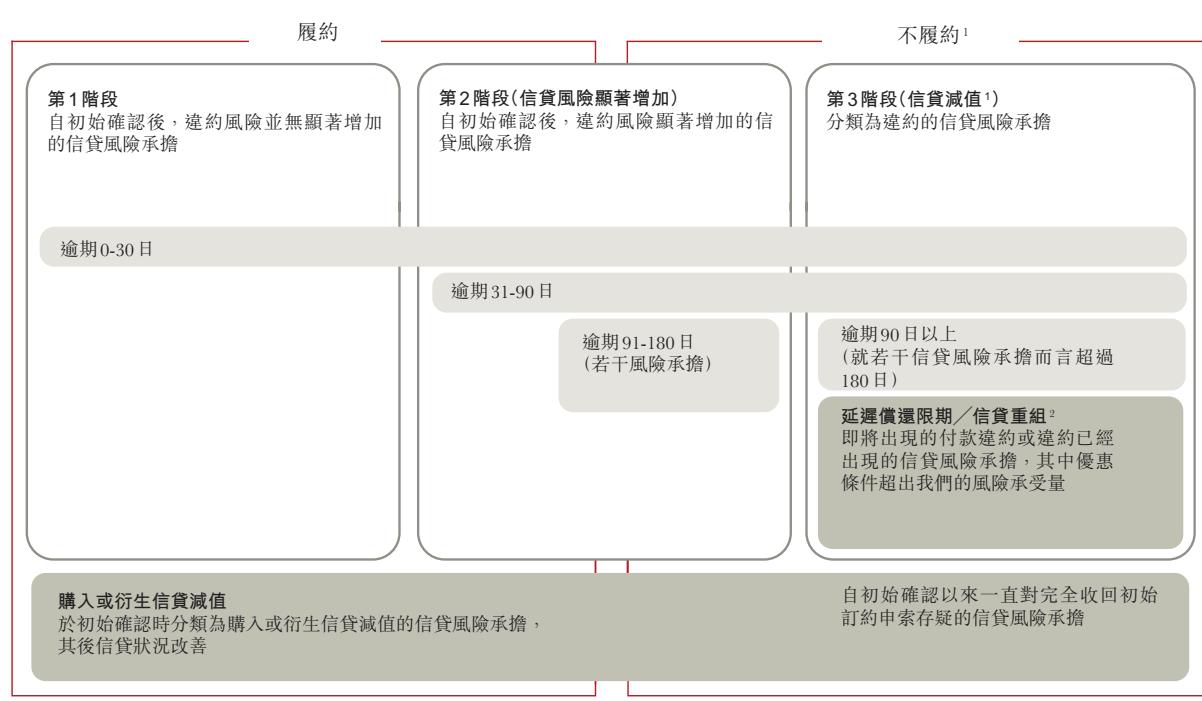
倘對手方違約，則工具會被分類為信貸減值。其中亦包括在未有產生虧損或未有確認準備的情況下產生的信貸減值風險承擔(例如由於預期可透過所持抵押品全面收回)。

核心貸款組合的覆蓋比率乃按ECL準備及撥備除以風險承擔之總賬面值計算。核心貸款風險承擔界定為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向財務顧問提供的貸款之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的總合併覆蓋比率為21個基點，較2021年12月31日低1個基點。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合併比率10個基點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不變；第3階段比率為22%，較2021年12月31日低2個百分點。

- 大部分信貸減值的風險承擔與本行瑞士本地業務的貸款及墊款有關。有關ECL計量及計算覆蓋比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9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其他持倉」及「附註19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3a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風險承擔分類



¹不包括購買或衍生信貸減值工具。²可能包括購買或衍生信貸減值工具。

虧損歷史統計數據

百萬美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31.12.22	31.12.21	31.12.20	31.12.19	31.12.18
銀行產品，資產負債表內的核心風險承擔總額 ¹	491,556	499,839	479,176	408,331	410,117
其中：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02,801	414,099	396,049	340,003	338,000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第3階段)	2,455	2,610	3,778	3,113	3,154
其中：銀行及客戶的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第3階段)	2,012	2,150	2,945	2,309	2,300
銀行及客戶的不履約貸款及墊款	2,333	2,387	3,176	2,466	2,419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信貸虧損撥備 ²	1,091	1,165	1,468	1,029	1,054
其中：核心貸款風險承擔(所有階段)	1,043	1,132	1,426	987	1,003
其中：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所有階段)	789	857	1,076	770	780
其中：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第3階段)	474	572	703	559	549
撇賬(第3階段)	95	137	356	142	210
其中：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撇賬	74	118	348	122	192
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³	29	(148)	694	78	118
比率					
銀行及客戶的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佔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5	0.5	0.7	0.7	0.7
銀行及客戶的不履約貸款及墊款佔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6	0.6	0.8	0.7	0.7
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佔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2	0.2	0.3	0.2	0.2
撇賬佔期內未償還銀行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平均數的百分比	0.0	0.0	0.1	0.0	0.1

¹核心貸款風險承擔界定為客戶貸款及墊款與財務顧問貸款之和。²包括擔保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證券融資交易準備。³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擔保、貸款承擔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信貸虧損開支／(解除)。

市場風險

經審核 | 市場風險的主要來源

市場風險來自交易和非交易業務活動。

- 交易市場風險主要與本行的投資銀行為造市及客戶利便目的之主要債項及股票包銷及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有關，以及集團部門內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中的剩餘持倉及本行的全球財富管理中的市政證券交易業務。
- 非交易市場風險主要以利率及外匯風險的形式產生，該等風險與本行的財富管理業務的個人銀行與貸款業務、瑞士的個人及企業銀行投資銀行的貸款業務及庫務活動有關。
- 集團庫務部承擔管理利率風險、結構性外匯風險及集團的流動性及融資特徵(包括優質流動資產(HQLA))過程中的市場風險。
- 股票及債務投資和僱員的部分福利(如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亦可產生市場風險。▲

經審核 | 計量、監控及管理技術概述

- 集團、業務分部、集團庫務部以及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以及各條業務線均設有反映市場風險性質及規模的市場風險限制。
- 管理風險價值計量市場風險框架下的風險承擔。這包括交易市場風險以及部分非交易市場風險。不包括在風險價值之內的非交易市場風險亦已於市場及庫務風險控制部門所監控的風險內涵蓋，並於下文詳述。
- 本行主要組合的市場風險計量方法為流動性調整壓力(LAS)虧損及風險價值，均為所有業務分部所常用，並須遵守董事會批准的限制。
- 該等計量方法與針對一般及特殊市場風險因素採取的集中及分散限制相互補充。本行的交易業務須遵守多項市場風險限制。該等限制計及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可用的業務能力、估值不確定因素，以及(就本行單一名義風險承擔而言)發行人的信貸質素。
- 交易市場風險按綜合基準於組合層面管理。由於風險因素敏感度因新交易、交易期滿或市場水平變動而改變，風險因素將不斷重新對沖以維持於限度之內。在交易組合內，本行一般不會尋求區分特定倉盤及相關對沖。

- 發行人風險由業務分部層面採用的限制控制，該限制基於數項保護性措施，其可估計最大違約風險承擔(假設如無法回收任何債務時出現的虧損)。
- 非交易外匯風險在市場風險限制下管理，但集團庫務部合併資本管理活動除外。

本行的市場及庫務風險控制職能部門應用全面的風險框架，為集團與庫務相關的風險活動設定風險承受水平。該框架的關鍵元素包括董事會設定的總體經濟價值敏感性限制及本行依據集團CEO設定的目標，有關利息收入淨額對利率變化的敏感性。董事會亦就平衡外匯走勢對本行CET1資本和CET1資本比率所造成的影响設定限制。非交易利率和外匯風險被納入集團統計數據及壓力測試度量指標，該指標已納入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架構。

股票及債務投資受廣泛的風險控制計量方法規限，包括新投資須由業務管理層和風險控制部預先批准，並定期監控和報告。該等計量方法亦被納入集團統計數據及壓力測試度量指標。▲

- 有關集團庫務部管理外匯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貨幣管理」
- 有關本行CET1資本及CET1資本比率對貨幣波動敏感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市場風險壓力虧損

市場風險的計量及管理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壓力測試及本行持續評核的情境分析，旨在確保在發生極端但仍屬有可能出現的事件後，所引致的虧損不會超出本行的風險承受量。

流通性調整壓力

本行主要的集團市場風險壓力虧損計量方法為LAS。LAS框架可掌握特定壓力情境下可能產生的經濟虧損。這部分透過將假設用於管理和監管風險價值的標準1日及10日持有期替換為經流通性調整的持有期(解釋如下)實現。根據指定的情境所產生的經流通性調整的持有期內的預期市場走勢，將衝擊應用於持倉中。

LAS使用的持有期經過校準，以反映在受壓環境下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因素中，假設最大限度地利用相關持倉限制減低或對沖持倉風險所需的時間。不論觀察到的流通性水平如何，本行會應用最低持有期限，因為可能無法立即識別危機及對危機作出反應。

基於分析歷史事件所得之歷史市場行為及計及過往從未發生之界定情境的前瞻性分析，方可得到預期的市場走勢。

基於LAS的限制被應用於多個層面：集團、業務分部、集團庫務部以及非核心及遺留組合、業務領域和分組合。LAS亦為本行綜合壓力測試框架之核心市場風險組成部分，因此對於本行的總體風險承受量架構而言是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的「風險承受量架構」
- 有關本行壓力測試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的「壓力測試」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定義

經審核 | 風險價值為市場風險的統計計量方法，反映在設定的可信度上於一般指定時間範圍內(持有期)的潛在市場風險虧損。風險價值假設集團的買賣持倉在設定的時間範圍內未發生變化。

本行每日計算風險價值。本行以內部開發的風險價值模型計算衍生出風險價值的損益分配。該模型模擬該等影響交易持倉的風險因素於持有期內的回報，隨後量化該等風險因素回報對交易持倉的損益影響。有關一般利率、外匯及商品風險因素類別的風險因素回報乃基於純歷史模擬方法並按五年回顧期計算。所選擇的發行人為本風險因素(例如股票價格及信貸息差)的風險因素回報將按因素模型方法分為系統及餘下的發行人特有的部分。系統回報使用歷史模擬法而得出，餘下回報則基於蒙特卡羅模擬法而得出。風險價值模型的損益分配乃衍生自本行一貫處理系統及剩餘風險方式所得的系統及剩餘回報總額。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性已按歷史模擬法全面處理。建立風險因素回報模型時，本行考慮到風險因素變動中歷史時間序列的平穩特性。本行視乎特定因素類別內的風險因素平穩特性，使用絕對回報或對數回報建立因素回報模型。風險因素回報分佈將每兩週更新。

本行的風險因素模型並未具有全面重估能力，但本行自前台系統獲取全面重估網絡及敏感度，使本行能處理重大非線性損益影響。

儘管本行考慮不同的可信度和時間範圍，但本行採用單一的風險價值模型作內部管理目的及確定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RWA)。就內部管理而言，本行已制定風險限制並使用1日持有期及95%可信度的風險價值計量風險承擔，這與本行對買賣活動相關風險的考慮方式相符。用於加強巴塞爾資本協定III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市場風險監管計量方法要求等同於使用10日持有期及99%可信度的計量方法。計算10日持有期的風險價值時，本行使用10日風險因素回報，而所有觀察值具相同的比重。

此外，管理和監管風險價值內的組合群體相差不大。監管風險價值內的群體滿足納入監管風險價值的監管要求。管理風險價值包含更廣泛的持倉範圍。例如，監管風險價值不包括來自證券化組合的信貸息差風險，該風險會在為監管目的而設的證券化方式下處理。

本行亦將壓力風險價值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RWA。壓力風險價值的計算方法與監管風險價值大致上相同，並使用相同的母群體、持有期(10日)及可信度(99%)作計算。有別於監管風險價值，監管風險價值的歷史數據集不限於五年，但涵蓋由2007年1月1日至目前的期間。本行在集團目前的組合中所有2007年1月1日至目前的一年回顧期搜尋最大的10日持有期風險價值，以得出壓力風險價值。壓力風險價值每週作出計算。▲

➤ 有關根據經提升的內部評級基準方法計算監管資本的更多資料，請於 ubs.com/investors「Pillar 3 disclosures」參閱 31 December 2022 Pillar 3 report

期間的管理風險價值

本行繼續將管理風險價值維持於低水平，而平均風險價值為1,100萬美元，與2021年相比維持不變。
經審核 |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本行的業務分部、集團部門及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¹

截至 31.12.22 止年度						
百萬美元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最小	2	8	4	2	2	
最大	17	18	9	11	7	
平均	6	10	5	3	3	
31.12.22	6	10	4	3	3	
管理風險價值總計，集團	6	18	11	9	平均(按業務分部和風險類型)	
全球財富管理	1	2	1	1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6	17	10	8	6	9
集團部門	3	5	4	5	1	4
分散影響 ^{2,3}	(5)	(5)	(1)	(3)	(4)	(1)
						0

截至 31.12.21 止年度						
百萬美元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最小	1	7	5	1	2	
最大	35	13	11	9	5	
平均	7	9	7	3	3	
31.12.21	8	11	7	6	3	
管理風險價值總計，集團	4	36	11	12	平均(按業務分部和風險類型)	
全球財富管理	1	3	1	2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3	36	11	11	7	9
集團部門	4	8	5	4	0	4
分散影響 ^{2,3}	(6)	(5)	0	(5)	(5)	(1)
						0

1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很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以計算整體總額無效化。2單獨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的風險價值總計和總體的集團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3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最小和最大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

風險價值限制

經審核 | 實際已發生的市場風險虧損與本行的風險價值計算所預示者可因多種原因而有差別

- 風險價值以特定的可信度校準，可能無法指出超過這一可信度的潛在虧損。
- 為內部管理目的就風險價值所採用的1日時間範圍(如屬監管風險價值則為10日時間範圍)未必可完全計及無法在指定時期內平倉或對沖的市場風險。
- 在部分情況下，風險價值計算與風險因素變動對持倉及組合價值的影響相若。發生此情況乃由於風險價值模式內的風險因素數目有必要受到限制。
- 極端市場波動的影響受限於可能因非線性風險敏感度造成的估計失誤，以及實際波動及相關度水平的潛在因素與風險價值計算所隱含的假設有別。
- 使用五年期表示市場波動性若突然增加，將不會導致風險價值的增加速度如使用較短歷史觀察期般一樣快，但增加的影響將對本行的風險價值有較長時間的影響。同樣地，波動性增加一段時間之後，隨著市場趨於平穩，受較長的歷史觀察期長度影響，一段時期內風險價值預測將更加保守。

壓力風險價值面對上述有關風險價值的限制，但採用一年期數據集以規避風險價值所採用的五年期數據集的緩和效應，且取消五年窗口期可提供較長的潛在虧損事件歷史。因此，雖然2007年至2009年金融危機期間的重大壓力期不再包括於用於管理及監管風險價值的五年歷史期，但壓力風險價值將持續採用該等數據。此方法旨在減少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的順週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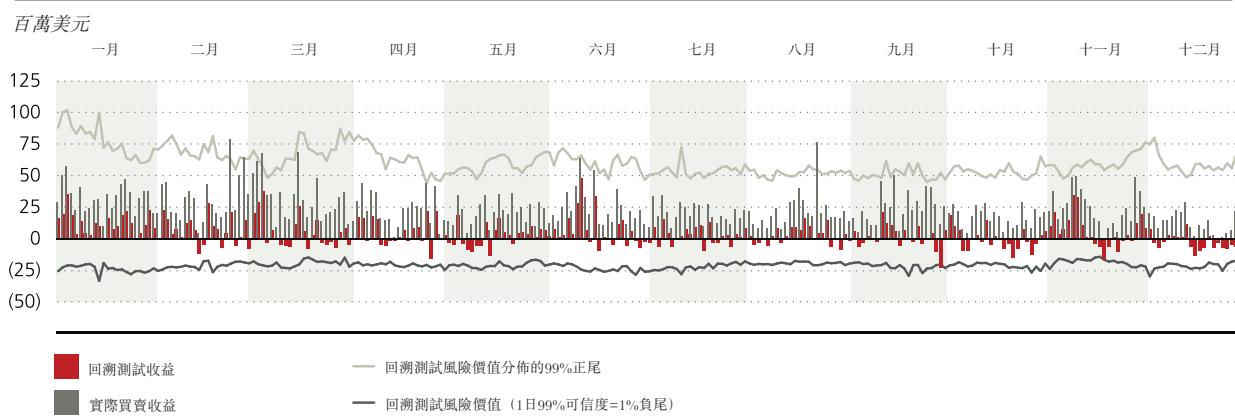
本行確認並無單一計量方法可以涵蓋與倉盤或組合相關的全部風險。本行採用一套全面兼具重複及互補特色的計量標準，以建立一個整體架構並確保實質全面地識別及計量風險。作為統計學的風險總額計量方法，風險價值補充本行的經流動資金調整的壓力及全面壓力測試架構。

本行亦設有可識別及量化本行風險價值模型尚未充分涵蓋的潛在風險的框架，並將該等風險稱為風險價值外風險。該框架的作用是利用監管資本加強該等潛在風險，乃以監管風險價值乘以壓力風險價值計算所得。▲

風險價值的回溯測試

風險價值的回溯測試是一項履約計量程序，當中會將1日風險價值預測與實際1日損益作比較。本行對監管風險價值的群體採用99%可信度及1日持有期計算回溯測試風險價值。由於UBS將99%風險價值界定為在達到損益分佈下限時運用的風險措施，故99%回溯測試風險價值為負數。回溯測試收益不包括如估值儲備、費用及佣金等非買賣收益，以及即日買賣的估計收入，以提供對等比較。倘回溯測試收入少於前一日的回溯測試風險價值，則視作已發生回溯測試例外情況。

集團：監管回溯測試收益¹及實際買賣收益²相對回溯測試風險價值³的發展(1日99%可信度)



¹不包括非買賣收益，例如估值儲備、佣金及費用以及單日買賣收益。²包括回溯測試收益及單日買賣收益。³基於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監管風險價值，不包括CVA持倉及其合資格對沖工具，該等持倉及對沖工具收取新的獨立CVA費用。

統計上來看，鑑於99%的可信度，預期每年會發生兩或三次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如有超過四次例外情況，或更長一段時間出現過少的例外情況，均可能表明風險價值模型的運作失靈。然而，正如上文風險價值限制中所述，相較於五年期市場波動性若突然增加(或下降)可導致出現更多(或更少)的例外情況。因此，應對集團水平的回溯測試例外情況和例外的正回溯測試收益進行調查，並向高級業務管理層、集團CRO及集團市場及庫務風險總監匯報結果，亦須向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及相關監管機構匯報回溯測試例外情況。

上文的「集團：監管回溯測試收益及實際買賣收益相對回溯測試風險價值的發展」圖表列明。投資銀行長期嚴重的伽馬風險狀況導致負尾和正尾之間的不對稱。實際買賣收益包括回溯測試及單日買賣收益。

於2022年底，最近250個營業日內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由四次減少至一次。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產生的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風險價值倍數維持於3.0倍，與去年一樣。

風險價值模型確認

除了上述就監管目的而進行的回溯測試外，本行亦就內部模型確認目的擴大回溯測試。當中包括在總體損益分佈(而並非僅在尾部)，以及在業務部門等級的多個層面觀察模型表現。

- 有關本行模型確認程序的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計量方法」

2022年風險價值模型的發展

經審核 | 於2022年第四季度，本行更新信貸息差因素模型，其中本行大幅增加單一名義發行人債券息差曲線的覆蓋範圍。得出的RWA減少被引入FINMA協定暫時性措施導致的RWA增加所抵銷。▲

未來市場風險相關的監管資本發展

於2019年1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公佈有關市場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的最終準則(交易賬冊的基本審閱)。於2022年12月，瑞士國家國際金融秘書處將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的最終指引的預定生效日期由2024年7月1日更改為2025年1月1日。因此，瑞士實施的時間表將符合目前歐盟預期實施的時間表。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內部模型為基礎方法的變動，包括模型批准及表現計量程序的變動；(ii)標準方法的變動，其目的為就內部模型基礎方法作為一項可靠應急方法；及(iii)交易賬冊及銀行賬冊之間的經修訂界線。UBS與FINMA保持密切對話，以就落實目標進行更深入磋商，以就市場風險的資本體制提供順利過渡。

2021年9月，FINMA要求UBS持有RWA附加項目，以彌補監管風險價值及受壓風險價值的時間消耗。該附加項目反映與FINMA就本行的監管風險價值模型進行討論的結果，該討論始於2019年底。將時間消耗納入監管風險價值模型中以取代附加項目有待FINMA與UBS進一步討論。將時間消耗納入監管風險價值預期將於2023年生效。與信貸息差因素模型相關的FINMA協定暫時性措施及與時間消耗相關的附加項目預期將於時間消耗納入監管風險價值後移除。

- 有關RWA包括監管附加項目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內「風險加權資產」
- 有關本行模型確認程序的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計量方法」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監管和法律發展」及「風險因素」兩節

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來源

經審核 | 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IRRBB)來自資產負債表持倉，如銀行貸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客戶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及衍生工具(包括受限於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該等倉盤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影響其他綜合收益或收益表，具體視其會計處理而定。

本行最大的銀行賬冊利率風險來自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分部中的客戶存款及貸款產品，以及集團庫務部中的債務發行、流動資金緩衝及利率對沖。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導致的固有利率風險一般轉移至集團庫務部以集中管理，連同分配予股權、商譽及房地產的本行建模利率期限。此舉使在不同的來源之間抵銷利率風險變得可行，同時使來源業務維持商業利率及交易量管理。餘下利率風險主要與利率掉期對沖，其中絕大部分本行會應用對沖會計。短期風險承擔及大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HQLA與以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對沖。已發行的長期固定利率債項以外部利率掉期對沖的HQLA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對沖會計關係。

風險管理及管治

IRRBB 使用多項指標計量，其中最相關的指標如下：

- 權益經濟價值(EVE)對收益曲線變動的敏感度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變動計量，與會計處理無關。該等敏感度亦是統計及以壓力為本的量度標準的主要風險因素(如風險價值及壓力情境，以及監管利率情境)。該等敏感度會每日計量及呈報。監管IRRBB EVE的風險承擔為淨額結算貨幣的最不利的監管利率情境。此不包括來自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的敏感度(根據特定FINMA要求)及分配予股權、商譽及房地產的建模利率期限。UBS亦就其銀行賬冊倉盤應用細化外部利率衝擊情境以監察其特定風險狀況。
- 利息收入淨額(NII)對收益曲線變動的敏感度按特定時限內基準NII的變動，而在內部計算基準NII時，本行假設所有貨幣利率根據其市場引伸遠期利率發展及假設業務量不變，且並無具體管理行動。該等敏感度會每月計量及呈報。本行的Pillar3披露(根據特定FINMA要求)不包括來自中央銀行持有現金的貢獻。

本行積極管理IRRBB，以減少NII的波幅，EVE及NII的敏感度在合併及重要法律實體層面上均受到限制及觸發所規限。

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的小組委員會，並在相關情況下，由ALCO以法律實體層面對IRRBB的管理進行獨立監督。IRRBB亦受集團內部審核部及模型管治的約束。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中「集團內部審核部」一節及本節「風險計量」

主要建模假設

用於計算EVE敏感度的客戶存款及借貸產品產生的現金流量並不包括商業利潤及其他息差成分每日匯總，並使用無風險利率貼現。本行的外部發行使用UBS的高級債務曲線貼現，而資本工具則以首次贖回日期為模型。在假設資產負債表結構及數量不變的情況下，NII敏感度(包括商業利率)為以一年時間範圍計量，並考慮嵌入式利率期權。

尚未到期存款及貸款的平均重新定價到期日透過旨在保護產品利潤的目標複製組合釐定。透過模擬實際市場利率模型並將其應用於歷史校準的客戶利率及交易量模型，可於特定貨幣及特定產品級別確定最佳複製組合。

本行使用提前還款經濟模型以預測UBS Bank USA的美國抵押貸款以及在UBS Americas Holding LLC合併持有的各個流動投資組合中的機構按揭抵押證券(MBSs)的提早還款率。該等提早還款率用於預測各種宏觀經濟情境下的按揭貸款及MBS餘額。提早還款模型用於多個目的，包括風險管理及監管壓力測試。由於提早還款及提前贖回的罰款，瑞士的按揭及定期存款通常沒有類似的選擇權。▲

利率變動對股東權益及CET1資本的影響

下表「利率變動的會計與資本影響」顯示來自主要銀行賬冊的利率變動產生的損益的股東權益及CET1資本處理的影響。本行使用衍生工具對沖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此舉反映利率變動作為即時公平值損益，並確認於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倘對沖項目已應計入賬，本行旨在透過應用對沖會計以降低會計的不對稱性，從而反映經濟對沖關係。

在利率上升的情境中，本行會因為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衍生工具公平值損失致使股東權益初期會有所下降，惟日後一旦利率上升以致NII增加時，便可發揮補償作用。CET1資本所受影響將會極低，因為指定按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掉期所發生的損益並不會為監管資本目的予以確認。

利率變動的會計與資本影響¹

時間	確認	股東權益		CET1 資本	
	收益表／ 其他綜合收益	收益	虧損	收益	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2,3}	逐步	收益表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²	逐步	收益表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2,3}	逐步	收益表	●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²	逐步	收益表	●	●	●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即時	收益表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即時	其他綜合收益	●	●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即時	其他綜合收益 ⁴	●	●	●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 ⁵	即時	收益表	●	●	●
作為經濟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	即時	收益表	●	●	●

1 有關股東權益與CET1資本之間差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本與瑞士SRB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的對賬」列表。2就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而言，倘該等工具滾存及重新定價，則利率變動將影響收益表。3就對沖會計項目而言，已應用公平值調整以與對沖衍生工具會計處理一致。4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收益表中確認的對沖無效性。5衍生工具公平值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調整抵銷。根據適用於交叉貨幣掉期及外幣債項的公平值對沖計劃，外幣基本價差並不包括在對沖指定之內，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計入CET1)。

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本行銀行賬冊對+1個基點的平行移動的EVE敏感度為負2,500萬美元，而2021年12月31日則為負2,990萬美元，變動主要受市場利率上升所帶動，此不包括來自根據一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指引列入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根據特定FINMA要求)的敏感度340萬美元。

本行大部分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反映資產淨值限期，在該限期內，本行為產生穩定NII貢獻而抵銷分配於本行的權益、商譽及房地產模型敏感度淨額1,960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2,210萬美元)，其中美元及瑞士法郎組合分別應佔1,400萬美元及480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1,560萬美元及550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敏感度外，本行計算由FINMA規定的六項利率衝擊情境。假設所有倉盤已按公平值計算，「平行向上」情境為最不利並可能導致EVE負46億美元，或一級資本的7.9%(2021年12月31日：負60億美元或10.0%)，遠低於BCBS監管異常值測試銀行賬冊較高利率風險水平的15%的門檻。

2022年12月31日，「平行向上」情境對一級資本的直接影響僅為減少4億美元或0.6%(2021年12月31日：11億美元或1.8%)，反映本行絕大部分銀行賬冊應計入賬或有待對沖處理。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平行向上」情境可能對NII造成後續的正面影響。

UBS亦在其銀行賬冊應用細化內部利率衝擊情境以監察銀行賬冊的特定風險狀況。

利息收入淨額敏感度

銀行賬冊的主要NII敏感度來自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本行於權益組合的投資年期較長，而集團庫務部積極管理剩餘的IRRBB。此敏感度已根據多個假設收益曲線平行及非平行移動及嚴重性各異的情境作出評估，而本行亦制定及監察NII敏感度水平對直接平行衝擊-200及+200個基點的敏感度(在不變資產負債表營業額及架構的假設下)。▲

➤ 有關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集團表現」一節

經審核 |

利率風險 – 銀行賬冊

31.12.22								
百萬美元	對 EVE 的影響 ¹ –FINMA					對 EVE 的影響 ¹ –BCBS		
情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額外一級(AT1) 資本工具	總計
+1基點	(4.0)	(0.7)	0.1	(20.4)	(0.1)	(25.0)	3.4	(21.6)
平行向上 ²	(574.6)	(117.0)	33.2	(3,944.3)	(26.3)	(4,629.1)	649.7	(3,979.4)
平行向下 ²	642.3	148.1	(45.4)	4,074.9	21.9	4,841.7	(699.8)	4,141.9
變陡 ³	(257.0)	(92.8)	(28.2)	(1,027.4)	(3.3)	(1,408.7)	(46.8)	(1,455.5)
變平 ⁴	145.4	74.1	32.6	94.4	(2.5)	344.0	189.9	533.9
短期向上 ⁵	(83.0)	34.3	42.2	(1,519.0)	(13.8)	(1,539.2)	438.6	(1,100.6)
短期向下 ⁶	86.9	(33.1)	(42.5)	1,658.5	13.4	1,683.1	(455.5)	1,227.6

31.12.21								
百萬美元	對 EVE 的影響 ¹ –FINMA					對 EVE 的影響 ¹ –BCBS		
情境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額外一級(AT1) 資本工具	總計
+1基點	(5.1)	(1.1)	0.1	(23.5)	(0.4)	(29.9)	4.5	(25.4)
平行向上 ²	(724.1)	(196.6)	33.3	(5,068.3)	(85.8)	(6,041.4)	853.4	(5,188.0)
平行向下 ²	806.3	231.9	(32.8)	4,124.2	19.9	5,149.5	(928.4)	4,221.1
變陡 ³	(254.3)	(69.0)	(31.1)	(821.4)	(3.7)	(1,179.6)	(9.6)	(1,189.2)
變平 ⁴	117.1	37.4	35.3	(362.3)	(34.5)	(207.0)	197.1	(10.0)
短期向上 ⁵	(158.7)	(24.1)	45.4	(2,165.9)	(59.6)	(2,362.9)	531.5	(1,831.4)
短期向下 ⁶	162.5	27.4	(43.7)	2,315.6	3.8	2,465.6	(553.3)	1,912.3

¹權益經濟價值。²就不同年期的利率而言，瑞士法郎的變動為±150基點，歐元及美元的變動為±200基點，英鎊的變動為±250基點。³短期利率下跌而長期利率上升。⁴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跌。⁵短期利率增幅較長期利率為高。⁶短期利率跌幅較長期利率為高。



其他市場風險承擔

本身信貸

本行將承擔UBS本身信貸變動的風險，該變動反映在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估值中，而市場參與者應考量UBS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惟全面抵押負債或按市場慣例不加入本身信貸元素的其他責任則除外。

➤ 有關本身信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0公允值計量」

結構性外匯風險

合併後，國外業務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在結算日以收盤匯率折算為美元。因外匯變動而引致的非美元資產或負債價值變動(美元)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作出確認，故而會影響股東權益及CET1資本。

集團庫務部應用各種策略管理此類外幣風險承擔，包括資產及負債的匹配融資以及淨投資對沖。

➤ 有關本行承擔及管理的結構性外匯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

➤ 有關本行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0衍生工具」

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單位

經審核 | 本行可為不同目標直接投資於不同實體，並購入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權，例如支持本行的業務活動及為UBS帶來戰略價值。此包括交易所及結算所會員身份的投資，以及透過UBS Next在初創金融科技公司及科技公司的少數投資。本行亦會投資於由本行管理的基金，以於該等基金推出時作為注資或種子資金或顯示本行的權益與投資者一致。本行亦會及有時按協議規定自本行售予客戶的基金購入證券及基金單位。

股本投資公允值一般受個別投資的因素所影響。而本行的股本投資一般計劃中期或長期持有，且可能受到禁售協議的限制。基於上述原因，本行一般不會採用應用於買賣活動的市場風險計量方法監控這些風險承擔。然而，該等股本投資受到業務管理層及風險監控部預先批准新投資、組合與集中限制以及定期監控及申報高級管理層等不同監控範疇所規限。股本投資亦被納入本行的集團統計數據及壓力測試度量指標，該指標已融入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架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股本投資共計 30 億美元，當中 19 億美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 11 億美元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及「附註 28 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
- 有關金融工具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28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債務投資

經審核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與公平值變動記入權益，可大致上分類為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主要持作法定、監管或流動性用途。

風險監控架構適用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並根據工具的性質及本行持有工具的目的而不同。本行的風險承擔或會計入市場風險限額或須接受特定監察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債務投資亦被納入本行的集團統計數據及壓力測試度量指標，該指標已融入本行的風險承受量架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達到 22 億美元，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88 億美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UBS 已將公平值為 69 億美元，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組合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符合國際財務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原則，當中規定實體為管理金融資產而更改其業務模式時需重新分類。▲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20 公平值計量」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 有關金融工具分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退休金風險

本行為過往及當前的僱員提供多個退休金計劃，其中部分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可對本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本及 CET1 資本產生重大影響。

退休金風險為界定福利計劃的注資狀況可能減少，對本行的資本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這可因計劃資產價值或投資回報下跌、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或上述兩者同時出現而產生。

影響退休金計劃資產公平值的重要風險因素包括股市回報、利率、債券孳息率及房地產價格。影響預期未來福利付款的現值的重要風險因素包括優質債券孳息率、利率、通脹率及預期壽命。

退休金風險包含於納入本行風險承受量架構的集團統計數據及壓力測試度量指標。因此，潛在影響已於計算本行的壓力後資本比率時反映。

-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計劃」

UBS 本身股份風險承擔

集團庫務部持有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用於對沖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有關的未來股份交付責任，亦持有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買的股份。此外，投資銀行持有數量有限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主要作為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身份行事，以對沖若干已發行的結構性債務工具。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內「UBS 股份」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框架

國家風險包括在主權司法管轄區發生並可能導致 UBS 的風險承擔減值的所有國家特定事件。國家風險可表現為 (i) 主權風險 (指政府兌現其財務承諾的能力及意願)；(ii) 轉賬風險 (在對手方或發行人於中央銀行暫停外匯轉賬後無法獲得外幣時發生)；或 (iii) 「其他」國家風險。「其他」國家風險一方面以新增及多項對手方及發行人違約風險 (系統風險) 的形式出現，而另一方面則可能透過影響國家地位的事件 (如影響政治穩定性或體制及／或法律架構的不利衝擊事件)。本行維持一個已建立完善的風險控制框架，以評估本行擁有風險承擔的所有國家的風險狀況。

本行對各個國家進行主權評級，反映本行對該國的信譽及發生國家風險事件的可能性的看法。本行的評級按本節「違約可能性」所述由統計得出的違約可能性列示。根據該內部分析，本行就政府及中央銀行設定評級，估計發生轉賬事件的可能性，亦就國家風險應如何納入各自居籍國家的非主權實體的對手方評級制定規則。

國家評級亦用於界定本行風險承受量及對外國的風險承擔。國家風險上限(即最高風險承擔總額)適用於本行對該外地國家的對手方或證券發行人的風險承擔，亦適用於各外地國家的金融投資。即使本行承擔的對手方風險在可接受水平內，本行仍可按國家風險上限，限制信貸、買賣產品交易或證券持倉。

於國家風險內部計量及控制中，本行亦考慮在出現國家危機之前、期間及之後因市場混亂而產生的財務影響。其可能表現為國家債務、股票或其他資產市場嚴重惡化或貨幣大幅貶值。本行透過壓力測試評估嚴重國家或主權危機的潛在財務影響。這包括制定綜合壓力測試的合理壓力情境及識別可能出現潛在危機事件的國家，並視乎所涉及的信貸交易類別及其對受影響國家經濟上的重要性而釐定潛在虧損和作出有關收回比率的假設。

本行亦須就市場風險承擔定期進行涵蓋主要全球情境的壓力測試(有關情境亦使用於綜合壓力測試)，據此，本行應用市場衝擊因素於全部相關國家的股票指數、利率及匯率，並考慮工具的潛在流動性。

國家風險承擔

國家風險承擔計量方法

所呈列的國家風險與本行的內部風險觀點一致，據此風險承擔的計量基準取決於產品類別，而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風險承擔。如本節「集團信貸風險狀況」所述，本行按照銀行產品及買賣產品劃分風險承擔，此外，本行亦細分債券及股票等證券的交易存貨發行人風險，以及與衍生工具持倉的相關參考資產的有關風險。

由於本行按淨額基準管理交易存貨，本行對相同相關發行人的長倉與短倉價值進行淨額抵銷。然而，在下表呈列數字內，每名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淨額下限為零。因此，本行不會確認發行人之間若干對沖及短倉持倉的潛在對銷利益。

本行於報告國家風險承擔時並無將任何預期回收價值確認為對沖前風險承擔，惟淨額結算主協議及以現金或多元化有價證券組合的方式持有的抵押品的減低風險效果則除外，有關價值自基本正風險承擔值扣除。在銀行產品及買賣產品中，任何信貸保障的減低風險效果，在釐定對沖後風險承擔時均按名義基準計算在內。

國家風險承擔分配方法

一般而言，風險承擔按合約對手方或證券發行人的居籍國家列示。對於部分對手方而言，其按資產或收益來源計算的經濟實體主要位於不同國家，風險承擔分配至該等資產或收益的風險居籍。

本行對位於法定實體居籍以外國家的銀行分行的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採用特別方法。在此情況下，將以該對手方的居籍國家記錄全部風險承擔，並另外以該分行的所在國家記錄全部風險承擔。

就衍生工具而言，本行按對手方的居籍國家列示對手方的正重置價值(PRV)相關風險(於買賣產品內呈列)。此外，相關參考資產價值即時下跌至零的相關風險(假設無法收回)，則按參考資產發行人的居籍國家列示(於交易存貨內呈列)。此方法使本行能同時掌握來自衍生工具的對手方及(如適用)發行人的風險因素，並全面應用於所有信貸衍生工具，包括單一名義信貸違約掉期(CDS)及其他信貸衍生工具。

CDS主要就本行貿易業務進行買賣，在較少情況下亦用作對沖信貸估值調整(CVA)。就信貸違約保障持有CDS不一定保障買方免遭虧損，因為合約僅於若干情況下付款。本行CDS保障對沖違約風險的有效性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訂立CDS的合約條款。總體而言，僅在發生由CDS合約條款(其中可能包括未能付款、重組或破產)界定的信貸事件情況下會根據已購買信貸保障合約付款。就關於主權責任CDS合約而言，廢除亦可被視作違約事件。是否發生信貸事件由相關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釐定委員會(由多家ISDA成員機構組成)根據CDS的條款以及與該事件有關的事實及情況釐定。

前 20 個國家的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按產品類型分列的 20 個最大國家(不包括本行所在國)的風險承擔。

在中央銀行對財政部活動的風險承擔推動下，與前一年相比，本行對英國的風險承擔淨額減少 145 億美元。在財資活動帶來中央銀行風險承擔下，本行對德國的風險承擔淨額增加 41 億美元。在財資活動導致交易存貨的影響下，本行對新加坡的風險承擔淨額增加 19 億美元。在跨發行人風險交易存貨、保證金貸款和買賣及銀行產品的主要影響下，本行對中國的風險承擔淨額減少 17 億美元。在財資活動導致交易存貨的影響下，本行對法國的風險承擔淨額增加 17 億美元。在按揭、財資活動導致交易存貨的影響且部分被證券融資交易所抵銷下，本行對美國的風險承擔淨額增加 16 億美元。

根據主權評級類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對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有 86% 屬於投資級，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84%。

俄羅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對俄羅斯的直接國家風險承擔為本行的新興市場風險承擔總額 186 億美元貢獻 9,800 萬美元，相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貢獻 6.34 億美元。這包括個人及企業銀行的貿易融資風險承擔、海外銀行同業賬戶及現金賬戶餘額，以及投資銀行內交易存貨的發行人風險。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對白俄羅斯或烏克蘭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國家風險承擔，亦無對俄羅斯、白俄羅斯或烏克蘭抵押品有任何重大依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前 20 個國家的風險承擔淨額

百萬美元	總計		銀行產品 (貸款、擔保、貸款承擔)		扣除對沖後 ¹		買賣產品 (衍生工具及證券 融資的對手方 風險)扣除淨額 結算主協議及 抵押品後		交易存貨 (證券及潛在 利益/衍生工具的 餘下風險承擔)	
	扣除對沖後 ¹		扣除對沖後 ¹		扣除對沖後		每名發行人的長倉淨額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31.12.22	31.12.21
美國	117,994	116,388	81,875	79,647	6,620	8,371	29,499	28,371		
英國	20,360	34,837	10,887	24,788	7,982	7,465	1,490	2,585		
日本	15,894	14,764	13,251	10,572	2,232	3,508	410	684		
德國	14,651	10,564	8,255	3,397	1,495	1,232	4,901	5,934		
新加坡	10,863	8,993	3,038	3,110	2,493	2,557	5,332	3,326		
法國	7,996	6,301	2,056	1,356	1,335	1,711	4,605	3,235		
澳洲	4,893	6,397	1,365	2,674	1,833	1,786	1,696	1,937		
加拿大	4,722	3,933	274	1,199	620	1,044	3,827	1,689		
中國	3,625	5,344	1,347	1,823	295	830	1,983	2,691		
南韓	3,265	2,479	388	462	411	418	2,466	1,599		
盧森堡	3,230	3,453	2,717	2,438	87	58	427	958		
荷蘭	2,866	3,020	1,074	1,183	669	830	1,123	1,007		
香港特別行政區	2,278	3,388	938	1,914	455	367	885	1,107		
挪威	1,676	1,215	80	25	396	206	1,200	983		
阿聯酋	1,393	769	446	555	707	117	240	97		
泰國	1,383	1,469	344	208	23	26	1,017	1,235		
瑞典	1,293	1,617	158	647	332	194	803	776		
奧地利	1,192	1,220	285	265	116	97	792	858		
摩納哥	1,017	1,022	1,001	984	16	28	0	10		
印度	975	1,119	847	991	88	87	40	41		
前 20 個總計 ²	221,565	228,291	130,626	138,238	28,203	30,930	62,736	59,124		

¹ 並未扣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² 不包括瑞士、超國家及環球基金。

按照內部 UBS 國家評級類別劃分的新興市場¹風險承擔淨額²

百萬美元	31.12.22	31.12.21
投資等級	16,029	17,608
次投資等級	2,594	3,261
總計	18,623	20,869

¹ 本行根據人均GDP、歷史實際GDP增長將國家分類為新興市場，以配合國際機構(如國際清算銀行、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MSCI)和其他因素。² 扣除信貸對沖後(就銀行產品及買賣產品而言)；每名發行人的長倉淨額(就交易存貨而言)。並未扣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

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

在UBS，可持續性和氣候風險是指UBS受到氣候變化、自然資本、人權或其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事項的負面影響或受其影響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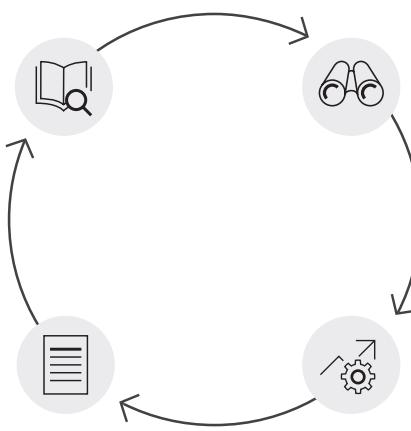
可持續性和氣候風險可能表現為UBS的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或非金融風險，並可能造成潛在不利的財務、負債及／或聲譽影響。該等風險可延伸至投資價值，亦可能對抵押品(例如房地產)的價值產生影響。在全球努力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向《巴黎協定》定義的淨零排放過渡的背景下，可持續性和氣候風險的管理至為關鍵。此外，各地的監管機構越來越多地尋求瞭解氣候變化的潛在金融影響。

本行的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政策框架管理著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適用於集團範圍內的所有活動，並整合在管理實踐和控制原則中。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框架嵌入我們的標準風險、合規和操作流程中，並通過下文所述加以應用。

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框架

1 識別及計量

已確定可持續性及氣候(實際及過渡)風險並計量其金融重要性



2 監察及風險承受量設定

接觸高／中等風險行業，監察新興風險及規例，及內部匯報有關指標以容許風險承受量設定

4 報告

主要的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考慮已列入定期風險報告內

3 管理及監控

就產品、對手方及交易而設的管理及監控程序，確保重大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得以識別、計量、監察及升級

上述過程包括包括客戶迎新程序、交易盡職審查、產品設計及投資決策過程、本身營運、供應鏈管理及投資組合檢討。此框架的用途為識別可能會違反本行標準或以其他方式引起與可持續性、人權或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爭議的客戶、交易或供應商。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補充文件2「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政策框架」(可於`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查閱)

管理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既可以來自氣候狀況的變化(物理風險)，也可以來自於努力減緩氣候變化(過渡風險)。氣候變化引起的及過渡風險導致不同經濟體出現結構性變化，從而通過金融及非金融影響整體上影響銀行及金融業影響到銀行及整個金融業。

本行的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SCR)單位(作為集團風險控制的一部分)管理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的重大風險承擔。其亦推動本行來自公司層面的SCR措施以建立管理內部可持續性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

本行的SCR措施遵從多年路線圖，其設計以將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納入本行多個傳統金融及非金融風險管理框架，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此舉對符合有關管理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的預期及執行氣候壓力測試措施而言實屬必要。本行的路線圖用於處理目前及新興的規例，以及透過專業知識及合作(例如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例如就非金融風險而言，集團合規、監管及管治合規(GCRG)職能)以及相關專家的有組織參與以建立能力。

於2022年，SCR措施監察新興的可持續性及風險規例，與選定監管機構深入合作，並進一步推進將可持續性和氣候風險全面納入本行的傳統風險管理框架和壓力測試能力的目標。進一步的發展包括建立可持續的產品指引、建立新的能力以集中構建、在整個公司獲取及調配ESG數據，以及進一步完善推動ESG報告及披露的治理和方法。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本行有關氣候風險的管理」(可於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查閱)

UBS向氣候敏感行業作出的借貸

UBS通過整合氣候風險驅動因素、專家對傳播渠道的觀點及氣候風險方法(例如風險評分及熱點地圖)來識別氣候風險。此舉為氣候風險管理提供一種以重要性為導向的方法。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氣候相關的重要性評估」(可於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查閱)

下表概述UBS目前在行業層面對氣候敏感活動(過渡及實際風險)的風險承擔。風險承擔可能出現於一種或多種風險類型下，因為有關方法在其使用方法及應用上有所不同，不應加在一起作為一個總風險承擔的數字。氣候風險分析屬新的研究領域，隨著方法、工具及可用數據增加，本行將進一步發展其風險識別及計量方法。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1,2}

行業	風險承擔		過渡風險				實際風險		
	2020年至 2022年趨勢	2022年 (十億美元)	2022年 氣候敏感 風險承擔 ³	2022年 風險評級類別 ³	2020年至 2022年 風險組合趨勢 ⁴		2022年 氣候敏感 風險承擔 ³	2022年 風險評級類別 ³	2020年至 2022年 風險組合趨勢 ⁴
					在淨零目標 計量範圍(%) ⁵	2022年 風險組合趨勢 ⁴			
農業									
農業、漁業及林業	↓	0.3	0.0	中低	↑		0.3	中等	↓
餐飲業	↓	3.2	1.4	中等	↓		2.3	中等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	↑	46.9	0.0	低	↓		7.1	中低	↓
工業									
水泥或混凝土製造	↑	0.5	0.5	中高	↓	98	0.5	中等	↓
化學品製造	↓	1.0	1.0	中高	↓		1.0	中等	↓
電子製造	↓	1.8	0.0	中低	↓		0.1	中低	↑
貨品及服裝製造	↑	2.1	1.0	中等	↓		0.9	中低	↓
機械製造	↓	2.9	2.6	中等	↓		0.1	中低	↓
製藥	↑	1.9	1.9	中高	↓		0.2	中低	↓
塑膠及石化製造	↓	0.9	0.9	中等	↓		0.8	中等	↓
金屬及採礦									
合成物(包括貿易)	↓	2.4	2.4	中等	↓		0.4	中低	↓
採礦及採石	↓	0.4	0.0	中低	↓		0.4	中高	↓
生產	↑	0.4	0.4	中等	↓		0.1	中等	↑
化石燃料									
下游煉油、分銷	↑	0.3	0.3	中等	↑		0.3	中等	↓
綜合	↓	0.4	0.4	中高	↓	100	0.4	中等	↓
中游運輸、儲存	↑	0.0	0.0	中等	↓		0.0	中等	↓
交易	↑	5.2	5.2	中等	↓		5.2	中高	↓
上游提取	↓	0.1	0.1	中高	↓	95	0.1	中等	↓
房地產									
房地產發展及管理	↓	5.6	1.8	中低	↓		0.8	中低	↓
住宅 ²	↑	158.9	0.0	低	—	99	0.0	低	—
商業 ²	↑	47.1	1.4	中低	↓	97	1.7	低	↑
服務及技術									
服務及技術	↓	19.6	0.0	低	↓		3.0	中低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1,2}(續)

行業	風險承擔		過渡風險				實際風險			
	2020 年至 2022 年趨勢	2022 年 (十億美元)	2022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2 年 在淨零目標計 量範圍(%) ⁵	2022 年 風險承擔 ³	2022 年 風險評級類別 ³	2020 年至 2022 年
			氣候敏感 風險承擔 ³	風險評級類別 ³	2022 年	風險組合承擔 ⁴				
交通										
空運	↓	1.8	1.8	中等	↓		1.1	中等	↓	
汽車	↓	0.4	0.1	中低	↓		0.0	中低	↓	
部件及設備供應	↓	0.5	0.5	中等	↓		0.1	中低	↓	
鐵運	↓	0.7	0.0	低	↓		0.2	中低	↓	
陸運	↓	0.5	0.5	中等	↓		0.2	中低	↓	
過境	↓	0.2	0.0	中低	↓		0.1	中低	↓	
海運	↓	0.4	0.0	中低	↓		0.4	中等	↓	
公用事業										
其他	↓	0.2	0.1	中低	↑		0.1	中等	↓	
二級能源生產	↑	2.0	0.5	中低	↓	91	2.0	中等	↓	
二級能源交易	↓	0.0	0.0	中低	↓		0.0	中等	↓	
私人借貸										
倫巴德式 ^{2,6}	↓	137.3	0.0	低	↓		0.0	中低	↓	
私募借貸、信用卡、其他 ²	↓	4.1	0.0	未分類	→		0.0	未分類	→	
總計	↓	450.0	24.9	中低	↓		30.0	中低	↓	
<i>其中：敏感風險承擔(%)</i>										
			5.5				6.7			

1 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擔保，以及不可撤銷貸款承擔(在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內)，及根據合併及單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號，按十億美元計。指標及趨勢乃根據2022年方法計算及重列，涉及三年報告(2020年至2022年)。2 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方法屬新的研究領域並可隨時改變。隨著方法、工具及可用數據增加，本行將進一步發展其風險識別及評量方法，包括對UBS(房地產)獲得融資的新物業地理空間分析，以及更好地了解私人借貸(例如倫巴德式)活動如何對UBS造成直接的財務影響。就實際風險而言，UBS已識別其房地產組合內受嚴重氣候危害影響的選定資產。然而，房地產評級乃根據貸款對手方的風險程度或運用內部研究所得的定性估計而得出。3 氣候相關風險評分介乎0至1，乃根據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傳播渠道，於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附錄三內概述(可於`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查閱)。風險評級指五個風險評級類別的評分範圍—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氣候敏感風險承擔指標乃基於五個評級類別當中最高的三個而釐定：高至中等。風險編碼說明：未分類指相關類別的風險評級並無分類，而其風險狀況的評分範圍為0%；低指風險評級類別為低，而其風險狀況的評分範圍等於或低於19%；中低指風險評級類別為中低，而其風險狀況的評分範圍高於19%及等於或低於39%；中等指風險評級類別為中等，而其風險狀況的評分範圍高於39%及等於或低於59%；中高指風險評級類別為中高，而其風險狀況的評分範圍高於59%及等於或低於79%；高指風險評級類別為高，而其風險狀況的評分範圍高於79%及等於或低於100%。4 風險狀況的重大變化(離散風險評分、各個子部門的加權平均值)被視為向上或向下移動達5%以上。5 以子部門的風險承擔百分比計算得出，整體淨零目標涵蓋UBS借貸的45.6%，定義見註腳1。6 倫巴德式借貸評級乃基於平均貸款風險程度而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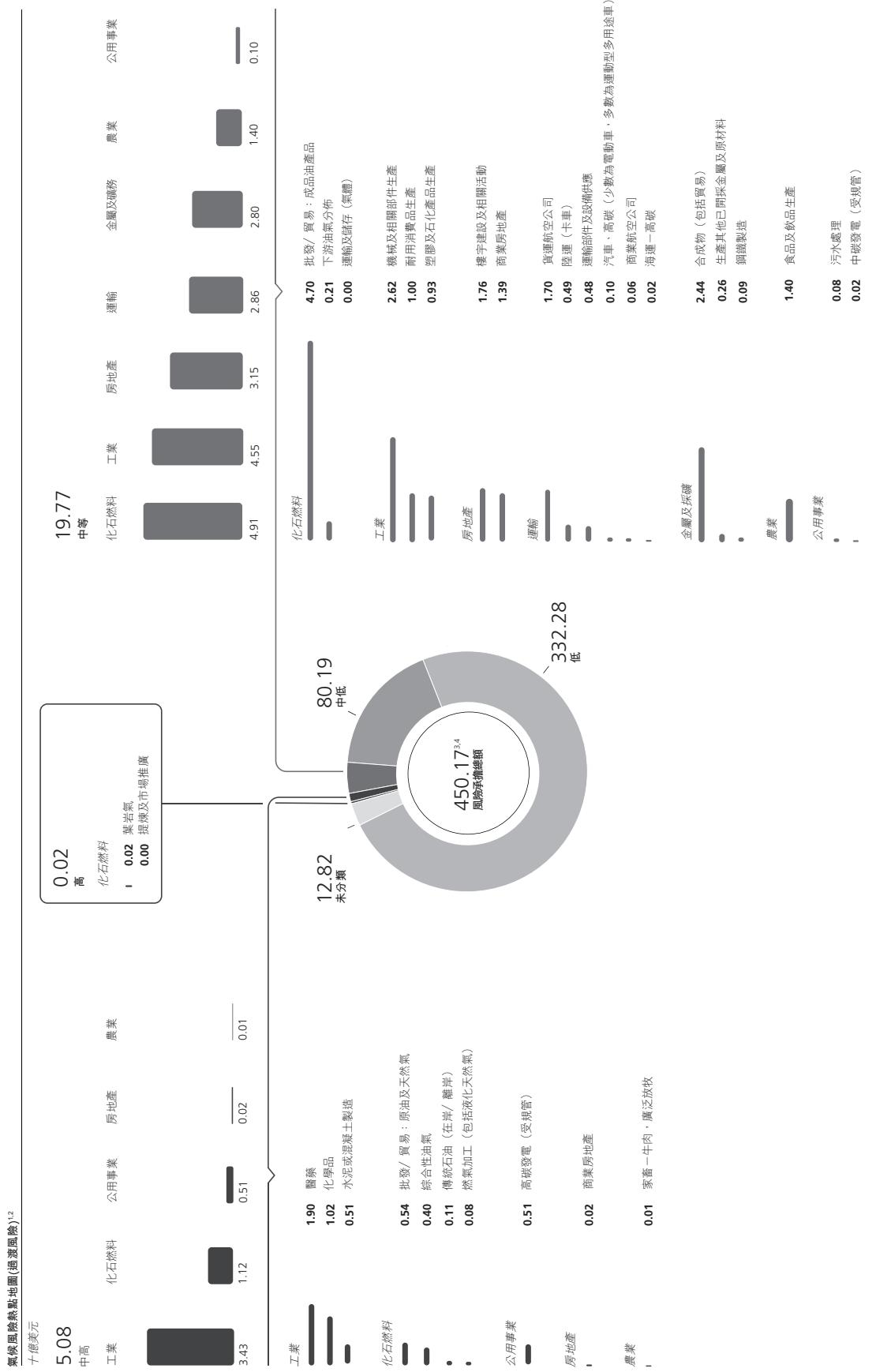
過渡風險熱點地圖

過渡風險涵蓋對環境可持續經濟的調整，包括公共政策的變化、顛覆性的技術發展以及消費者和投資者偏好的轉變。本行的過渡風險熱點地圖方法基於風險細分過程，對具有相似風險受災性特徵的經濟部門和行業子部門進行劃分和評級。

然後根據其對(i)氣候政策，(ii)低碳技術風險及(iii)收益或需求的轉移，將經濟分部劃分為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分部，以符合遠低於2°C的巴黎氣候變化目標。本行能夠運用有關風險評級來支持識別潛在的氣候敏感集中度。熱點地圖的評級分為多個分數(從0到1)，反映在積極過渡(短時間內)下可能發生的風險水平。

本行當前的過渡風險熱點地圖顯示，本行對氣候過渡風險獲評為對高、中高或中等受災性的活動的風險承擔相對較低(以百分比列示，2022年與2021年相比)。大多數按年波幅(2021年至2022年)發生在能源行業，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氣的中下游領域，此乃由於俄烏戰爭導致全球能源供應緊張，繼而導致能源價格上漲。儘管存在該等波動，本行繼續減少對氣候敏感行業的風險承擔。

› 請參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管理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可於`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查閱)



1 包括客戶貸款及整數額額及擔保，以及不可撤銷貸款承擔在預期信貸損失的範圍內，及根據
2 1. 有關風險敞口分析及風險傳播渠道，於 2022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附註三內概述。可於 [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查詢](http://ubs.com/investors/Annual-reporting/查詢)。風險評級指五個風險評級別的評分範圍—低、中低、中等、中高及
3 高，根據合規及單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號。

業行（例如乙石燃料）已進一步細分為多個類別，以反映敏感行業內一系列風險發生（高至中等）。

實際風險熱點地圖

實際風險來自天氣事件及長期或廣泛發生的環境變化的影響。實際風險熱點地圖計算方法通過對不採取額外政策行動的氣候變化軌跡中的部門(部門平均風險分佈)、地理(受災性及適應能力)和價值鏈(部門平均風險分佈)受災性進行評級，根據對關鍵實際風險因素的風險承擔對公司對手方進行分組，而且對短期內的財務損失可能性進行評分。評分從低到高乃基於加權平均分(由0至1)，由雙重權重行業及地理以及單一權重價值鏈得出。

➤ 請參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管理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可於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查閱)

本行於2023年將繼續與相關主題專家(例如國家風險專家)改良方法，及改善供應商的數據來源(例如地理空間工具和數據的系統整合)。本行目前的實際風險熱點地圖顯示，本行對被評為對實際氣候風險具有高、中高或中等受災性活動的風險承擔程度相對較低。風險承擔主要集中於瑞士的大額房地產貸款。本行的大部分貸款發放予金融業，本質上實際氣候風險較低。主要的例外情況為向物業保險公司提供貸款或在南亞等較高風險地區提供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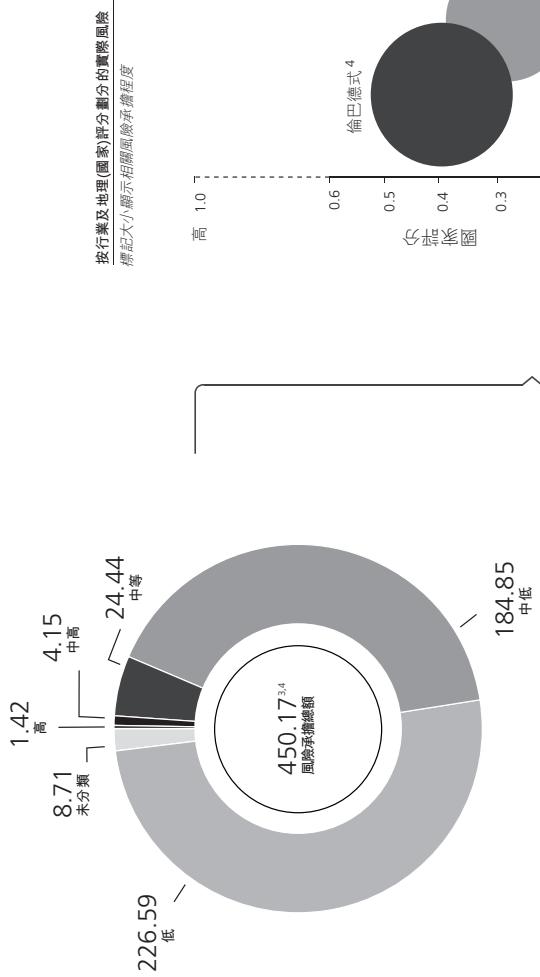
下表顯示特定地點的風險分佈與實際風險在部門風險評級相比國家(風險住所，見上文)風險評級之間的分佈。圓圈的大小顯示相對貸款風險承擔。

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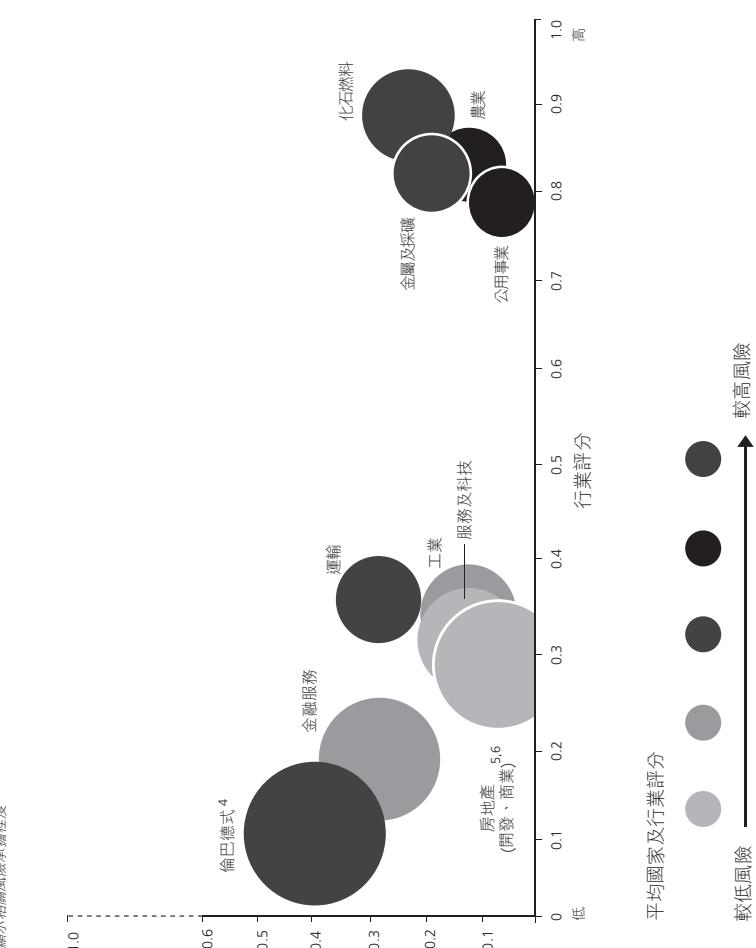
本行使用基於情境的方法來評估氣候變化導致的實際及過渡風險對本行的影響。本行已通過行業協作引入一系列評估，以協調解決方法及數據差距的方法。本行對全集團進行自上而下的資產負債表壓力測試，並對特定行業的短期、中期及長期風險承擔進行具針對性的自下而上分析。

UBS於2021年首次參與監管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演習，其中包括英倫銀行(BoE)的「2021年氣候兩年一次的探索情境(CBES)：氣候變化的金融風險」及歐洲央行(ECB)的氣候壓力測試(CST)。此外，UBS於2021年參加由FINMA及瑞士國家銀行在瑞士聯合進行的氣候風險評估。於2022年，本行參與多個來自全球監管機構的監管調查及其他信息請求。

➤ 請參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管理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可於ubs.com/investors「Annual reporting」查閱)



按行業及地理(國家)評分劃分的實際風險
標記次序顯示相應風險承擔程度



1 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總額及擔保，以及不可撤銷貸款承擔(在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內)，及根據合併及單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號。
2 氣候相關風險評分介乎0至1，乃根據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傳播渠道，於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附錄三「氣候風險評分」為多個類別，以反映敏感行業內一系列風險受災性(高至中等)。
3 風險承擔總額計算約整至兩個小數位，因此可能與實際數值出現偏差。
4 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方法隨新研究領域並可能隨時改變。隨着方法、工具及可用數據增加，本行將進一步發展其風險識別及評量方法，包括對UBS(房地產)獲得融資的最新物業地理空間分析，以及更好了解私人借貸(例如倫巴德式)活動如何對UBS造成直接的財務影響。未分類代表UBS的部分業務活動，其中尚未取得有關方法及數據的評級。
5 住宅房地產並無給予行業分數，因此並無列入本表。然而，根據定期物業地理空間分析被認為為有關。
6 UBS已識別組合內易受嚴重氣候影響的穩定資產，但考慮到將有關資料整合至UBS的管數合規流程內，投資組合層面的風險本質上屬低。

1 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總額及擔保，以及不可撤銷貸款承擔(在預期信貸虧損的範圍內)，及根據合併及單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號。
2 氣候相關風險評分介乎0至1，乃根據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傳播渠道，於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附錄三「氣候風險評分」為多個類別，以反映敏感行業內一系列風險受災性(高至中等)。
3 風險承擔總額計算約整至兩個小數位，因此可能與實際數值出現偏差。
4 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方法隨新研究領域並可能隨時改變。隨着方法、工具及可用數據增加，本行將進一步發展其風險識別及評量方法，包括對UBS(房地產)獲得融資的最新物業地理空間分析，以及更好了解私人借貸(例如倫巴德式)活動如何對UBS造成直接的財務影響。未分類代表UBS的部分業務活動，其中尚未取得有關方法及數據的評級。
5 住宅房地產並無給予行業分數，因此並無列入本表。然而，根據定期物業地理空間分析被認為為有關。
6 UBS已識別組合內易受嚴重氣候影響的穩定資產，但考慮到將有關資料整合至UBS的管數合規流程內，投資組合層面的風險本質上屬低。

非金融風險

非金融風險為蒙受不必要金錢損失及／或因內部程序、人員及／或制度不足或缺失導致未能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而遭受與金錢無關的負面後果、或以金錢及與金錢無關的形式影響UBS、其客戶或從業市場的外部事件(不論是故意、意外或自然)之風險。

主要發展情況

本行已確定八個非金融風險主題作為本行當前的關鍵目標。該等主題是：

- 數碼轉型及更改交付；
- 數據生命週期；
- 運營韌性及網絡威脅；
- 投資者保護及市場互動；
- 策略增長倡議及合夥關係；
- AML的演變性質／KYC程序及制裁；
- 虛擬資產；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

本行將繼續在創新及數碼方面為客戶創造價值。作為因此出現轉型的一部分，本行將適時集中並妥為監控框架的轉變，包括考慮新增或經修訂監控、工作常規及監督，以緩解任何引入的新風險。

隨著對以數據為主導的諮詢流程、使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的日漸關注，引發了對數據倫理、數據私隱及記錄管理的新討論。另外，鑑於系統與數據流之間的內在聯繫，妥為管理數據且確保數據屬全面、及時、準確至關重要。本行積極提升所需框架，而該等框架旨在確保落實適當控制，滿足監管需求及客戶期望。

由於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伴隨持續出現的環境及健康威脅，本行認為UBS應維持運營韌性。本行已建立全球運營韌性框架，並將其落實至各個業務地分部及司法管轄區。該框架旨在提升運營韌性，且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發展成熟。另外，於當地仍存在COVID-19限制措施的地區，本行的應對措施仍倚賴於業務持續性管理及經營風險程序，其限制對本行服務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地緣政治局勢增加了外部國家支持的網絡活動的可能性，且網絡攻擊將越來越複雜，如此可能會引發業務中斷或數據損壞或流失，故網路攻擊的固有風險仍在升級。因此，繼續加強網絡防禦能力並隨著威脅形勢的發展而不斷提升防禦能力對於本行而言至關重要。本行的資訊科技安全監控措施、員工培訓與溝通以及網絡威脅監控措施使本行具備充足的網絡防禦能力，從而有效避免本行業務於2022年因網絡安全事故而受到嚴重影響。本行將繼續提高網絡能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威脅。外部服務供應商運營的系統亦可能遭受網絡攻擊。如本行近期遭遇的一次網絡攻擊，倘攻擊對象為服務供應商，則本行可能須依靠該服務供應商對攻擊進行檢測、調查及評估，以及成功恢復相關系統及數據。

隨著本行不斷邁向大流行病後的「新常態」，工作環境發生變化，包括永久混合式工作及引進靈活工作方式，對監管及監察帶來新挑戰。混合式工作可導致增加操守風險及欺詐活動的固有風險、增加潛在可疑交易數量及增加資訊安全風險。本行已經實施額外的監察及監管，以減輕該等風險。

對公司及客戶而言，於整個金融服務業尋找新的投資機遇的競爭更加激烈。因此，合適性風險、產品篩選、跨分部服務產品、建議質量及價格透明度亦屬UBS乃至整體行業的高度專注範疇。

對消費者保障而言，可持續投資、市場波動及主要法例變動計劃，例如瑞士金融服務法案(FIDLEG)、美國最佳利益規例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均對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要求按地域一致性的基準對監控程序作出調整。

為客戶追求公平結果、堅守市場誠信及培養最高標準的僱員操守對本行均尤關重要。本行於活動中維持一個操守風險框架，旨在使本行的標準及操守配合該等目標並保持促進強勁文化的動力。

跨境風險仍然是全球金融機構的監管焦點所在，並重點關注財政透明度以及市場准入，尤其是第三國家進入歐洲經濟區市場方面。同時本行亦持續高度關注有關稅務機關可能按現有法律的新詮釋尋求按現有已確立永久機構基準實施稅務的風險所致。本行維持一系列的控制旨在應對該等風險。遠程通訊及數位解決方案的應用亦要求不斷發展的客戶渠道保持合規性。

2022年9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就本行美國經紀交易商及註冊掉期交易商的通訊記錄保存規定向瑞士銀行簽發和解令。對此，本行已啟動一項計劃以補救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金融犯罪，包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違反制裁、欺詐、賄賂及貪污，繼續為一項主要風險，此乃由於技術革新及地緣發展提高商業活動的複雜性及提升有關監管的關注程度。因此，有效的金融犯罪預防計劃對UBS而言仍屬重要。洗錢及金融欺詐技術日益複雜，而地緣政治的動盪使制裁形勢更加複雜，因為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實施複雜的新增或嶄新制裁，例如俄烏戰爭引起的廣泛且不斷升級的制裁。作為一家受監管的金融機構，UBS須遵守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國貨幣監理署(OCC)、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英國審慎監管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歐洲中央銀行(ECB)(如適用)的規定，並受其監督。因此，本行繼續實施合理設計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本行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制裁、反賄賂及反貪腐制度(包括瑞士、歐盟、美國及英國制度)。

在美國，OCC於2018年5月就本行美國分公司的反洗錢(AML)及瞭解你的客戶(KYC)計劃向UBS頒佈終止及停止令。作為回應，本行就確保對本行所有美國法律實體可持續整改美國相關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問題的目的訂立一個全面的計劃。在2019年至2022年期間，本行對框架引入顯著的改進。本行仍將繼續實施該等改進，並持續對其進行升級以應對任何新興風險。

本行繼續專注於本行的全球反洗錢／KYC及制裁計劃策略上的改進，包括探索新技術及複雜的監察分析能力，以及對市場的風險承受量聲明的應用。

為配合本行公司層面的目的，ESG主題及相關風險在本行的議程上佔有重要地位，特別是考慮到有關ESG披露事項、氣候相關壓力測試、淨零承諾、漂綠風險及可持續發展主題的戰略商業推動的監管焦點，以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採用新訂及多元法規的可行性。強大的監管發展跟蹤能力及影響評估是關鍵，將ESG因素納入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控制框架亦是如此。

➤ 有關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可持續性及氣候風險」

新的風險不斷出現。例如，客戶對分散式賬本技術、基於區塊鏈的資產及虛擬貨幣的需求產生新的風險，我們目前對此所承受的風險尚且有限，且正在實施一系列相關控制框架。

非金融風險框架

非金融風險是本行業務的固有部分。人為及系統、內部程序不足或存在失敗，或外在事件均可導致產生損失。本行遵循集團層面的非金融風險框架，該框架已設立識別、管理、評估及紓緩運營、合規及操守風險的規定，以達致風險與收益之間的協定平衡。該框架乃基於下列各項而建立：

- 透過18種非金融風險分類法分類固有風險，其定義因本行業務活動及外部因素而可能產生的重大非金融風險範圍；
- 透過監控評估程序評估監控設計及操作成效；
- 透過定量指標及限額以及定性措施界定非金融風險承受量(包括集團、瑞士銀行及業務分部層面就非金融風險事件之金融經營風險偏好報告)及針對風險偏好評估風險敞口；
- 透過風險評估程序評估固有及餘下風險，並釐定是否須採取額外的補救計劃解決已識別缺失；及
- 積極並持續補救已識別的監控缺失。

部門總裁負責其業務部門內非金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前後控制環境的穩健性，法律實體責任人員負責其法律實體內的非金融風險管理。集團部門主管負責協助分部總裁及本行法律實體的法律實體責任人員履行相關責任，確認集團職能範圍內環境監控及非金融風險管理的完成度及有效性。分部總裁、中央集團部門主管與法律實體責任人員共同負責執行非金融風險框架。

合規及經營風險監控部門(C&ORC)負責就集團非金融風險管理的充足性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並確保根據本行的風險承受量獲悉、承擔及管理合規風險、金融犯罪風險及經營風險。C&ORC團隊(業務及職能一致)隸屬於集團合規、監管及管治(GCRG)職能，並直接向身為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集團合規及管治總監匯報。非金融風險框架構成管理及評估合規風險、金融犯罪風險及經營風險的共同基礎，並進行其他C&ORC活動旨在確保本行能夠證明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於2022年，本行繼續檢討及改進非金融風險框架，包括首次遞交集團職能風險監控自我評估及推行簡化風險分類法，此亦推進制定公司層面的非金融風險承受量聲明，並對所有18種分類法進行評估。

UBS所有部門均須定期評估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該等檢討的結果形成對Sarbanes-Oxley法案第404條(SOX 404)所規定的財務報告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及測試的基礎。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過程中識別的主要監控缺失必須記錄在非金融風險記錄內，並就此說明及執行可持續的補救措施。有關監控缺失均指定予高級管理層層面的負責人，而補救進度必須反映於有關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衡量及目標。為協助按優先程序排列最為重大的監控缺失及計量風險承擔總額(不論來源)，所有三道防線以及外部審核均採用一種通用的評級方法。

先進計量方式模型

上文所概述的非金融風險框架促進對有關經營風險的監管資本的計量，從而讓本行可量化經營風險，並將有效緩和風險管理獎勵界定為業務分部之相關經營風險資本分配方式的一部分。

本行根據FINMA及國際規定利用先進計量方式(AMA)計量集團經營風險敞口並計算經營風險監管資本。

UBS Switzerland AG已應用實體專門AMA模型，但就其他受規管的實體而言，會就監管資本採用與地方監管機構協定的基本指標或標準方法。此外，集團AMA的方法已用於實體專門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程序。

目前，模型包括16個AMA計量單位元(UoM)，全部盡可能與非金融風險分類法一致。目前尚未完全過渡至非金融風險分類法，但計劃於集團AMA模型獲FINMA預期批核後於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完全過渡。就各個模型UoM而言，分配頻率及嚴重性均獲校準。模型化頻率及嚴重性分配功能當時用以產生年度虧損分配。所有UoM之間所產生的整體全年經營風險虧損分配99.9%分位數決定所需監管資本。現時，本行的AMA模型並不反映透過保險或任何其他風險轉移機制緩和的風險。

AMA模型的校準及審閱

在校準數據驅動頻率及嚴重性分配時的主要假設，為歷史虧損構成合理的未來事件代表指標。與監管期望一致，AMA方法就模型校準利用歷史內部虧損及定義較廣的外部行業虧損。

由虧損歷史所驅動的初步模型輸出數據已獲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瞬息萬變的外部發展，例如新規例、地緣政治變動、波動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業務策略變動及監控框架不斷演變等內部因素。主題專家將檢討由此產生的基準數據驅動頻率及嚴重性分配，並於有需要時根據業務環境及內部監控因素的定性資料審閱以及專業判斷作出調整，旨在預測虧損。

為保持風險敏感度，本行定期檢討模型，且必須至少每年重新校準一次。因重新校準或方法改變而導致監管資本的變動乃於用於披露目的之前提呈 FINMA 批准。

AMA 模型管治

模型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須根據集團的模型風險管理框架就集團及實體專門 AMA 模型進行獨立驗證。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資本法規下資本制度的預期過渡

預期標準化計量方法將取代 AMA，以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關釐定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資本法規的目的。UBS 正與瑞士相關機關密切協調，討論實施細節及相關實施時間表。

- 有關風險加權資產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內「資本計劃及活動」
- 有關本行模型確認程序的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計量方法」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風險因素」一節

附 錄 五 – 經 營 環 境 及 策 略

本附錄五的資料說明瑞士銀行的經營環境及策略，其中「**UBS**」或「**本集團**」的提述指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本附錄五的資料節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度年報。本附錄五所述頁碼為該份文件的頁碼。本附錄五左下方或右下方所示之頁碼為該份文件之頁碼。

風 險 因 素

若干風險(包括下文所述之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行執行策略的能力或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本行本身須承受可能僅於事後回顧時才清楚顯示的多重風險。因此，本行並不視為重大或本行現時並不知悉的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於各類別下，本行會先呈列其認為最重要的風險。

市場、信貸及宏觀經濟風險

金融服務業的表現受市況及宏觀經濟氣候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多項因素可能會突然使市場下滑及令宏觀經濟狀況疲弱，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如國際武裝衝突、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實施制裁、全球貿易或全球供應鏈中斷(包括能源短缺及糧食不安全)、貨幣或財政政策變化、貿易政策變化或國際貿易爭端、重大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價格變化、一個或多個集中經濟部門的混亂、自然災害、疫情，或地方及地區內亂。該等發展可能具有無法預料及破壞穩定的影響。

利率、信貸息差、證券價格、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匯率、商品價格及其他市場波動的不利變動，以及投資者情緒變動，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繼而最終影響我們的財務及資本狀況。由於金融市場是全球性的，而且高度相互關聯，地方及區域性的事件可產生廣泛影響，遠遠超出其發生的國家。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經歷重大波動，本行業務可能面對客戶活動水平及成交量下降，因而會對本行產生交易費、佣金及利潤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全球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的交易費、佣金及利潤率)。市場下滑可能降低本行代表客戶管理的資產的數量及價值，從而降低根據主要為全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的所投資資產收取的經常性費用收入及資產管理的以表現為基礎的費用。有關下跌更可能引致本行所擁有及入賬列作投資或交易持倉的資產價值下降。此外，市場流通性或波動性下降會限制交易機遇，因而或會減低以交易為基礎的收入，並妨礙本行管理風險的能力。

地緣政治事件：例如，俄烏戰爭已成為數十年來最大的人道危機之一，數百萬人民流離失所，俄羅斯企業大規模外流，及全球市場波動加劇。此外，戰爭促使包括美國、歐盟、英國、瑞士及其他國家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及白俄羅斯，若干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實體及國民，以及俄羅斯中央銀行進行制裁。有關的金融制裁包括禁止若干俄羅斯銀行使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資訊傳遞系統，凍結受制裁人士及企業的資產，限制與受制裁實體及人士進行金融交易，以及限制在歐洲經濟區或瑞士無居留權的俄羅斯人在歐盟及瑞士存款。衝突規模以及制裁速度及範圍可能會產生上段所述多個影響，包括以目前無法預期的方式。

倘個別國家實施跨境付款或貿易限制或其他外匯或資本控制，或改變其貨幣(例如一個或以上的國家退出歐元區或由於對個人、實體或國家實施制裁，或美國或其他國家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限制及其他行動升溫)，本行或會蒙受對業務的不利影響、遭對手方強制違約、未能收回本行的資產，無法有效管理本行的風險而引致的損失。

因宏觀經濟及政治事態進展影響的市場受到干擾、貿易限制或主要市場參與者失敗，可能演變成區域性或全球性危機，而我們將受到重大影響。隨着時間的推移，我們的策略性計劃已變成在更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增長及產生收益的能力，使我們更大程度上面對有關此等市場的風險。

全球財富管理自所有主要地區獲得收入，惟我們在亞洲的集中度高於同業，且在美國有重大業務佔比，與許多歐洲同業不同。投資銀行的業務在歐洲及亞洲所佔比重較其他同業為大，而其衍生工具業務在財富管理客戶的結構性產品(特別是歐洲及亞洲相關產品)所佔比重較大。因此，與部分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相比，本行的業績較易受到此等地區及業務的政治、經濟及市場發展影響。

COVID-19 疫情：COVID-19 疫情、政府為管控疫情而採取的措施及相關影響，例如勞動力市場、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壓力，已經且仍然可能繼續對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全球經濟萎縮、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商品及服務市場出現危機，以及若干區域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混亂、失業率上升、信貸及對手方風險增加，以及經營挑戰。雖然大部分司法管轄區已撤回疫情相關的政府措施，然而疫情的重新爆發，疫苗的無效性，以及繼續或實施新的疫情控制措施，均可能導致對全球經濟產生更多不利影響，對 UBS 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倘若通貨膨脹壓力或其他全球市場不利狀況持續，或倘若疫情導致進一步的經濟或市場動盪，我們會面對客戶活動水平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借貸承擔的使用增加、客戶違約大幅增加、我們的貸款組合、貸款承擔及其他資產的信貸及估值虧損持續並增加，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如同 UBS 於 2022 年第二季度所經歷的情況，股票市場下跌及隨之而來的投資資產減少亦會使我們全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經常性費用收入下跌。此等因素加上 COVID-19 疫情的其他後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限制，以及資本成本上升，我們的信貸評級亦可能有變或被下調。

疫情、持續的俄烏戰爭、目前的通貨膨脹壓力以及相關的不利經濟條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的影響程度取決於未來發展而定，包括在目前狀況下對我們的客戶、對手方、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影響。

我們來自客戶、交易對手方及其他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將於不利或其他經濟條件下增加。信貸風險是大部分本行活動(包括借貸、包銷及衍生工具活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不利的經濟或市場狀況或對客戶、交易對手方或金融機構實施制裁或其他限制，可能會導致就信貸風險面對減值及違約。虧損或因抵押擔保貸款的價值下降及其他風險承擔而加劇。就我們的主要經紀、證券融資及倫巴德式貸款業務，我們對證券抵押品提供大額信貸，其價值或流動性可能迅速下降。市場關閉及實施外匯管制、制裁或其他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結算現有交易或實現抵押品的能力，此可能會導致風險的意外增加。我們的瑞士按揭及企業貸款組合是我們整體貸款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面臨瑞士經濟發展失利的風險，包括房屋市場的物業估值、瑞士法郎的強勢及其對瑞士出口的影響、瑞士國家銀行重新應用負利率、歐元區及歐盟內部的經濟狀況，以及瑞士與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作為瑞士最大的出口市場)之間的協議的演化。我們在多個國家面臨與房地產有關的風險承擔，包括重大的瑞士按揭組合。儘管我們相信此組合一直受到非常審慎的管理，但倘若瑞士房地產市場出現嚴重衰退，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如同我們於 2020 年所經歷的情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ECL)制度，由於信貸減值水平較高(第 3 階段)以及來自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的 ECL 較高，信貸虧損開支在經濟不景氣時可能會迅速增加。ECL 大幅增加可能超出為監管資本目的之預期虧損，並且對我們的一級普通股權益(CET1)資本和監管資本比率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趨勢及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UBS 的業務對利率趨勢變動敏感。漫長的低利率或負利率(特別是瑞士及歐元區)對 UBS 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全球財富管理於 2022 年之前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UBS 為紓緩對收入的不利影響所採取的行動(例如推出選擇性存款費用或最低貸款利率)已導致客戶存款外流(為 UBS 資金的主要來源)、產生新資金流出淨額及其在瑞士貸款業務的市場份額下降。

於 2022 年，中央銀行為應對通貨膨脹升溫，美國及大部分其他市場的利率大幅提高，包括歐元區及瑞士的中央銀行政策利率由負數轉為正數。高利率一般對 UBS 的利息收入淨額有利。然而，由於貨幣市場基金回報等存款替代品的回報率隨利率上升，UBS 已遇到客戶存款流出，及存款從低息賬戶類型轉向高息賬戶，尤其在利率已急速上升的美國。客戶存款流出可能導致 UBS 需要取得額外資金，有關資金較客戶存款的成本更高。

本行的股東權益及資本亦受利率變動影響。

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溢利、資產負債表及監管資本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幣值波動的風險。儘管於2018年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由瑞士法郎改為美元降低我們所面對瑞士法郎的貨幣波動風險，但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為對沖本行的CET1資本比率，本行的CET1必須擁有外幣風險承擔，導致貨幣敏感度。因此，不可能同時完全對沖資本金額及資本比率。因此，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溢利、資產負債表及資本、槓桿及流動資金覆蓋率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規例及法律風險

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的法律及監管風險

作為一家在逾50個國家經營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我們須遵守許多不同的法律、稅務及監管制度，包括範圍廣泛的監管及重大的責任風險。我們面對多項索償、糾紛、法律訴訟及政府調查，而我們預期我們的持續業務活動日後將繼續產生該等事宜。我們對此等及其他事宜的財務風險承擔達重大程度，遠超我們已設立的撥備水平。我們不能預測此等事宜得以解決時所產生的財務及非財務後果。

我們可能會面對不利的初步裁決或法院判決，可能會對公眾認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監管機構採取審慎行動，並導致我們就該等事宜記賬額外撥備，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實質的抗辯並期望最終取得更有利的結果。法國法院初審判處罰款總額及45億歐元的賠償金，說明有關風險。該判處被上訴法院減少到18億歐元的總額，UBS對該判決進一步提出上訴。

規管程序的決議可能要求我們取得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營運，可能賦予監管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並可允許金融市場公共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本行參與其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本行造成嚴重不利後果。

我們與政府當局就外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的和解充分說明現時與主要司法管轄區監管事宜相關的財務及聲譽風險已大幅提高。儘管我們充分配合有關當局部門的調查，及儘管我們獲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瑞士)的反壟斷機構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但就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以及外匯及貴金屬有關的調查，估計針對我們的罰款及違規所得利益金額仍然極大，且我們被要求認罪。

若干年來，我們一直並繼續受到極其嚴格的監管審查，並受到若干制約我們戰略靈活性的監管措施的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已糾正過去導致重大虧損的不足之處，並對我們的控制及行為風險框架進行實質性的改變，以解決與LIBOR相關、外匯及貴金屬監管決議中強調的問題。我們亦於多方面加大力度實施新的監管規定並滿足更高期望。

我們就改善經營風險管理、風險監控、反洗錢、數據管理及其他框架及其他方式尋求符合監管預期所採取的行動繼續與監管機構積極對話，但不能保證我們付出的努力會獲得理想的效果。由於這過往歷史，我們與監管執法有關的風險水平可能會高於部分同業。

監管方面的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我們已遵守重大的監管規定，包括恢復及解決計劃、資本及審慎標準的變化、政府行政部門變化導致的稅收制度變化、新訂及經修訂的市場標準及信託責任，以及新訂及發展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及規定。儘管監管機構試圖統一努力，但各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採取或建議的銀行監管措施有很大不同，使得管理一個全球機構變得越來越困難。此外，瑞士在資本及流動資金的監管變化通常比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更快，而且瑞士對主要國際銀行的規定在主要金融中心屬最嚴格。此可能使瑞士銀行，如UBS，與受到更寬鬆監管的同行金融機構或不受監管的非銀行競爭對手競爭時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執行額外的監管要求及監督標準變動，加上遵守現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倘若我們不符合該等監管或其他事宜的監管預期，或若出現額外的監督或監管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監管審查，並受限於可能受進一步限制策略靈活性的措施。

可處置性及解散及復蘇計劃：本行已將重要業務轉移至附屬公司以提高可處置性及滿足其他法規要求，從而產生大量實施成本、令本行資金及融資成本增加及降低經營靈活性。例如，為符合美國監管要求，本行已將美國居間控股公司旗下全部美國附屬公司轉移，並將在瑞士入賬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全球財富管理的絕大部分營運業務轉移至 UBS Switzerland AG，以改善處置能力。

該等變動會導致經營、資本、流動資金、資金及稅項方面欠缺效率。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業務須受地方資本、流動資金、穩定資金、資本計劃及壓力測試規定所限。該等規定已導致受影響的附屬公司提高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其限制本行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本行從業務單位之間的協同效應中得益及向集團分派盈利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瑞士的大而不倒(TBTF)框架，本行須制定可行應急計劃，以在機構經營失敗的情況下仍可保留系統性重要職能的運作。此外，根據有關框架以及本行經營所在的美國、英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定，本行須制定可靠的復蘇及解散計劃，詳細說明在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時為復蘇而將採取的措施或透過解散或無力償債程序解散集團或所在國的業務。倘相關機構認為本行進行的復蘇或解散計劃不充分或不可靠，則相關法規可授權對本行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範圍或規模施加限制，或使本行有責任持有較高金額的資本或流動資金，或變更本行的法律架構或業務以消除對解散計劃的相關障礙。

資本及審慎標準：作為活躍於國際的瑞士系統性相關銀行(SRB)，本行受限於全球最嚴謹的資本及虧損緩衝能力總額(TLAC)規定。此外，本行的多間附屬公司均須遵守最低資本、流動資金及類似規定，因此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已為該等附屬公司撥出大部分資本，並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等資金可用於滿足有關實體的資金及抵押品需求，但一般而言本集團整體並不可以隨時動用有關資金。

本行預計，由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頒布的額外資本標準的生效日期臨近，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RWA)將進一步增加。

資本及流動資金標準的提升可能會大大削弱我們追求策略機會或向股東作出資本返還的能力。

市場監管及受信標準：本行的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在一個監管審查日益收緊的環境中經營，而對受託人的標準及其他審慎標準不斷改變，加上集中減輕或消除經理或顧問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使本行須對投資經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全球系統及程序有效實施有關變動。例如，我們已對其業務流程、政策及我們與此等客戶互動的條款作出重大改變，以符合證交會最佳利益規例(其旨在加強及釐清經紀及投資顧問對零售客戶的職責)、《沃爾克法則》(其限制我們從事自營交易的能力)，以及歐洲及瑞士市場操守規定的變動。日後我們對客戶的職責的規定出現變動可能需要我們對業務作出進一步改變，將會招致額外開支，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行亦可能需要遵守其他嚴重限制本行可能從事的業務種類或經營方式的類似法規。

在大多數情況下，本行會提供跨境服務。因此，本行易受對第三國公司設定的市場准入限制障礙所影響。尤其是，歐盟努力為第三國公司進入歐洲市場的協調機制可能會產生設置新障礙的作用，從而對本行從瑞士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多個司法管轄區日漸以等同於原藉國法規、替代合規或類似的禮讓原則的決定加強規管跨境活動。有關瑞士等價的負面決定可能會限制本行進入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市場並可能會對本行作為全球公司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歐盟拒絕為瑞士交易所延長其等價決定，其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失效。

UBS 於數年間經歷跨境資金流出，原因為財政機關高度關注跨境投資及財政特赦計劃，亦由於 UBS 為應對此等變動而實行的措施，預期會在瑞士設立全球自動稅務資訊交換系統。當地稅務法律或法規的進一步變更及執行、額外跨境稅務資訊交換機制、全國稅務特赦或強制執行計劃或類似行動或會影響客戶與本行交易的能力或意願，並可能導致額外的跨境資金流出。

倘我們面臨財政困難，FINMA 有權展開重組或清盤程序或施行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銀行或 UBS Switzerland AG 的保障措施，而該等程序或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東及債權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瑞士銀行法，倘存在合理憂慮實體負債過重、擁有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或於任何相關期限屆滿後不再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則 FINMA 能夠就瑞士的銀行及瑞士的金融集團的母公司（如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及 UBS Switzerland AG）行使廣泛的法定權力。有關權力包括責令保障措施、展開重組程序（及就此行使任何瑞士解散能力）以及展開清盤程序，以上各項均會對股東及債權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妨礙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銀行或 UBS Switzerland AG 支付股息或就債務責任付款。

UBS 可以質疑任何有關保障措施的能力有限，而根據瑞士法例或在瑞士法院，債權人及股東在拒絕任何有關保障措施、就施行任何有關保障措施尋求暫停或提出質疑方面的能力亦有限，包括規定或引致延期支付款項的保障措施。

倘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銀行或 UBS Switzerland AG 展開重組程序，則 FINMA 可能行使的解散權力包括以下權力：(i) 轉讓涉及程序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債務及其他負債以及合約予另一實體；(ii) 就(a)終止或行使終止權、淨額結算權、(b)若干類別抵押品的強制執行或出售權或(c)根據涉及程序的實體作為訂約方的合約轉讓申索、負債或若干抵押品暫緩最多兩個營業日；及／或(iii)部分或全面撇減權益資本及監管資本工具，以及倘有關監管資本已全面撇減，則把涉及程序的實體的其他債務工具撇減或轉換為權益。股東及債權人無權據其行使的解散權力拒絕任何重組計劃或就該重組計劃尋求暫停。彼等僅擁有有限權利質疑有關行使解散權力的任何決定或要求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檢討該決定。

全面或部分撇減涉及重組程序的實體的權益及監管資本工具後，相關股東及債權人不會就撇減的權益及債項收取付款，撇減是永久性的，而投資者可能不會於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參與權利，或在債務人其後可能被收回的情況下有權取得任何增記或任何其他補償。倘 FINMA 頒令將涉及重組程序的實體的債項轉換為權益，投資者所收取證券的價值可能遠低於原來的債項，其風險情況可能迥然不同。此外，倘其後重組實體清盤、清算或解散，收取權益的債權人實際上會次於重組實體的所有債權人，此舉會使投資者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的風險增加。

對於重組程序，FINMA 在行使其權力時有重大酌情權。此外，若干類別債務責任（例如若干類別存款）受到優待。因此，即使債務的地位等於不被撇減或轉換的該等債務，但受瑞士重組程序所規限的實體的債務持有人的債務亦可被撇減或轉換為權益。

可持續發展、氣候、環境及社會標準及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全面實現目標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制訂宏偉目標。該等目標包括我們在營運（包括碳排放）、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及在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抱負，同時亦包括我們的員工及供應鏈多元化的目標或抱負，以及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支持。我們、政府及其他機構在實現我們所制訂的目標時可能需要採取的行動範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多個目的及目標僅能在結合政府及私人機構行動時才能得以實現。在許多情況下，解決該等問題的國家及國際標準及預期、行業及科學慣例，以及監管分類法及披露責任相對不成熟且迅速演變。在大多數情況下，目標及標準定於高水平並可加以不同詮釋。此外，可用於計量本行的氣候及其他目標的數據有重大限制。儘管我們已根據披露之時已有的標準界定及披露其目標，惟無法保證(i)我們運營所依據的多項ESG監管及披露制度不會相互衝突，(ii)現時標準的詮釋將不會與我們的理解不一致或以顯著地增加我們達成有關目標的成本或努力的方式變動或(iii)自願或按法規規定的額外數據或方法可使我們需要大幅更改計算目標及期望。有關目標可能被證明為相當困難甚或是無法實現。快速發展的標準亦可要求我們大幅更改既定目標及抱負。倘我們無法實現其所制訂的目標，或僅以對其業務造成重大開支的方式達成，則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監管預期，使我們的聲譽受損或面臨訴訟或其他不利行動的風險增加。

雖然已制定 ESG 監管制度及國際標準，包括要求在投資決策時考慮 ESG 風險，但部分司法管轄區(尤其是美國)已制定在投資及業務決策時限制考慮 ESG 因素的規則。在該等反 ESG 規則中，被視為抵制或歧視若干行業的公司可能在與若干政府實體開展業務時受到限制。倘 UBS 基於 ESG 考慮而被視為歧視該等公司，或倘進一步制定或擴大反 ESG 規則，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受到假設及估值及會計準則變動的負面影響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用此等會計準則需要運用基於可能於作出時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估計及假設的判斷。例如在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DTA)、評估商譽減值、預期信貸虧損及就訴訟、監管及類似事宜估計撥備方面。有關判斷(包括相關估計及假設)包含過往經驗、對未來的期望以及其他因素，並經定期獲評估以根據目前狀況釐定其持續相關性。使用不同的假設亦會使所報告業績有所不同。有關假設的改變或未能就反映瞬息萬變的市況而作出必要的改變，可能會對出現改變的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估計撥備或會導致多項潛在結果及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例如，本行在法國及美國有關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法律程序可引致多項潛在結果，因而增加有關評估適合撥備的不確定性。倘未來期間的估計及假設有別於目前的展望，本行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詮釋變動，或導致日後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目前的預期有所出入或由於按追溯基準採納會計準則而導致過往業績與先前所報告者有出入。該等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監管資本及比率。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的 ECL 制度已於 2018 年從根本上改變因貸款、貸款承擔、擔保及若干可撤回融資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入賬方法。根據 ECL 制度，由於信貸減值水平較高(第 3 階段)以及來自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的 ECL 較高，信貸虧損開支在經濟不景氣時可能會迅速增加，僅於經濟前景改善時方會逐漸減少。誠如我們於 2020 年所觀察，在經濟惡化的環境中，這種影響尤其明顯。ECL 大幅增加可能超出為監管資本目的之預期虧損，並且對我們的 CET1 資本和監管資本比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資本實力

資本實力使本行得以擴充業務，以及緩衝日漸提高的監管及資本要求。資本實力亦消除本行客戶及利益相關者的疑慮、讓我們維持資本回報政策的基礎，並為我們的信貸評級作出貢獻。我們的資本及槓桿比率主要由 RWA、槓桿比率分母及合資格資本帶動，三者均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部分更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本行維持我們的資本比率的能力須承受多項風險，包括我們業務的財務業績、資金標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本比率的計算方式造成不利影響的方法及詮釋變動、實施額外風險或資金緩衝，以及對附屬公司應用額外的資本、流動資金及類似規定。上文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產生的事件或會對我們業務的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在部分情況下(例如訴訟及監管風險以及經營風險事件)，虧損可能屬突然及重大。該等風險可能會減低可回報予股東的資本金額，並妨礙我們實現漸進現金股息的資本回報目標以及股份購回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合資格資本可能因於溢利淨額或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虧損而減少。合資格資本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減少，包括改變商譽水平的收購、有關計入資本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幣值不利變動影響權益價值、可能因有關若干種類的持倉的估值不確定因素而須作出的謹慎調整，監管資本中包括或不包括有助於我們股東權益的項目的監管詮釋發生變動，以及若干退休金基金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或利率及其他用於計算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變動的假設之變動。

RWA 乃受本行的業務、本行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合變動、外匯風險承擔及匯率的變動以及法規所帶動。舉例而言，市場大幅波動、息差擴闊、貨幣的不利變動、對手方風險上升、經濟環境轉差或經營風險增加均可能使 RWA 增加。計算 RWA 的變動，設立應用於若干風險承擔的額外補充性 RWA 開支或倍數及其他方法變動，連同落實由 BCBS 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框架及交易賬冊的基本審閱，預計將增加我們的 RWA。

槓桿比率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導向的計量工具，因此對資產負債表內密集活動(如借貸)的限制較資產負債表內較不密集活動的為大，且即使我們滿足其他風險資本要求，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本行的槓桿比率分母乃由(其中包括)客戶活動水平(包括存款及借貸、匯率、利率及其他市場因素)所帶動。此等因素之中多數完全或部分不受我們控制。

稅務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影響受稅法變動及我們重估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實際稅率對我們的表現、我們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及法定稅率的任何潛在增加或減少(美國聯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潛在增加)極為敏感。此外，根據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我們已經確認反映基於本行業務計劃中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收回水平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我們於未來年間的表現預期會產生較少應課稅溢利(尤其於美國)，在預期攤銷過高的情況下，我們或須透過收益表撇減全部或部分現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此舉會對導致我們於作出任何撇減的年度的實際稅率提高。相反，倘若我們預期具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實體的表現有所改善(尤其於美國或英國)，我們可能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影響為降低本行於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的年度的實際稅率及增加本行於未來年度的實際稅率。我們的實際稅率亦對法定稅率(特別是美國)的任何日後下調很敏感，有關稅率下調將導致來自受影響地區的稅項虧損結轉等項目的預期未來稅項利益價值減少，從而導致需撇減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相反，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提高將導致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增加。

我們一般在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根據計及我們已更新的業務計劃而重新評估的未來盈利能力而重估遞延稅項資產。於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的業務表現及過往預測、稅率的準確性及其他因素，包括餘下稅務虧損結轉期以及我們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年期內的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所作的評估。從本質上而言，估計未來盈利能力乃屬主觀，且未來盈利能力對未來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相當敏感，故難以預測。

我們過往年度的業績已顯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對我們所報告業績具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倘日後UBS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特別是在發生變動的年度的UBS實際稅率。

倘並無虧損保障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所得溢利的稅項開支總額與預期不符，或倘分行及附屬公司產生我們不能透過收益表取得利益的稅項虧損，則我們的全年實際稅率亦可能會變更。特別是，其他集團實體應課稅溢利不能扣稅及不會導致額外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實體或分行虧損可能會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此外，本行已作出法律架構改變的所在國家的稅法或稅務機關可能會導致實體須作為永久機構繳付稅項，或可能會禁止將一個法律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轉移至新組成或經重組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可能就動用與先前由轉讓人從事的業務有關的稅項虧損設限。如發生上述情況，籌劃利用發起實體的稅項虧損的機會有限，而該等稅項虧損所涉及的遞延稅項資產或需透過收益表撇減。

稅法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實際稅率產生重大影響，且在部分情況下可能會嚴重影響若干活動的盈利能力。此外，法定及監管變動以及法院與稅務機關詮釋稅法的方式變動(包括主張我們因與某司法管轄區有關的活動構成一項永久設立的活動或類似理論而須於該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以及我們對若干不確定稅項持倉的評估有變)可能導致我們最終支付的稅項金額與累計金額嚴重不符。

策略、管理及經營風險

影響我們的業務的經營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處理大量跨越多個不同市場並以不同貨幣計值的交易(大部分為複雜交易)的能力，以符合我們須遵守的多項不同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規定，及防止或迅速察覺及阻止未授權、虛假或欺詐交易的能力。我們亦依賴使用由第三方維護的系統及有關系統的正常運作，包括結算系統、交易所、資料處理器及中央對手方。我們或第三方系統的任何故障均會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當我們部署較新的技術，如區塊鏈，或依賴該等技術的程序、平台或產品時，該等風險可能會更大。我們的經營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及程序旨在協助確保與我們活動有關的風險得以適當監控，該等風險包括因程序錯誤、失職、行為失當、未授權交易、欺詐、系統故障、金融罪行、網絡攻擊、違反信息安全、登入監控不足或失效及安全與設施保護失效等產生的風險。倘本行的內部監控失效或證實無法識別及補救此等風險，本行將面臨經營失敗，並可能招致重大損失，例如於2011年9月宣佈的未經授權交易事件導致的巨額損失。

由於我們大部分員工已經並將繼續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工作，我們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新的挑戰及經營風險，包括維持監督及監視控制，以及增加欺詐及數據安全風險。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來管理該等風險，但該等措施尚未在我們目前所經歷的規模或持續時間上進行測試，並且存在該等措施有可能在目前前所未有的運營環境下被證實無效的風險。

本行使用自動化作為提高效率、降低錯誤風險及改善客戶體驗工作的一部分。本行擬擴大機械人處理、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的用途，以進一步實現該等目標。使用該等工具會帶來其自身風險，包括需要進行有效設計及測試；用於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工具開發及操作的數據質素可能會對其運作產生不利影響及導致出現錯誤及其他經營風險。

就金融機構而言，由於廣泛使用數碼技術、雲計算及流動設備進行金融業務及交易，網絡安全風險已增加。此外，黑客、恐怖分子、犯罪組織、民族國家及極端分子的網絡攻擊亦更加頻繁及複雜。目前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已導致外國國家行為者的網絡攻擊風險增加。尤其是，俄烏戰爭以及瑞士、美國、歐盟、英國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實施的重大制裁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網絡攻擊的風險增加。

金融服務公司一直以來均面對愈趨頻密的保安違規事件以及網絡及其他形式的攻擊，部分攻擊屬精密及有目標的攻擊，其意圖為查閱或使用保密資料或系統、干擾服務或竊取或銷毀數據。此等攻擊可能在我們本身的系統或由外部服務供應商營運的系統發生，包括通過引入「勒索軟件」、病毒或惡意軟件、網絡誘騙及其他形式的社交工程、分佈式阻斷服務攻擊及其他手段進行。該等企圖可能會直接發生，或透過使用本行員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用戶的設備或安全密碼而發生。除外來攻擊外，我們亦曾經發生因僱員及其他人士未能遵循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因僱員及其他人士挪用客戶資料而導致有關資料外洩的事件。我們未必能夠預計、偵測或確認我們的系統或數據所面對的威脅，且我們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攻擊或安全違規事件。倘若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但仍存在安全漏洞，則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特定的違規或攻擊。一旦發現特定的攻擊，調查及評估攻擊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恢復及測試系統及數據亦可能需要時間。倘服務供應商被成功攻擊（如同我們最近所經歷），我們可能依賴服務供應商發現、調查及評估攻擊以及成功恢復相關系統及數據的能力。倘我們或服務供應商的系統或數據保安被成功破壞或規避，會對我們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包括令我們的運作受到干擾、有關我們或我們客戶的保密資料被不當挪用、令我們的系統受損毀、令我們或我們的客戶蒙受財務損失、違反資訊隱私及類似法律、訴訟風險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隨著監管部門對網絡安全的關注增加，監管部門已宣佈關於勒索軟件及其他網絡安全相關問題的新規則、指引及倡議，我們可能會受到執法行動。

我們受監管保障客戶及個人資料的複雜且經常變化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所規限。在我們收集、使用及轉移個人資料時，為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如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則可能會面臨監管機構罰款及處罰以及其他制裁。如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或對手方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對受保護資料維持適當控制，我們亦可能面對有關處罰。此外，遺失或泄漏客戶或其他資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有關金融機構的政策的主要焦點一直是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的眾多國家的法律，我們須落實審視、防止及報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有效政策、程序及控制，及核實我們的客戶身份。我們亦須遵守與他人向政府官員支付賄款及非法款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如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案及英國反賄賂法案。我們已執行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制定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儘管如此，美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的美國業務反洗錢計劃的設計及運作仍有缺陷。我們已推行一個大型計劃，以應對該等監管調查結果，致令我們的計劃完全符合監管期望。未能保持及實施充足計劃以對抗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貪腐，或我們有關該等範疇的計劃失效，均可能會在法律執行行動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方面產生嚴重後果。對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的制裁變動頻仍且日趨複雜（在烏克蘭戰爭時實施制裁的廣度及範圍就是一個例子），因而加重我們監控及遵守制裁規定的成本，亦增加我們無法及時識別正受到制裁的客戶活動的風險。

因著新訂及已更改的監管規定，以及我們就法律架構所作出的變動，我們的監管及其他報告的規模、頻率及複雜程度亦持續增加。監管機構亦大幅提高對我們內部報告及數據整合以及管理層報告的期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符合此等規定而引入基礎設施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未能準確及及時地達到外部報告要求或未能符合監管機構對內部報告、數據整合及管理層報告的期望，可為我們帶來法律執行行動或其他不利後果。

此外，儘管我們已制定應變計劃，但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受到支持我們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基礎設施中斷的不利影響。其中或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民亂、戰爭或恐怖主義導致的中斷，並涉及我們或與我們進行業務的第三方所用電力、通訊、交通或其他服務。

我們未必能成功持續執行我們的策略計劃

我們已將 UBS 轉型為致力於全球財富管理業務及瑞士的綜合銀行，並輔以資產管理及規模明顯減少及資本更有效率的投資銀行；我們已大幅削減集團部門中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比率分母的使用量；及大幅降低成本。我們持續進行的策略計劃專注於美洲及亞太區（尤其是中國）的業務增長，並投資技術以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與眾不同，以及實行靈巧的工作模式。該等措施將要求我們在組織上大幅變革，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策略或實現我們的表現目標或可能將執行策略或實現我們的表現目標延後的風險。宏觀經濟狀況、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監管規定的變動及符合該等監管規定的持續成本令我們須接受過往的目標及抱負，而日後我們仍須再次重複此等做法。

為達成我們策略計劃，我們預期將繼續在技術及基礎設施方面投入大量開支，以改善客戶體驗，提升及進一步推行數碼產品及提高效率。我們亦可能尋求通過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實施我們的戰略，以擴大或改進我們的產品供應或瞄準更多的客戶群。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以及我們的收購及戰略夥伴關係未必會順利完成、完全實現我們的目標或提高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此外，我們在為價值鏈的各個部分提供數碼產品方面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例如，科技進步及電子商務增長使電子商務公司及其他公司能夠提供傳統上僅由銀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該等進步亦使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能夠以低成本向其客戶提供數碼金融解決方案，包括電子證券交易、付款處理及網上自動算法投資建議。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否則會面臨失去客戶的風險。我們開發及實施具競爭力的數碼產品及流程的能力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尋求透過局部控制成本的方式改善經營效益的計劃。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可行並符合我們業務目標的節省成本機會，而該節省成本可於稍後變現或可能少於我們的預期。暫時性及永久性監管成本以及業務需求較預測者為高，已部分抵銷削減成本且延誤達致過往節省成本目標的時間，我們可能在持續執行現行計劃以改善經營效益方面繼續面臨挑戰。

因外包、近岸外包、離岸外包、內包或裁員而產生的員工變動，或因採用居家工作或其他靈活的工作方式或敏捷的工作方法而產生的變動可能會造成新的經營風險，倘無法有效解決可能會影響我們達到成本及其他利益的能力或導致經營性虧損。

我們在實施節省成本及增效計劃時，亦可能出現意外結果，如我們意外地失去維持競爭地位、實現回報目標或符合現有或新監管規定及預期所需的實力或有關能力有所下降。

我們依賴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以避免或限制業務的潛在虧損

監控風險承擔是金融服務公司業務的主要部分。風險承擔活動無法避免產生部分虧損，但為以後能成功避免，我們須平衡所承擔的風險與產生的回報。因此，我們須盡職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風險，不僅是在一般市場狀況下，即使在更為嚴峻的受壓情況下亦應如此，因為風險承擔集中也可引致嚴重虧損，繼而造成風險。

我們無法一直防止因風險管理失敗及極端或突發市場事件而導致的嚴重虧損。我們的定息收入交易倉盤在 2008 年金融危機中、在 2011 年未經授權交易事件以及最近因一個美國主要經紀商客戶違約而產生的倉盤錄得大額虧損。我們已修改並鞏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框架，以尋求解決所發現的不足之處。然而，日後若出現如以下各項等事宜我們仍會蒙受進一步損失：

- 我們並無完全識別組合中的風險，特別是風險集中情況及相聯風險；
- 我們對已識別風險的評估或對負面趨勢的應對被證明不合時宜、不充分、不足或不正確；
- 我們的風險模型被證明不足以預測銀行所面臨的金融風險規模；
- 市場未如我們的預期變動—在速度、方向、嚴重性或相關度方面—及我們在因此造成的環境下管理風險的能力將因此受影響；
- 我們擁有信貸風險承擔或我們持有其證券的第三方因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因此面臨的違約及減值超出風險評估涵蓋的水平；或
- 對手方及客戶提供的抵押品或其他證券被證明不足以彌補彼等的違約責任。

我們持有遺留風險倉盤(主要於集團部門－非核心遺留組合)，該等倉盤在大部分情況下均為不流通，並可能再次貶值。

我們亦代表客戶管理風險。我們為客戶持有的資產的表現可能受到上述相同因素的不利影響。倘若客戶蒙受損失或與我們持有的資產的表現與客戶評估投資表現的相關基準不一致，我們的費用收入或會降低，而管理的資產或會減少，或撤回授權。

投資倉盤(如作為策略的一部分而作出的股本投資及於我們管理的基金成立時作出的種子投資)亦受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該等投資通常並不流通及一般擬或須持有超過正常交易水平。該等倉盤的公平值下降會對我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會成功落實我們財富管理業務的變動以配合不斷變更的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

我們在資產集中業務中面對客戶資產可能流出以及出現尤其影響全球財富管理盈利能力變動的風險。我們為克服業務環境變動對我們盈利能力、資產負債表及資本狀況的影響所作措施未必能成功抵銷該等影響，並可能導致新資金流出及減少客戶存款(正如2015年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及資本優化計劃所發生者)。無法保證我們抵銷此等或類似趨勢及變動不利影響的努力能夠成功。

我們未必能識別或把握收益或競爭機遇，亦未必能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僱員

金融服務行業的特點是激烈競爭、持續創新、具有限制、詳細(及有時分散)的監管及持續綜合。我們在當地市場及個別業務項目層面與在規模及寬度方面與我們可資比較的環球金融機構競爭，以及來自基於技術的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不受相同程度的監管。打入個別市場的門檻及定價水平受新技術的影響。我們預期該等趨勢將會持續及競爭將會加劇。倘若我們未能識別市場趨勢及變動、並無透過設計及執行充足的業務策略而應對有關趨勢及發展、並無充分發展或更新我們的技術(包括電子渠道及工具)，或無法吸引或挽留所需的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影響。

我們的僱員酬金的金額及架構除了受我們的業績影響，亦會受競爭因素與監管考慮因素影響。

為應對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監管機構及股東)的需求，以及為使我們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更為一致，我們已延長股份獎勵的平均遞延期間、擴大沒收條款，以及(就更有限範圍而言)為若干與業績掛鉤的獎勵引入回購條款。我們亦已就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若干其他僱員的固定至可變付款比例引入個別上限。

對僱員酬金的金額或架構的限制、較高遞延水平、表現條件及其他觸發沒收未歸屬獎勵的情形或會對我們挽留及吸納主要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我們與不受該等限制的公司競爭的時候。流失關鍵員工及未能吸引合資格替代人員可能嚴重危及我們執行策略及成功改善經營及監控環境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績。瑞士法律規定股東須每年批准董事會及集團執行委員會的酬金。倘若我們的股東未能批准集團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的酬金，則可能會對我們挽留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聲譽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聲譽是我們策略計劃、業務及前景成功的關鍵。聲譽受損一般難以挽回，而挽回聲譽一般較為緩慢且難以計量。於過往，我們在金融危機中產生的虧損、對我們跨境私人銀行服務作出的調查、LIBOR相關的刑事判決及外匯事宜，連同其他事宜已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我們相信該等事件是引致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喪失客戶及客戶資產的重要原因之一。使我們的聲譽受損的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實現策略目標與財務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支付其未來責任的能力取決於自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收取的資金、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收取該等資金、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能受到限制。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支付其未來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自瑞士銀行及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資金、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水平。該等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作出貸款或分派的能力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受到限制，包括融資協議的限制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財務或其他限制的要求。具體而言，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括瑞士銀行、UBS Switzerland AG、UBS Americas Holding LLC 及 UBS Europe SE)須遵守限制股息付款、授權監管組織堵截或削減資金由該等附屬公司流向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或可能影響其償還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其他投資的能力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在 COVID-19 疫情初期，歐洲中央銀行下令所有受其監管的銀行停止股息分派，而聯邦儲備委員會亦已限制銀行控股公司及居間控股公司的資本分派。此類限制及監管行動可能阻礙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獲得用作償還債務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所需資金。此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在附屬公司清盤或重組時參與資產分派的權利受該附屬公司債權人的所有之前申索所規限。

本行的資本工具可以合約方式阻止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在本行並無就此等工具支付利息的情況下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以股份方式除外)及參與購回股份。

另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可能不時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支付責任作出擔保。該等擔保可能要求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在瑞銀集團有限公司需要使用流動資金就其本身責任提供資金時向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或對手方提供巨額資金或資產。

就融資目的而使用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低於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評級，此舉或會對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按單獨基準計算的證券及其他債務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對 UBS 的持續表現至關重要

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取決於可用資金來源，而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按能夠使我們在所有市況下有效支持資產基礎的時間、數額、年期及利率取得資金的能力。我們的資金來源整體保持穩定，但日後可能由於(其中包括)整體市場中斷或加闊信貸息差而變動，亦可能影響資金成本。我們的絕大部分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乃利用短期無抵押資金來源達致，包括零售及批發存款及定期發行貨幣市場證券。短期資金的可動用性或會迅速出現變動。

加添虧損緩衝債務作為資本要求的一部分、在 UBS 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維持最低 TLAC 監管規定，以及解散機關解救 TLAC 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的權力(有關權力的行使方式亦屬不確定因素)已經並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更有可能導致本行在業務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所需資金總額上升。

我們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或會對證券的市值或其他責任造成不利影響及增加我們的資金成本，特別是與來自批發無抵押來源的資金成本，並會影響我們能否取得若干類別資金。此外，就穆迪於 2012 年 6 月下調瑞士銀行的長期債務評級而言，評級下調會要求我們根據交易協議提供額外抵押品或作出額外現金付款。我們的信貸評級連同資本實力及聲譽亦對維持客戶及對手方信心有貢獻，而該評級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部分業務的表現。

有關維持優質流動資產以估計受壓時的短期現金流出淨額的流動資金覆蓋率規定及其他類似的流動資金及資金要求，使本行有責任維持高水平的整體流動資金，限制本行優化利息收入及開支的能力，令某些業務的吸引力減少，並削弱本行產生利潤的整體能力。具體而言，瑞士銀行須根據 FINMA 的指示受限於更高的流動資金覆蓋率規定。流動資金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規定旨在確保本行未有過分依賴短期資金以及本行已為非流通資產留有充裕的長期資金。有關計算已對在市場及公司特定受壓情況下資金流出及得到額外資金來源的相對可能性及金額作出假設。然而在實際受壓情況下，本行的資金流出可能超出假設數額。

附錄六－信貸評級簡介

本附錄六載列的資料乃於截至緊接本基礎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摘錄或轉載自標準普爾的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及穆迪的網站(<https://www.moodys.com>)。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基礎上市文件的一部分，且我們對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我們已準確地於本附錄六內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對該摘錄及轉載負責。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概無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於日後不會修訂該等資料，而我們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通知閣下。倘閣下對本附錄六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為信貸評級機構對公司履行其財務債項的整體能力的前瞻性意見。重點在於公司在債務到期時的償還債務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的意思是甚麼？

以下為標準普爾及穆迪於截至緊接本基礎上市文件日期前一日按其各自對投資級別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標準普爾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 ability 極強。「AAA」是標準普爾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 ability 非常強。其與獲最高評級的債務人的差距微小。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 ability 仍算強，但與更高評級的債務人相比，有關 ability 較易受環境及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 ability 履行其財務承擔。然而，不利經濟狀況或不斷變化的環境很有可能削弱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的能力。

加(+)或減(−)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或可附上加或減符號加以修飾，表示在評級分類中的相對地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看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about/understanding-ratings>。

穆迪的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 Aa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風險最低。

Aa

獲 A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 A 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 Baa 評級的債項，信貸風險中等。該等債項被評為中等級別，因此可能存在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在上述各評級分類(Aaa 評級除外)附加數字 1、2 及 3 的修飾符號。修飾符號 1 表示債項在評級分類中屬最高級；修飾符號 2 表示中級評級；而修飾符號 3 則表示在該評級分類中屬最低評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看 <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乃就一段中期期間可能出現的評級走勢發表的意見。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評級展望通常以評級走勢是否屬「正面」、「負面」、「穩定」或「發展中」表示。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評級展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看上述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參與各方

我們之總辦事處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我們之辦事處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我們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